

江泽民同志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 ——8月7日《北戴河讲话》摘要	5
---	---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我省举行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研讨会	叶 笙	7
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光辉文献	梁渭雄	8
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学术研究工作	李锦全	9
创新党建理论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曾牧野	11
提高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	饶芃子	11
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	李明华	12

经济学 管理学

“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信用”专题研讨		
现代经济增长与信用资源的作用	陆家骝	13
信用缺失:表现·危害·原因与治理	刘少波 杨代平	17
地方政府在建立社会信用制度中的作用探析	利 丹	20
世界经济进入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挑战	黄亚钧 雍志强 吴富佳	23
股权激励的一种理论解释:公司核心价值分享	丁汉鹏	27
城区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论		
——评曹鉴燎同志的新著《制度立区: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案例研究》	金永生	31
进入 WTO 与广州文化产业发展	周建平	34

哲 学 文化学

21 世纪人类文化发展的价值取向	邹广文	39
论网络文化对人的主体性发展的影响	詹扬扬	45
重申方法		
——论传统伦理反思的问题意识	任剑涛	48
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高扬与失落	叶金宝	53
吕祖谦的本体功夫论	屠承先	58
略论《大学》之“本”的层次化及其对儒学的发展	王四达	62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论宪法限制财产权的两种形式	李 累	65
经济诉讼与经济诉讼法学		
——经济诉讼法概念新探	胡充寒	70
格式条款的法经济学分析	王平生	73
谢晓尧	黄胜英	80
赵 康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初探		

历史学

霍布斯鲍姆笔下的后现代思潮		
——读《极端的年代》	姜 芃	85
王鸣盛史论性质商榷	罗炳良	93
“至道三年避真宗讳”考	李学铭	98
“二十世纪的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薛向君	101

文 学 语言学

文学思潮发展论	卢铁澎	104
论文艺发展中的保守规律	刘求长	109
“整理国故”与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兴盛	刘绍瑾	113
符篆与古文字的释读	刘晓明	118
广东语言文字应用调查的若干启示	詹伯慧	121

出版研究

信息技术革命与图书出版编辑	李树政	125
---------------	-----	-----

学术动态

全国辩证逻辑第 11 次学术讨论会综述	赵 利	128
广东哲学界开展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活动	夕 哲 封三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36* 2001- 8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 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Summary of Jiang Zemin's Speech on Social Science	(5)
Study of Jiang Zemin's Speech on July 1 st	(7)
Modern Economy Growth and the Role of Credit Resource	Lu Jialiu(13)
On Credit Vacancy: Indications, Endangerments, Causes and Harnessing	Liu Shaobo and Yang Daiping(17)
Analysi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Role in Establishing Social Credit System	Li Dan(20)
The Challenge Facing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Economy Age	Huang Yajun, Yong Zhiquang and Wu Fujia(23)
A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Stock Right Stimulation: Sharing the Core Value of the Enterprise	Ding Hanpeng(27)
On Renovating the Ownership System of District Public- owned Economy	Jin Yongsheng(31)
Joining WTO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zhou's Culture Industry	Zhou Jianping(34)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ulture Development in the 21 st Century	Zhou Guangwen(39)
On Network Culture's Influence on Developing Human's Subject Consciousness	Zhan Yangyang(45)
Resating Methods	Ren Jiantao(48)
The Ups and Downs of Confucianism's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the Pre- Qin Dynasty	Ye Jinbao(53)
About Lu Zuquan's Ontology and Gongfu	Tu Chengxian(58)
On the Stratification of "Ben" and Its Promoting Role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Wang Sida(62)
On the Two Forms of Constitution's Restriction on Property Right	Li Lei(65)
Economic Lawsuit and Economic Procedural Law	Hu Chonghan and Wang Pingsheng(70)
Analysing Format Provisions in Terms of Law and Economics	Xie Xiaoyao and Huang Shengying(73)
A Brief Look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fringing on Rights in Building Quality	Zhao Kang(80)
The Post- modern Ideological Trend in Hobbes' Writings	Jiang Peng(85)
Discussion about the Nature of Wang Mingsheng's View on History	Luo Bingliang(93)
A Textual Research for a Sentence in a Book Written by Chen Yuan	Li Xueming(98)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the 20 th Century	Xue Xiangjun(101)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Trend	Lu Tiepeng(104)
On the Conservative Law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and Art	Liu Qiuchang(109)
"Sorting Out Old Learning of China" and the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Literary Review	Liu Shaojin(113)
The Interpretation of Fulu and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Liu Xiaoming(118)
Enlightenments from a Survey over the Practice of GD Speech and Writing	Zhan Bohui(12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volution and Books Publication and Edition	Li Shuzheng(125)
A Summary of the 11 th National Symposium of Dialectical Logic	Zhao Li(128)

江泽民同志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

——8月7日《北戴河讲话》摘要

〔编者按〕江泽民同志于今年8月7日在北戴河会见部分国防科技专家和社会科学专家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社会科学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现将“讲话”中有关社会科学方面的重要指示,摘要于此,供社会科学界同志们学习。

▲在党的80年的奋斗历程中,知识分子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国知识分子队伍不断壮大,从解放前的不足五万人,发展到目前已有三千多万人。在党的领导下,广大知识分子在工业、农业、国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条战线上,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广大知识分子,敢于探索和实践,拥护和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从中国的实际问题出发深入研究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为两个文明建设、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出了重要理论成果和建议,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极为重要。一个民族要兴旺发达,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创新理论思维。这是人类文明发展史给人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

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我们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方面。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要互相学习,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同进步。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促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的蓬勃进行。要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立足国情,立足当代,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以深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获取理论创新的深厚源泉和强大动力,准确把握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支持学术繁荣、发展。要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服务中,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需要造就一批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年富力强、政治和业务素质良好、锐意进取的年青理论骨干。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教育部门、宣

传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各高等院校、党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要互相配合,共同努力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要倡导生动、活泼、民主、团结的学术氛围。科学探索是认识真理的实践过程,出现曲折、失误、甚至失败是难免的。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角度看,成功的探索可以取得接近真理的认识,失败的探索可以成为接近真理的过程。形成鼓励创新、鼓励探索的良好环境,减少人才创新、探索的后顾之忧,是成功创新的重要条件。信任是人才发挥作用、激发创新能力的重要条件。信任是最大的尊重和爱护。大家都要关心、爱护、理解、信赖人才,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

(摘自8月8日《人民日报》)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我省举行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研讨会

为了深入学习领会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探讨在“讲话”精神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全面推进我省加强改进党的建设和现代化事业的各项工作,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部等单位于7月13日在广州珠岛宾馆共同召开了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研讨会。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钟阳胜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有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劳文浩、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以及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等70多位同志。与会同志围绕“七一”讲话,从不同的角度谈了各自的体会,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

与会同志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是对当代社会发展趋势的新概括,是全党全国人民愿望和意志的体现,是新世纪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是震撼时代的最强音,通篇贯穿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开拓创新的精神。

在创新理论和开拓党的建设新境界方面,江泽民同志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他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第一次从唯物史观的高度,把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纳入党的先进性之中,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起,构成党的先进性的三位一体的内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多年来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也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长期深入思考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问题的理论结晶。“讲话”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赋予了“三个代表”丰富的科学内涵。

“讲话”以创新为灵魂,在总结和运用历史经验的

基础上,对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新的概括,提出了新观点,实现了新突破,例如,“讲话”指出:“党要始终成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同时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对党的性质赋予了鲜明的时代意义;讲话既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劳动价值论的理论贡献作了充分肯定,又根据时代、社会 and 国情的变化,对这一理论重新审视,在理论观点上作出了新的突破;指出不能用是否拥有财产作标准去判断一个人,而主要应该看他的思想政治状况、现实表现、获得财产的途径、支配财产的态度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对判断人在政治上先进与否作出了新的界定;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阐述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等等。这些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与会者还指出,“讲话”在充分总结探讨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基础上,已涉及到了对执政党的普遍规律的探索之中,比如,执政党要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要用先进的科学文化保证生产力的发展;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不断增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同时不断地扩大群众基础,提高社会影响力;等等。提出了党建研究的新课题,为党的建设开拓了新视野。

与会同志还从其它方面对“讲话”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一致认为讲话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应该在各项具体工作中认真贯彻,并不断加深理解。

(叶 笙)

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光辉文献

梁渭雄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创造性地全面展开和深刻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我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新的实践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重大创新。它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光辉文献。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这篇讲话,不仅围绕着“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这个主题,创造性地阐述了党的性质、宗旨、任务等关于党的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而且由此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比如,关于社会主义新时期的阶级、阶层结构问题、社会主义新时期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问题、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的科学内涵与物质力量问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方向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未来共产主义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与劳动价值问题、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与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问题,以及关于观察世界、观察社会主义发展的方法论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和阐述,在马克思主义的广泛领域为我们展示了广阔的理论视野和深刻的理论思维,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精神。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理论基础。这是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必须明确认识,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开放的、发展的科学。科学的本性和生命是创新。随着社会历史的前进和社会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与时俱进,提出新的理论观点、新的理论原理,以至形成新的理论形态。从马克思主义创始

人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到列宁主义,又再发展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就是如此。作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无止境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也是无止境的。

在新的世纪,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信息时代的来临,“创新”已成为时代精神的首要的集中表现。当前,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正在紧迫地进行着理论、体制、科技等方面的全面创新。而在各项创新中,理论创新尤为重要。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就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坚持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和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其他一切创新都是在这种理论创新指导下和推动、影响下进行的。可见,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广东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也充分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广东社会科学界过去在理论创新方面也曾作出过自己的一些贡献。

总之,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贯彻落实,又要求必须继续不断地进行理论创新。比如把始终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作为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标志,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反映了我们党对当代社会发展特征和趋势的深刻理解。这里就蕴含着不少新的理论问题。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是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基本力量,推动理论创新的基本力量,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方面有着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新的时代新的实践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肥沃的土壤,只要我们努力站在时代前列,立足于新的实践,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发扬我们广东社会科学界早已形成的“团结、务实、

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学术研究工作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对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这几天在报刊上看到不少学习文章,大多是结合本行业、本专业谈体会。我注意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会议上的讨论:大家表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贯彻“三个代表”的总要求,就要谨遵总书记的教诲,必须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从总体要求来说这无疑是对的,但具体到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哲学思想史,在实践中又怎样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呢?

“文革”以后,拨乱反正,批判四人帮的影射史学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潮,这当然是对的,但走向另一极端,如讲古代史不提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就是造反只起破坏作用。讲近代史不承认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作用,认为这是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另提出以现代化为纲,甚至说当殖民地才容易现代化。对中国传统文化,清除四人帮“批林批孔”的流毒是对的,但现在又出现新的“尊孔”,包括对宋明理学的过高评价,冯友兰的著作行时,杜国庠、侯外庐是不是有点“左”了。主张“和谐”只是儒家思想的一个方

面,现在有主张把“和谐”哲学走向世界,以此来融合西方的文化霸权主义。以上这些是否符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呢?能不能算是“新潮”观点?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并且还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在“八大”决议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发动“文化大革命”那是不对的;但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历史,为什么不可以呢?在近代史上没有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胜利,哪有可能走向现代化。近代史上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与我们现在推行的改革开放政策,性质完全不同,有些青年人不懂历史,认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帮助落后的清王朝走向现代化,可能是无知,但有学者把革命斗争与现代化对立起来,就值得考虑了。

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我们要很好体会讲话精神,排除干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实际来指导我们的业务工作。

创新党建理论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曾牧野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在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实际,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

如何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如何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阐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是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同时也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并通过党这个大熔炉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从而不断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我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对于发展民营经济、调动广泛的社会力量来发展市场经济、促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人问:难道今后私营企业主都可以入党了?非也。江泽民总书记在上述讲话中,只是说这些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这些成员到共产党内是有条件的,第一,他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并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第二,必须经过长期考验;第三,符合党员条件。

为什么这些社会阶层中间的部分人或某些人,可以成为发展党组织的对象呢?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中对这些社会阶层进行了总的政治判断,“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

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应该明确这个新的提法、新的概念——包括“私营企业主”这个社会的群体,是与工、农、兵、知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社会主义事业出力、作出贡献的“建设者”!他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制度下生存、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同在资本主义国家存在、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给他们轻率地戴上“地地道道的剥削者”的帽子,显然是不合适的。

对“私营企业主”作出新的政治判断,我认为还必须在理论上找到科学的依据。这就是要给我国私营企业主进行“定性”的理论分析。我同意汤在新教授刊发于2001年第4期《南方经济》上的文章《我国私营企业主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所持的观点:私营企业主的多数人,是劳动阶层中的小业主。既然是这样,那么我们吸收私营企业主这一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就不可能导致党的性质的蜕变,不可能将中国共产党变为修正主义的“全民党”。兼之,我们还可以想一想,在我们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可能也并非一开始就是纯之又纯的工人成份。这正如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说的: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点,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党员来自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有不少来自知识分子,还有来自非劳动者阶层的革命分子。但是,由于我们党的理论和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我们党高度重视在思想上建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武装全体党员,因而保持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在过去“左”倾思潮泛滥的年月,有人喜欢拿“唯成份论”吓死人、卡死人、压死人。这样的事逐渐消逝了。现在,重现实表现,尤其看重人政治思想方面的表现。这是社会观念、社会意识的一大变化。这个变

化以及由此引起、形成的社会氛围,大大有利于调动人们劳动、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大大有利于扩大党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提高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

饶芑子

(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632)

江泽民同志在建党 80 周年大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党面向新世纪的伟大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和国家新时期各项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我们党号召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员书!“讲话”着眼于新世纪党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全面回顾了党的 80 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深入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提出了新世纪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对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业,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在学习“讲话”中,我深深体会到,“三个代表”的思想是“讲话”的统领。“三个代表”的思想,全面地揭示了党的正确领导与发展先进生产力、繁荣先进文化、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之间的内在联系,充分体现了党所领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本质要求。作为在文化教育战线上工作的共产党员,一个文艺理论工作者,一定要提高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联系实际,把“讲话”精神,贯彻到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中。首先,是要重视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党和国家培养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才。其次是要在文艺理论和批评实践中,宣传以正确舆论和高尚精神去引导人、塑造人,唱响社会主义主旋律,创作出有世界眼光、能体现时代精神和创造精神的文学作品,坚持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第三是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党和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继承和吸收人类社会的先进文明成果,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以及当前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积极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讲话”有很强的感染力、凝聚力,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其丰富的内涵,深刻的思想,卓越的理论创新,我们还要在今后长时间的学习和实践中进一步去领会。

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

李明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3)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一向主张全人类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说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他们还说过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大量关于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要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他们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造成的人的本质的异化。可以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思想。

我们搞社会主义，搞改革开放，建设一个现代化强国，最终目的究竟是什么？就是要达到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有人认为，既然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那么经济发展，GDP增长就是我们的目的。当然，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全国人民共同富裕，是我们的重要目标，共产党人就是要为这样一个富裕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但是，富足的生活只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方面。提高人思想道德素质和

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更为根本的要求。一个全面发展的人，应该具有多方面的素质：崇高的理想、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文化素养、广博的知识、健全的人格、顽强的意志等等。一个全面发展的人，不仅具有完美的内心世界，而且有很强的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科技、国防的现代化，但最关键的是人的现代化。一个国家，无论引入了多么现代的经济制度和先进技术，也无论怎样仿效最现代的政治和行政管理，如果没有人的思想、观念、心理和行为方式的现代化，那么其他现代化都是徒有虚名。人的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正如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所说，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一个社会，只有当它的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地、全面地发展，都能很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这个社会才是生机勃勃的，才能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我们有信心建设一个具有活力的、人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社会。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 经济学 管理学 •

“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信用”专题研讨

[编者按] 信用是社会经济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基础,而恰恰是目前我国一些领域的交往过程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信用失范问题。“失信”正大面积地侵蚀着我国我省经济的良性、有序发展。深入探讨其背后的原因、找出综合治理对策,对配合中央和我省做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信用”这项重要工作,显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5月24~25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本刊、《南方日报》社理论部和《亚太经济时报》社在惠州联合举办了“塑造广东信用经济良好形象”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领导、企业家代表40多人围绕信用经济理论在广东的具体实践,着重从信用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当前信用失范的表现、原因、危害,如何治理等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学术界、企业界、政府管理部门人士坐到一起,共同探讨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结合本刊的办刊风格,从提交会议的论文中选出一部分分两期刊发,敬请关注。

现代经济增长与信用资源的作用

陆家骝

(中山大学经济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现代化经济形态区别于传统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就是现代化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依靠无形的动态经济资源的形成和积累。而信用资源的形成和积累则是标志一个经济的无形动态资源比较优势高低的核心内容之一。在21世纪的开端,广东经济面临新的“转型问题”,这就是从传统三要素推动的“传统经济形态”转型为主要由无形动态资源推进的“现代化经济形态”。

[关键词] 现代化经济 转型 信用资源

[中图分类号] F0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13-04

传统上的“经济资源”概念都一直局限在土地、资本和劳动这三个基本实体要素的范围,因此,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都把一国的自然(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和资本积累的状况作为一个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然而,现代经济增长的经验表明,劳动力和实物资本对现代经济增长贡献的比重在不断下降,一些原本不起明显作用的无形动

态积累因素的重要性却在不断上升。一些先进国家经济增长的实践已经表明,包括组织制度、金融体系和知识资源在内的动态积累性资源已取代传统要素资源,成为现代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因此,重新认识“经济资源”的概念不仅有着理论的重要性,而且在实践上有指导意义。

一、新资源因素中的信用资源

依据现代经济理论和生产实践所达到的认识水平，我们可以把现代意义上“经济资源”区分为六类：自然资源（包括地理区位）、人力资源、实物资本资源、组织制度资源（包括法制体系）、知识资源（包括道德规范和意识形态）和金融资源。在这六类主要的经济资源当中，组织制度资源、知识资源和金融资源是新纳入的资源因素。而现代经济中的“信用资源”则是这三种新资源因素积累水平的一种综合表现。新资源因素对于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性近年来越来越深刻地为人们所认识，但是关于它们的资源特点和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方式则是相对较少地得到说明。

新资源因素共同的特点是它们都属于历史积累性质的动态资源。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角度看，组织制度、知识技能和金融体系作为经济增长的内涵资源因素，都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渐积累的动态历史发展过程。新资源因素的贡献在生产过程和经济发展中日益显现出来，成为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其间遵循了从量变到质变的积累发展规律。

从无形的动态资源的历史积累发展过程来看，新资源因素作为经济资源，它们在任何时点上都是一个积累的存量。但是，由于任何一个时期末的动态资源存量都等于前一时期末存量加上当期资源的净增量之和，因此动态资源的积累都是通过一期一期的边际增量的变化来实现的。换言之，新资源因素的历史累积过程就是其存量不断改变的过程，而每一个存量改变都是通过其边际增量的变化来实现的。在理论上，只要存量变动与增量积累的过程在历史时间上持续，动态资源在长期就具有无限积累的可能；但在现实中，任何一种动态资源的积累都是在边际上通过一个个的“时期”来实现的，而在当期有限资源约束的条件下，一个经济的任何一种动态资源的积累都必然面临着资源配置竞争和历史路径依赖的问题。以信用资源为例，当期信用资源的积累不仅取决于前一期的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积累程度和其他资源的期末存量的大小，而且还取决于有多少当期资源（包括人力、实物资本、金融资产、知识与组织管理等）投入了当期信用资源的

积累。资源配置竞争条件下的当期资源增量的配置是由当期的社会需求状况或社会偏好状况决定的。在当期，如果社会对某一种动态资源的需求相对于其它动态资源的需求更大，则前期期末的总资源存量在当期运用所形成的边际流量配置到该种资源的当期积累就会更多。投入大的动态资源在当期积累得到的净资源流量就较多，从而为下一期该种资源的继续积累提供了相对优势条件。如果某种类型的社会偏好一直持续，则一个经济的动态资源的积累就会形成路径依赖的特点。

反之，对于某种动态资源的积累存量进行破坏性的使用，则这种资源的缺失就会制约整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最近的几次全国性的商品交易会上，很多国内企业宁愿放弃大量定单和客户，也不肯采取客户提出的信用结算方式。交易方式向现金交易和以货易货等更原始的结算方式退化发展。这种情况的出现，反映我国社会行为主体之间的信用危机，是对信用这种历史积累的动态资源的不负责任的破坏性利用的结果。其核心问题是对经济的信用资源的资源属性不认识，看不到信用资源的积累水平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二、现代经济增长的性质与信用资源的作用

新资源因素与传统资源的显著区别在于它们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方式不同。比如说，信用资源作为经济体系的内涵资源因素，主要以降低经济活动交易成本的方式来提升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经济中交易成本之所以发生，其根本原因是经济行为主体的行为结果在未来的不确定性。由于人们无法完全掌握未来，要想减少未来不确定性对于经济活动的冲击，人们通过契约形式的信用制度安排来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20世纪以来，随着现代化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专业化和劳动分工导致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程度大幅提高，协调、组织、控制、监督的成本不断增大，致使经济体系对于契约制度和信用资源的需求更加依赖。信用制度通过提供一系列规则来界定交易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从而增进生产和投资性的活动，使来源于交易活动的

潜在收益成为现实。

同传统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实物资本和劳动力要素的投入增加来推动相区别，现代经济发展主要通过新资源因素的积累和改进来推动。通过降低经济体系宏观和微观层次的生产成本、交易成本和资源配置成本，新资源因素以效率改进的方式来推动经济增长。因此现代经济增长是一种效率改进型、集约型的增长模式。这种模式突破了以传统资源为基础的，遵循要素报酬递减规律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的局限性，表现为一种要素报酬递增的、集约型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

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正在于新资源因素都是具有历史累积性质的动态资源。对新资源因素的边际投入成本远远小于其积累存量所能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资源因素与传统资源因素相结合，使社会生产具有递增的边际生产率，从而为整个经济提供了不断递增的收益报酬率。这种递增收益不仅源于新资源因素本身的积累增加，而且也包括传统资源因素的知识化、高效化带来的递增收益。这样增长本身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动力，从而使得经济不断获得长期持续增长的能力。现代经济增长与新资源因素积累之间的相互推动机制构成内在的良性循环，带动经济实现无需外生因素推动的长期增长，克服了以传统资源因素为基础的经济增长极限，可以是一个在历史维度上没有极限的增长。

然而，以无形动态资源为基础的经济发展对于动态资源的积累、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过若干反复，广东省的一些城市从经验中认识到，一个城市有利的招商硬件环境的建成并不能保证可持续地吸引投资。他们看到，关键是改善投资的软环境——要从原来的大搞基础建设转向系统的信用建设。有人认为，美国对外资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是法制健全，这种理解是正确的，但更准确的说法应当是，美国相对于世界上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有着无形动态资源的比较优势，特别是信用资源的比较优势。美国有60万名律师为各种契约的保证履行提供服务，各种传统宗教通过意识约束来规范信用行为。从而使得信用资源

的历史积累和质量水平都具备优越性。这也是美国经济的现代性的基本特点和标志。

三、从“传统经济”形态向“现代化经济”形态转型与广东的信用资源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广东经济的高速发展主要靠两个“转型”来推动。一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二是农业主导型经济向加工制造业主导型经济的转型。在实现这两种转型过程中，“外向型带动”的经济发展战略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构成这两种“转型”得以发生的资源配置条件。外向型带动发展经济的行为特点主要有三：（1）积极吸引外资，鼓励外来资本投向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消化闲置或低效率使用的劳动力资源的同时形成庞大的加工出口能力；（2）利用外部市场，增加贸易进出口额，尽可能地扩大贸易顺差，从而形成资本及相应产业技术的积累；（3）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产业和市场，特别是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及其市场，从而维护本国的就业机会和产业成长。

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西方国家的初级和中级制造业产品的市场是巨大的，对于先行出现的外向型经济体来说，只要产品能够生产出来，外部市场就能够吸收，因此这些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只有供应方面的约束，没有需求方面的限制，从而经济能够高速稳步地发展。然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地外向型经济体的数量和规模都大幅扩张，其产品在世界市场上不再存在供应的约束，只存在着市场的竞争和需求的限制。所以，从实质经济的层面分析，20世纪90年代由东南亚发端的经济金融危机的实质，就是世界性的外向型制造业的竞争供给过剩，而世界市场对制造业产品的需求相对饱和。换句话说，除非整个世界经济结构再次出现有利于初中级制造业产品市场扩张的变迁，否则主要依靠初级劳动力资源比较优势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就不太可能。所以，经历过这次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经济危机，世界范围内的主要依靠传统生产要素推动的外向型经济都存在着一个经济形态转型或经济形态进入新阶段的问题。

在这样的世界经济格局和发展背景下，在21世纪这个新起点上的广东经济，其发展所面临的新的

主要问题也就仍然是一个“转型”问题，这就是广东经济需要从主要依赖传统要素资源的“传统经济”形态向主要依靠无形动态非要素资源的“现代化经济”形态的转型。

“现代化经济”形态不是一个空泛的口号，而是一个经济系统进入高级发展阶段的现代形态。“现代化经济”的基本理论含义是，准确地依据一个经济系统的实际的或潜在的比较资源优势在国际经济和国内市场定位；“现代化经济”的实践标志是一个经济系统的内需外需协调发展，稳定增长。因此，当一个经济系统由“传统”形态向“现代化”形态转型时，将会涉及到一系列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体就新时期广东经济的经济形态转型问题来说，我们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有：

(1) 新时期广东经济资源比较优势的战略分析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从经济资源的基础层次，确定广东经济在国际国内产业系统中的产业结构定位和市场分工。经济资源的现代观念主要包括的6种资源，即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实物资本资源、组织制度资源、金融资源和知识资源。在传统经济形态下，广东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依靠前两三项资源的竞争优势，在向现代化经济转型的条件下，我们应当对这6种资源的实际状况和潜在发展进行认真的战略分析，从而科学地确定广东经济的产业结构定位和市场分工，避免盲目攀比产业升级。

(2) 制度体制改革深化问题。为了顺应新时期经济形态“转型”的需要，广东省的行政机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企业的组织形态改革都必然会进一步深化。现代政治经济学把行政组织制度视作信用资源积累和利用的保证条件，因此制度体制改革深化实践效果，就是看其作为一种资源的开发利用

保证，究竟是促进了广东经济的发展或增长，还是抑制了广东经济的发展或增长。

(3) 市场和投资的开放及其政策与管理问题。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各经济体的国际化交流互动，这种交流互动的主要形式就是市场和投资的开放和国际化。这意味着无论是农业、工业还是服务性产业，各经济体对于投资和产品市场的占有，都主要地依靠自己的资源和产业比较竞争优势，而不是主要依赖关税、配额或许可证制度等贸易和投资的保护性措施。

(4) 服务性产业发展和高等教育产业化问题。服务性产业主要包括信息产业、金融保险业、商业、电讯咨询业、旅游业以及公共管理和专业技能等。服务性产业竞争发展的主要资源基础是科学技术和管理的比较优势。在当今开放的世界经济体系中，服务性产业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资本流动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日益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主要领域。广东经济如果力图在这一知识经济的朝阳产业领域有所突破，改革教育体制和高等教育产业化就是必须认真加以研究的问题。

经过20多年的努力，广东经济已大体完成如上所说的两大转型，传统经济形态的经济增大潜力已经充分挖掘，经济形态向更高级阶段转换已成为经济实践的迫切要求。亚洲经济金融危机也表明，主要依靠初中级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与之相适应的“传统经济”理论框架已经开始束缚人们的头脑。广东的经济理论界有客观条件也有责任在全国率先发动一场新的经济理论创新运动。而对于“信用经济资源”的研究则可以是一个突破口。

责任编辑：黄振荣

信用缺失：表现·危害·原因与治理

刘少波¹ 杨代平²

(1.2. 暨南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就是信用关系的形成和深化过程,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然而, 我国近年来信用缺失的现象愈演愈烈, 已严重损害到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本文拟对我国的信用缺失及其治理作一定探讨。

[关键词] 信用经济 信用缺失 表现·危害·原因与治理

[中图分类号] 0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17-03

一、信用缺失的表现

我国社会经济社会生活中, 不讲信用、破坏信用的现象比比皆是, 已成为社会一个公害。其类型、其行为、其手段多种多样、千差万别, 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三角债”有增无减。“三角债”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爆发以来, 虽经治理, 却从未根除, 而且蔓延扩大, 愈演愈烈。在现实生活中, 这种债务关系远远超出了“三角”, 而成为一环套一环的债务链, 企业相互拖欠已成为一种“风气”。据国家经贸委统计, 到1996年底, 全国39万户工业企业应收帐款达到9269亿元, 比上年增加1273亿元, 增长15.9%, 远远超过了企业同期销售额的增长幅度。

2. 企业逃废悬空银行债务屡见不鲜。许多企业利用改制之机, 通过不规范的破产、分立、兼并、合并、承包、租赁、拍卖出售等方式逃废、悬空银行债务; 有的企业还利用多头开户、坐支现金等方式逃避银行监督, 拒还银行贷款, 严重损害了银行债权人的利益; 甚至有些企业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继续拖欠金融机构贷款。据有关资料显示, 截止2000年11月底, 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户的42656家改制企业中, 经金融机构认定有逃废银行

债务行为的企业有19140户, 占改制企业总数的44.8%; 逃废银行贷款本息1460亿元, 占贷款本息的37.86%。

3. 假冒伪劣商品泛滥, 制假贩假活动猖獗, 以劣充优、以次充好等欺诈失信行为严重冲击着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领域。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 2000年消费者对虚假广告、假冒商品、计量不足、欺诈骗销等厂商失信行为的投诉案件就达12.5万件之多。

4. 股市黑幕触目惊心。不少公司为了上市而上市, 做假帐, 编制虚假信息, 上市“圈钱”。它们重筹资、轻使用, 操纵利润, 不重视回报股东。它们不顾投资者利益盲目做假, 制造虚假繁荣来吸引投资者。不少上市公司和券商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与“大股东”或“庄家”合谋造市, “违规”炒作, 哄抬股价, 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股市违规之风盛行, “违规”行为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5. 地方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领导片面理解企业改制的含义, 从地方利益出发, 以牺牲银行利益作代价, 采取行政手段干预企业改制, 对企业逃废债行为采取默许甚至支持的态度。一些地方司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也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使银行债权得不到应有保护, 助长企

业“无信”行为。一些地方主管部门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为企业融资活动提供变相担保，而发生偿债问题时，又出尔反尔推诿责任。

6. 个人失信现象花样百出。比如恶意贷款，住房不付租金；手机欠费，恶意透支；申请助学贷款，毕业后“失踪”等等。

二、信用缺失的危害

信用缺失，信用泛滥已充斥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均深陷其中。主要表现：

1. 信用缺失严重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信用原则、契约精神、道德规范和法治方针，放弃诚实守信的信用原则，就等于放弃改革自身。从这个意义上讲，信用缺失是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大障碍，也是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危险。

2. 信用缺失影响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由于信用缺失，企业、银行、政府、居民、券商各社会利益主体互不信任、互相怀疑，正常的信用观念遭到破坏，甚至迫使市场、企业、银行不得不排斥信用、拒绝信用。企业为了防止拖欠，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得不采用以货易货，或现金交易的方式，减少了交易机会，加大了交易成本，也增加了国民经济运行的不稳定性。

3. 信用缺失导致市场信号扭曲，影响政府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由于信用缺失，各种市场信号受到严重扭曲，使企业不敢轻易投资，银行不敢轻易放贷，出现“惜投、惜贷”的不正常现象，造成政府启动投资、扩大内需的政策大打折扣。

4. 信用缺失妨碍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由于大量资金被应收款占用，导致资金沉淀和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就必须借入更多的资金，这就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成本，减少了利润。有的企业甚至被“三角债”拖垮，陷入停产、破产的境地。

5. 信用缺失恶化银行资产质量，加剧金融风险。银行是信用中介，银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即是借短放长，积少成多，信用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

由于银行资产对企业的软约束，银行负债对银行的硬约束，这种不对称性在信用缺失的情况下使得银行资产质量严重恶化，呆坏帐比例扩大，经营风险日益增大，银行作为信用中介难以为继。

6. 信用缺失直接影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信守契约，清偿到期债务，对一个企业来说是最起码的要求，可以说是市场经济的入场券。如果企业可以对履约清偿到期债务不负责任，那么不打算或不能履行信用承诺者就可以悠然自得。企业就不会为了生存和发展认真转换经营机制，现代企业制度将无从谈起，国有企业改革也将难以步入正途。

7. 信用缺失影响投资环境，不利于招商引资，同时也是制约我国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的一个严重障碍。

8. 信用缺失也是造成经济犯罪的一个重要根源。在很多行业，不守信用已成为导致经济犯罪和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温床，给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很多内外串通、吃里扒外的恶意经营被失信行为所掩盖。

9. 信用缺失，虚拟资本难以形成和发展，市场经济向高级阶段的进程受阻。虚拟资本完全是社会信用的发展，没有社会信用，债券、股票就不可能产生，交易无从谈起，各种衍生金融工具也就不可能产生。

三、信用缺失的原因分析

我国目前信用缺失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既有宏观因素，也有微观因素；既有体制的障碍，也有管理上的漏洞；既有各主体认识上的偏差，也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主要有以下两大方面：

1. 社会信用基础脆弱，信用观念淡薄。我国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封建社会，经济模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模式和生产方式以自我为中心，经济组织之间没有发生信用关系，而是更多地调剂余缺的买卖关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家庭作坊似的经济模式把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限制在非信用领域。社会缺乏按信用规则办事的经济环境和经济基础与“欠债还钱”的信用意识。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经济

主体的经济往来主要由政府调节，企业生产由国家指令性安排，政府统收统支，生产所需资金由财政无偿划拨。计划经济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排斥信用关系。人们的经济活动建立在执行和完成计划上，而不以信用原则为基础。经济活动遵守的是权利规则，信用在计划经济时期也缺乏滋生的土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但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制度的建设明显滞后于改革的进程，“诚实守信、履约守诺”的信用意识、信用观念没有根本形成，这是造成我国信用缺失的重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信用缺失是历史和体制造成的，是转轨时期的一种伴生现象。

2. 法制不健全，违约成本远远低于收益。信用缺失本质上是一种违约行为，经济学分析表明，经济活动主体是否选择违约，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当违约行为的预期效用超过的时间及另外的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便会选择违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虽然在加强法制保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我国法律在对信用经济运行方面没有起到强有力的保障作用，仍存在许多问题。一是立法还不够完备，现有的法律对契约关系的维护、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二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地方干扰、行政干扰的问题。三是在判决执行上软弱无力，案件执行率低。四是诉讼过程中收费过多过高，受偿率、执行率又过低，金融机构“赢了官司赔了钱”。守信者未得到有效的保护，失信者未受到严厉的制裁；“守信失利、失信得利”，失信的成本远远低于收益，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四、信用缺失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进行综合治理

1. 实行德治，加强舆论宣传和教育，让“诚实

守信”的理念深入人心。要让人们认识到，信用是涉足市场的通行证，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拥有良好的信用，各经济主体便可以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游刃有余，领先对手。而信用也是一把双刃剑，没有信用各经济主体将在市场经济中寸步难行，无立足之地；不讲信用将被市场弄得身败名裂，直至被罚出市场。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氛围和讲信用的良好风气，培育“信用至上”的全民意识和社会道德。

2. 加强法治，维护正常的信用关系。一是完善我国民法及有关法律中有关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以确保信用关系中各主体的权益不受侵犯。二是参照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公正信用报告法》，制定有关法规，严格规范涉及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及评估活动的机构和组织的行为。三是对违约失信行为制定更加严厉的赔偿和惩罚规则，同时完善刑法中对欺诈和非法侵占等恶意背信行为的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惩治此类犯罪，包括法人犯罪和政府工作人员犯罪。四是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保证司法公正。

3. 规范政府行为，政府只能充当规则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而不能利用政府的权力和影响要求金融机构对政府项目融资，也不能滥用政府信誉，为企业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更不能干预司法或纵容包庇逃废债务、制假贩假等行为，惩罚背信活动，维护法律尊严。

4. 加快改革步伐，重构全社会的信用基础。目前的许多失信行为与改革不彻底或改革不到位密切相关，这类问题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真正得到解决。

责任编辑：黄振荣

地方政府在建立社会信用制度中的作用探析

利 丹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暴露出来的许多问题与社会信用缺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有一个健全的社会信用制度。政府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方面有着不可轻视的作用, 这也向政府职能转变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本文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 对地方政府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中的主要作用作出了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 市场经济 信用制度 地方政府的作用

[中图分类号] F820.4;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20-03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 就是信用经济。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 “没有信用, 就没有秩序, 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这里结合地方政府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的实践, 在理论和实践的层面上作一些探索。

首先, 促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市场经济下政府行使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要不要干预市场经济, 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和管理更有必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特别是在经济转轨时期, “管得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观点显然是有失偏颇的。现在不是不要监管的问题, 而是如何管好、管住的问题。长期以来, 我们的各级政府为加快当地经济的发展, 在物质基础设施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 如修建高速公路、港口、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等。但按经济学的观点, 发展经济还有其它必要条件, 主要是社会资本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包括一整套的社会制度安排, 如信用制度、银行制度、税收制度、技术标准、技术检验等。这里, 制度不仅包括正式制度, 还包括非正式制度。因此, 作为规范和调节信

用关系的社会信用制度是一个复杂体系, 它既包括正式的规则即各种法律、法规, 也包括作为非正式规则的习惯和观念。当前, 深受不讲信用之苦的企业、个人都由衷希望尽快改变这种局面,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则通过议案和提案的形式要求各级政府大力推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种种迹象显示, 这些方面正在取得积极进展, 如去年6月底,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运营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正式开通, 北京已把建设“信用北京”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广东, 卢瑞华省长要求重塑“广东信用形象”, 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广州市则在全市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广泛开展“建立社会信用”的活动, 并争取明年上半年初见成效。因此,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各级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社会资本投资, 大幅降低市场经济的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 以契约的方式保证各方的利益。

其次, 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对政府转变职能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正如不少专家学者所指出的,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 但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却存在许多空白。我国迄今还没有建立起适应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信用体系, 银行的信用没有评级机

构对其进行评级，企业的信用记录分散于各个金融机构之中，居民没有个人基本帐户可供资信证明查询等。与此同时，与社会信用制度紧密联系的信息披露制度还不够公开、透明，社会中存在大量信息不完全、不对称、不透明甚至扭曲的现象，而一些企业和个人则充分利用了信息的不对称性，进一步助长了种种失信行为。从体制因素来看，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一方面，维系信用关系的制度和道德体系尚未形成，另一方面，过去的指令性计划约束逐渐失灵，制度与法律上的漏洞，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的存在，在客观上助长了不讲信用的风气。在一些地方和行业，政府过多干预经济活动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尚不能完全发挥作用，导致缺德失信的经济人不能被市场淘汰出局。在发达国家，实行信用制度用了 150 年的时间。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级政府怎样加快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是一个迫切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目前围绕建立社会信用制度所做的一些基础性工作，还仅仅是探索，还很不规范，覆盖面还不够广。同时，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过程中，政府应该管什么，不管什么，需要认真界定清楚，如国际惯例中失信惩罚的执行主体不一定是政府，更多的是由民间机构执行。要坚持从国情和各地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第三，有关法规的滞后严重影响到政府建设社会信用制度的工作。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律是信用的保障。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需要建立起相关各个方面和多种层次的法律制度。无庸讳言，我们过去某些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不利于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我们还没有建立起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制度，这容易造成部分产权的不明晰；又如商业银行法规定对客户资料保守秘密，企业和个人的资信情况难以公开；我们的各个职能部门掌握的企业和个人的资信情况，都由于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不同程度上存在向社会或个人披露的困难。这些情况不改变，社会信用就难以建立和健全。另一方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信用管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这使到各级政府

在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中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比如，上海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是由企业经营的，那么，应如何规范其掌握的个人信用的公共信息、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程序。又如，在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下，世界上对信用及信用评级的重视日益增强，评级机构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我们还没有公认的权威评级机构，而这类评级机构的设立要经过那些程序和相应的认定，目前还是一个空白。再如，广州市建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信用档案，是由市工商局负责推进的，显然是一种政府行为，而这种由政府掌握的信息如何向公众公布和披露，信息披露的主体和接受信息的客体有那些权利和义务，都需要加以规范。

当前，社会各界要求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重建经济信用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各级政府应抓住时机，乘势而上，加紧健全市场法规和社会信用制度，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下面谈几点建议：

(1) 政府在促进信用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方面，应着重做好一项工作是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使信用状况信息互通和共享。现在不少银行已通过对企业的资信评估来规避风险。但仅仅在银企之间建立信用制度是不够的，应对各类企业的社会整体信用建立数据库，包括财务管理状况、完税状况、参加社会保障状况、守法状况、经营信用状况等等。实际上，政府的职能管理部门对许多企业的基本状况都有所了解，只不过由于条块分割和管理体制的关系，各自掌握的信用状况是分割的、封闭的。政府在信息披露中应着重做好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制定统一的标准，建立信息大平台，实现银行、税务、工商、社保、海关等部门所掌握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互通和共享。使到企业间、银行间的经营活动有据可查，有信用保证。从具体操作上说，也就是通过一个咨询窗口，就可以了解到有关企业各方面信用状况。而这些信息该由谁披露并提供查询服务呢？目前一些地方是由企业性质的机构承担，但从提供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众认可程度来看，当前由政府管理下的事

业单位履行这一职责较为稳妥。需要指出的，咨询窗口仅提供原始资料和有关企业的信用数据，而不是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应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公众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这样可以把政府机关服务行为与社会中介机构的商业行为明确分开，提高社会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避免由于信息失灵而导致市场秩序混乱。

(2) 政府要“多管齐下”，尤其是要强化法律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信用危机的权威性。从大的方面来说，如要修改商业银行法和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制定公平信息法，以法律规范有关信用的公共信息、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程序等。对地方政府而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之前，要加快地方法规的建设，强化法律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信用危机的权威性，把社会信用牢固地建立在法制基础上，促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比如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普及，可以制定区域范围内的法人及个人信用管理有关法规，如北京市就拟着手在中关村园区建立信用管理的联合征信的法律体系。又如在信用状况信息的获取上，可以采取由被查询企业或个人授权同意查询信用状况的做法，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使之既适应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又有利于征信活动的开展。另外，参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做法和经验，可由国务院授权一批具备条件的城市进行加快建立

社会信用制度的试点，在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打击失信行为等方面赋予更大的管理权限，用制度来保证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损，从而稳步推进区域内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

(3) 各级政府在培育社会道德环境上肩负重大的责任。尽管法律法规会对违反信用的行为作出裁决和处理，但信用的道德教育对行为规范的作用仍不可缺少。从当前所拥有的社会信用制度信息覆盖范围来看，受种种条件制约，还有着大量的中小企业和个人游离于信息资料库之外，比如，许多中小企业没有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经济合同没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因此难以取得其全面的资信状况。许多人并没有向银行申领信用消费卡，其在银行的存取款情况亦难以说明信用的高低，因而对其本人的资信难以评估。从根本上说，信用属于道德范畴，是扎根于人们内心的观念和意识，只有培育起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才可能充分发挥道德自律与他律的作用，从而让每一个市场参与者既自觉接受良心的制约，又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约束。各级政府在培育社会道德环境上肩负重要的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以德治国的方针，在全社会加强诚实守信的道德教育，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氛围，使良好的信用观念成为社会成员向往并追求的社会美德，使人们真正认识到信用的重要性，增强守信的自觉性。

责任编辑：韦 前

世界经济进入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挑战

黄亚钧¹ 雍志强² 吴富佳³

(1. 澳门大学副校长、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437)
2. 3.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摘 要] 近 20 年来世界经济急剧发展的最大特征是经济的货币化、虚拟化和国际金融一体化导致国际金融资本急剧膨胀并成为世界经济高速扩展的主导力量。时至今日, 世界经济已迎来了全球金融经济时代, 与实体经济相对的金融经济和知识经济、网络经济一起, 构成世纪之交全球经济的重要特征。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到来彻底改变了世界的结构, 使当今的世界经济大不同于传统的经济形式。面对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到来在理论和实践上向我们提出了严峻挑战。

[关键词] 世界经济 金融经济时代 特征 挑战

[中图分类号] F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8- 0023- 04

一、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特征与表现

1. 金融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力量,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已非昔日的“晴雨表”可言, 它实际上已构成国民经济的核心。世纪之交的美国经济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最好的例证, 1999 年美国股市的资本值高达 15.97 万亿美元, 最高时为 GDP 的 180%。股市对资本市场加速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作用。

2. 经济货币化和虚拟化, 使国际金融越来越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运行。历史上, 国际金融活动从属于国际贸易和实物交易, 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是携手并进的, 外汇买卖是同进出口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国际货币与资本流动绝大部分是因贸易和投资所引的, 贸易支付和产业性投资活动本身是国际金融活动的基本内容。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国际金融业务 90% 以上已经与贸易投资活动关联度有所降低, 而是为了通过金融活动获得资金本身的最大利润, 或是为了规避风险而产生的。这些非传统性的金融活动导致外汇交易、国际证券交易以及国际银行业务和国际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剧烈增长, 使国

际金融活动日益脱离现实经济活动而独立存在和运行, 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超前性使世界经济中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脱节的趋势日益严重, 和实体经济相关的金融资产流动额不足金融资产存量的 2%。外汇交易到 1998 年 4 月日成交量已达到 1.5 万亿美元。各种外汇衍生工具的交易发展迅速, 从 1988 年到 1994 年, 外汇互换交易增长了 5.5 倍, 达到 1 万亿美元, 而外汇远期、期货及期权交易则达到 10 万亿美元。

3. 国际金融资本规模继续膨胀, 国际金融资产并没有如金融发展理论预期的那样在金融相关比 (金融资产/GDP) 达到 1—1.25 之间稳定下来, 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之间也存在不平衡的关系, 英、美、法、德等发达国的金融相关比大致在 1.65—3.30 之间, 并似乎仍未见上限地猛增。1990 年代以来, 金融资本规模的急剧扩张无论从总量上还是速度上已经远远脱离了世界贸易和世界总产出等实体经济指标的增长, 从 1987—1996 年间,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的年均增长分别在 5%—9% 和 9%—16% 之间, 而 GDP 的年均增长则分别在

1.2%—3.1%和4.0%—6.8%之间 (IMF; 1997a)。从IMF1998年5月的统计数据看,估计从1980—1999年间,以购买力平价计算的全球总产出仅仅从175840亿美元增加至334270亿美元;世界劳务和商品贸易的总额则从26830亿美元上升至57360亿美元,花费了约20年的时间勉强达到了翻番。而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总额就从3951亿美元上升至万亿美元以上,增长了三倍有余;另外国际清算银行1997年年报显示从1991年到1996年,国际市场融资净额从3550亿美元上升至7450亿美元以上 (BIS; 1997),国际金融资本实现翻番的周期大致在5—6年左右。以各种基金形式和金融衍生品方式存在的金融资产增长更为惊人。

4. 金融市场一体化迅速向全球扩张,一大批新兴国际金融市场崛起,全球性金融中心、地区性金融中心和大批离岸金融市场构成一个覆盖全球的金融网络。国际融资工具不断翻新,金融创新层出不穷,为资本的国际流动消除了货币障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服务贸易总协定已经达成,一个消除金融服务领域国家障碍的新体制的建立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可以预见,在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贸易中建立一个类似于商品劳务贸易的自由体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下一个目标。即使实现这一目标还会有一个过程,但发展趋势肯定是一体化、自由化而不是保护主义。

5. 金融资本机构化。在1995年,机构投资者占GDP比重列前十位的国家依次为卢森堡、美国、英国、荷兰、瑞士、瑞典、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法国。机构投资者高度的金融资产管理能力是金融市场成熟化的重要标志,他们的发展意味着金融资产由分散管理走向集中管理,市场运作模式、资产存在、营运和清结算方式均趋向技术化和复杂化。随着机构投资者在国际资本市场地位的提高,其行为模式及特性对资本流动速度、结构及国际资本市场的价格决定与调整等产生深远影响,投机攻击导致金融市场动荡的现象时有发生。

6. 金融资本衍生化。衍生金融市场是当代国际金融领域发展最为迅速的市场,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至1998年4月国际金融市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

日平均交易额达12650亿美元,较1995年同期的7600亿美元增长近40%,未平仓合约名义金额从1995年的约47.5万亿美元增加到74.143万亿美元,这一数字较同期全球股票市场总值高出3倍。

全球化作为一种客观的历史进程并不是新现象,它在许多方面甚至可以看作是19世纪中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球化的恢复 (Williamson 1996)。只是在目前人们才普遍地注意到全球化给国际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而人们对金融资本全球化最直接的感受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资本逐渐控制着世界经济的运行,它不仅影响着真实的全球总产出,更支配着实物资本的分配格局。金融资本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和核心内容,其实质是资本积累的金融化。可见,20世纪90年代直至21世纪金融资本全球化正经历着资本积累从真实化到金融化的巨大而深刻的变革,这是我们在研究和理解当今国际金融领域内金融动荡和金融资本全球化的演进趋势时首先必须指出的基本前提。

二、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挑战与抉择

现代金融经济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化、网络化、知识化和信息化的经济形态;其运行是一种正反馈的模式,即人才流、资金流、信息流会以正反馈的方式聚合与溃散;其动态过程可能不是简单的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而是资本边际效率递减与递增同时存在的波浪式形态,金融和经济中普遍存在着多重均衡。总之,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到来彻底改变了世界经济的结构和环境,使当今的世界经济大大不同于传统的经济。而且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1. 发达国家巨大的财富积累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确立的美元本位制造成的信用膨胀与虚拟经济的过度膨胀,以及与此相伴的国际资本的巨额流动,极大地推动全球经济虚拟化和金融一体化的进程,由此形成当今金融市场某种程度上的资本大量供给的局面。庞大的国际游资通过跨国的金融投机活动,对各国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安全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2. 由于金融市场的内生波动性和全球金融经济时代资本大量供给局面的形成,导致金融市场剧烈

波动成为一种常态，金融资产价格的暴涨暴跌更为频繁。1987年10月19日，美国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的当天跌幅达22.6%；美国Nasdaq指数连续几年大涨后，在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一年时间内从最高点5048点跌到1620点，跌幅高达68%以上，其中2000年6月份的一周之内曾暴跌1100点，跌幅达25%；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波动更是巨大，过去10年间，美元兑日元汇率有3个年份超过20%，1998年变动更高达30%，10年平均为16.84%。这种巨大的波动既可以使一个国家出现一片繁荣，也可以使一个繁荣的经济体一夜之间化为乌有；也可以按市场规则合法地把财富瞬间从一个机构或投资者手中转移到对方手中。

3. 国际金融市场的跨市场“羊群效应”和交叉感染（Contagion）日益显著。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导致2000年全球股市尤其是信息技术股的连动性有所提高，这也是全球股市波动性增大的原因之一。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分析，亚洲与美国信息产业股价相关系数已由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的0.59上升到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的0.75，这可以看到美国股市的龙头地位。几乎每次国际金融动荡的加剧，都可以发现国际资本大规模迁移的痕迹，而且一国的金融动荡可能会带来地区性金融危机，甚至会威胁到全球金融体系。

4. 金融和虚拟经济更趋独立。独立性既是经济过程专业化的客观要求也是经济过程自然演进的必然结果。金融独立性是现代经济活动中非常突出的现象，它是金融自我发展的一种状态和必然趋势。在金融制度的演进过程中，金融独立性作为一种相对状态，与金融制度决定于经济制度的依存状态，构成了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矛盾，一方面表现为金融制度对经济制度的依赖，另一方面则表现为脱离经济制度产生独立性。而且这种独立性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强化。根据《金融结构与经济发展》提出的“金融相关比率”指标来衡量，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资产总量都在实物资产总量的3倍以上甚至更大，说明了虚拟经济的普遍存在性，也说明了金融独立性与异化的严重性。

5. 全球金融经济时代对经济泡沫的传统认识提

出了挑战。金融经济虽然不等于泡沫经济，但现代金融经济从本质上讲离不开金融资产价格的适度泡沫，没有泡沫的经济体系要么处于初始状态，要么处于衰退之中。所以在全球金融经济时代，既要培养一定程度的泡沫，又要防止金融泡沫的过度膨胀和破灭。因此，维护好金融泡沫成为经济繁荣的关键。

6. 全球性的“美元化”倾向可能对人民币国际化构成最大障碍。所谓“美元化（Dollarization）”是指美元跨越国界，取代它国货币在有关国家里发挥交易媒介、记帐单位和价值贮藏等职能的一种世界范围内的货币替代现象。这意味着强势外币对弱势本币的“驱逐”。美元化从本质上讲是美国政治、经济霸权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体现，是美国金融霸权的重要标志和手段。据统计，目前美元在各国官方外汇储备中的比重已达59%，在全球外汇交易中的比重达54%，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比重达58.6%，美元现钞有2/3在美国境外流通。这种国际金融严重的制度性缺陷和不公平性、非对称性导致美元化成为屡屡经受货币贬值与金融危机冲击的小国开放经济体中一种次优选择。

由此可以得出如下几点基本判断：第一，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到来已是大势所趋，金融国际化是一种强大的潮流和历史的必然，至于一些学者建议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控制或征税，只不过是一种脱离实际的空想，我们唯一正确的抉择是强化自己，迎接挑战；第二，21世纪大国之间的竞争将主要在国际金融领域展开，大国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将重点表现在金融实力的较量，金融实力决定一国的命运；第三，在金融国际化和全球金融经济时代，一国经济能否健康成长关键取决于是否有一个健康的金融部门和完善的金融体系及富有活力的金融市场；第四，金融市场具有内生波动性和内在不稳定性，特别在全球金融经济时代，资本无限供给局面会加剧市场的波动性，使金融市场的剧烈动荡成为一种常态。

我们认为，在全球金融经济时代，金融已不再简单地是过去那种资金运动的“信用中介”，将金融简单地解释为货币与资金的流通或借贷，具有相当

的片面性；金融也不再单纯地是发展经济的一种手段，或调控国家宏观经济的一种“杠杆”，而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成为国民经济本身，成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成为国家实力的标志和坚强后盾；金融运用状态问题、金融政策的实施、金融波动与危机的传导，已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内部问题、国内政府问题、独立主权问题，而成为一种全球性战略问题；金融已不再简单地“从属于”、“外生于”、“决定于”国民经济，而在“相融于”、“适应于”、“内生于”经济的同时，它自身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超越于”、“相悖于”实体经济，出现了同传统实体经济相对的、以国际金融为核心的“虚拟经济”，后者在世界经济运行中日益居于主导地位；不能再简单、机械地把虚拟经济视为是一种泡沫经济，当虚拟经济经历了闲置货币的资本化、生产资本的社会化、有价证券的市场化、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及国际金融集团化等 5 个发展阶段后，其总规模已大大超过了实体经济。金融问题已不再单纯地是一种局部性、行业性、技术性、操作性的问题，金融已成为一种涉及国内与国外、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过去、现在与未来众多因素的复杂的庞大系统，金融问题已成为一种全局性、全球性和战略性的问题。可以断言，在全球金融经济时代，一个国家金融发展的成败直接决定了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一个也许并不引人注意的金融政策的初始变化，例如汇率问题，可能会导致经济运行结果的重大差别。将是 21 世纪大国面对和必须严肃处理的重大战略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经济快速超常规增长。1978—1997 年间，中国的货币存量（M2）平均增长达 26.5%，而同期 GNP 平均增长为 9.77%，零售物价指数平均上升 3.25%。虽然中国实际的金融增长速度很快，相对来说却没有导致较高的通货膨胀。显然，中国存在较强的超额货币供给（ $26.05\% > (9.77\% + 3.25\%)$ ）。而且，即使从横向国际化比较的角度看，1999 年中国的货币供应量占 GDP 的比重为 146%，日本为 126%，新加坡为 121%，美国为 70%，欧元区为 78%。无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中都是最高的。与超额货币供给相关的

一个问题被美国的罗纳德·表金农称为“中国之谜”，即“在财政下降的同时保持价格稳定与高金融增长”。（《经济市场化的次序》）其实，中国持续性的超额货币供给与相对低通胀下的高金融增长这两大问题的形成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其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中国经济不断融入世界经济的过程，而金融经济的高成长及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到来是近 20 年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最大变化，经济金融化和虚拟化是世界经济的大势所趋，中国顺应并融入到了这一进程，这对我国 20 年来经济的高成长有很大的贡献；其二，全球范围内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了产品的极大过剩，出现了普遍的“买方市场”和“剩余经济”，除了一些可枯竭资源如石油等之外，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总体上一直处于下跌之中，所以世界经济中用于交易的货币需求基本上是固定的，而每年货币供给增长中的余额大部分都沉淀为独立于实物经济的虚拟经济，也就是说，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金融经济不完全参与实体经济中的交易活动，这既可以解释美国近 10 年的经济高成长与低通胀局面，也可以解释“中国之谜”，更能解释为什么近 10 年国际资本大规模涌入发达国家，因为那里的虚拟经济更成熟。

虽然中国近 20 年来经济的货币化进程发展极快，但这种经济的货币化是肤浅的，主要表现在中国金融市场首先对国内的开放程度还很低；金融资产主要掌握在国有金融机构手中；中国金融市场尚不完全，特别是外汇市场和短期货币市场的发育不成熟；中国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金融缺乏创新，这与中国快速发展的经济货币化程度不相称。

因此，面对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挑战，我们必须做出正确的抉择。（1）引入金融衍生产品，克服证券市场缺陷，防范金融风险，建立一个健康、高效、规模庞大的国际化资本市场，是 21 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关键之所在。（2）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并规范其行为是一项长期任务。（3）要在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大国角逐中获得优势，中国必须拥有世界级的国际金融中心，建成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 21 世纪中国的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4）保

（下转第 38 页）

股权激励的一种理论解释： 公司核心价值分享

丁汉鹏

(深圳特发有限公司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01)

[摘 要] 传统的分享利润或剩余索取权观点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股权发挥激励作用的障碍。股权激励的本质在于股权持有人对公司价值增长的分享要求, 公司价值增长不仅体现在利润和实物资产的增加, 也同时体现为公司成长过程中形成的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和体现为企业的核心价值的核心能力上。只有让股权持有人分享公司成长所创造的核心价值, 才能对股权持有人产生强大的激励作用。股权激励的制度设计应该围绕这种思路来进行。

[关键词] 公司核心价值分享 股权激励 经济附加值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8- 0027- 04

一、问题的提出与公司核心价值分享的理论含义

股权作为公司对管理层与员工的一种奖励, 必须基于某种业绩衡量指标。传统经济学是将公司剩余索取权作为股权激励的基础, 剩余索取权是相对于合同收益而言的, 指的是对企业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合同支付 (如工资、利息) 的余额的要求权 (张维迎, 1995), 即股权持有人由于拥有股权, 从而获得了按照股份比例享有公司除去成本费用后的结余的权利。从会计核算的角度, 股权持有人所分享的即是公司的账面价值的增加。然而, 如果以此为出发点来解释股权激励的大行其道, 显然缺乏较强的说服力。理论上, 公司价值的衡量对于判定股权激励对象具有决定作用, 投入公司的生产要素是形成公司价值的源泉, 但在一定时期内, 股权数量的增加会对原股权拥有者的利益产生稀释, 使股权的激励效果递减。从实践来看, 一方面个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有限, 另一方面由于资本的流动和市场的竞争使得行业报酬率趋于平均。这样, 个体

要从所持股份中获得高额的股息收入是难以持久的, 这也就使股权激励效果逐渐减弱。特别是对于像微软公司这样的注重效益增长的高技术公司, 公司极少付给其股份持有者股息, 持股者所获得的持股收益纯粹来自于股票市场股价的上升。为此, 宜在测定各生产要素在公司价值形成过程中的贡献度的基础上, 确定数量化股权分配, 包括股权激励对象及其股权数量的确定。

一些学者针对股票期权在实践中的不足, 构造了指数化股票期权, 以及基于经济附加值指标的股票期权等方法, 本文认为, 以基于分享公司市场价值的思路来解释股权激励, 有一定的作用, 但其缺陷又是明显的。股票期权及其相类似的虚拟股份激励的出现, 造就了大量的“新富翁”, 这种奖励方式的内在本质可从分享公司市场价值的角度来分析。股票期权激励方式的基本思路是: 授予管理层与员工股票期权 → 管理层与员工努力工作 → 公司股价上涨 → 管理层与员工行权 → 从市价与行权价的差价中获利。但从国内外的实践中, 这一思路有两个缺陷:

一是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努力工作并不必然导致股价的上涨,因为证券市场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如果努力工作后,由于利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原因并未使公司的股价上升,是否就意味着管理层与员工的努力不应该得到奖励?二是股市在“大牛市”阶段,股价普遍上涨,会使许多人“搭便车”;而在“大熊市”,则即使工作非常努力的人也要受到惩罚。显然,这不符合激励机制的设计思想。针对此,本文提出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作为对股权激励的一种理论解释。

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的内容是:公司股权的授予(即奖励的发放)应该基于公司核心能力的提高,管理层与员工应该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核心能力的提高及其所导致的公司核心价值的增值,公司股权应该授予对公司核心价值贡献最多的人员。公司业绩衡量指标以公司核心价值形成中的支出与收入为主要依据。具体来说有如下几个要点:

1. 公司核心价值的分享旨在鼓励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具有长期性,股权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手段应与此相衔接。

2. 新的业绩衡量指标。传统的业绩指标往往考虑的是当期的收益,对于当期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研究开发支出、培训费用、企业兼并等支出,出于稳健性原则往往计入当期的成本,从而使当期收益减小甚至为负数,导致企业管理层不愿在这些能够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方面进行投入。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则要求建立一种新的业绩衡量指标,该指标能够充分考虑这些支出在以后公司营运中的作用,以便分期摊销,从而既能够反映公司当期的收益,又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经济附加值指标实际上就是按上述要求进行计算的。

3. 股权授予与提升公司核心价值最相关的人员。

4. 股权激励的补充。股价既是对公司当期收益的反应,更多的是对公司潜在增值能力的预期,即其本质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反应,但这种反应往往不一定在当期的股价中就能够得到体现,同

时考虑到非公司所能够影响的系统风险(如宏观经济情况、利率的变化等),因此,公司利用股权激励手段时,股权持有人除能够通过获得股息和股票价格差价来获得收益外,公司还应考虑股市低迷时候,对于股权持有人进行一定的补偿(通常实行股权激励的公司实施的是相对低的工资策略),以作为股权激励的补充。股票期权中的行权价的重新定价,以及授予新的较低行权价的股票期权等便是遵循该项原则。这里需指出的是,本文提出核心价值并不是要否定市场价值或替代它,而是试图通过突出公司核心价值来形成一种股权激励理论,以解释上市公司以股票期权为主要的股权激励方式的现实。

二、与核心价值分享有关的业绩衡量指标考察

本文所提出的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将股权激励的基础进一步定位于公司核心价值的创造上,这有别于传统的以分享公司剩余索取权为基础的股权激励理论。通过分享公司核心价值,使股权持有者积极地从增加公司的核心价值方面努力工作,进而为公司股东创造出更大的价值。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只是一种理论构想,利用该原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国内外实践的发展趋势。本文主要利用对经济附加值指标(EVA)的分析,对公司核心价值分享原理做进一步的说明。

经济附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简称EVA)是一种新型的公司业绩衡量指标,该指标能够克服传统指标中的一些缺陷,比较准确地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股东创造的价值。其理论渊源来自获得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默顿·米勒和弗兰科·莫迪利尼亚关于公司价值的经济模型,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在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获得广泛应用,成为传统业绩衡量指标体系的重要补充。以EVA为基础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本质上就是强调公司核心价值的增长,EVA的原理及应用表明了这一点。

为了克服有关传统业绩衡量指标的缺陷(即指标的计算没有扣除公司股本资本的成本和指标对公司资本、利润的反映存在部分失真),从1980年起学术界和实业界逐步发展了一些以股东价值为中心

的业绩衡量指标。EVA 是由美国 Stern Stewart 管理咨询公司推出的其中的影响最大、应用最广的一种。经济附加值指标等于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即没有扣除债务资本的利息支出）减去全部资本成本后的净值。用公式表示为：

$$\text{EVA} = \text{销售额} - \text{经营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资本投入额} \times \text{加权资本成本率}$$

其中资本投入额为公司债务资本额加上股本资本额之和。当 EVA 为正时，股东价值增加，公司的价值上升；为负时，说明公司经营所得不足以弥补包括股本资本在内的全部成本和费用，从而使股东价值减少。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可口可乐、AT&T 等公司为代表的一批美国公司尝试将经济附加值作为衡量业绩的指标引入公司的内部管理以来，实践表明，EVA 主要有两大应用，一是作为投资分析的工具，一是作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办法。对于前者，一些专家学者证明了 EVA 在解释股票价格变化方面的有效性，如 Uyemura (1996) 等的研究结果表明，EVA 的解释能力为 40%，而传统指标的解释能力最高为 13%。一些学者还考察了采用 EVA 的公司与没有采用的公司之间在证券市场上的表现。Stern Stewart 公司与学术界在 1999 年初进行了合作研究，结果表明，前者的股票年平均收益为 21.8%，而后者为 13.25%。

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以 EVA 为基础的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主要针对管理人员的薪酬设计和公司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在美国公司中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现金红利和股票期权所占的份额已经超过了 50%，因此这两部分的发放方式与如何使管理人员尽心尽力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就非常重要。

传统业绩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净利润等与股东利益并非完全相关，这些指标的最大化有时还会导致股东价值的下降。传统方式下管理人员所获得的红利数量，当公司业绩超过原定目标一定程度后，就不再随业绩增加，使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缺乏继续提高业绩的动力；当公司业绩低于某一底线后，甚至亏损，对管理人员的最高惩罚就是红利为零，从而使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缺

乏尽力改善业绩的动力，而且更没有动力去从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增加相应投入。同时，在传统业绩衡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时管理人员会通过出售盈利性资产、降低创新投入、减少长期项目的投资等手段以提高短期业绩，从而获取较高的红利。

以 EVA 为基础的红利发放方式，是以 EVA 的绝对值或增量为基础，如果公司完成了既定目标则发放既定的红利；如果超额完成或没完成则按比例增减。同时该计划中还引入了红利储蓄的作法，即每位管理人员都拥有一个红利帐户，每年得到的红利先存入该账户，然后根据账户余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现金发放给管理人员手中，其余部分继续存到下期，直到该管理人员离任为止。这样，由于 EVA 考虑了股本资本成本，使 EVA 与股东价值一致；同时，EVA 红利计划采取的是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作法，只要管理人员有能力使公司业绩获得大幅度提升，就会得到与业绩成比例的红利，若业绩差，又可从其红利储蓄账户中进行扣减。这样就会使管理人员的短期行为不会得到收益，从而使其努力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的角度进行决策，遏制短期行为的发生。

而股票期权的发放又是以红利发放为基础，即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当年所获得的 EVA 红利而定，实际上相当于管理人员使用自己的红利来购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采用递增方式而不是固定的行权价格，增加的比例约为当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减去股利率 (Dividend Payout)。这种方式改变了以往公司大多只在聘用、升职等时候才一次性授予大量股票期权的作法，使股票期权可以按照当期业绩（基于 EVA 衡量的业绩）来授予，满足了行为科学中对及时激励的要求。

三、对 EVA 的进一步分析

本文认为，EVA 的应用本质上就是鼓励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分享公司核心价值的增长的新型业绩衡量指标。EVA 对传统业绩衡量指标的修正，使公司的管理人员更着重于公司核心价值的提升，而公司核心价值的提升又促使公司的市场价值得到提升，从而最大化股东的投资价值。用 EVA 方法来确定

的公司的年度价值的增加与减少，使公司用股票期权（股权）来奖励管理层与员工具有了用现金奖励不可比拟的优势，因为只有股权奖励才具有使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分享公司核心价值增长的作用。

1. 股本资本成本遏制了管理层对于公司规模无效扩张。EVA 对股本资本成本的考虑，使公司的筹资（如配股）与投资决策更需要考虑股东的利益。由于 EVA 与传统业绩衡量指标的本质区别之一便是将股本资本成本作为一种实际的支出从税后净营业利润中扣除，使公司管理人员盲目扩大公司规模（体现在热衷于增资扩股）的冲动得到遏制，公司管理层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市场控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保证新增资本的收益，才能切实保证公司规模扩大后的 EVA 为正。如前所述，若选择的投资项目的利润率低于股本资本成本时，EVA 就很有可能为负，从而使管理人员无红利可分。这样，EVA 就迫使管理人员集中于提高公司的核心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价值；反过来，管理人员也能够分享核心价值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因为红利计划与股票期权计划是连结在一起的。

2. EVA 计算中对会计报表科目的调整就是为了鼓励公司在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下功夫，通过科目调整，使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投入不至过多影响当期业绩，从而引导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行为。其中关键的两项是：一是研究发展费用和市场开拓费用。从公司的角度看，研究发展费用是公司的一项长期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未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能力，因此研究发展费用应该和其他有形资产投资一样列入公司的资产项目；同理，市场开拓费用，如广告、营销网点的建设等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从性质上也应该属于长期性资产，即应该根据该资产的受益年限分期摊销。然而，现行的会计准则中的稳健性原则规定，公司必须在研究发展费用和市场开拓费用发生的当年，将其作为期间费用一次性予以核销，这实际上否认了两种费用对企业未来成长所起的关键作用，即将为了增加公司核心能力的投入作为一般的成本费用看待。计算经济附加值时所作的调整就是将研究发展费用和市场开拓费用资本化，即将

当期发生的研究发展费用和市场开拓费用作为企业的一项长期投资加入到资产中，同时根据复式记账法的原则，资本总额也增加相同数量，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在几年之中进行摊销，摊销值列入当期费用抵减利润，摊销期一般在三四年至七八年之间，根据公司的性质和投入的预期效果而定，从而不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鼓励管理层进行研究发展和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的核心能力，促使公司增加核心价值。本质上这便是使公司管理层与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核心价值增长所带来的受益。二是商誉。当公司收购另一公司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时，购买价格超过被收购公司净资产总额的部分就形成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商誉作为无形资产的一种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在一定的期间内摊销。但商誉又主要与被收购公司的产品品牌、声誉、市场地位等有关，是近似永久性的无形资产，不宜分期摊销，这样会抵减当期的利润，影响经营者的短期业绩，从而使经营者不愿意进行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兼并活动。这种情况在收购高科技公司时尤为明显，因为这类公司的市场价值一般远高于净资产，特别是该高科技公司中原有的人力资本存量往往是公司兼并收购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收购行为将对收购公司增加核心能力具有重大意义。也就是说，公司的收购行为实际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然而按传统的会计准则，按上述方法处理将会使公司的当期利润降低，其结果就会驱使管理层在评估购并项目时首先考虑购并后对会计核算中的净利润的影响，而不是优先考虑购并活动是否能为股东创造价值。而计算经济附加值时则采取不对商誉进行摊销的作法，即由于财务报表中已经对商誉进行摊销，在调整时就将以往的累计摊销金额加入到资本总额中，同时把本期摊销额加回到税后净营业利润的计算中，这样利润就不受商誉摊销的影响，鼓励管理层进行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兼并活动。

参考文献：

[1] 吕一凡《经济附加值指标（EVA）在中国证券市场实践中的应用》，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1999 年研究报告》。

责任编辑：郑红军

城区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论

——评曹鉴燎同志的新著《制度立区：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案例研究》

金永生

(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北京 100000)

〔中图分类号〕F0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8-0031-03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 实践是理论的来源。改革开放 22 年来,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大潮给中国的经济学人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崭新的课题。产权制度改革以及产权制度创新研究, 就是经济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而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研究, 既存在理论难题, 又存在实践误区, 同时, 还有传统观念的束缚与羁绊。近日偶读《制度立区: 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案例研究》一书, 其严密的逻辑使人茅塞顿开, 精辟的论述让人拍案叫绝, 而平易的语言更令读者如沐春风。曹鉴燎同志的这部专著, 是目前理论界第一部以案例分析的方法研究城区公有制经济的专著。作者以广州市天河区 1987 年以来的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为案例, 分析了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发生的背景、环境、动机、路径和制度建设过程。

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 坚持真理, 实事求是, 勇于探索是经济研究永恒的旋律。经济学的使命有二: 社会启蒙和社会设计, 而无深厚学养及深厚社会责任感者不足以担此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很多, 但无外乎规范研究与实证分析两大类, 换句中国口语说, 就是理论推导与现实摸索。对中国来说, 恐怕最重要的是现实摸索, 否则, 我们的研究就永远在西方之后。在这方面, 作者进行了大胆而有益的尝试。

一、从企业产权制度说起

企业产权制度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赖以生存

的基础。没有良好的产权制度, 企业就不可能充满活力和快速发展。因此, 在对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问题的研究上, 必须关注和研究产权制度。

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说, 产权就是对物品和劳务根据一定的目的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从中获得一定收益的权利。张五常曾经说过: 举世闻名的科斯定理只不过是一句话, 清楚的权利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张五常:《凭栏集》第 121 页) 从经济学说史角度出发, 佩乔维奇在其发表的《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变过程》一文中指出, 马克思是第一位制定了产权理论的经济学家。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要点是: (1)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法学要研究财产关系, 政治经济学要研究生产关系, 马克思发现了两者之间的本质联系。(2) 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产权就是一种法权关系, 一定的产权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 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一定的产权, 生产关系是产权的经济基础, 产权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3)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所有权和所有制是两个密切联系的不同范畴, 所有制是经济范畴, 所有权是法律范畴, 是产权的基础和核心, 所有制是所有权的经济内容,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就历史顺序而言, 所有制先于所有权的存在而存在, 只要有生产活动, 就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所有制, 所有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人类社会只有在私有制产生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之后才出现所有

权。(4) 产权所包含的各种权利,既可以统一,也可以分离。一般地,产权包含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索取权(要求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在一定条件下,各项权利可以统一,当然都属于同一个经济实体,但在很多情况下,产权所包含的内容,常属于不同的经济实体,即产权分离。(5) 索取权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职能资本家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故企业利润必须分割成几个不同部分,为不同产权主体所有。索取权的基础,一般而言是所有权。

就我国具体情况而论,用马克思产权理论指导公有制经济的产权改革十分必要,实际上,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身完善,而不是变成另外一种制度,尤其是产权改革不是将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生产关系、公有制等任意改变为别的性质的关系,故西方产权理论是不适合中国国情的。

二、产权是制度之基,制度创新是“立区”之本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以产权制度创新为核心,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制度立区》的作者以广州市天河区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为案例进行分析,原因之一是作者亲自组织设计了天河的创新制度,并付诸实施。

天河区的制度创新,核心目标锁定在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公有经济产权制度遗产,构建以员工(个人)持股为特征的新型产权制度。1987年,天河区开始了以产权制度创新为核心的创新之旅,改革的焦点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历经十几年的改革探索,天河区农村已经建立起以完全的个人持股为特征、个人财产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所有权相结合的产权制度框架。^①目前,天河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资产已经超过了100亿元,它由约6万名股东完全持有,集体经济组织没有任何股权,但又把握着这100多亿元的法人财产所有权。这一新体制顺畅运行了十余年,体现出新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劲的生命力,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向城市社会型有限责任公司转型,制度创新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作者在对天河区制度创新过程(从农村股份合作制到区属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分析中,提出了若干观点和新颖思路。主要包括:

1. 制度创新是一个体系。制度创新包括社会变迁中的方方面面,但产权制度创新则是制度创新的基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产权制度改革。在过去计划经济制度的环境下,公有制经济的产权制度是如此的清晰,以至于人们不加思索地认为公有制经济的产权就是国家的,也是“全民”的,它不需要进一步的具体化和“人格”化。因为在计划经济制度环境中,“人格”化产权是不存在的,也是不需要的。而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平等、公正和自由的“交易”。故而,市场经济制度客观上要求产权的“具体化”和“人格化”。计划经济制度环境的“产权制度”安排在市场经济制度环境下已经不再“适应”,因为它的产权边界在此环境下已经不再“清晰”了。作者认为,公有制经济“产权不清”,正是产权制度改革为什么在制度创新中成为焦点和“核心”的原因所在。

2. 制度创新的轨迹应该是环境刺激——原有制度失衡——引发制度创新需求——利益格局重组——产权制度先行——制度变迁——新制度均衡。作者在第一章:别无选择、第二章:制度创新和第三章:路径分析中充分论证了这一轨迹。事实上,天河区的制度创新正是按照这一轨迹运行和操作的,这也是作者在该书中分析天河区制度创新的基本框架。

3. 地方党政组织在主导供给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创新中应担当制度创新第一行为团体的角色。作者认为,制度创新的动机就整体而言,源于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而不是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动机驱动。科斯等人认为,制度创新就是节约交易成本,并由此实现制度创新利润。而作者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与规范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除了节约交易成本外,制度创新还在于构建新制度的增值功能,而且在更多的情况下,增值功能是最重要的。作者的分析深刻到位,具有极强的逻辑推理性。

4. 人的行为动机,与其说是“经济人”情结,

不如说是“制度人”的约束和激励。作者认为,“经济人”是一个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提出的对人的行为类型的概括,它是一个特定的范畴,它所说的就是它所指证的人的行为动机类型。理论界所做的种种“完善”和“充实”工作也是在“经济人”的层面上展开。人类社会确实存在着“经济人”这种类型。“制度人”概念不是要取代“经济人”,而是对人类行为动机类型的另一种概括。它所强调的是:人是在制度的约束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利益最大化既包括个人利益,也包含社会利益,这两者并不矛盾,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5. 地方党政组织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路径依赖”现象。通过研究,作者认为,地方党政组织在主导供给新制度或进行制度设计时,一方面要考虑到“正式的规则”可以提供的“可变通”边界;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到“非正式规则”(即指传统的、历史的、文化的以及风俗习惯等因素在制度创新中的作用)对制度创新的影响。作者进而指出:地方党政组织的制度创新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在这两个领域达到均衡。

三、该书对产权制度研究的理论贡献和实践意义

纵观全书,作者以系统的思考、睿智的决断及敏锐的洞察力,第一次系统地进行了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设计,首开城区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改革之先河,其成果可谓经济理论研究百花园中一朵绚丽的奇葩。就公有制产权制度研究而言,作者的理论贡献可以概括地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城区公有制经济、区属经济的概念。作者认为,城区公有制经济可以分解为三个层次:一是农村公有制经济;二是区属公有制经济,即隶属于区政府所有的企业,它包括区属“全民所有制”和“大集体所有制”两个部分;三是街道公有制经济。区属经济是城市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城市经济中所占的份额比较小。区属经济和区属公有制经济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区属公有制经济是指隶属于区、镇、街、村所有的经济成

分,区属经济则指隶属于区政府管理的所有经济类型。

2. 第一次提出“模糊式产权初始化界定”的概念。作者在研究中发现,产权制度改革面对着“产权界定”的难题,这实际上是对计划经济制度环境下的公有制经济产权进行“初始化”界定,作者从天河区的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实践总结出“模糊式产权初始化界定”的命题,其理由是:产权界定是需要成本的,对计划经济时代的公有制经济的产权进行“模糊式”界定,成本最小。

3. 系统梳理了制度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制度变迁、制度创新以及制度创新机理的理论和相关研究成果,并以天河区的公有制经济产权制度创新为样本进行了分析。在书中,作者对科斯的“制度创新就是节约交易成本”的命题尝试进行“扩张”,进而认为,节约交易成本的功能(节约功能)只是制度创新的一个目的,制度创新的另一个功能是“制度增值”,而且是更普遍的功能;拓展了地方政府供给主导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创新模型,概括了天河区制度创新“以民为本”、“效率与公平并重”的人文精神。

此外,作者在书中花很大篇幅对天河区的改革实践进行了个案分类介绍,详尽记叙了天河区委、区政府策划和组织改革以及区公有制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操作过程与方法,这对于探索中的人们来说极具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从写作角度看,全书文笔流畅,风格清新,思路开阔,颇具阅读感染力。

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形式,它随着人类智慧的增长而发展,它需要人们不断地探索,从这个意义上说,就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研究而言,曹鉴燎同志开了一个好头!

①在此应该搞清楚企业法人财产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的不同之处。企业法人财产权绝不是所有权,按照国际上的通行解释,法人财产权是不包括所有权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和企业法人制度的结合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

责任编辑:叶金宝

进入 WTO 与广州文化产业发展

周建平

(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 要] 本文从构筑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角度, 依据现代化科技快速发展和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趋势, 借鉴国内外文化产业发展经验, 在对广州文化产业的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中国加入 WTO 之后广州文化产业的战略目标和基本策略。

[关键词] 文化产业 规模扩张 现代化中心城市 对策研究

[中图分类号] G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8-0034-05

一、发展广州文化产业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1. 发展文化产业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必然。20 世纪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 当一个民族或国家由贫穷走向经济起飞, 国民经济规模达到人均 GDP3000 美元以上, 人民生活水平越过温饱走向小康阶段时, 社会对文化的需求会产生一个强烈凸起的现象。此时, 对文化领域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 对文化及文化产品的性质进行重新认识和再定位, 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 将文化作为一个新兴强劲产业来发展, 就会历史性地成为一个重大课题。广州目前正处于这样一个转折性历史发展阶段, 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1999 年, 广州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2063.37 亿元, 人均 GDP 突破了 3 万元, 折核人均 GDP3700 美元。恩格尔系数已下降到 44%, 说明随着广州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收入的增长, 消费者在文化等方面的消费支出比例越来越大, 文化消费已成为人们渴求的新型消费热点, 精神文化因素在其他产品的附加值越来越高, 正在形成一个非常广阔的文化消费市场。这说明广州已经从经济总量规模与人民生活水平两个领域跨入了文化消费的门槛, 达到了发展文化产业的阈值, 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到达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结果, 也是我们面临的

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如果我们能够按经济规律办事, 及时认识和充分利用这个历史机遇, 就会在与国内其他众多大城市的同构竞争中脱颖而出。

2. 发展文化产业是增强广州在国内外文化市场竞争地位的需要。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到二战前, 美国和西欧一些发达国家初步形成文化产业的基础和框架; 二战后, 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化产业迅猛发展, 亚洲的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家与香港、台湾地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文化产业也迅速崛起。90 年代以来, 我国北京、上海等地的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成效明显, 初具规模。

我市目前抓紧文化产业战略发展与政策的研究, 促进文化产业的相应发展, 是确立广州在国内外文化市场竞争地位的需要。当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 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 高科技的迅猛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加快, 文化领域正进行着深刻而伟大的产业革命。这种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少污染或无污染、可以多次开发、重复开发、不断转换的文化产业, 对经济增长的直接推动和对社会发展的深刻的影响, 已愈来愈受到全世界各国的关注和重视。广州是华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 是东西方经济、文化的结合部, 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 经济与社会文化事业都形成了丰厚的物质

基础，城市经济综合实力仅次于北京、上海。广州市的文化产业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但也应看到，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精神产品的生产和城市文化设施未能适应奔向小康社会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市场化程度低，产业规模还很小。尽管近年来组建了报业集团，广播电视、报刊出版、文化娱乐等产业有了一定的基础，但相对于新的强烈的社会文化需求，周边城市和国外文化产业的发展与竞争态势，仍暴露出我市在传统文化体制的改革、文化产业及文化发展的方向定位、大众文化与文化产业的管理与引导机制、政府与社会介入文化产业的程度、文化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产权地位的确定、社会政治意识形态目标与文化产业发展目标的协调、有效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化产业布局、制度创新、运行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多数文化基层团体、事业单位长期严重亏损，给市财政形成相当的潜在包袱，严重制约了广州文化产业的发展和文明城市的建设。

3. 我国加入 WTO，广州文化产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WTO 和相关的协议文件对文化产业，即各种门类文化产品和各种形式的文化服务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得到实现的总和均有明确的规定。协议文件首次将世界贸易规则扩大到服务业，涉及到了文化产业所提供的具有精神文化内涵的商品和劳务。协议文件强调无歧视原则，扩大了文化产品的市场准入。协议文件具有法律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为知识产权拥有者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权力和跨国经营打开更大的空间。从 WTO 及相关的一些条款上看，中国加入 WTO 无疑使广州的文化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如境外媒体登陆的挑战；互联网与信息方面的挑战；电视媒体的挑战；外资对媒体的直接进入或间接进入的挑战；人才争夺上的挑战等。在经济总量方面，广州的文化产业总量还相当弱小；在文化产业结构方面，广州缺乏一批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集团；在文化资源的配置方面，广州还很缺乏国际配置的整体能力。我市的文化产业从总体而言，无论在规模、运作方式、开发和制作水平等方面，都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入世”对我市文化产业的发展来

说，将会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但是从辩证的观点来看，也是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面对新形势，我们应该认真分析广州文化产业的现状，制定相应的对策，发展和壮大广州的文化产业。

4. 发展文化产业是广州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化中心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对我市的精神文明和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市已确定了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目标，文化中心也是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柱之一，文化建设与发展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主体，文化形象是文明城市形象建设的标志性领域。从政府主导型文化背景中，通过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创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领域中的深刻变革与创新。

现代精神文化发展历史表明，靠政府主导强制扩散传播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做法已经行不通。而集文化、经济为一体的文化产业，才是扩展民族精神、传播国家价值观念的最有效载体。从众多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发展来看，国际经济中心城市基本上也是国际文化中心城市，是文化产业集聚和发展的基地。发展广州文化产业对 21 世纪广州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发展广州文化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

1. 文化产业意识滞后。我市文化产业意识与规划意识滞后，与我市在经济建设领域中先行一步观念领先的情形也形成强烈的反差。文化产业在我市还没有被当作一个产业来看待，认识上依然存在重经济轻文化、把文化当作福利或纯意识形态的思维定势，相比于北京、上海等一些文化产业较发达的城市，对文化产业的重视明显不够。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城市在 90 年代初已组织人力研究文化产业的发展，目前已制订 21 世纪初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而我市至今还没有一个宣传文化系统的产业发展的规划。我市应清醒地看到这一点，尽早制定我市的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与对策，若其他地区一旦形成明显的文化产业优势，由于洼地效应，资源就会流向他处。

2. 文化产业组织滞后。我市文化产业组织形式

还处于小规模、分散化经营状态、缺乏活力、市场主体意识淡薄、创新能力不足。我市现行文化管理体制仍然是传统文化事业型，这种管理体制“管”“办”不分，政事不分，政企不分，与文化产业发展很不相适应。一是对纯公益性文化单位和市场性文化企业基本上都采取直接管的办法，把社会效益等同于经济效益，抑制了文化企业的活力；二是以行政管理的方式管理文化企业，文化企业的生产和文化单位的服务不能按照文化市场的需求来进行，阻碍了文化企业自我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机制的形成与完善。我市至今没有比较系统的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我市缺少规模化、集约化的集团，以及缺乏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大型的文化项目，整体上缺乏竞争力。资源配置和企业经营项目结构不够合理，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一方面企业发展的资金不足，另一方面又存在资产利用率不高，闲置浪费现象。由于文化单位的条块分割体制，我市的文化产业难以根据市场运行需要，进行产业结构重组或联合。这限制了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前提条件，就是文化产业单位能按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按这个标准，广州的文化产业处于酝酿和初步尝试阶段。

3. 人才机制滞后。文化产业是一种高智力的活动，它需要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领导、管理人才和艺术经营、经纪人才。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领导人才是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中产生和得到确认的，我市大部分的文化生产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按事业人事制度运转，而政府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的特点是定额定编与委任制。由于事业单位仍隶属政府机构，缺乏外在的竞争环境和评价效益的客观外在指标和参照系，难免导致各层次庸才存在。又由于垄断经营可获取超额利润，在企业缺乏自我约束与积累机制的情况下，又为供养大批冗员提供了条件。在这种缺乏竞争机制前提下，难以培养与集聚高素质的文化产业经营人才，最终也制约了文化生产的发展。如何改革原有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架构，按照现代企业的运作要求，建立适应我市文化

产业发展要求的人才机制，仍是一个重大的问题。

4. 文化投资体制滞后。目前，我市文化产业的投资融资体系尚未形成。现行文化投资体制制约了文化产业的发展，表现在：一是投资渠道单一，绝大多数文化企业属国有企业，其中一部分是事业型单位企业化运作，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投入（包括退税）和银行贷款，社会各界参与投资很少，与发展文化产业和扩大文化市场所需要的资本扩张能力不相适应；二是政府对企业的投入虽然主要是退税方式，但基本上仍然是拨款性质，投入方向的随意性较大，在运作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监督与保证机制，投入与产出不协调，甚至有的只问投入，不论产出；三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尚未形成。文化产业在市场竞争中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机制被削弱。

5. 文化产业科技含量严重不足。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高新技术日新月异，正在加速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的进程。用高新技术武装文化产业，已被认为是 21 世纪的一种极佳组合。国内外有影响的文化产业都在不断通过其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的科技含量来开发，转变和引导市场消费热点，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相比，广州文化产业的科技投入、产品的科技含量还很低，大大降低了产业自身的影响力，削弱了文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使大众的高层次文化消费热情受到抑制。我市广播电视投入强度相当低，数字化水平不到 10%，世界一些国家主流台设备每 3 年更新一遍，这一点上广州相距甚远。随着中国加入 WTO，科技含量的严重不足导致娱乐业、影视业、旅游业竞争力下降。从总体而言，文化产业科技含量低，满足人们文化消费新要求的质量也会降低，难以启动和引导家庭文化消费的新领域。

三、发展广州文化产业的对策建议

广州要建成现代化中心城市，就必须具有强大的文化产业基础和完善的文化市场功能。从长远看，到 2010 年，广州必须建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基础设施和文化软件先进、能够辐射国内外文化市场的文化产业基地之一。从近期看，广州要在 5 年内建成支柱性产业和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争取文化

生产总量在全国文化市场占有更大的份额，并与国际接轨。

为了实现跨世纪的发战略目标，广州应该突出战略重点，取得关键性突破，以带动文化产业的全局发展。确定发展文化产业目标，要立足于推动广州两个文明的建设，着眼于增强现代化中心城市功能。因此，建设广州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为：体现广州现代开放气息、高档次、高品位以及浓郁的岭南特色，形成以现代科技、高新技术为支撑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成为增强现代化中心城市功能的重要支柱和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强大动力。依据对发达国家及北京、上海发展文化产业的经验和广州社会发展宏观背景的分析，就今后几年加快现代化中心城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方面提出如下建议：

1. 调整布局，打破壁垒，完善产业的构架形态。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逐步把行政局与企事业功能分开，局是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经营；用行政调控、资产经营的方式双管齐下，尽快建立文化产业集团；扩大文化产业的外延，要通过政府行为实现文化产业的资源共享。要扩大各行业尤其是重点行业的发展规模并提高其质量水平，加快文化企业集团化发展。在现有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新华书店集团的基础上，组建若干个跨媒体、跨行业、跨地区的超级文化产业集团，以带动广州文化产业的全局发展，推进广州文化产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效应。

2. 以新闻出版业为龙头，大力拓展文化产业的规模扩张。报刊、广播、电视媒体等新闻主渠道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推出一批名牌精品节目、栏目。图书出版要精心策划选题，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优化图书结构，提高再版率。报刊出版要继续实施精品战略，提高穗版报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展有市场需求的大众化报刊和专业化报刊，提高报刊发行量。

3. 组建电子传媒集团，使广播电视迅速成为支柱产业。通过集团化优化资源、调整布局，完善广州广电媒介产业构架形态，使之成为无线台、有线台和广播台三位一体的广电资源实体。整合内部技

术资源，使之处于良性状态，建构广泛的技术合作平台。通过集团化加快广州广电媒介产业规模扩张的步伐，实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数字化，开发多媒体信息工程，尽快建成广播电视宽带互动网。

4. 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文化市场。要在建设文化市场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发挥文化市场的商品流通功能、文化交易中介功能、文化生产要重点发展文化商品交易市场；要加快发展文化中介机构、文化经纪、文化代理机构和文化仲裁机构；积极培育文化要素配置功能；加强政府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调控；发展各种文化服务中介；鼓励剧本等文字作品代理公司、演出经纪公司、电影发行公司、艺术人才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建立、发展；通过经纪公司或经纪人接受委托、主动推荐等方式，进行各类文化资源的开发，包装及营销策划，在文化产品、资源要素、产业和市场之间建立强有力的纽带关系。

5. 增强文化事（产）业的高新技术含量，全力推进文化产业的技术更新和改造。要竭尽全力推进文化产业技术和装备的更新改造，实现超常规发展，使文化产业的技术水平接近其他国际文化中心城市90年代水平，部分关键装备争取做到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推动文化娱乐业的装备更新换代，改造建设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主题公园和休闲游乐场所；主动参与互联网上的竞争，建立广州文化网站，及时发布广州文化资讯，开展文化电子商务。

6. 加快休闲娱乐设施建设，发展文化旅游。挖掘岭南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城区休闲空间，新建一批大规模、多功能、高水平的市民休闲娱乐场馆，拓展市域参观游览空间，采取政府、民间出资或合资的办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公园和纪念性广场。依托深厚的文化底蕴、文物古迹、城市景观、饮食与娱乐文化、风光与乡情等旅游资源，加快传统旅游产品优化升级和新型旅游产品开发利用，强化“花都、商都、岭南文化名城”的旅游形象。发展岭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建立一批文化旅游品牌，重视和扶持文物旅游产品的开发的营销。

7. 发展网络文化建设，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要充分发挥广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优势，快速占领网络阵地，大规模地增加网上健康有益的政治、

经济、文化、科学、生活信息，多方位地开拓网络市场，主动适应网络发展所激发的各类新的文化需求，形成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品种。要制定和实施有效管理网络信息内容、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经营使用秩序的管理办法，保证广州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实行“积极向外”的文化战略，加大突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宣传力度；推进文化交流活动，提高广州的海外知名度；加强外宣主渠道建设，提高外宣制品的制作水平和改进发放方式，积极把广州的文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8. 发展多门类、高档次、强辐射的现代化会展业。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会展产业区，提升广州会

展业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国内外政府、组织或企业来穗举办各种类型的招商会、研讨会、产品（技术）展销会，使广州成为永不落幕的会展之都。按照国际一流水平提高会议和展览的组织策划水平，形成若干个综合性或专业性会展品牌，增强国际性会展中心服务功能，使会展业成为广州经济发展的又一增长点。

9. 逐步完善文化政策、文化法规。按照现行国际规则，加快制订文化产业组织政策、结构政策、投资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分配及激励政策，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政策。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 26 页）

持人民币的强势地位是全球金融经济时代的重要选择。一个健康稳定的人民币可以减弱美元替代的压力，一个国际化的人民币可以抵销部分美元铸币税的损失。（5）建立“两岸三地”的金融联盟，共创世界金融强国。在人民币自由化、国际化基础上稳步推进中国两岸三地的货币联盟，并建立一个强大的、国际化的资本市场，构建以上海、香港、台北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为主轴的“中华金融体系”，使中国成为 21 世纪世界金融强国。总之，面对 21 世纪大国在金融领域的较量、金融市场的内生波动性和内在不稳定性及资本无限供给的局面，我们唯一正确的抉择是强化自己，迎接挑战。

参考文献：

- 〔1〕Guillenmo A. Calvo, Enrique G. Mendoza 2000. Rational contagion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securities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1, 79- 113.
- 〔2〕Takatoshiito and Tokuo Iwaisako 1996, Expaining Asset Bubbles in Japan, *BOJ Monetary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 14 No1, July.
- 〔3〕Shiji Takagi 1999, The Yen and Its East Asian

Neighbors, 1980- 1995: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Peter K. Cornelius 2000.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es, Capital Flow, and the Value- at Risk of Countries. *World Econom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5〕Massan Paul, 1999. Contagion: macroeconomic model with multiple equilibr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18, 587- 602.

〔6〕（美）罗纳德·表金农，（日）大野健一《美元与日元化解美日两国的经济冲突》，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

〔7〕吉川元忠《金融败战》，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 年。

〔8〕保罗·克鲁格曼《萧条经济学的回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张幼文《金融深化的国际进程》，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8 年。

〔10〕（日）宫崎义一，《泡沫经济的经济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1〕华民《新经济、新规则和新制度》，《世界经济》2001 年第 3 期。

〔12〕唐伍伍《世界经济“一体化”与“美国化”》，《世界经济文汇》2000 年第 5 期。

〔13〕李长久《跨世纪的世界经济形势回顾与展望》，《世界政治与经济》2001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哲学 文化学 •

21 世纪人类文化发展的价值取向

邹广文

(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84)

[摘 要] 面对刚刚到来的 21 世纪, 人类有必要在文化实践层面进行更为自觉的反思与检讨, 尤其是要以一种健康的心态去建构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人类主体实践的价值取向, 从而在新世纪的人类社会生活中展示多重的文化生长空间。

[关键词] 文化 自然 价值 科学精神 人文精神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8- 0039- 06

伴随着 20 世纪帷幕的徐徐落下, 人类已步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站在新世纪的门槛憧憬未来, 人类该以一种什么样的文化精神及其价值取向去创造未来和拥有未来? 这也许是一个非常富有意义和魅力的话题。

寻求永恒的超越意识, 这是人类的本性。这种超越意识无论是根源于人类“目的的未完成性”, 还是根源于人类对自由的渴望, 都体现了人类与其他物种的根本区别。从文化哲学的角度看, 人作为历史的存在物, 其创造意识和超越意识的形成, 必然植根于其悠远的历史氛围之中。人作为主体, 其进步的标志与文化创造的历史进程是相互对应的。因此, 我们对于 21 世纪人类精神的预测和展望, 其立足点首先应是现时代的人类文化精神, 并以此为参照系, 从逻辑与历史两个维度去把脉人类文化创造的本质。

—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我们考察人类文化实践的逻辑前提, 因为人与对象世界的相互作用是人类文化创造的直接动力, 无论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 无不肇端于人与自然这一最基本的关系。进一步看, 人类文化、人类精神的发展也是以

人同自然的关系为起点的, 人类文化的创造之始总要受制于特定的外界环境, 人的一切直接需要和实践利益的产生, 都与他所面对的环境密切相关。人类文化愈发展, 人对自身及社会的思考就愈加自觉, 无论是对人类生活的“内向观察”(反省自身) 还是“外向观察”, 都离不开人与自然这一基本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思考文化哲学其他问题的逻辑前提。^①众所周知, 人的诸种知识和理论体系, 都直接间接地指向着对象世界, 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科学等莫不如此。这里我们无意去描述人类文化的发展史, 而只就人类在其文化创造过程中, 对外界自然和人类自身所形成的基本的文化态度作一分析。

从文化实践层面看, 面对对象世界, 人类有两种最为基本的文化态度:

1. “自失”态度。“自失”态度是将人所面对的宇宙世界加以神圣化, 赋予自然以玄妙莫测的动机, 宣称在无限的宇宙秩序中隐匿着至善至美的目的。相对于宇宙世界这一“大全”, 人类是渺小的、微不足道的, 而当人们意识到个体的有限不过是宇宙进程之无限中的短暂一瞬时, 人便悲观地自失于其中。这种思想倾向在人类早期的文化发展中尤其明显,

在西方如柏拉图的“理念论”、普罗丁 (Plotinos) 的“宇宙论”、中世纪的神秘主义以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等。在中国哲学史上, 老子、庄子的思想学说也具有这种特点。老子把神秘的“道”作为万物之始, 而且认为“道”不是人的理性认知所能把握的, “为学日益”, “为道日损”,^②在大道面前人最好是绝圣弃智, 保持一种无为的心态; 庄子发扬了老子的这种思想, 也强调短暂的人生无法穷尽大千世界奥秘, “吾生也有涯而知无涯, 以有涯随无涯, 殆矣”,^③因此最好是不进行任何活动。

应该说, “自失”态度看到了人类文化创造要受制于外在环境, 这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可取之处。然而从总体来看, 这种文化态度由于取消了人类主体在对象世界的能动意识, 这必然不利于人类文化的进步。“自失”态度的消极影响在于: 第一, 如果把一切现象 (包括人类的文化活动) 都纳入上帝 (宇宙、道) 这个神秘的自然序列之中, 则人的一切价值判断如善与恶、高尚与低下都是没有意义的, 一切意志皆是宇宙的意志, 人的任何行为都不是主动的行为, 这客观上便等于说一切皆善、一切皆合理; 第二, 面对“上帝”这个大全, 每个个体是微不足道的, 都是必然的宇宙进程实现自身的工具, 这样, 人的文化创造便不是主动的行为, 人将彻底被异化, 并最终丧失其主体地位。

2. “自圣”态度。“自圣”态度的基本取向可以概括为一句话: 最神奇的就是人类自己。自圣态度把超越的指向寄托在个体的完成之上, 认为人是万物之精灵, 宇宙万物都将由人来主宰, 如佛教禅宗认为宇宙万物皆寓“我”体, “菩提本无树, 明镜亦非台, 本来无一物, 何处惹尘埃”;^④孟子强调: “万物皆备于我, 反身而诚, 乐莫大焉”,^⑤宋明理学家陆九渊的“吾心即是宇宙, 宇宙即是吾心”^⑥都是强调人在宇宙对象世界面前的主宰地位。在西方, 随着近代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大幅度提高, 人的这种自我优越意识也愈演愈烈, 人是“宇宙之精灵, 万物之灵长”。然而随着人的旗帜的一路凯歌, 人类在自然世界面前的傲慢也潜滋暗长, 这具体表现为以极度的功利主义对待自然, 而忽略了自然作为人类家园的前提性意义。我们强调人的能动作用, 但是

这种能动本性决非是仅仅把宇宙自然作为“非我”的外物, 唯因如此, 我们认为这种“自圣”态度长此以往, 必然导致人在宇宙发展序列中的孤立无援。

人作为灵与肉的复合体, 既有现实的物质需要, 又有超验的精神渴求。与之相应, 人在其文化实践层面则体现为两个向度: “理性”和“意志”。“理性”以知识的追求为目标, 因而产生知识化的宇宙观及科学的知识构架; “意志”以行为为目标, 促使人去实现人的理想与价值。人的存在可以视为知与行的统一。但是, 由于人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没有实现自己目的的动物” (恩格斯语), 所以这种知与行统一进程的现实展开是十分艰难的, 乃至在某一发展阶段上要以二者的严重分裂为代价, 无论是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对立, 还是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冲突, 其实质都根源于人类的理性与意志这对最基本的矛盾。所以说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冲突, 有着深刻的人类文化历史渊源。

在西方近代文化的肇端之初, 人的理性力量即得到了较为充分的肯定, 近代自然科学的成熟和迅速发展, 走向精密科学及其研究专门化的趋向, 以及它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 首先在哲学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思想家们企图建立一个知识性的宇宙, 也就是要透过知识来了解宇宙, “知识就是力量”, 这是西方近代文明最激动人心的口号。然而西方文化的这种理性化、知识化努力, 虽然促进了人类外在生活世界的日新月异, 但另一方面也促成了人类面临的生活目标的冲突、生活意义的失落以及主体生命价值的空虚等问题。这也促使人们去进一步思考: 如何在知识化的宇宙中安排和实现人的价值, 即如何安排人的意志活动, 如何安排人的理想、需求、目标, 以及人所追求的生活意义? 究竟是人的主体价值存在被完全知识化而不再成为价值, 还是人的意志完全变成理性设计的社会中个人的机械行为? 人类这一文化矛盾的解决有待于人的主体自我意识的充分觉醒。

二

回首 20 世纪, 全球范围内的文化冲突与融合变得异常加剧, 尤其是最近几年, 人类的前景与未来问题获得了越来越普遍的社会关注, 而且这种关注

是多学科多领域的。20 世纪文化的发展进程使人们越来越感到，人类的文明活动不可以被完全视为一种纯理性的知识化现象，而应被合理地理解为丰富多彩的价值创造活动，如知识追求、审美鉴赏、情感体验、道德评价等等。这些不同层面的活动，表征着人类主体丰富的自由本性，因而是无法用某种先定的理性模式和科学知识予以解释和涵盖的。因此必须走出理性至上的思维定势，从多层面去确认文化的价值。

尽管在表现形式上可能是各异的，但是 20 世纪哲学对理性反思的总体价值取向却是一致的。在 20 世纪哲学家看来，近代理性主义旗帜下的自然观，是一种充满宿命论的自然观，而这个冷冰冰的自然观所确立的伦理道德观，又是一个人与人之间冷酷相对的单纯为个人利害计较心所左右的利己的功利伦理道德观。在这种伦理道德观的弥照下，不但自然对象被还原成了只对人有用的纯粹的“外物”，而且人与人之间也丧失了相互可以理解与沟通的主体性精神联系，由人生本应拥有的“我——你”关系降格成了“我——它”关系，^⑦不但对象世界对人来说只具有工具的意义，而且人和人之间也只是相互利用的工具关系。无疑这对一个健全的社会说来，是非常危险的。近代西方文艺界所兴起的浪漫主义思潮，便率先表示出了对这种理性的不满，莱辛、歌德、席勒、雪莱的作品主旨正是如此，他们宁要肯定上帝，要柏拉图的理念，也不要这个理性的、单纯以牛顿力学为武器的物质自然观和个人利己的伦理道德观。如果说 19 世纪以前的工业技术文明尚未完全展示“技术理性”对人性与社会的背离和限制的话，那么 20 世纪科学技术带给人类的一系列历史巨变无疑会使人常忆常新：核能投入生产，人类进入太空，电视机和电脑进入家庭，第三产业兴起……可以说，在人类所经历的诸多世纪中，20 世纪是最激动人心并难以忘怀的。对于科学技术的理性给人类所带来的这种变化，爱因斯坦曾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科学只能断定是什么，而不能断定应该怎样”。科学技术作为人的理性的一种能力的外化，它本身是一种中性存在，科学技术的客观效用如何，完全在于使用它的人的文化态度。

人类否定自己的过去是痛苦的，尤其是面对着从自己手中诞生的大工业技术文明。然而，要想真正拥有未来、赢得未来，就必须勇于正视现实的人类文化，进行冷峻的批判与反思，以寻找与新的社会状况相符合的精神结构与价值观念。从这一层次看，人文主义思潮在 20 世纪的兴起正是回应了这一历史主题。尽管像存在主义、生命哲学和精神分析哲学等哲学思潮，因其底蕴有着浓厚的非理性倾向而惊世骇俗，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他们的哲学表达中，洋溢着浓厚的对人类的生命价值的关注和忧思。以存在主义代表人物海德格尔为例，他曾写过一本以揭示技术和人的历史命运为主题的著作《关于技术的追问》，在这本书中他通过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剖析而对人的文化、人的历史命运作了自己独特的理解。在他看来，现代科学技术由于失去了人性的价值规范，而使其纯物的层面凸现出来并进而掩盖了价值的全面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也成了技术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妨碍了他去体味“是”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这显然是对人生意义的戕害。恰恰由于这种威胁，人类力图把自己抬高到大地的主人的地位，这无形中又加剧了人与自然的对立，“技术越来越把人从地球上脱离开来而且连根拔起，……我们现在只还有纯粹的技术关系，这已经不再是人今天生活于其上的地球了。……”^⑧海德格尔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认为人类是能够拯救自身的，“哪里有危险，那里也就产生拯救的力量”，人类必须从这种技术的世界中寻找、确认那种拯救人类达于“天道”的力量。

在上世纪西方诸种人文主义思潮中，虽然从总体上说来都是在检讨理性的前提下对人的价值的肯定，然而仔细甄别又有两种基本的表现形式，即单纯肯定人的价值的“人类中心”价值观和着眼于人的自然统一前提下确认人的价值的“人——自然”统一观。

“人类中心论”的实质是以人的抽象利益作为价值准则的，这种价值观虽然是以纠正 19 世纪以前理性至上原则为起点，进而在更全面的意义上肯定人的价值。但是，由于这种价值观把人类从宇宙自然序列中分离出来，仅以人作为思考的核心，因而这

种思维定式在实质上并没有完全走出 19 世纪理性主义的泥淖, 换句话说, 否定了—个极端而无形中又走入另—极端。当着“人类中心论”者们以人的抽象利益去反省理性、面向社会时, 又往往陷入不切实际的空想和矛盾, 例如马尔库塞可以抓住工业文明、技术系统把人的个性压抑并沦为“单向度的人”的现象, 说这种状态的“工具理性”是对人性的极大戕害, 但是他过分夸大了技术与人的对立, 岂不知技术虽然使人失去某些东西, 但也给人们带来利益, 并且看上去总是得大于失, 人们正是为了获得利益才发展技术的。又如罗马俱乐部的有些报告中要求第三世界停止工业化进程, 作为保护环境的一项全球性战略, 这种理论的缺陷在于设立了人类的抽象利益, 而抽象利益的设立又在于设立了抽象的人, “人类中心说”就是把人从环境中剥离出来, 片面地相信了人的至高无尚性, 这结果并无助于人的目的性追求, 最终必然危及人的恒常幸福。

与这种思维模式不同, “人—自然”统一的价值观在反省理性、检讨技术的世界中, 时刻着眼于人与自然环境的相互协调, 如海德格尔就主张对人文主义的弘扬必须将人类与他的生存环境紧密联系起来。从这种统一的视野来看, 即使在技术活动的生存方式中, 也是人和自然统一的一种方式, 只不过这种统一是建立在一个很狭窄的层面上, 而其它层面的意义被隐去或忽略了。人文主义的追求就在于以全方位去展示人与其生存环境的统一魅力。英国当代著名学者戴维·埃伦弗尔德在他著名的《人道主义的僭妄》—书中, 检讨了“人类中心论”的文化观, 认为这—种“现代宗教”, 他在憧憬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前景时说了一段意味深长的话: “我们的时代太先进了, 缺少足够的宁静。我悲哀, 因为它让我想起了大海, —个孕育了人类的大海, —个渗入我们每个细胞的大海。我悲哀, 因为它还让我想起了我们时代的任何东西都多多少少感染了僭妄的态度。我们玷污了—切事物 (有许多是永远地被玷污了), 甚至最边远的亚马逊丛林, 高山上的空气和孕育我们生命的永恒的大海也在所难逃”。^⑨

不容否认, 人是全部文化的核心主体, 但是我们强调这一点决非主张人类中心主义。人类在对象

世界中具有能动作用, 这一点毋庸置疑, 唯其如此才有人类文化创造可言。但是人的能动性还同时在于: 正是由于人的自由自觉, 人与外界自然的协调和统一才成为可能, 才会促成真正健康的文化发展。从这个角度说, 自觉去达成人与自然的和谐与统一, 这不是某种外在的力量对人的要求, 而应视为人类走向自己目的性存在的基本环节之一, 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职责。

三

展望 21 世纪人类文化精神的价值取向, 我们认为, 从多角度全方位去致力于人与自然的协调统一, 真正实现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合流, 这应成为 21 世纪人类文化发展努力的方向。而且这种努力必将在有各个学科参与的大文化背景中展开, 由此导致的将是人类的一种新的知识整合时代的到来。

在这种知识文化整合的大潮中, 文化哲学的地位将显得越来越重要, 它的核心使命就是要从人类思维的层次阐释说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价值与意义, 去增强人类在协调自然完善自身实践中的主体自觉意识。在人与自然协调一致的前提下, 合理地规划和引导人类各种需求行为的方式方向。马克思强调,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 是自然界真正复活, 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本主义”, ^⑩ “人只有凭借现实的, 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⑪ 人类的需求从总的方面说表现在两方面: 这就是与人的自然属性相联系的生理需求和与人的社会属性相联系的社会性需求。从人的自然属性来看, 人类与其他生物—样是活的有机体, 他必须依赖于周围生物的存在以获得生存所必须的生活资源。同时人类作为生物长期演化的最新阶段, 必须尊重自然生命史十几亿年进化所产生的生命秩序, 把自己看成是生物环境有机联系网络中的一环; 而就人的社会性需求说, 其表现也是多方面的, 诸如通过社会教育培养理解力和价值判断力、社会行为的组织、情感的培养等等。但是着眼于人的未来, 人的社会性需求无论怎样发展都必须保持与人类的自然属性决定的自然需求的协调和统一, 因为从根本上说, 人的社会属性社会需求是人类为了更好地适应周围环境而在其成熟的

自然属性的基础上发展出的。

反思有利于前进。面对 21 世纪，人的文化实践将越来越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态势。如何透过纷繁陈杂的文化现象去捕捉人类文明的永恒性价值，进而引导人的现实实践行为，这是需认真思考的。着眼于 21 世纪人类新文化的建构，我们应该首先从理论层面着力以下问题的解决：

第一，人与自然的共同进化问题。从历史的角度看，文化既是人与自然的疏离，又是人与自然的统一，健康的文化发展必然指向“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⑫在此视野下，人类的全球性困境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

第二，中国文化的主体性价值与培养。就总体而言，中国传统文化不适合中国现代化文化的生长，这就需要我们立足现代，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的价值转换，从而实现传统意识与现代的对接，实现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的真正的融合。任何真正的传统总是向未来开放的，同样，关注中国未来文化的主体性与创生性，这才是真正的对传统的负责，也才是真正地继承了传统。

第三，科技文化的作用与人道化问题。科学技术是人类进步的杠杆，随着未来人类技术的日益突进，检讨科学技术的后果问题显得十分必要。科学技术作为一种中性工具，既可以拯救人类，也可能毁灭人类。因而在未来的科技发展中，我们必须培育一种“科学的伦理意识”，使科学与人类的终极目的指向相契合。

第四，未来世界文化发展的一体化、国际化、普遍化与发展民族个性的关系。随着世界性文化的融合，不同民族文化圈际的交往和借鉴越来越普遍，尤其是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现代文明逐渐渗透于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各个领域文化封闭客观上将不复存在。在这种文化背景下，该如何保持民族文化发展的个性，增强民族文化发展的活力，这是一个严峻的历史课题。

第五，个体存在的意义与价值问题。个体意识的培养是保证社会充满活力的前提，社会越进步，越应注重培养每个社会成员的独立自我意识和创造精神，尊重每个人的人格，鼓励每个人成自我价值

实现。总之，“有个性的个人”（马克思语）是社会文化创生的源头活水。

第六，文化环境与文化新人的生成问题。人和文化共同进化的结果必然是新文化环境的塑造与新文化人的生成。面对未来，我们憧憬一种有利于人的健康发展的文化环境（包括生态环境、活动环境、娱乐环境等）；同样，作为一个现代人，应该拥有一种自觉的文化环境意识，以促进人类更好地进行未来文化的建设和创造。

第七，日常生活价值的培养与审美人生。现代社会是一个充满个性和活力的社会，现代文化呼唤着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在未来的社会文化发展中，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个人的闲暇活动时间将增加，这相应带来人们对日常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与此相关的文化问题则是：如何安排人的日常生活，以使人生的意义更加充实？如何使人们在闲暇的时间中身心得到健康发展，并拓展人的自由空间与创造精神？此外，审美活动是最高的人生体验，美是自由的象征，文化的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其重要标志就是人类审美意识的全面萌生，真正的文化应该是一种身心和谐的审美文化。

很显然，上述问题都是具有整体性文化意义且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密切相关问题。面对人类新文明在未来的生成，中国文化的未来走向如何？中国 20 世纪的文化实践实现了一个伟大的转变，即使中国文化进入了世界文化的总体发展格局。面向 21 世纪，中国文化不再是要不要与世界文化接轨的问题，而是如何在这个格局中确立自身文化的价值并展示新文明辉煌的问题。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把中国真正带入了世界范围的现代化潮流。然而，在回应世界现代化的挑战时，我们不能不深切地感到文化选择上的两难：经济上的公平与效率、政治上的权威与民主、思想观念上的传统与现代，以至于经济增长与道德完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等，这一系列充满悖论的现实，使任何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都可能与丧失某一方面内涵为代价，对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造成严重滞障。文明与野蛮的决战犹未见分晓，超越与沉沦的对峙已拉开序幕。积弊与时弊并存，近忧与远虑交集……可以说，中国

的现代化每前进一步，都将伴随着诸多方面的矛盾与冲突。那么，这一系列两难文化选择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认为从本质上说，潜藏于这一切对立与冲突背后的是理性与价值的分裂。为了弥合这种分裂，超越它们的对立，需要从全球性角度着眼，把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发展置于世界文化背景下予以审视，在宏观坐标中对中国现代化予以定位，并制定出合理的社会发展战略。

在跨世纪文化反思制高点上，中国人将以自己的艰苦实践来进一步思考回答上述世纪性问题。然而，历经了20世纪的百年忧患，中国人毕竟已经深切地意识到了：经济现代化、科技现代化的目的是人的现代化和文化的现代化——这一点正是我们走向新世纪的思想根基。这诚如马克思所言：“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⑬经济的发展不是外在于人的单纯的物的增长，而应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积极展开，是人作为文化存在的主体力量的展开。

基于这种共识，21世纪人类文化的发展与实践，应该注意通过下列文化意识的培养以真正实现新文化的价值重建：

第一，树立全球文化发展意识。当今世界正日益成为一整体，全球化进程将是未来世界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从全球性文化发展要求，未来世界各国应加强国际合作，并在一系列全球性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文化的持续、协调发展。世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未来的人类发展必然是融社会、经济、科学和文化等各种因素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不但发展的目标与过程是综合的，而且在发展过程中诸多因素是相互作用的。这要求我们必须开放视野，确立人类共同进步的整体性思维，认识到现时代一个国家的发展决不只是其自身内部的经济起飞与文化进步，而是对世界文化的一种现代化的认同。

第二，倡导文化间的理解与宽容。宽容性原则是文化一体化时代不同文化间理解与沟通的起码准则。随着绝对理性主义时代的终结，20世纪人类进入了普遍的“相对主义时代”发展阶段，当代世界现代化进程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文化价值观念，随

之出现的将是文化的多元化发展。文化的多元发展必将带来理性的活跃和思想的解放，而不同文化间的宽容恰恰体现了人类理性的自由。因为宽容即是提倡在平等基础上的对话——承认他者文化的合理性存在价值。惟有宽容，才有文化的繁荣与人类的进步。那种把他者文化视为异端，只将本位文化定于一尊的时代必将终结，人类在新世纪将在宽容的心态下体认各种文化的生动性内涵。

第三，敬畏生命、崇尚自然。21世纪是人类拯救地球、拯救自己的最后机会，人类必须调整自己的文化方向，调整我们对自然的態度，这种态度应该是：敬畏生命、崇尚自然。地球是人类赖以栖息的故乡，也是文化赖以回归的家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都是整体生命循环系统的有机环节，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着眼于人与自然的统一，人类必须深刻反省我们对自然的文化态度，认同自然，回归自然，与自然和解，从而给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一种多重的文化生长空间。

面对新世纪，我们除了满怀信心和豪情之外，还应多一些自省和冷静。物质世界的建设与精神世界的完善并重，创造文化正值与消除文化负值并重，文化远征与文化回归并重——这就是我们在温故与知新中所应确立的基本文化价值。

①参阅拙作《关于文化哲学的基本问题》，《山东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②《老子》第四十八章。

③《庄子·养生主》。

④《坛经·行由品》。

⑤《孟子·尽心上》。

⑥《陆九渊全集》卷三十五。

⑦参见（德）马丁·布伯《我与你》，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⑧参见《外国哲学资料》第五辑，商务印书馆，第175页。

⑨（英）戴维·埃伦弗尔德《人道主义僭妄》，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29页。

⑩⑪⑫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5、121、75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2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网络文化对人的主体性发展的影响

詹扬扬

(广东行政学院政法系,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网络文化是当今计算机网络化发展的必然产物, 它构成了我们时代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 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全球的力量。本文着重分析网络文化通过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信息传播方式、交往方式、劳动方式, 对人的主体性发展产生双重影响。探讨网络文化产生负效应的原因, 以及如何抑制或减少这种负效应给人的主体性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关键词] 网络 网络文化 主体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45-03

计算机网络文化的兴起是20世纪末的一个热门话题, 是当今信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现象。它构成了我们时代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 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全球的力量。在网络文化的牵引下, 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正发生深刻变革。与此相对应, 网络文化对人的主体性的影响也日益凸现出来, 越来越成为人们共同关注的问题。

一、网络文化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普及, 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 它已经超越了纯技术的界域, 在世界范围内, 尤其是在发达国家中成为一种文化现象。狭义的网络文化是指网络技术专家和一般网民在电脑互联网络上进行的文化活动。广义的网络文化则是指借助于计算机网络所形成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现象。本文所指的网络文化是指广义的网络文化。

尽管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无法全面准确地描述这种新文化的所有特质, 但网络文化也的确正在以我们意想不到的速度和方式呈现, 并表现出以下一些颇具后现代主义色彩的特征: (1) 非中心化。网络社会是开放的, 它没有一个中央权力控制机构, 日常现实生活中的身份等级以及权力在网络社会中均失去了它以往的作用。(2) 个性化。在网络社会中

的不同的人均可以自由选择信息、发表意见和与他人交往, 各种在日常生活中对人们交往行动的个性化要求所施加的限制均失去控制力和影响力。(3) 变动性。网络不仅信息量大、参与者众, 而且变化速度也非常之快。比如, 任何人均可以随时发表自己的意见, 随时参加任何一个新闻组成或建立自己的新闻组等。

二、网络文化对人的主体性的改善和发展

1. 网络文化以提高思维创造性促进主体性发展

从发展思维的智力角度来看, 在计算机网络时代以前的技术, 其功能大多是扩展人的肢体。这些技术的把握, 实际上是人对自己延长了的肢体协调动作的训练过程。但在计算机网络兴起后, 计算机网络技术扩展的是人的感觉器官、神经系统, 尤其是思维器官。它的功能是提高人的感觉能力, 增强人脑的记忆与计算的速度, 放大了属于人自身的思维智力, 从而使人类提高了接受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从扩展思维空间角度来看, 在网络时代, 人们的实践活动将从现实的物质空间延伸到虚拟空间(Cyberspace)。在这个空间里, 人们可以事先对未知的实践环境及未知的认识对象和过程进行仿真, 制

造出虚拟的认识客体，对探索性的思维成果进行反复检验，纠正可能出现的偏差和失误。虚拟空间大大增加了人们实践机会和扩展了实践的自由空间，提高了主体思维的预见性和准确性。

从提高思维的创造性角度来看，人机作为系统认识主体，它的功能不等于人机功能线性的简单相加或人脑在认知、思维速度和广度上量的增长，而是具有某种整体特征和共生效应，认识主体通过网络实现与他人的智慧碰撞中不断超越自我，创造新的知识。

2. 网络文化以全新的信息传播手段提高主体能力

一方面，网络信息传播使主体获得知识更加快捷高效。网络出现以前，书本式（以书本为载体）的信息传递占据了统治地位，人们获取信息的时限往往以年、天来计算，即使是较快的传递工具，如电报也只能以小时来计算。而现在网络电子信息传递，是以分秒来计算。如一封电子邮件，即使包括图片图表的邮件，它的传递在几秒钟内就可以完成。信息传播速度快，意味着人们拥有的信息量不仅在短时间内可以快速增加，而且更新的频率加快，这样就能极大地刺激人们的学习创新意识。

另一方面，人机一体化的学习、工作环境也为人的主体能力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全新的人机系统中，个人终端不仅能处理文字和数据，而且还能处理图象、文字、音频、视频等各种信息，将电脑、录像、录音、电话、传真等融合为一体，这种智能的多媒体终端所营造的人们之间相互交流和全息操作环境，将极大地扩展人的智力、体力和感官能力，把人的潜能发掘到一个更深层次，并改变和丰富人的精神世界。

3. 网络文化以交往方式的革命促进主体性的发展

首先，网络社会的人们可以跨越千山万水，突破地域空间的限制，让整个地球变成一个小小的村落，消除了“这里”和“那里”的界限，居于不同国家、地区的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上一起工作、娱乐，使“面对面”的异地的交流思想、交流情感成为现实，真正实现了“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其次，网络文化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传统的社会交往的最大障碍：社会地位的悬殊，生活方式的不同，文化层次的高低等等。网络交往中的主体作为独立的个体，不用屈服于权威，无须看他人面色行事。同时成功的网上交往可以增强人的自信心，有利于提高主体的参与意识。

4. 网络文化以劳动方式的变革促进主体性的发展

在网络社会，多数人将从事收集、存储、加工、传送和发布信息的工作。人们的劳动方式也将由工业社会的集中化、大型化、标准化向分散化、小型化、多样化、个性化转变。社会工业化的基础是大规模、成批量生产，它要求管理的集中化、标准化，整个社会随机器的节奏而跳动。在这种状态下，人只能是在一般意义上成为主体，发挥主体性作用，而个体淹没在群体之中，个体的自主性、创造性难以发挥。网络文化在社会劳动方式上实现从集中到分散、从共性到个性的转变，无疑将促进人的主体性发展。

三、网络文化对主体性发展的负面影响

我们在看到人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增强了控制世界的能力和驾驭自己的命运的力量，扩展了自主性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它对人的主体性发展的负面影响。网络文化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导致人们对自身生存与发展意义丧失信心，从而产生一种主体性的全面动摇。在网络社会系统中，由于人们能够很容易地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不仅人的身体不再成为一种主体位置的事实上的界限，而且人们作为主体的生存与发展的信心和意义，也将以一种由于自我被抛离了主体的中心化的位置，从而产生出来的散乱的、非连续的不确定性中被多样化过程所消解。

1. 网络文化带来的信息“爆炸”和泛滥，弱化了主体进行理性选择的能力

选择是主体对自己进行正常的思维以及对自己的意向和行为进行控制的前提条件之一。在网络时代，由于信息“爆炸”和泛滥，超量的、有时是相互冲突的信息，非但不能使主体作出合理的选择，反而让人们更加不知所措，无所适从。事实上，互

联网上的超载信息常常背离了人的需要，突破了人对信息加工处理的有限性，这时，就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或是延迟选择，或是根本不作选择，或是非理性选择。实验表明，当三个以上对象同时出现时，主体就会增加延迟选择的可能。具有相同吸引力的选择对象可增加选择的不确定性以及使主体倾向于不作选择，即使仓促作出选择，也往往具有盲目性和随意性。选择的非理性、延迟和放弃实质上是主体选择能力弱化的一种表现。

2. 网络文化所具有的虚拟化、符号化特点削弱了人的主体性

网络化最突出的特点是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消除了人们异地交往的时空障碍。由于网络造成的“虚拟现实”可以宽容地接纳任何阶层的人员，使人们感觉无比自由、安全和舒适，因而人们更加喜欢利用虚拟的“人机交往”替代现实的“人际交往”。但长此以往，人们便可能过分依赖技术器具，沉迷于随心所欲的“网络空间”，回避人在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感受，混淆了“人机关系”和“人际关系”概念，最终付出的代价是丧失了人性化的生活能力。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的那样：“当信息传播可以通过手指一按就可进行时，人的嘴便沉默了，写作也停止了，心灵也随之凋谢”。

3. 网络文化所带来的虚拟与现实之间的差异，制约了人的主体性的发挥

在虚拟实在出现以前，“实在”与虚拟一起构成了人们划分世界的两个基本范畴。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虚拟实在技术的发展，虚拟与现实之间的差异开始变得不那么清晰可辨了。虚拟与实在两者之间开始出现了功能上的共同性。过去人们的物质交换和信息交换总是在统一的物理世界完成的，主体生活的物理环境和心理环境是统一的。而互联网则使二者发生分裂，同一主体在两个不同世界里轮流“切换”，这种“切换”如果过于频繁，就会引起心理上的不适应，处理不好，极可能造成人格的分裂，影响主体性的发挥。

四、对网络时代主体性困境的调适

随着网络文化的不断普及，对网络不合理的使

用带来的负效应，也许在将来会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我们在不断改进网络技术以适应社会环境的同时，也要对社会心理进行必要的调适。

从技术发展来看，我们有必要完善网络技术，营造网络文化环境以适应人的主体性的发展。科技人员应运用有效的技术手段，研制出高智能的计算机系统，为防止互联网的滥用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如当个体上网时间过长或身心出现了疲劳，电脑就会发出信号或自动关闭，只有到了适当时间，当个体的身心状况恢复正常时方可启用。这样，就迫使网络使用者走出网络社会，让其身心得到调节，减少由于使用网络带来的负效应。

从主体方面来看，首先要强化选择的能力。上网之前要先明确目的，搞清楚自己上网到底需要什么，是读报，还是查找资料？这样做比较有针对性，不会轻易被无关的信息所干扰，同时，接触的信息量相对减少，信息超载的压力就大大缓解，主体就更能作出理性和富有效能的选择。其次要增强心理自控能力。有人过度依赖网络，出现“因特网中毒症”，严重影响身心健康，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缺乏自我控制意识所造成的，因此，加强主体行为的自我控制培养极为重要。

从社会方面来看，人们应更多地参与现实的生活，加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开展丰富多样的社区活动，提高对现实生活的吸引力和满意，达到减少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此外，我们还有必要对网络进行科学的管理和规范，使网络社会遵循一定的规则，利用社会法规对主体有关网络社会心理及其行为进行调整，最大限度地化解网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主体能力的正常发挥。

总之，在网络文化发展过程中，我们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既要充分发挥网络对主体性发展的有利因素，也要尽可能抑制和消除网络阻碍主体性发展的种种因素。科技可以给人类带来进步，但不应使人类造成异化，只有网络尽可能人化，才能符合主体的需要，人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才能得以保存。

责任编辑：叶金宝

重申方法

——论传统伦理反思的问题意识

任剑涛

(中山大学法政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自近代以来, 传统伦理的反思就此成为持续讨论的热点。但是, 对传统伦理的单纯礼赞和轻率拒斥, 妨碍人们建立起传统伦理反思的确当问题意识。因此本文强调建立起这种问题意识的四个前提: 告别二元对峙思路; 告别单纯的思想史定位; 告别描述性的研究方法; 告别与伦理实践相疏离的玄思方式。进而以六大问题支撑起这种反思的合理性: 凸显传统伦理的结构特点; 比较中西伦理的异同; 勾勒传统伦理反思方法; 刻画伦理—社会互动情形; 寻求现代伦理理论建构; 摸索现代伦理实践方式。

[关键词] 传统伦理 现代伦理 问题意识。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48-05

近代以来, 传统文化的命运成为一个中国人必须面对的思想文化难题。

这是因为, 近代中国社会遭遇了整体的文化困境: 传统文化在自己的整合方式难以发挥社会功能的条件下, 日益面临一个自我秩序崩解的危险。近代中国社会的人心秩序与社会秩序, 已经无法在既定的传统文化范式内加以整合了。另一方面, 自有源头, 并且自有承传的西方文化价值理念与制度安排、生活方式, 展现着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强大魅力, 而且挟其经济实力与政治强权, 硬性楔入近代中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这就带给中国社会以完全不同的两种社会模式。而且, 从两种社会生活模式的类型来讲, 具有内在的相斥性。这就注定了选择其中一种生活模式, 就必须放弃另一种生活模式。于是, 从近代中国以来, 所谓传统与现代的“冲突”就此形成一种僵化性的文化格局。

这种社会文化格局, 造就了相应的思想文化格局。如果说系统描述这种思想文化格局, 不是某个

具体从事思想史研究的学者所可以完成的事情, 而决定性地只能容许他从某个具体的角度去把握这一思想格局的话, 那么, 选取伦理道德的视角观察这一格局的情况, 是一个可以将整体情况收摄于“一斑”的最好视角。

因为, 中国传统文化乃是一种伦理型的文化。这一见解, 是获得了学术界的基本认同的。对此, 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印证: 第一, 就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讲, 伦理道德构成了它的内涵。表现儒家道德理想主义的三纲八目、体现儒家伦理中心主义的三纲五常, 在古典社会时段, 发挥着整合中国人人心秩序与社会秩序的两相关联的作用。而进入近代社会, 人们试图告别古典历史, 也恰恰是从“吾人之最后觉悟是伦理的觉悟”这一角度来诀别传统文化的。这两个方面正好从正反两面, 证明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结构的特质所在。第二, 就中国传统的制度安排来讲, 伦理化是其基本取向。政治上的宗法制度、经济上的均平格局、法律的儒家化、

教育的忠诚至上等等制度取向，都以其伦理化来显示出它们的制度特质。假如从制度运作的过程来看，在制度安排的起点上，伦理动机决定着制度机制；在制度运作的实际过程中，人们的伦理境况则是制度功能得以发生、制度有效性得以保证、制度本身的状态可以调整的依据；在制度运作的绩效评价上，则也是以制度的伦理后果来作为评价的基础的。假如制度安排的后果是人们在伦理上所难以接受的，那么它就必然不是一种好制度（比如，由此古典中国人排斥了竞争），假如制度安排的后果是人们在伦理上乐于见到的境况，那么它就是值得继续施行的一定之规（比如，由此中国人养成了均等的心灵习性）。第三，就中国传统的社会生活实际状态而言，伦理道德也成为一种支配性的力量。人们的日常思想与行为方式，都是由伦理关系所决定的。就宗法社会讲，齿序具有决定的作用。就人际关系调节言，中庸起着基本的指挥作用。就解决冲突的方式看，无讼成为人们追求的境界。就理想的社会状态说，大同是为人们认同的目标。这些都是伦理性的东西。

这种伦理性的文化，在古典社会的范围内，与古典社会和现代社会交替的边缘状态上，发挥作用的方式具有重大差异。如果说在前者言，它还不能说是完全适应的话，起码也是基本协调的。但是就后者讲，它则是完全无法给与社会运动过程以引力的了。就这种文化事实而言，人们早已经是不能否认的了。

然而，复杂的是，这里涉及到的是一个微妙的价值判断、价值选择与价值认同问题。价值选择的公共性较弱，个体性特点较强。换言之，价值问题上的分歧，较之事实上的认知，分歧会更大。而且，价值问题是一个可以脱开现实世界，在精神世界独立运作的思想领域。因此，某种价值主张完全可以以某种个人偏好为支撑、或以某种群体心理为支持。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寻求到相对的一致性，则是凸显价值认同引导现实认知之路的要求。

这是一个价值难题。

围绕这一价值难题，近代中国逐渐形成了尖锐对立的两种断定传统文化近代命运，以及以儒家伦

理为中心的传统伦理近代命运的判断：否定传统文化的近代功用者，吁求人们的“伦理觉悟”，形成所谓全盘反传统主义的思路。肯定传统文化的近代作用者，呼吁人们看到“花果飘零”之后的“灵根自植”事实，从而对于传统中的近代因素进行耙梳，以便接通传统与近代联系的血脉。在两者相互的衡量中，前者视后者为不可救药的保守分子。后者视前者为数典忘祖的激进人物。而在两者的思想学术努力中，前者将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伦理视为将一切社会要素化约为伦理的简化思维，从而将这种基础上形成的伦理中心主义思维，视为传统文化的基本思维定势，请求人们在现代背景下将之弃置不用。后者则认为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伦理思想与行为抉择方式，恰好体现了现代社会中仍然期许的道德理想主义特质。而这是现代社会生活中所不可匮乏的东西。因此，传统伦理的处境，不能简单化为一个否定传统、抛弃传统的问题，而是要致力于将传统中具有时代价值的东西尽力挖掘出来，为当下社会伦理道德建设所用。

两者处于鲜明的对峙状态。

就分析的角度来看，二者各据其理。

从反对传统的理论立场来讲，假如他们是站在传统与现代的类型差异的视角看问题的，那么，他们可以在这种事实差异的基础上，找到自己观点的有力根据。因为，不论你在何种理论角度看问题，中国古典传统与西方现代社会，都是两种类型的社会，那些具体要素上的类同性，与类型上的差异性比较起来，都是可以忽略的。而且，不论你在何种心理状态的支配下看问题，你都会对传统本身在明清以降的内在动力的匮乏，感觉到一种“自己不争气”的晦气，反传统者自不用说，即使是现代新儒家，也对“花果飘零”痛心疾首。另外，不论你在何种意欲的理论预构引导下看问题，你都会在离开传统的既有思路上去讨论足以“结合”古典传统与现代精神的“新型”思想问题。

从支持传统的理论立场讨论，假如他们是站在传统与现代的要素关联性上看问题的，那么，他们就可以在这种事实联系的基础上，提供给自己观点以多种支持。因为，即使你强调传统与现代的类型

差异，但是，历史从来不是运行在完全中断的基础上的，因此历史的连接，总是一个历史的实际。这就为人们在文化传统的价值基点上，寻找自己文化发展的动力提供了支持理由。而且，不论是中国历史，还是西方历史，又总是在文化交流的基础上，通过文化资源的互相借取，来为自己文化提供发展养分的。因此，绝对没有一个民族在完全远离其他民族的思想文化资源的情况下，独立地开掘出一条文化发展之路。由于对于现代西方文化来讲，中国古典文化的启发性贡献是不容忽视的，因此，中国文化的现代价值，也是不容抹杀的。

但是，就综合的角度看这一问题，则会有不同的结论。

姑且不说二者站在对立的立场上对于传统命运得出的相反对的结论。同时，也不论二者对于传统文化发展前景的设计多么具有吸引力，仅就二者的思路和结论来看，就存在可以改进的地方。其一，在问题意识上，二者仅仅依据于社会原生问题的各一个方面立论，对于中国问题的连动机制，掉以轻心了。其二，在问题陈述上，也都只是对于中国传统命运这个问题的两面（现代有效性与时代失效性），各占据一个方面的事实依据。其三，在价值主张上，各自也是在自己的价值立场上，声言自己立场的合理性，对于对方的价值立场缺乏起码的尊重，因此对于相互间共同分享的价值资源忽视了。其四，在解决传统伦理的出路问题上，各自都在自己封闭的思路寻求“出路”。保守传统（以儒家为核心）价值者以为传统本身就可以为我们走出近代以来的文化困境提供一切药方。反对传统（也以儒家为核心）价值者则以为传统构成了我们走向现代的障碍，于是以告别传统为走进现代的前提。其实，就文化的当下发展来讲，传统自身的处境并不是一个真实的现代出路问题。在问题的确认上面，二者都有以伪问题为立论基础的嫌疑。

为此，在展开对于传统文化、传统伦理现代处境问题的论述之前，需要先行确立起几个论说问题的原则：

第一，告别二元对峙的处理传统命运的方法。一方面，绝对不单纯站在具有永恒价值的道德理想

主义的视角，来为以儒家价值为核心的传统伦理体系进行辩护。另一方面，也绝对不站在需要扬弃的伦理中心主义的视角，去为全盘反传统主义进行论证。而是走出这种各据传统之一个方面的内涵，而各阐其说的理论困境。将道德理想主义与伦理中心主义视为传统（儒家）伦理两个难以割离的层面，将传统做整体观。这样，可以保证我们不至于在割裂传统结构的基础上，对于传统进行不可靠的问题讨论与价值抉择。

第二，告别基于学理要求的伦理学思想史讨论的学术定位。这样，就可以避免在学理的僵化逻辑进路上，对于问题的丰富蕴涵加以撇除，而集中于论述者关注的或辩护、或拒斥的一个或几个价值兴奋点上。从而对于原教旨主义基点上的思想史阐释方式，予以回绝；同时，对于反传统主义基点上的思想史裁量方式，加以扬弃。在此基础上，对于传统伦理、尤其是儒家伦理，作合乎其历史面目的理论审查。在理论逻辑思量的同时，对其作实践逻辑的同情性了解，使传统伦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不至于割离，由此获得具有真实性保障的理解。

第三，告别那种专注于对传统、传统伦理与儒家伦理的系统描述方式。从而，对于传统中与现代关联紧密的问题，做突破性的思考。这就要求我们对于传统伦理中，对现代中国人的伦理思维与行为的伦理抉择发生着影响的观念与行为导向，进行聚焦式的审查。而这类问题，大致有：传统伦理的构成状况究竟是如何的，传统伦理的类型特征实际是怎样的，中国传统伦理与西方伦理的传统与现代构成的异同如何，在“现代”的变迁条件下，传统伦理的处境怎样，传统伦理的现代理论境遇与实践际遇如何？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比之于延续了近一个世纪的描述传统伦理的学术取向，更有利于我们进入传统的堂奥，并携带传统宝贵遗产，走进现代的大门。

第四，告别那种脱离现实伦理生活关联着的伦理学问题的玄虚的致思方式。就此而言，就可以期望在论述传统伦理的现代处境问题时，从现实的伦理生活要求这个伦理学致思的最强有力的基点上，去考虑问题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理论性与实践性诸方面关联着问题省思的方方面面。于是，当代中国的道德失序与道德秩序重建要求，就此成为我们反省传统、传统伦理、传统儒家伦理的理论问题与实践处境的背景条件。由此，问题就引向了讨论传统伦理的时代感维度。这就使得当下伦理生活的问题，可以既在传统中寻找它的源头，又可以在传统中寻思它的解决之道。但是，在此传统绝对不构成我们思考现代的轴心。

确认了这些原则，则讨论传统伦理问题的问题思路就凸现出来了。

一者，确立讨论传统伦理的理论出发点。这个出发点就是传统伦理的核心组成部分——儒家伦理的结构分析问题。长期以来，反传统主义者将这一结构中与传统政治直接关联在一起的、令人反感的伦理中心主义加以放大，以此作为否定传统伦理价值的依据。而保守主义者则又将其中的、与古典社会伦理道德生活的常态相吻合的道德理想主义加以扩展，以此作为为传统伦理的现代转进的理论努力的根据。其实，分析起来，道德理想主义与伦理中心主义正是构成传统（儒家）伦理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旦割裂，传统就会变成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女孩”了。只有从这两个方面同时入手，才能理解作为古典规范伦理体系的儒家伦理，缘何既可以提供一个调整社会生活的普适规范，又可以提供一个个人道德修养的指南原因。儒家有关于良心的论说，是因应于后者的论说。而儒家关于忠诚的言说，则是关于前者的社会伦理陈述。就此而言，儒家伦理绝对不可能是时下一些论者所认定的、在现代社会可以直接发挥管理功能的管理伦理学，而只能是古典意义上的规范伦理学。

二者，在确认了传统伦理的结构特征之后，我们需要对于传统伦理显现出自己的结构特征的外部条件加以分析了解。在比较伦理学的视野中，中国传统伦理与西方现代伦理的结构性差异，是最为显明的。之所以要对这两种伦理体系加以比较，不是因为一些论者认为的我们中国人近代以来形成的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维定势。而是因为，这一方面是取决于传统伦理的结构背景与西方伦理的结构背景，正好构成一个相互对应性的参照架构。

从比较方法学的角度讲，这样最有利于说明具有差异的两者之发生差异的原因，以及这种差异显示出的两者各自的独特性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伦理学在其自身的延伸逻辑上，构成了体系化论说而又具有比较价值的伦理学传统，就是中国与西方的伦理学两种传统。再一方面，则是由于中国与西方自近代以来的文化冲突，构成为17世纪资本主义发展以来，最为剧烈、而又最为具有跨文化传统研究价值的现代文化问题。传统伦理与现代伦理的冲突与对接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涌现了它丰富的理论蕴涵。这值得人们去加以追究。当然，这种比较是复杂以至于在冲突与融会的整个过程中也不可能全部予以清晰的理论阐释。为此，从三个视点上去加以把握是值得尝试的进路。一是中国与西方伦理传统中是否共同分享着某些理论话题。为此，考察最具有伦理意味、且为古典中西伦理学家都高度关注的“中庸”话题，在这里就变得具有特殊的意义了。二是中西伦理传统中是否具有某种深层的伦理心理的分流。在此，通过中西社会伦理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悔”的道德心理现象的比较分析，似乎可以期望对于其中的某些差异加以认知。三是中国与西方伦理传统中对于社会政治问题的伦理回答，是否具有引导社会向不同方向运作的理论诱导力量。就此而言，中国古典传统的伦理与政治的直接合流，与西方现代传统的伦理与法理的紧密关联，确实给我们显示出两幅社会政治伦理画面。

三者，在区域化发展的伦理格局被打破以后，亦即在通向全球化的伦理发展格局的大背景条件下，我们对于伦理问题的反思，有了不同于各自传统自身审查传统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的进路。因此，我们如何可以合理地确认在这种条件下，判定伦理道德问题正当性与合理性的方法，就成为我们的伦理道德审查必须确立的方法论前提。为此，对于我们自己传统的形成过程加以描述性分析，对于我们的伦理传统之表现而出的精神特质，对于我们的社会与相异类型社会的本质差异加以勾画，进而对于一般意义上的伦理学反省方法论问题加以检讨，就成为相互依赖的几个问题。于是，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问题，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中国文化特

质的勾画问题，以及伦理思维的理论与实践前提的反思问题，就成为伦理学必须直面的基础性问题。

四者，反思传统伦理问题也好，检省现代道德问题也好，都必须围绕一个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代背景条件——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以及支配性地影响这一进程的现代性问题。在这一进程中，中国传统伦理或儒家伦理的异变问题，才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否则，我们大可不必理会与我们的伦理生活毫无关联的其他伦理传统。现代进程与现代性的挑战，正是促使我们检点传统伦理的深厚实践动力。为此，我们需要对于现代社会之必须告别伦理中心主义的社会伦理生活格局加以确认，也需要对于中国人近代信念的重建问题加以回省。这样，五四就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并且，对于近代以来我们的伦理生活的规范寻求之生态环境的彻底改变，加以应有的强调。从而，确立起我们对于传统伦理反思的新型背景条件。

五者，基于伦理生活的双面结构，即它既是一个在一种伦理欲求的影响下形成的理论结构，又是一个在实际地调节伦理生活节奏的过程中形成的现实规范，因此我们需要在这两个视角对于传统伦理的现代重构加以分析了解。就中国现代的思想进程而言，现代伦理的重构，开始于明清之际的中国文化内部动力的缺损时期，而真正动员于晚清社会的崭新理论欲求时期。但是，对于现代化伦理加以有效建设的，则是当代的思想家们。这种建构，对于思想家来说，乃是一个多重努力的事情。直到现在，它仍然在进行之中。而值得选取出来加以讨论的，则无非是三种类型的学者所作出的努力：一类是自近代以来逐渐占领了理论创造主流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他们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以会通古今中外为理论追求。他们获得了不少的理论成绩。这中间，以近期富有成就的学者而言，则推冯契。另

一类是以光复传统为己任的现代新儒家，就关注问题的广泛性，以及在大陆范围内发生了持续影响的学者而言，则冯友兰是最值得拿出来讨论的学者。再一类则是价值的关怀不是特别强烈的社会学者们的吁求。尽管这些社会学者后来在表现自己的价值关怀时，体现出与新儒家趋近一致的立场，但是，他们以实地调查为基础的伦理论说之值得讨论的意义，不受影响。这中间，以费孝通的言述最值得重视。

六者，考虑到一切伦理反省最终都要落实到我们现实的伦理生活需要上面，因此，我们当下的伦理的生活处境，就成为我们这种反思的落脚点或归宿点。事实上，自1978年以来我们逐渐推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等等新型社会举措以来，我们的伦理生活格局已经发生了为世人所注目的变化。问题是，我们如何面对这种变化，又如何评价这种变化，成为我们足以引导这种变化，使之朝向良性的方向发展的前提条件。就此而言，我们既要反对伦理中心主义的道德决定论，又要反对完全拒斥道德理想主义的道德虚无主义，在有利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点上，对于我们的伦理道德重建之实践的过程加以健康的引导。于是，我们对于中国伦理生活之由私德型伦理变化为公德型伦理的伦理重组，予以积极评价，对于市场经济带动的道德变迁，予以有益的引导。对于社会开放条件下的伦理抉择方式，予以合理的肯定。我们既不以代价论来忽视当代中国道德重建的问题，也不以发展论来简单赞美这种变化，理性的衡量与理性的筹划我们的道德生活，或许可以为我们的“现代”伦理道德建设添砖加瓦。

六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只要对于六个方面加以关联性的重视，我们之期望中国现代化道德生活的有序化，就绝对不会落空。

责任编辑：罗 苹

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高扬与失落

叶金宝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要] 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高扬表现在对人的价值、地位、能力与作用的肯定, 对人的本质的认识, 对人的独立意志的强调及其对革命精神的弘扬等方面。但在现实生活的层面, 由于其对于道德普遍性的追求、虚幻的道德主体的设置以及天人合一思维方式的制约, 其主体性又走向失落。在建构当代中国主体性的过程中, 儒家道德理想主义是一重要的精神资源。

[关键词] 儒家 先秦儒家 主体性 道德理想主义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53-05

建构当代中国的主体性, 应该广泛吸收各种文化资源。本文根据现代社会发展的新特征, 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新动向, 对传统儒学进行新的审视, 对儒家的主体性问题作更深入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 力图为当代中国主体性的建构提供一点思想资源。

一、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高扬

有一种观点认为, 儒家重视群体而轻视个体的价值, 缺乏主体性。其实不然。在儒家, 特别是先秦儒家的典籍中, 我们不难发现儒家对于个体价值的执着追求, 强烈的自我意识与主体精神, 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对人的价值、地位、能力与作用的充分肯定

从西周时期起, 人们就已关注人自身的价值, 《尚书·泰誓上》: “惟人万物之灵。”先秦儒家更是深刻地论述了人的地位、价值、理想, 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学说, 有的学者称此为“人学”。《孝经》记述孔子之言曰: “天地之性人为贵。”这虽不一定是孔子所说, 但却能代表儒家的一般思想。荀子对人之所以贵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水火有气而无生, 草木有生而无知, 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 亦且有义, 故最为天下贵也。”^①

先秦儒家对人的作用、能动性是高度肯定的。孔子曰“人能弘道, 非道弘人”,^②对人的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孟子曰“尽心、知性、知天”、“万物皆备于我”, 充分肯定人具有认识宇宙万物的能力。孟子又曰“人皆可以为尧舜”,^③只要人不断地加强自我修养, 就可以不断地完善。荀子认为“人定胜天”、“涂之人可以为禹”,^④肯定了人的能力。他们由此而高度重视人为。孔子听天命而又尽人事, “敬鬼神而远之”, 强调人生有为, 不语“怪、力、乱、神”,^⑤宣扬“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未知生, 焉知死”^⑥的观念。孟子说: “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 《诗》云: ‘永言配命, 自求多福’。太甲曰: ‘天作孽, 犹可违; 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⑦人事对国家治乱起决定作用。荀子更强调“人定胜天”, 主张“明于天人之分”,^⑧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命题。他还说: “君子敬其在己者, 而不慕其在天者”, “敬其在己者, 而不慕其在天者, 是以日进也。”^⑨

从孔孟儒家的经历来看, 也体现了一种积极有为、奋发向上的精神。孔子为了行道, 周游列国, 甚至“知其不可而为之”, 晚年回到鲁国, 还发愤工作, 这正如他自己所说: “其为人也, 发愤忘食, 乐

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⑩孟子借伊尹的口说：“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吾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⑪“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时，舍我其谁也？”这种奋发向上的精神正是儒家主体性的体现。

2. 对人的本质的认识

张岱年先生指出：性最少有三种不同的意谓，是应该分别的。一是“生而自然”，如荀子“性者天之就也”之性。二是指人之所以为人者，如孟子所谓性。三是人生之究竟根据，如宋代张子程子朱子所谓“天地之性”或“本然之性”。^⑫抛开性善恶的争论，就人的本质而言，儒家的观点却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人心是人的根本品质。对人的本质的觉悟是先秦儒家主体性的核心。

孔子谈到人与动物的区别，他说：“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⑬还提出：“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⑭主张礼仪形式与人的思想感情的统一。他强调的是人的精神情感。孟子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认为：“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⑮人与其它动物的区别，在于人讲道德教化，人不仅能够组织社会，而且还追求仁义礼智，懂得感情并能使之扩充培养。荀子提出：“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⑯所谓“有辨”即具有道德。在人性问题上，荀子认为性恶，但不是说荀子主张恶，在价值追求上，还是为了去恶求善。荀子的性并不是指人的本质。在人之所以为人这个层面，他与孔子、孟子没有区别。有学者指出：“荀子主性恶，孟子主性善，似乎完全是对立的。其实在基本思想上荀子与孟子是一致的。与告子、法家不同，他们都强调人与禽兽的区别，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在于人有人伦、有道德。他们也肯定了人人都有对善的追求，都可以为善；肯定了人在道德上的平等。应该说，这两点正是孟子、荀子人性思想中核心的、实质的内容，

也是儒家区别于法家的根本之点。”^⑰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⑱先秦儒家对于人的认识确实有其深刻的地方，它不仅从关系的角度揭示了人的存在本质，而且还从人的存在意义层面揭示了人的主体性，不能用一句抽象的人性论加以否认。

3. 对人的独立意志的强调

人的可贵，实际上是人心的可贵，因而先秦儒家把人的精神的自由看得非常重要，强调人的独立意志与独立人格，这是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重要方面。孔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⑲人最重要的是精神品质“志”，这是人不能丢掉的。孟子强调人的独立意志，有一段颇有气魄的话，他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⑳这种大丈夫的人格所强调的仍然是人的精神品格，“志”与“道”都是自我的意志，也是自我的标识。荀子也强调人的精神的价值与意志自由：“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诘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㉑《周易》对具有独立意志的高尚人格也是赞扬的。《周易·蛊卦》：“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卦》：“不事王侯，志可则也。”《恒卦·象传》：“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困卦·象传》：“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从这些说法来看，先秦儒家把人的独立意志看作是生命的价值。

4. 对革命精神的弘扬

先秦儒家追求和谐，但也具有很强的革命精神。早就有人指出这种革命性及其思维方式：“中国在最初不是没有社会对抗的思想。如《易经》上‘一阴一阳之谓道’。这种以阴阳为两端的思想便是表现‘两极性’（polarity）。这种对立的存在却经儒家加以另外的解释，遂变为‘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结果成为‘参伍以变，错综其数’。换言之，即把它们变成一定秩序的条理。有一定的条理当然有一定的变

化。这显然是把对立又设法复归于统一。因为有一定的变化,故虽有统一而却无碍于革命。这是中国人对于革命的‘解说’(justification)。可见,中国人自始对于革命是认为自然的。后来君权加重了,宋儒出来方才否认革命的正当。”^②这种革命性首先表现为原则性。孔子最讨厌做人没有原则,他说:“乡原,德之贼也。”^③孟子与孔子的态度一样。他与万章有一段对话。他先引孔子说:“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原乎!乡原,德之贼也。”万章问什么样的人才算乡原,孟子答曰:“言不顾行,行不顾言”,“阉然媚于世者,是乡原也。”对于恶乡原的原因,孟子的解释是:“恐其乱德也。”^④在对待汤武革命的问题上,更能看出先秦儒家的革命性。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⑤《周易·革卦·彖辞》说:“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荀子也说:“诛桀、纣若诛独夫。故《泰誓》曰:‘独夫纣’,此之谓也。”^⑥儒家汤、武革命说,是先秦儒家主体性的突出表现。

由上可以看出,先秦儒家对人的主体性给予了高度的肯定,不能因为它在具体的道德实践过程中的失落而加以否定。这种主体精神本身就是对主体失落的批判武器。

二、先秦儒家主体性的失落

先秦儒家主体性的失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道德理想主义的追求难以实现,特别是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二是其伦理精神的异化,在其思想的演变过程中沦为维护特殊利益集团的工具。从历史来看,这种失落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本文只从理论思维的层面对其主体性的失落原因作一些探讨。

1. 对道德主体性的偏执

先秦儒家虽然表现出强烈的主体精神,但是这种主体性是受制于道德价值取向的。孔子讲人的能力,主要是指道德实践的能力。他说:“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⑦又说:“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

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⑧这里所讲的能力是指提高道德的潜能,而不是说别的能力,如劳动的能力、认知的能力。孟子提出区分“天爵”与“人爵”,所谓“天爵”即指道德的高尚,这是人的价值。人的努力就是维护这种价值。孟子说:“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⑨他又区分“良贵”与“人之所贵”,他说:“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矣。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⑩追求的是“饱乎仁义”。这样一种取向,必然表现为人的努力是朝着道德的方向。荀子也肯定“道义”高于富贵。他说:“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内省而外物轻矣。”^⑪荀子虽有“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但其主体性倾向主要还是道德的。这种主体性所强调的仍然是道德的修养。可见,儒家的主体性主要是道德主体性,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儒家的主体性思想,主要不是从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上看待主客体关系,而是着重从价值关系上理解主客体关系。^⑫

这种主体性虽然与近代西方的认知主体性有着显著的差别。但是,它们对于普遍性、整体性的追求则是共同的。这种执着必然变成对于特殊性、差异性实行专制压迫,变为“压迫哲学”或“主人话语”。同时,这种单一的主体性与现实生活中人的多样性、全面发展也是相背的,它夸大了道德的作用,力图靠道德修养来解决所有问题是不现实的,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显得苍白无力,正如不能靠科学解决所有的问题一样,必然导致主体性的丧失。

2. 对虚幻的自足主体的沉迷

主体是与客体相对的概念,只有在主客体的对待关系中才有主体性可言。由于儒家过分强调人的内在的价值、主体自身的价值,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认为主体是绝对自主的,排斥了客体,从而导致主体性的丧失。先秦儒家在建构道德主体时,它把道德规范看成是普遍的、抽象的,而不是具体的、历史的、与现实政治经济结构相联系的,因此,它只能将这种道德理想安顿在个体的内心,夸大个体修养的作用,虚构出各种圣贤,这种虚幻的道德主体在现实中不仅是不存在的,而且还对活生生的个体造成压迫,导致社会主体性的全面失落。

主体性的夸大导致了先秦儒家的自我中心观,突出体现在华夷之辨上。孔子对管仲尊王攘夷表示肯定,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③孟子提出要用夏变夷,他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④孟子这一思想成为儒家夷夏之辨的重要原则,即只许用夏变夷,而不容许以夷变夏。先秦儒家自我中心意识具有两重性。首先,它体现的是先秦儒家的一种责任感与使命感,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肯定。它力图将自己认为好的、进步的东西加以保存、推广,这不像有的中心论是从利益的原则出发来维系自我中心,先秦儒家所要维系的中心是文明的中心,它仍然是从精神价值出发来考虑问题的。正如宋儒陆九渊所说:“圣人贵中国,贱夷狄,非私中国也。中国得天地中和之气,固礼仪之所在。贵中国者,非贵中国也,贵礼仪也。”^⑤这是对先秦儒家自我中心观的揭示。先秦儒家自我中心意识的另一方面,这确实又是对自我主体性的夸大而对其他主体性的否定。役物论便是主体性夸大的具体表现。荀子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应是“役”与“被役”的关系,他主张“重己役物”,反对“以己为物欲”。“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⑥“心平愉,则色不及佣而可以养目,声不及佣而可以养耳,蔬食菜羹而可以养口,粗布之衣、粗絁之履而可以养体,局室、芦帘、稿蓐、敝几筵而可以养形。故无万物之美而可以养乐,无势列之位而可以养名。如是而加天下焉,其为天下多,其私乐少矣,夫是之谓重己役物。”^⑦这里虽然重在强调主体对物欲的支配,但同时也包含着役使万物之意义,同样也忽视了他主体性。

3. 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对主体的消融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把天与人看成是一个整体。天在先秦儒家那里,基本上有三种含义:一是自然之天。如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⑧二是天神、天命;三是天道,如“道之大原出于天”,在这里,道指人道,天应是指天道。与天的三种含义相对应,天人合一实际上包括三种含义:自然与人的和谐;天命、天神与人事的和谐;天道与人道的

和谐。这种思维方式从认识和实践来看,具有很高的价值,一方面它弘扬了人的主体作用,另一方面,又与西方后现代思潮强调人与自然、思与诗的交融有相似之处。

但是,从历史来看,这一思维方式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侧重点,如果说在先秦儒家那里,强调的是人的作用,弘扬的是人的主体精神,那么汉以后又确实存在以天为重心、以天来消解人的主体性的倾向。如汉代董仲舒认为:“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政,而天乃先出灾害以遣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惊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这里不难看出,董的天人合一思想是以天为主导的。

这种思维方式在人际关系上的反映是强调群体性、整体性,强调礼制秩序。在人伦关系中,每个人都有他固定的位置和名分,不能越雷池半步,个体的存在只是一种关系存在,而不是单独的实体存在,个体的价值只有在群体中才能体现。在这种整体安排中,根本就谈不上人的主体性。正因为此,有人认为“天人合一”的根本目的是为封建君权、封建伦理的神圣不可侵犯提供理论依据。天人合一思想强调整体性、价值关系以及由人到天重心的演变是儒家主体性失落的一条途径。

三、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

从理论思维的层面审察,先秦儒家主体性的高扬及其失落,有着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今天建构当代中国的主体性,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先秦儒家在弘扬人的主体性方面,对于人的价值、地位、能力与作用所作的充分肯定,区别了天人之际,突出了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标准,显示出先秦儒家的人文精神,它把道德理想的有无、高下,看作人的本质的依据,从相互关系的角度,揭示了人的本质,从而在价值的层面阐发了人的意义。它推崇人的独立意志,既是对人的主体能动性的肯定,更是对人的道德理想的价值所在的确认,特别是对人如何实现道德理想的合理性的揭示——没有独立意志,道德理想就无法彰显,生命价值就难以实现。这在动荡纷扰、以利为尚的春秋战国时期,显

然难能可贵。它对革命精神的弘扬，不仅是在政治实践的层面对主体精神的确认，也是对于传统中国哲学精神中“一阴一阳之谓道”思路的合理诠释，更是对不合理的现实进行武器的批判。总的看来，先秦儒家对于主体性的高扬，有着弘道、立志、自立、批判的思想价值，这对于处于市场经济时代的当代中国，对于重构中国特色的主体性，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先秦儒家在弘扬主体性的同时，却又导致了主体性的失落，这不能不说是儒家价值理想在实践中的悲剧。归纳起来，先秦儒家主体性的失落，其教训主要是：标义过高，把理想当成现实；过分偏执于主体性，认为依靠主体性、通过“弘道”能够解决一切问题；把世界上所有问题化约为道德理想问题，以道德理想等同一切；强调认知领域的天人合一，结果将弘扬主体性的初衷异化成为以天为尚、唯天是从的主体性的丧失。

总结先秦儒家在弘扬主体性的同时却又导致主体性的失落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不能不很好地思考我们今天的主体性建设问题。我们应当吸收古今中外一切好的思想文化，以健康的心态建设当代中国的主体性，充分肯定人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肯定道德理想对于人的精神生命的提升价值，肯定改变不合理的现实的必要性。但是，我们应当汲取先秦儒家的教训，不能把道德理想等同、取代一切；不能超越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不能把理想道德的先进性取代普遍性，去要求人们实践更高阶段才能实现的道德理想；不能片面夸大主体性的地位和作用，以主观精神消弭客观实际；特别重要的是，不能将主体性的建设寄托于虚幻的载体之上，而要在确认整个社会的主体性的同时，区别情况，划分层次（阶层），使得不同层次（阶层）的人士具有相应的主体性，进而通过必要的机制，整合这些不同的主体性，使整个社会的主体性真正得以实现。这样，我们的主体性建设才会落到实处，才不会成

为纸上文章。

①《荀子·王制》。

②《论语·卫灵公》。

③《孟子·告子下》。

④《荀子·性恶》。

⑤⑩⑪《论语·述而》。

⑥《论语·先进》。

⑦《孟子·公孙丑上》。

⑧⑨《荀子·天论》。

⑪《孟子·万章上》。

⑫张岱年：《张岱年全集》第2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281页。

⑬《论语·微子》。

⑭《论语·雍也》。

⑮《孟子·滕文公上》。

⑯《荀子·非相》。

⑰钱逊：《先秦儒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0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⑲《论语·子罕》。

⑳《孟子·滕文公下》。

㉑《荀子·解蔽》。

㉒张耀南编《知识与文化——张东荪文化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㉓⑳《论语·阳货》。

㉔《孟子·尽心下》。

㉕《孟子·梁惠王下》。

㉖《荀子·议兵》。

㉗《论语·里仁》。

㉘㉙《孟子·告子上》。

㉚《荀子·修身》。

㉛参见赵馥洁：《中国传统哲学的主体性思想》，载《青海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

㉜《论语·宪问》。

㉝《孟子·滕文公上》。

㉞《陆九渊集》卷二十三。

㉟《荀子·修身》。

㊱《荀子·正名》。

责任编辑：罗 苹

吕祖谦的本体功夫论

屠承先

(浙江大学哲学系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南宋著名思想家吕祖谦因为博采众长、自成一家而建构起他的“道与心一”的宇宙本体论, 由此决定了他的心性气质“各有利钝”的人学本体论和“明心穷理”的功夫论, 并且最终决定了他的“求其放心”与“集义工夫”相结合的本体功夫论。

[关键词] 吕祖谦 本体功夫论

[中图分类号] B24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58-04

吕祖谦(1137—1181年),字伯恭,学者称东莱先生。祖籍河东,后移居寿春,北宋时迁河南开封,到南宋时,曾祖吕好问才迁居婺州金华,是为金华人。吕祖谦曾任著作郎兼国史院编修官,与朱熹、张栻齐名,人称之为“东南三贤”,“鼎立为世师”。他在学术上一方面力图调和“朱学”与“陆学”之间的矛盾,并“兼取其长,而复以中原文献之统润色之”。^①另一方面又接受永嘉学派经世致用的思想,“合陈君举(陈傅良)、陈同甫(陈亮)二人之学问而一之”,^②从而自成一个学派——“吕学”,在当时的思想界颇有影响。

吕祖谦注重心性义理之讨论,属“性命之学”。不过,他在研究性命之学的同时,也比较注意经制,珍视文献之传,使其与永康、永嘉两派有共同之处。

一、“道与心一”的宇宙观——宇宙本体论

面临着客观唯心主义的“朱学”与主观唯心主义的“陆学”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唯物主义的永嘉学派和唯心主义的朱、陆之学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吕祖谦采取调和折衷、兼收并蓄的态度,由此造成了他的思想内容“杂博”,自相矛盾。这成为吕祖谦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这个特点,首先表现在他对于宇宙本体的看法

上。朱熹认为:“天下只是一个理”,“理一分殊”,宇宙万物都是由这一个精神本体的“理”所派生的。吕祖谦也说:“理之在天下,犹元气之在万物也,一气之春,播于品物,根茎枝叶……名虽千万而理未尝不一也。”^③陆九渊认为派生宇宙万物的本体是“吾心”,“心即理也”,“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吕祖谦也说:“心之与道,岂有彼此之可待乎?心外有道非心也,道外有心非道也。”^④这里的“道”就是“理”,“道与心一”也就是“心即理也”的意思。吕祖谦又断言:“圣人之心万物皆备,不见其为外也;史,心史也;记,心记也。”^⑤在他看来,宇宙万物包括人类社会历史等等都是“心”或“圣人之心”所派生的。吕祖谦为了把朱、陆这两种唯心主义本体论调合在一起,又把“天理”与“人心”联系起来立论说:“人言之发即天理之发也,人心之悔即天意之悔也。”^⑥这种说法,既不忤于朱熹的观点,因为朱熹认为“天理”既在天上,又存乎人心之中;又不忤于陆九渊的观点,因为陆九渊认为“心之体甚大,若能尽我之心,便与天同”。^⑦尤其是吕祖谦用“天理”存乎人心等理论,来论证封建等级制度之合理性和永恒性,说:“夫礼者理也,理无物而不备,故礼亦无时而不足……在山则礼足于山,在泽则礼足于泽……随时皆足而无待外。”^⑧又说:

“此理虽新新不息，然不曾离原去处一步，所谓立不易方。”^⑨这种说法，朱、陆都是完全同意的。

但是，吕祖谦哲学思想的基本倾向，是偏重于陆九渊的主观唯心论的。如他认为整个宇宙皆依赖“吾心”而存在：“荧惑德星、揜枪枉失（即妖星），皆吾心之发见也；俯而察之，醴泉瑞石，川沸山鸣，亦吾心之发见也，……是兆之吉，乃吾心之言，是易之变，乃吾心之变。……”^⑩甚至说：“通天下无非己（即吾心）也。”^⑪这种说法与陆同，而与朱异。

吕祖谦上述唯心主义本体论，自然与永康、永嘉学派所谓“盈宇宙者无非物”（陈亮语）的唯物主义本体论相对立。但吕祖谦在某些地方又接受永康、永嘉学派的观点。例如，在“理”与“气”的关系问题上，他曾说：“然物得气之偏，故其理亦偏，人得气之全，故其理亦全。”^⑫这无疑是说，“理”之“偏”与“全”乃是由“气”来决定的。这种观点正是永嘉学派叶适所谓万物皆“气之所役”的唯物主义观点的重述。又如在“天理”与“人欲”的关系问题上，吕祖谦甚至一反朱、陆以及他自己所信奉的所谓“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而明确地说：“天理在人欲中未尝须臾离也。”^⑬这显然与陈亮反对“舍人可以为道（理）”的观点相一致了。

二、心性气质“各有利钝”的心性论——人学本体论

从以上的宇宙本体论的前提出发，吕祖谦提出了他自己的人学本体论的心性论。除了上述的心论以外，吕祖谦还说：“圣贤君子以心御气，而不为气所御；以心移气，而不为气所移。”“心即天也，未尝有心外之天；心即神也，未尝有心外之神。”“心由气而荡，气由心而出。”^⑭在这里，吕祖谦强调了“心”的“主宰”作用。又说：“本然者谓之性，主宰者谓之心。”^⑮这样，他就又导出了“性”。

对于“性”，吕祖谦说：“吾之性，本与天地同其性；吾之体，本与天地同其体；不知自贵，乃慕爵禄。”^⑯由此，吕祖谦特别提出，人的本性、气质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思想。他认为，人的资质各有不同，只要通过“学”就可以改变。他说：“大凡人资质各有利钝，规模各有大小，此难以一律，要须常不失故家气味”；“学者气质各有利钝，……要是不

可限以一律”。^⑰他认为后天的学习可以改变人的气质。因此，他把人们的“应事涉物”都看作是“步步体验处”，从而“习其教，渐其俗”，使之改变气质。这种观点既与朱熹讲究“禀气”说，把人的贤愚看成是由其所禀之气的精浊所决定的说法不同，又与陆九渊认为改变人的质性在于“收拾精神，自作主宰”，^⑱不向外学习的说法不同，而与永嘉学派叶适所说的“人非下愚，未有无可成之质”^⑲相接近。

最后，吕祖谦以“生生之意”的“仁”，来论述“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的观念。吕祖谦的“道与心一”的宇宙观，实际上就是儒家以“心”为本的“万物一体”论。而“万物一体”的基础是“仁”。这就是《易》经所说的万物“生生之意”，也称之为“天地之心”。在人来说，就是所谓“圣人心”，即“仁心”、“道心”。吕祖谦认为，只有“圣人心”，才能体察到“天地之心”，做到与天地合德同心，包容天地万物，即所谓“万物皆备于我”。他说：“复其见天地之心乎。此一句最不可以言语解，而可以身反观。天地以生物为心，人能于善心发处，以身反之，便见天地之心。”^⑳这种以“人心”代替“天意”，“人事”代替“天道”的儒家重“本心”、重“人事”的人学本体论，为其认识论和修养方法提供了直接前提和基础。

三、“明心穷理”的认识论和修养方法——功夫论

吕祖谦在这方面也有调和陆、朱及永嘉学派之间的观点的特色。由于吕祖谦对于宇宙本体的看法是偏重于陆九渊的“吾心即是宇宙”的主观唯心论的，因而他在认识论和修养方法上就以“明心”为首要。而“明心”也就是“明理”，其方法就是“反求诸己”或“反视内省”。在他看来，“圣人心万物皆备，不见其为外也”，所以“明理”就不是向外界求得知识，而是求之于内心。他说：“外有齟齬，必内有窒碍，盖内外相应，毫发不差，只有‘反己’二字，更无别。”^㉑又说：“行有不得者，当反求诸己；外有齟齬必内有窒碍，反视内省，皆是进步，不敢为时异势殊之说以自恕。”^㉒这种观点与陈九渊所谓自存本心或发明本心的观点是一致的。但是，

陈九渊主张“顿悟”而“豁然大悟”，吕祖谦则认为“明心”是一个“依次”“涵蓄”的过程。所以他说：“为学工夫，涵泳渐渍，玩养之久，释然心解，平贴的确，乃为有得。”^③又说“明理”就像“登高自下，发足正在下学处”。因此，吕祖谦认为像陈九渊那样在“明心”方法上，单靠“顿悟”而“豁然大悟”是太“简易”了。于是，他就把朱熹以“穷理”为本的“即物穷理”的方法与他的“反求诸己”的方法结合起来，这就是他所谓的“存养体察工夫”。他说：“应物涉事，皆是体验处，若知其难而悉力反求，则日益精明，……要须实下存养体察工夫，真知所止，乃有据依，自进不能已也。”^④这里，所谓“存养”，就是“存心”、“养心”，即是要使内心无“窒碍”的意思；“体察”，就是“应物涉事”的“体验”，亦即朱熹“即物穷理”的意思。在此，吕祖谦把陆九渊与朱熹的方法结合在一起，是“兼取其长”的。但毕竟还是唯心主义的修养方法。

所以，吕祖谦在认识和修养方法上又吸收了永嘉学派的务实作风，因而不乏唯物主义的因素。(1) 这首先表现在他对于名实问题的看法上。他认为名必须副实，否则就是自欺欺人，终究要被揭穿的。他说：“名不可以幸取也，天下之事固有外似而中实不然者，幸其似而窃其名，非不可以欺一时，然他日人即其似而求其真，日以情见实吐，无不立败。”^⑤这显然与永嘉学派所谓“无验于事者，其言不合”^⑥的观点相一致。(2) 基于上述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吕祖谦主张研究问题“不可有成心”，亦即反对成见和“师心自用”。他说：“成心亡，然后知所疑矣。小疑必小进，大疑必大进，盖疑者不安故而进于新者也。”^⑦他认为天下之大，事物繁多，是不可能一时就被认识清楚的，因而就必须不断地去发现和提出疑难的问题，加以“参合审订”、“再三商榷”才行。^⑧(3) 吕祖谦还认为“为学”必须“出巢臼外，然后有功”。^⑨他反对因循守旧，只是去“习熟”那些老调，而是主张要做到既知其然，而又能知其所以然。他在《杂说》一文中引述列子学射的故事之后说：“夫人作文既工矣，必知所以工；处事既当矣，必知所以当；为政既善矣，必知其所以善。苟不知其所以然，则虽一时之偶中，安知他时

之不失哉！”^⑩这显然是强调对客观事物的必然性及其规律的认识，与叶适所说的“非知道者不能该物，非知物者不能至道”^⑪的观点相一致。(4) 此外，吕祖谦还说：“学者非特讲论之际是为学，闻街谈巷语，句句皆有可听；见舆台皂隶，人人皆有可取，如此德岂不进。”^⑫可见，他对于民间的实际活动的经验也是颇为重视的。这些，都为他的本体功夫论，特别是其中的功夫论奠定了基础。

四、“求其放心”与“集义工夫”的本体功夫论

朱熹与陆九渊之间在本体功夫论上的分歧主要表现为“即物穷理”论与“发明本心”说的争辩。吕祖谦取朱、陆之长，既主张孟子的“求其放心”，以强调须有个“集义工夫”。

(一) 求其放心

如前所述，吕祖谦认为，心即理，“明心”即“明理”，故“人心所有之明哲，非自外来也。”^⑬他主张学问知识无须向外界求取，只须向内心探索。他十分赞赏孟子的“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的观点，说：“圣门之学，皆从自反中来。……凡事有龃齬，行有不得处，尽反求诸己，使表里相应而后可。如一分未尽，便有龃齬，如果十分正当，天下自然归之。……本不在外，自求而已。”^⑭吕祖谦这种“求其放心”的观点，与陆九渊的“发明本心”说，可以说是如出一辙，毫无二致。

不过，如前所述，陆九渊的“发明本心”说，强调的是“一是即皆是，一明即皆明”^⑮的豁然大悟的“顿悟”。吕祖谦认为，这样过于简捷，未免疏漏而流于空虚。他在和朱熹讨论《近思录》的一封信中说：“至于余卷所载讲学之方，日用躬行之实，具有科级循是而进，自卑升高，自近及远，庶几不失纂集之旨。若乃厌卑近而骛高远，躐等陵节，流于空虚，迄无所依据，则岂所谓近思者耶？”^⑯这里，所谓“厌卑近而骛高远，躐等陵节”，就是指陆九渊那种“顿悟”说所造成的弊病。吕祖谦认为，“求其放心”是一个“自卑升高、自近及远”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他并不否认在“求其放心”的过程中有一个“豁然大悟”的阶段，但他强调，这个阶段的到来，须要有一个积累的过程。为此，与前所述的

“存养体察工夫”相应，他提出了“集义功夫”。

（二）集义功夫

如果说吕祖谦的“求其放心”是与陆九渊的“发明本心”相一致的话，那么，他的“集义功夫”则与程、朱的观点相吻合。

程颐说：“须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①朱熹说：“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②在程、朱以上观点的影响下，吕祖谦说：“致知与求见不同，人能朝于斯，夕于斯，一旦豁然有见，却不是端得消散，须是下集义工夫，涵养体察，平稳妥贴，释然心解乃是。”^③他在这里所强调的“集义功夫”并非指接触客观事物，而是一种对封建道德的体认，亦即修养功夫，只有“朝于斯，夕于斯”，“涵养体察”，才能“一旦豁然有见”，达到“求其放心”的目的。

那么，究竟什么是“集义功夫”呢？吕祖谦曾对此有个总的说明：“静多于动，践履多于发用，涵养多于讲说，读经多于读史，工夫如此，然后能可久可大。”^④具体来说，吕祖谦从不同角度讲了以下几点：（1）主张“克己功夫”。他说：“人必曾从克己上做工夫，方知自朝至暮，自顶至踵，无非过失，而改过之为难，所以言‘欲寡过而未能’。此使者非独知蘧伯玉做工夫处，其自己亦必曾去做工夫过，有所体验，非徒善为辞命，不自夸张也。学者若才轻易发言语，便是不曾做工夫。”^⑤（2）强调“日用功夫”。他说：“致知力行，本交相发。学者若有实心，则讲贯玩索，固为进德之要。亦有一等后生，推求言语工夫常多，点检日用工夫常少，虽便略见仿佛，然终非实有诸己也。”^⑥又说：“‘见贤思齐’，才有一分不如，便不是齐。‘见不贤内自省’，如舜之圣，禹尚以丹朱戒之，此最学者日用工夫。”^⑦（3）提倡在气质上做工夫。他说：“平时徒恃资质，工夫悠悠，殊不精切。于要的处，或卤莽领略；于凝滞处，或遮护覆藏；为学不进，咎实由此。大概以收敛、操存、公平、体察为主。”^⑧为此，他又说：“大凡人之为学，最当于矫揉气质上做工夫，如儒者当强，急者当缓，视其偏而用力。以吾丈英伟明峻之资，恐当以颜子工夫为样辙，回禽纵低昂之用，

为持养敛藏之功，斯文之幸也。”^⑨（4）论述了切要功夫。他说：“主一无适，谈要切工夫，但整顿收敛，则易入于著力；从容涵泳，又多堕于悠悠。‘勿忘、勿助长’，信乎其难也。”^⑩所以，他又说：“切要工夫，莫如就实，身体力行，乃知此二字甚难而有味。”^⑪吕祖谦特别指出：“忧患中最是进德处。深味自致之语，识情性之极，而以恭敬持之，则心之本体，斯常存矣。”^⑫（5）最后，吕祖谦告诫人们：做功夫要彻底、要持久。他说：“禀赋偏处，便使消磨得九分，触事遇物，此一分依前张皇，要须融化得尽乃可。”^⑬又说：“时事益难平，为学工夫益无穷，而圣贤之言益可信。”^⑭正因为如此，所以“承上接下，最是亲切工夫。”^⑮

①全祖望：《全谢山同谷三先生书院记》。

②《朱子语类》卷一二一。

③⑫《东莱博议·颖考叔争车》。

④⑤⑪《东莱博议·齐桓公辞郑太子华》。

⑥《东莱博议·鲁饥而不害》。

⑦《陆象山全集》卷三五。

⑧⑮⑯⑰⑱⑲《东莱文集·杂说》。

⑩②③《丽泽讲义·易说》。

⑪《东莱博议·卜筮》。

⑬②⑦《东莱博议》卷四。

⑭《东莱博议》卷一。

⑰《东莱文集·与陈君举》。

⑱⑤⑥《陆九渊集·语录》。

⑲⑥①《叶适集·习学记言》。

⑳《东莱文集·与学者及诸弟》。

㉑《东莱文集·与刘子澄》。

㉒《东莱文集·与潘叔昌》。

㉓《东莱文集·与陈同甫》。

㉔《东莱文集·与邢邦用》。

㉕《叶适集·水心别集卷五》。

㉖②⑨《东莱文集·乾道六年轮对劄子二首》。

㉗③《春秋左氏传说》卷十四。

㉘④《东莱遗集》卷十八《孟子说》。

㉙⑥⑧《朱子年谱》卷二上。

㉚⑦《二程集》，第188页。

㉛⑧《大学章句·补格物传》。

㉜⑩《东莱文集·与叶正则》。

㉝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宋元学案·东莱学案》。

责任编辑：罗 苹

略论《大学》之“本”的层次化及其对儒学的发展

王四达

(华侨大学中国文化系副教授、博士, 福建 泉州 362011)

[摘要] 本文不赞同对“大学”之“本”持“一本说”的观点, 认为在《大学》里, “本”是层次化的, 既有分又有合: “格物”是“修身”之本, “修身”是“治平”之本, 而“明德”既是“至善”之本, 又是贯通“三纲八目”的“大本”。《大学》对“本”的层次化设计导致了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系化和理论基础的落实化: “三纲八目”的架构是其体系化的表现, 而“格物致知”的奠基则是其落实化的反映。三者都是它对儒学的发展。

[关键词] 儒学 《大学》 本 发展

[中图分类号] B2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8-0062-03

《大学》作为《四书》之一, 在儒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在这篇短短的文章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那就是作者多次强调应该“知本”。因此, 解读《大学》之“本”便成了把握“大学之道”的关键所在。有些现代学者明确指出“本”是“修身”,^①虽然不无道理, 但遗憾的是, 这种“一本说”很难与《大学》文中多“本”并存这个事实协调起来。

那么什么是“大学之道”的“本”呢? 我们认为对此是不能简单地从中挑一个来确定的, 因为“本”既可以指根, 又可以指干: 《说文·木部》称“木下曰本”; 《广雅·释木》曰: “本, 干也”。故又用来指根基的或主干的东西, 并可引申为本质的东西。《大学》就是在这两层意义上论“本”的, 所以文中的“本”既是层次化的, 但又有分有合, 圆融无碍。

众所周知, 《大学》的理论框架是所谓的“三纲八目”。就“三纲”追求“至善”境界来说, “本”是“明明德”(下面凡引自《大学》即不再另注)。第一个“明”字朱熹解为“自明”(以下凡引自朱熹《大学章句》的亦不另注), 指的是君子个人的自新。

作者引《诗》云: “邦畿千里, 维民所止”来说明人应该“知其所止”, 那就是要“止于至善”, 但首先要先从个人做起, “苟日新, 日日新, 又日新,”永无停止, 甚至要“无所不用其极”。而个人的“自新”又是“新民”(据朱熹说“亲民”即“新民”)的基础, 如果大家都能“于缉熙敬止”, 恭恭敬敬地归止在所应归止之处: “为人君止于仁, 为人臣止于敬, 为人子止于孝, 为人父止于慈, 与国人交止于信”, 那就能营造一个“无讼”的社会, ——“此谓知本”。对此, 朱熹说: “盖我之明德既明, 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 故讼不待听而自无也。观于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后矣”!

然而, “三纲”的实现是要以“八目”为步骤的, 它们就是从“内圣”到“外王”的具体化。就“八目”的指向来说, 它包含着“身”、“家”、“国”、“天下”四个层级以及与之相应的“修”、“齐”、“治”、“平”四个目标。显然, “修身”应该是“治国平天下”之“本”, 而“齐家”则是二者的中间环节。倘若不以“修身为本”, 家、国、天下的理想追求便无从谈起, 因为“本乱而末治者, 否矣”, 所以“自天子以至于庶人, 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但对

“修身”而言，“本”又在于“格物”，不去格物，就不明为人之理、治道之要，知何以致？身何以修？所以朱熹认为紧要的是“格物”二字。由此看来，《大学》的作者是懂得社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而认识是行动的指南这一道理的。其实，按照《大学》“三纲八目”环环相扣、逐级推演的论证方法来看，本来也应从“格物”这个基础层级展开详细论述，可奇怪的是，文中在逐一论完从自新到新民以达致“无讼”社会，指出“此谓知本”后，突然没头没脑地又接了一句“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随即又论证起“诚意”来，这就重复两次“知本”而又跳过一个基础层级，对此，朱熹正确地指出这一句是“结语”，“此句之上别有阙文”，所缺的就是论“格物致知”这一章，于是他“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并以上述的“知本”和“知之至”为结句。尽管朱子补文未必与《大学》佚文相符，但此处的原文以“格物”为“本”则是无疑的，因为有上述残句为证。这样，“八目”在整体构架上就分为物、身（个人）、家国天下（社会）三个大的层次，对上一个层次来说，基础性的东西就是“本”：即“格物”为“修身”之本；“修身”为“国治天下平”之本。不过我们认为，这两个基层的“本”都不是最“本质”的，因为从字面上看“格物”、“修身”是空洞的，它们并未反映出所格、所修的实质内容，所以在基础性的“本”之中还贯穿着一个主体性的“大本”，那就是“格”、“修”所蕴涵的精神实质——“德”：一方面，“德”即是“三纲”之本，文章的第一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可谓一下抓住根本，所谓“使无讼”、“畏民志”也不过是“明明德”、即自新、新民的结果；另一方面，“德”又是“八目”之本：首先，“格物”就是以“德”为诉求的。儒家所说的“格致”，着眼点并不在自然之物，而是通过格社会之物、悟人道之理，所以朱熹把“格致”称之为“明善之要”。其次，“修身”也是以“德”为依归的，君子就是通过“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修养过程来追求“盛德”的，所以《大学》说：“富润屋，德润身”，“德润身”才是“修身”的真正内涵。最后，“国治天下平”也是由“德”来实现的，“是故君子先慎乎有德”，“有德”才“有人”、“有土”、

“有财”、“有用”。朱熹说：“有人，谓得众；有土，谓得国”。因此《大学》说：“德者本也，财者末也”。抓住这个“本”，自然就会实现“君仁”、“臣敬”、“父慈”、“子孝”、“天下平”这个社会理想。反之，再从“天下平”这个理想结果追究它的成因，最根本的也是“德”，所以《大学》又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随后就一路反推到“格物”那里，这也证明“德”确实是统摄全体的，“明明德”则是沟通“三纲”与“八目”的桥梁。由此可见，从“格致”出发，最后到达“至善”境界，这是一个起始于“德”又回归于“德”的圆圈。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②即是从“克己”这个“仁”出发，导向“复礼”那个“天下归仁”的最高境界。《大学》的作者也像他的先师那样，精心构造了一个以“德”一以贯之的政治思想体系。

《大学》之“本”的层次化，导致了儒学政治思想的体系化和理论基础的落实化。

其一是它对儒家社会政治思想作了体系化的建构。儒学虽首创于孔子，但孔子尚没有自觉的体系意识，《论语》只是一些孔子的言行记录，缺乏组织，条理杂乱；《孟子》对孔子的思想虽有所发展，但仍没有一个层次分明的理论构架（孔、孟的思想体系都是经后人解读重构的）。这可以说是先秦子学的通病，也是时代的局限，就连思辩性最强的《老子》也不例外。可到了《大学》，“本末”、“先后”的构建思路明确提出来了：这就是它所说的“物有本末，事有先后；知所先后，则近道矣”。首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就是以“本”优先的反映。从这个思路出发，清晰的理论体系也呈现出来了：“三纲八目”总结分述，“内圣外王”层次清楚，前后之间环环相扣，理论分析步步推进……这种体系意识显然是先秦诸子所不具备的；还有它那开宗明义的表达方式、提纲挈领的概括能力、正反双向的推导手法更是前无古人的。这大概也是《大学》成书时代较晚的一个依据吧。

其二是它对儒家哲学作了认识论的奠基。就哲学是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普遍规律的学说这一点而

言，它本该是以认识论为基础的，因为没有对对象的认识就谈不上对它的改造。原始儒家最重视对人和社会的改造，可是由于受到时代的局限，在他们思想体系中既没有给认识论以适当的定位，也未能作为认识论奠定坚实的基础。孔子的政治思想就是以伦理学为基础的，它以“孝弟”为本，“本立而道生”，由此推出“忠”、“恕”、“爱人”等“克己”的道德规范，并以此作为“复礼”的前提条件与根本途径，所以他把孝悌视为“仁之本”。^③孔子的认识论也是先验的，他承认“生而知之”，鼓吹“知天命”，声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④而孟子对孔子学说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他敏锐地看到人性与社会改造的密切关系，首先把人性论作为其理论体系的基础，他认为人性中有所谓四大“善端”，并企图通过“反求诸己”的认识途径来实现“尽心—知性—知天”的天人合一，所以他的认识论仍然是先验的，没有使认识落到实处。然而，《大学》在这一点上却超越了孔孟，它把整个理论体系都建立在“格物致知”的基础上，即承认外在之物是认识的源泉——“物格而后知致”，由“致知”而体认价值，由认识而付诸实践，并力求在主观与客观统一的基础上追求“修、齐、治、平”的社会理想。由于它把“物”作为该体系的逻辑起点，这就使认识真正落到实处，使该理论体系有一个坚实基础。不足之处是对“格致”没有充分展开，这当然与该章节丢失有关。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关于“格物”的确切含义，如果按理学家们的说法，“格物”无非是“格理”、“格心”，这样一来认识就是“求之于内”而非“求之于外”的。其实，这只是他们以理学或心学的立场观点去解读《大学》罢了，是否符合《大学》作者的原意则值得怀疑。因为从《大学》的思想渊源来看，

它应该是源于荀子一派的，冯友兰先生就有这样的看法，对照荀子的思想也可印证这一点。众所周知，荀子是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因此，他认为对“物”的认识是由“天官”（感官）到“天君”（心）的“征知”，而心的“正”、“诚”则成了由“知物”到“知道”的中间环节，他说：“心枝则无知，倾则不精，贰则疑惑，壹于道而赞稽之，万物可兼知也”。^⑤又说：“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⑥从这里可以看出，《大学》从“格、致、诚、正”到“修、齐、治、平”正是和荀子“物一心一道”的思路一脉相承的。不过，尽管《大学》的上述思想可能是来自荀子的，但它自觉地、明确地把“格致”作为整个思想体系的理论基础这一点则是荀子所不及的，因为《荀子》一书仍然和《论语》、《孟子》一样缺乏有意识的清晰的理论架构，也就谈不上对认识论作严谨的体系安排了。因此我们认为，《大学》对王道之“本”的层次化，以及与之相应的政治思想的体系化和理论基础的落实化，是它对先秦儒学的三项发展。

①冯友兰与任继愈先生均持这样的看法。任先生还认为，朱熹把“格物”看作“大学”之本，王阳明把“诚意”视为“大学”之本。详见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分册），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2—224页；冯著《中国哲学史新编》（第3册），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6页。

②《论语·颜渊》。

③《论语·学而》。

④《论语·尧曰》。

⑤《荀子·解蔽》。

⑥《荀子·不苟》。

责任编辑：罗 苹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论宪法限制财产权的两种形式

李 累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博士、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各国宪法对财产权都予以限制。长期以来, 我国法学理论没有对这种限制予以分类, 从而也就不能科学认识不同类型的限制应当具备不同的正当性基础, 分别对应了不同的法律救济手段, 更没有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辩证处理民主与法治的关系这一角度分析不同限制形式的现实意义。本文将宪法限制财产权的形式划分为两种, 论述了它们的特征、区别和联系, 简要阐述了这种划分对于我国法学理论发展和依法治国实践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 宪法 财产权 法治 民主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8-0065-05

财产权作为人权的一种形式, 受到各国立宪者和宪法学家关注。然而, 我国宪法学界对财产权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 虽然基于权利相对性原理, 认为财产权受宪法限制, 却缺乏专门的研究。有的文章甚至对宪法的限制与其他部门法的限制不作科学的区分, 例如宪法和行政法都规定财产征用, 可是一些论述仅仅把宪法的规定作为一个可有可无的象征性条款, 长期以来无人注意到我国宪法的征用概念要件缺失, 没有规定公平补偿, 完全委托给立法机关自由裁量。为此, 笔者曾于1998年与人合作, 撰文讨论我国宪法对财产权的保护和限制,^①当时用了较大篇幅具体分析各种限制形式。不足的是, 那时还局限于对宪法限制财产权的具体方式逐个列举说明, 没有很好地阐述这些形式之间的关系。为此, 本文进一步把这些具体限制归纳为两类, 剖析两类限制的差异和联系, 说明宪法规定两类限制的必要性。

一、宪法限制财产权的两种形式的划分及其意义

各国宪法常常一方面规定财产权承担社会义

务, 须符合公共利益; 另一方面又规定国家可以征用财产, 公民应当依法纳税等。为什么国家既要普遍规定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又要不厌其烦地列举各种具体限制、剥夺财产权的措施呢? 有人认为宪法这样做是一种“点面结合”、“粗细得当”的立法技术, 现实生活中征用、纳税等比较频繁地发生, 因而专门规定。这一看法实际上忽视了对宪法限制财产权的方式做深入分析。其实, 这是宪法理论上很重要的问题, 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 (Political economy issue)。

宪法对财产权的限制, 有截然不同的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概括地、抽象地规定财产权承担义务。这是制宪者把界定财产权内容和界定的任务, 委托给立法机关, 由立法机关通过具体立法完成。立法机关因而抽象地为未来制定一般规则。这一种限制, 并不只是体现于民事立法。法律限制财产权是由公法和私法共同进行的。第二种是规定具体的限制形式或剥夺形式。其中, 对有些具体形式重点规定主体要件, 意在明确权力主体, 如规定税收决定权属于立法机关; 有些重点规定行为特征, 意在规范具

体行为，如规定征用应具备公益性、补偿性。第二种限制，在各国宪法上出现的，主要有征用、国有化、行政征收、财产刑等。

两种限制的设定程序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第一种限制不是由宪法直接创设的，首先由立法机关在合理的自由裁量范围内创设：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564b 条限制出租人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的权利，规定自用或者提供给近亲属使用才是单方面终止租赁的正当理由，是以联邦立法形成的；同时，由于委托立法不可避免，行政机关也可以合理地创设：例如主管机关规定新出版的图书，应提交若干册交国家图书馆收藏。第二种限制由宪法规定，如征用要件在各国宪法上一般都有明确的规定；宪法不直接规定的，也受宪法有关条文约束，如财产刑在美日等国受“正当法律程序”约束。

第二种限制所界定的，不是财产权在一般状态下的边界，而是国家剥夺财产权的权力以及行使这种权力必须遵守的原则。宪法关于财产权的条文，虽然通常在规定财产权受限制之后，只规定征用这一种剥夺行为，但是，宪法还在其它条文规定别的具体剥夺或限制行为。德国宪法、日本宪法、俄罗斯宪法、美国宪法和我国 1982 年宪法都是如此。

如果宪法对两种限制方式不加区分，是否会出现混乱呢？结论是肯定的。我们知道，第一种限制权利是宪法委托给立法机关的，遵循的是民主原则，一般采取简单多数决定创设。这样，如果宪法不为剥夺或限制财产权的具体行为规定必须遵守的规则，多数人就可以利用立法程序，实施具体剥夺或限制的行为。以财产征用为例，假设为了兴建某些设施，需要征用土地。由于征用土地只会剥夺少数人的土地，多数人将从中受益，如果采取立法的方式决定征用规则，多数就可能严重侵犯少数的利益，以牺牲少数为代价，换取自己超额的利益。相反，在宪法事先确定了征用规则的情况下，多数的立法权就会受到限制。一般来说，制定宪法要求的多数同意，高于制定宪法要求的多数同意，宪法的保障更可靠。这样的问题并非理论研究的一种推断。历史上已经反复发生过这个问题。让我们借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决的一个案例来说明这一问题。

这个案件发生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②经过了联邦最高法院的审理。1986 年，卢卡斯在棕榈岛买下两幅土地，价值 975000 美元。1988 年南卡罗莱纳州通过《海滩管理法》。依据这项立法，政府禁止卢卡斯对这两块土地进行开发。卢卡斯为此遭到损失，要求获得补偿。该案的被上诉人南卡罗莱纳海岸委员会辩称，在这两块土地上进行建设属于“有害使用”（“harmful or noxious use”），可能造成严重的公益损害（serious Public harm）。联邦最高法院于 1992 年经审查后指出，海岸委员会必须说明，卢卡斯的财产权自始包含受上述管制的因素，或以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该项建设会造成严重的公益损害，否则，卢卡斯有权获得完全的补偿。为此，联邦最高法院把案件发回州最高法院依据联邦最高法院的意见重审。州最高法院遂改变原来支持立法的立场，裁定上述立法为了公益剥夺上诉人的财产权，指令下级法院作出补偿判决。1993 年，经庭外和解，海岸委员会付出 150 万美元买下了卢卡斯的土地。1993 年，海岸委员会以 785000 美元拍卖了这两幅土地。1994 年，买主决定在其中一幅进行建设并卖掉另一块。

这是一个颇为著名的征用案件，但不是美国宪法史上第一次否定以立法无偿剥夺财产权的案件。在它所代表的同类案件中，法官反复宣布立法不得以公共利益为名任意限制财产权。我们回顾它的意义在于透过这个案件，可以更具体地理解民主立法的局限性。民主立法在剥夺权利的时候，不一定都具有邪恶的目的，但是，多数对少数的压迫却是客观存在的危险。财产权经常受到这种威胁。^③

民主立法的任务，应当是界定财产权的内涵，也就是说，以普遍性的立法限制财产权，应当是划定财产权的内在限度，规定超过限度就不成为财产权。相反，具体剥夺或限制财产权，是对界定已经确定并因而合法存在的财产权，以外在力量改变其存在的状态，甚至消灭它。宪法为了把财产权的内在限制与财产权剥夺区分开来，必须分别规定两种限制。

对于上述分析，学者也有相反的见解。反对理由是，立法过程中的“多数”是变动的，此问题上

的多数会成为彼问题上的少数，所以人们不至于为了自己贪图这次占便宜，冒下次被牺牲的危险。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宪政框架下的投票交易就是指这种情况。然而，投票交易的作用是有限的，不能充分保证财产的安全性。

有的学者认为，征用权是国家固有的权力，即使宪法不规定，国家也可以实行征用。这种说法虽然也有一些道理，但是还相当表面化。历史无情地嘲笑过这种固有权力。考证发现，在古代，君主为了战争需要，经常征集人民的粮食，不给补偿或者不给足够的补偿。人民在经历了被剥夺的痛苦后，每每把粮食藏起来，使得君主找不到可以征集的粮食。为了保证战争正常进行，最后君主被迫以适当给付为条件来获取粮食。当然，这样的君主必须具备最低限度的理性，如果是残暴、丧失理智的君主来处理这种问题，可能不会有此结局。

二、宪法上两种限制的主要内容

第一种限制可以视为财产权的内在限制。首先是对财产权内容的限制。一般而言，在人们追求的一定的社会模式中，总是存在相互联系和相互对立的两极，即以个人为基础的财产权和公共利益。在法治条件下，所有界定财产权的法律，包括公法和私法，都同时考虑这两极，实行公平的利益衡量。公共利益既是限制财产权的依据，又是限制财产权的界限。制宪者委托立法机关，为了公共利益，一般地、抽象地制定规则，形成财产权的内在限制。

由于人们追求不同的社会模式，财产权不仅内容受到限制，各种财产权的实际作用范围也受限制。最典型的，就是所有权结构的限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来说，国家所有权是有范围的，而不是无限的，国家直接以所有者、生产者角色出现是有限度的；相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所有权是不受限制的，甚至会追求尽可能由国家所有权掌握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同时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也来源于国家分配。如按照《苏联宪法》，国家所有权在客体范围方面不受任何限制，全国绝大部分生产基金都属于国家所有，许多生产资料专属于国家。苏共中央还曾经通过决议，确定了促进集体农庄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过渡的原则。

财产权的内容、边界、地位、作用受限制，就必然造成法律保护方法受限制。如我国宪法对不同所有权规定了不同的保护。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13条规定保护公民的生活资料。在宪法的影响下，《民法通则》第73条规定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74条、第75条规定集体所有权和个人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有学者认为，所有权保护方式的不同，违反了民法的平等自愿原则，系属体系违法。^④这是苏联模式留下的印记。国家所有权的优越性排斥民法基本原则实际上是必然的，并非口号或笔误。

许多国家，如日本、德国、法国、中国，将禁止权利滥用的意思表示于宪法。有些国家，如美国，并不以宪法的文字表明这种意思，但法院视为基本法理，可以据此驳回当事人要求推翻限制的请求或者要求政府赔偿的请求。^⑤在宪法区别保护不同所有权的背景下，不同所有制主体的交易资格是有区别的，形成对意思自治的限制。

第二种限制，可以视为财产权的外源性限制。其特征是剥夺及强制转移财产，主要方式有：

1. 征用。征用是指国家^⑥为了公共用途，经过补偿，取得私人财产，具有公益性、强制性和补偿性。各国宪法几乎均有这项制度，并以行政法详尽规定征用的条件和程序。

2. 国有化。国有化与征用都是国家强制地取得财产。两者的标的不同，程序也不同。国有化的标的，是特定企业或者产业。国有化往往经过代议机关表决同意而直接针对特定企业或产业进行，而征用一般针对个别的不动产或动产。^⑦

3. 行政征收。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形式（如规费）。前者为无对价给付，后者为对价给付；前者力求由社会成员平等负担，后者则需特殊主体承担。现在实行市场经济和法治的国家，税收一般占财政收入的90%；规费、使用费、社会保险费等非税收行政征收在公共收入中的比重较小。

4. 财产刑。一般来说，刑事犯罪为适用财产刑的条件。^⑧在有的国家，行政违法也是适用财产刑的重要原因。财产刑的基本分类是罚金和没收。有的国家直接在宪法上作出规定，如美日等国的“正当

法律程序”；在有的国家只能从宪法关于财产权、关于刑事法律的规定中推断这种限制。

5. 紧急权力的限制。包括特别财税措施、物价管制、物资统配、接管、战时消灭财产、强制占用等。紧急权力是在国家安全和秩序发生重大障碍时，以特别命令代替法律，限制基本权利。紧急权力不仅适用于战争时期，也适用于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疾病蔓延等情形。

三、两种限制之间的联系

虽然两种限制的特征和内容不同，两者之间却也具有联系。上文所述卢卡斯诉南卡罗莱纳海岸委员会一案，就说明抽象立法可以成为一种特殊的剥夺。对于这种抽象立法，可能出现的法律救济有两种。一是认定立法构成特殊的征用，判决具体实施机关补偿，而立法机关往往也迫于形势修订法律，如上述卢卡斯诉南卡罗莱纳海岸委员会即是。二是认定立法过度追求公共利益，缺乏正当的基础，因而违反宪法对立法机关的委托的内在限制，或者欠缺征用行为需要满足的公益目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 Deposit Copy 案，^⑨清晰地阐述了第二种救济的法理。该案案由是，一个州的《出版法》规定，每一个出版商都必须向指定的图书馆提交它出版的每一种图书。有一个出版商出版的是昂贵的、数量有限的书籍。联邦宪法法院认定：

“宪法加诸于所有人身上的、立法者必须使之具体化的责任的范围，在根本上决定于财产是否以及如何处于一种社会背景下，并因此而具有社会功能……财产负担的责任，必须是成比例的。从财产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意义衡量，从管制的目的衡量，[这些责任]不可以是不成比例的负担，也不可以对所有人产生经济上不合理的影响。”^⑩“只要出版商的经济负担不大，施加免费提供书籍的义务，就是基本法第 14 条所允许的管制……从出版物的社会意义来看，使文字作品为所有对科学、文化感兴趣的人可以接触，以及使早前时代的作品留给后代一个完整的印象，都是合法正当的关怀……在这种情况下，免费提交图书，就不是不成比例的、一边倒的，不会引起经济上的重负，是一种合理的负担。对印数大的大多数期刊和非期刊文献而言，情形都是如此。

不过，问题在于，[本案中的]管制覆盖了投入大、印数少的作品。显然，免费提交这种图书的义务，与提供廉价的、大量印制的图书不同，构成了相当大的负担。基本法第 14 条第 2 款不能使这种基于公共利益的负担具有正当理由。”^⑪

应当注意，第二种救济，是极其重要的，仅仅以第一种救济约束超越限度的立法，是不完善的。征用补偿要件缺失与法律目的违反宪法根本不同。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 Allotment Decision 案^⑫中阐述到：“如果超越了宪法上的限制，制定法的规定就是无效的，它不是基本法第 14 条 (3) 的征用……一项不符合宪法的、界定财产权内容的规定，不能解释为征用，不能通过提供制定法没有规定的补偿来“治愈”违宪。”^⑬

可见，宪法对两种限制的区分，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宪法在委托立法者进行立法时，对立法者的意志进行限制。制宪者把握住了法治与民主乃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注意到了利益集团力量不平衡导致压迫性的剥夺。许多历史事实表明，在权力游戏中取得优势地位的人们，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地位，借口公共利益，寻求本集团超常的利益。一些人以隐蔽的手法剥夺另一些守法公民的合法财产，可能是有利可图的，但是只要宪法规定必须具备正当理由，必须经过公平的衡量，甚至必须给付补偿，那么，优势集团的侵略冲动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遏制。从这个意义来说，宪法对两种限制的区分，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在宪法理论上，人的尊严是以个体为基础享有的，每一个人都不能被作为实现社会目标的手段对待，个体本身就应当被作为目的对待。因此，任何民主的立法如果要限制个人的权利，就必须考虑个人是否也可以由于这种限制而获得适当的利益；或者，如果个人不能获得相应的利益，那么，他是否获得补偿；只有在个人行使权利超越内在限制的时候，或者权利的边界由于历史条件的重大变化，不可逆转地发生变动时，才可以无偿地限制财产权；只有在个人犯罪的情况下，才可以无偿地剥夺财产。

结语

国家受公益追求的驱动，总是试图扩张其职能，

所以难免过度限制财产权。即使在市场经济比较成熟、法治比较发达的国家,也不断发生立法机关和政府机关超越限度侵犯财产权的案件。我国虽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但依法治国的历史相对不长,国家权力不合理的限制财产权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我们特别需要注意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中的限制财产权的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法则之一,是人民创造历史。而创造历史的人民,并非都是以整体展开行动的。马克思说,“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虽然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并不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愿望和心理偏好,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过程看,是生产力,包括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中形成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他们之间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进而决定这种占有的法律表现,他们的自由是有限的,^①但是,个人不是完全被动地、僵硬地接受现实,恰恰相反,个人及个人的联合创造着历史。从历史主体的个体性因素出发,必须尊重每一个人的财产权。笔者认为,我国立法不能再走片面强调整体利益、过度限制财产权的老路。在宪法限制财产权的问题上,立法机关必须受到充分的限制,应当只在必要的限度内限制财产权,让人们通过自主的追求,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普遍的幸福和社会繁荣。这就是本文检讨宪法限制财产权的两种方式的意义所在。

①许崇德、李累《财产权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载《人权与宪政》,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

②Lucas v. The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112 S. Ct. 2886 (1992).

③民主立法可能侵害富裕的人,也可能侵害不富裕的人。最近几十年来法律的发展表明,法律有时对低收入者财产权施加较重的负担。例如,在一些发达国家,出租房屋的许多人是低收入者,可是法律却为了保障贫困人口获得住房,规定租金限额;而一些国家的财产税(以不动产价值为税基),实际上也是不利于低收入者的累退税,因为在富裕者的财产中不动产的份额可能很小,甚至没有。

④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7页。

⑤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107 S. Ct. 1232 (1987).

⑥根据决定机关的不同,学说上存在立法征用与行政征用的划分。参见[台]陈新民《宪法基本权利和基本理论》(上),三民书局1986年版,第321页。

⑦[台]陈新民《宪法学导论》,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130页。

⑧革命成功者每每基于失败者反人民、反民主的行为决定没收其财产。美国赢得独立战争胜利之后,没收了在战争中支持英国、反对联邦独立的保皇分子的土地。参见[美]詹姆斯·冯·扬:《历史性宪法判例集》(英文版),阿美利加大学出版公司1993年出版,第232页。新中国成立后,也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的资本和地主的土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3条:“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2条:“没收地主的土地。”参见葛恒美、李延荣:《土地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在和平时期,必须以被处罚人的行为具有可谴责性,并且这种可谴责性已经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为条件。鉴于“革命停止法律效力”,本文的分类不包括革命成功者对失败者的剥夺。

⑨BverfGE 58, 137 (1981).

⑩⑪同上,第147—148页;第148—149页。

⑫BverfGE 52, 1 (1979).

⑬同上,第28页。

⑭林岗、张宇《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责任编辑:懿 丹

经济诉讼与经济诉讼法学

——经济诉讼法概念新探

胡充寒¹ 王平生²

- (1. 佛山大学政法系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2. 衡阳师范学院法律系讲师, 湖南 衡阳 421000)

[摘 要] 诉讼法学界关于经济诉讼法涵义的肯定说与否定说, 均失之偏颇。作为一种新型的诉讼形式, 经济诉讼具有特殊性。经济诉讼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

[关键词] 经济诉讼 经济诉讼法 法律部门 法学学科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70-03

多年来, 学术界关于经济诉讼法概念问题, 一向是泾渭分明的两种对立观点, 即“肯定说”与“否定说”。^①本文不对“肯定说”与“否定说”作全面界评, 而是从经济诉讼特殊性和经济诉讼法律部门与经济诉讼法学学科的界分的角度, 对经济诉讼法的概念作一新的探讨。

一、经济诉讼的特殊性

较之民事诉讼, 经济诉讼有无特殊性? 如回答是肯定的, 其特殊性何在? 为了揭示经济诉讼法的概念, 有必要先对经济诉讼的特殊性加以探讨。

首先, 从经济诉讼产生的历史背景看, 经济诉讼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传统诉讼形式无法调控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的冲突和纠纷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新型的诉讼形式。

在人类社会文明演进史上, 不论是早期的奴隶制社会, 还是封建制社会, 社会生产力均不够发达, 商品经济尚处于萌芽状态或较低水平, 人类的生产活动还停留在手工工艺阶段, 人们的日常交往范围较狭窄, 与人类社会伴生的纠纷与冲突除刑事方面外, 主要局限于熟人借贷、邻里冲突以及土地租赁、婚姻纠纷等一般民事领域。这些纠纷与冲突总体而

言专业层次较低, 运用一般常识即可排除与解决, 毋需创设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诉讼形式来排解、调控。自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来, 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与技术革新浪潮的到来, 人类的生产活动已不再局限于手工工艺阶段, 产品的生产技术也非一般常识所能理解, 由此而引起的冲突纠纷如产品责任纠纷、破产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等, 已非传统的解决手段所能排解, 这就为新的诉讼方式的产生提供了机会。经济诉讼形式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型诉讼形式, 它因适应人类社会解决新型纠纷的需要而得以迅速发展和广泛利用。

其次, 经济诉讼形式虽然脱胎于民事诉讼形式, 但又不同于民事诉讼, 表现在:

1. 二者调整对象的性质不同。经济诉讼侧重调整纯财产关系方面发生的纠纷, 其中绝大多数发生在生产和流通领域, 属动态的财产关系, 且具有类型多、争议标的大、涉及国家和集体的利益重大等特点, 同时, 经济诉讼案具有有偿性与等价性, 完全反映了商品经济的特点; 民事诉讼则侧重调整人身关系方面或以人身关系为前提而发生的财产关系

纠纷, 这些纠纷多数发生在消费领域, 既有动态的, 也有静态的财产关系, 具有涉及社会生活面广、和公民的切身利益有较直接的关系等特点, 同时, 民事纠纷案既可以是有偿的, 也可以是无偿的, 但不具备等价性, 它们并不完整体现商品经济的特点。

2. 二者调整的对象涉及的社会经济领域有所不同。经济诉讼调整对象主要是当事人之间发生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经济纠纷案, 涉及到国家经济政策与法律的贯彻落实, 涉及到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 对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建立, 克服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 无疑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这些案件主要有: 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涉外和涉港澳台的经济纠纷案件、专利和商标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股票、债券等证券纠纷案件等; 而民事诉讼所调整的对象通常是当事人的人身关系或以人身关系为前提发生的财产关系方面的纠纷案件, 它包括: 婚姻家庭方面发生的纠纷案件、继承案件、各类债务纠纷案件、房屋的买卖、租赁、典当、产权及其他纠纷案件、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著作权纠纷案件、涉外及港澳台的民事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等。

3. 适用的法律及政策方面各有侧重。经济诉讼与民事诉讼虽然在适用基本法上是一致的, 均依《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为案件审判的基本法, 但二者对单行法规的适用和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不同。经济诉讼适用的法律中单行法规和特别法多, 在适用基本法实体法方面, 一般除人身权部分外, 其余部分均可适用, 尤以债权部分适用最多; 程序法方面则不适用特别程序; 所适用的法规强制性规范多, 充分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色彩。同时经济诉讼因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具有密切联系, 故政策性强; 民事诉讼适用的法律面广, 内容较全面, 几乎涉及《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 同时适用《婚姻法》、《劳动法》、《继承法》、《著作权法》、《收养法》等民事法律、法规, 另外, 民事诉讼因需更多地考虑当事人的意愿, 国家干预少而适用的法律任意性条款

较多。

4. 二者的专业性、技术性含量不同。经济诉讼因调整的经济纠纷案件均发生于生产、流通领域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在审理这类案件时, 往往需要求助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才能正确查明案件事实, 作出正确裁判; 民事诉讼则不同, 它因调整的民事纠纷案件多发生于生活消费领域, 与一般公民的生活非常贴近而无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性, 一般不必寻求专家的帮助即可解决纠纷。

最后, 经济诉讼虽主要援用民事诉讼法, 但又不局限于民事诉讼法。因为在司法实践中, 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宜援用民事诉讼法, 为此, 最高人民法院适时作出了相关解释以弥补民事诉讼法的不足。

综上所述,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不管经济诉讼是否具有独立性, 但它具有一定特殊性是毋庸置疑的, 也正因为它具有特殊性才值得进行理论探讨。

二、经济诉讼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如前所述, 经济诉讼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但其特殊性的存在是否构成经济诉讼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理由呢? 回答是否定的。因为:

首先, 法律部门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而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所决定的。根据这一法理准则, 各种经济诉讼法律规范能否综合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取决于它们所调整的经济诉讼法律关系的性质。笔者认为, 经济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经济诉讼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关系。其基本特点是: 它是一种以法院为主导的、具有一定权力性质的法律关系; 经济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共通性, 表现为: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也是以法院为主导, 具有一定的权力性质的法律关系。^② 2. 虽然经济诉讼法律关系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目的分别为解决经济争议和解决民事争议, 但是, 就

争议的性质而言,二者却是相同的。经济争议是当事人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所发生的争议,其特征是当事人的交往处于平等的状态;民事争议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和人身关系方面的争议,这表明二者均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属同一性质。3. 二者形成的法律依据也基本上相同。经济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经济诉讼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二者均以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为法律依据。4. 二者主体构成要素相同。经济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也包括上述对象。因此,经济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较大的重合性,不能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从而成为某一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换言之,调整经济诉讼法律关系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经济诉讼法律规范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诉讼法律部门。

其次,从作为划分法律部门辅助标准的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来看,经济诉讼法律规范并不具有独特的调整方法。表现在:1. 从经济诉讼法律规范确立的基本原则来看,它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确立的基本原则具有重合性。尽管当事人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被认为是经济诉讼的专有原则,但民事诉讼并不排斥国家干预的存在,如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就体现了国家干预的成分。2. 从经济诉讼的几种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来看,尽管破产案件、产品责任案件、专利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但其调整方法却与民事诉讼的一般调整方法相同。

由此看来,经济诉讼的特殊性并未形成经济诉讼法律规范专门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因此,它不是经济诉讼法独立的理由。

三、经济诉讼法学是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

如上所述,经济诉讼的特殊性并不必然导致独立的经济诉讼法律部门的产生,但是,它是否意味着独立的经济诉讼法学学科的产生呢?

我们认为,要正确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对

“法律部门”与“法学学科”进行科学的界定。一般法理规则认为,法律部门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法学学科是研究特定领域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法学门类。^③从传统法学理论角度来看,法律部门的划分与法学学科的划分是一致的,有了一个法律部门,就有了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法学学科。如研究国际法、民法、民诉法等法律部门就形成了国际法学、民法学、民诉法学。这是因为,过去,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比较简单,一类法律问题通常只产生于一个法律部门,通过对这个法律部门的研究,成立一个相对应的法学学科,就可以顺利地解决所有的这类法律问题,研究领域无需扩展到其他法律部门。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专业分工日益精细,与之相适应,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日趋复杂。一个法律问题的产生已不仅限于一个法律部门,而是跨越两个乃至多个法律部门。对于这类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已不能通过单独研究某一法律部门就可以解决,而必须对分处各个法律部门的多种相关的法律规范进行综合研究才能应对,由此形成的综合性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必然涉及多个法律部门。因此,现代法理学已不再强求法律部门的划分与法学学科的划分完全一致,尤其是对一些交叉学科更是如此。^④众所周知,“比较法学”是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其研究对象可以是各个国家的具体法律部门,但这些国家的具体法律部门从来没有今后也不会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比较法。

而就经济诉讼而言,它的特殊性虽不必然导致独立的经济诉讼法律部门的产生,但其特殊性的存在,却非某一法学学科所能解决。因为经济诉讼虽然与民事诉讼具有某些共性,可以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但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法律适用上较强的强制性、政策性却非民事诉讼法学可以解决,同时经济诉讼因涉及生产、流通领域而与破产法等法学学科具有密切的关系,也可以成为这些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但是,这些法学学科只局限于本学科范畴对经济诉讼的特殊类型进行探

(下转第79页)

格式条款的法经济学分析

谢晓尧¹ 黄胜英²

- (1.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硕士, 广东 广州)

[摘要] 格式条款具有形式上的定型化、内容上的不容协商性和重复适用性的特点。它伴随规模经济、垄断市场的出现而大量产生, 满足了市场交易和组织管理中的效益性需要, 同时也面临背离契约自由和公平的挑战。格式条款首先是一个市场问题, 首要因素应是引入市场竞争, 限制市场优势的滥用, 健全竞争立法。合同法对格式条款规制的出发点在于: 针对交涉机制上不容协商性, 通过意志的法定表达程式与补救机制, 强化弱势一方的意志利益; 针对意思表示不对等所产生的不公平后果, 避免基于意志交涉程序所滋生的实体权利义务不对等。

[关键词] 格式条款 效益 公平 竞争立法 合同法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73-07

格式条款是20世纪以来, 合同领域出现的一个普遍现象, 其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之广、程度之深是前所未有的, 有学者将其视为对传统合同法的突破产生最大影响的因素之一,^①也有学者将其视为过去100多年来, 合同领域最重要的发展之一。^②据统计, 我国消费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时, 90%以上都是用格式条款的形式明确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的, 在房屋买卖、邮电通讯、旅游保险等行业中, 这个比例达到100%。如何正确看待格式条款? 其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是什么? 制度层面如何规制这一现象? 本文拟从法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初步的思考, 以求教于同仁。

一、格式合同条款的一般特征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 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由于条款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基本要素, 格式条款是合同条款的核心, 所以又称为“格式合同”。其特点是:

1. 形式上的定型化。格式条款通常在“协商”、“谈判”之前预先拟定好, 合同的式样、内容和结构

都经过标准化处理, 固定一致, 订约时只须提交已印制的规范文本, 而不用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所以, 有人又称之为“定式合同”、“标准合同”、“标准条款”, 或“一般交易条款”。格式条款形式多样, 如车船票、保险单、价目表、店堂告示、通知、声明、提单、汇款单等等。

2. 内容上的不容协商性。格式条款的关键不在于外在表现形式的定型化, 也不在于由谁提出、内容如何, 而在于这些条款不是建立在协商基础上, 不经过双方的意志交流就已由单方事先拟制。格式条款在使用中不容双方谈判, 制定者往往要求对方, “或者接受, 或者拒绝 (Take it or Leave it)”, 而不存在讨价还价。正因为不容协商, 排斥了交易对方的意思表示, 使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使合同的合意行为退化成为一种附意行为, 理论上又称其为“附合合同”,^③也有学者称之为“服从契约”,^④还有学者甚至形容为“锅炉钢板 (Boilerplate) 条款”。^⑤由于条款未与对方协商即签订, 制定者往往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给予对方不公正的对待, 免除或限制

当事人可根据其自身情况和需要, 决定是否采用, 以及进行必要的添加、补充、修改和保留。

二、意义和局限：效益与公平之争

格式条款区别于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是由一定组织（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式样等制定出的规范化、指导性的参照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目的在于通过权威机构制定出规范性、可靠性和完备性的合同条款，指导当事人订立公平合理、科学规范、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内容上的严重遗漏，避免用语上的含混模糊、产生歧义，既便于合同当事人的履行，也便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争议受理机关解决纷争。这种文本的全部或大部分条款由制定者规定，一般情况下只留有当事人概况、货物、价款、支付方式等空白部分由当事人协商后填写。区别于格式合同，这类合同文本尽管也是事先拟定，但它仅是一种参考范文，属于一种“可对它进行修改和使之符合实际需要的合同格式”。^⑥合同示范文本既可以是一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也可以是行业协会等民间机关制定，还可以是国际性组织制定。在国际贸易中，这种示范文本较为常见，如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买卖合同条件与标准合同样式》。我国从1990年10月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⑦实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统一制定、印制。如：国家版权局根据《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提供各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标准样式，包括《图书出版合同》、《作品录音出版合作合同》、《作品上演合同》和《作品摄制电影合同》等等。《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据此，我国的合同示范文本具有任意性、协商性和选择性，而不具强制性。国家制定的目的在于为当事人提供指导性文件，

• 74 •

的,它们由那些能够代表某一行业的惯常从事此类交易的人士制作,经验证明,它们能够促进贸易的发展。^⑧

从格式条款在企业组织中的管理功能看,其带来的内部效益也是非常重大的。格式条款最早是适应规模经济的发展而首先运用于大型企业,后广泛运用于其他企业的持续性经营活动。这是因为,现代企业是一个“科层”组织,将许多单位置于其控制之下,经营于不同的地点,通常进行不同的经济活动,处理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包含许多不同的营业单位,且由各层支薪的行政人员所管理。”^⑨合同是一个极其庞杂的质料组合,涉及到技术标准、产品定价、市场预测、营销策略、消费心理等等不同的专业知识,综合了不同经营部门的信息要素,是决策者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整体考虑,提炼出来的对外交往“语言”,它承载着企业特殊的意义与内容。更为重要的是,合同具有效果意思,体现着企业的整体利益和意志,拥有自由和权利的同时,也意味着约束和责任,客观上要求由有权代表企业的意思机关统一对外作出。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往往不可能亲力亲为去谈判签约,大量的订约活动通过其职能部门或雇员经办,它必须反映组织意思机关的要求和需要,使对外交往中的“言语”真正反映企业的真实意图,使合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合意。而格式条款实际上是由企业的意思机关制定标准化的文本,统一对外交涉的“言语”,对其职能部门和雇员进行制度化的约束和控制,利用签约工序的规模经济,将劳动专门化,从而节省管理、监督成本,减少或避免雇员的恣意行为和败德行为,增强企业行为的确定性。为此,有学者称,标准条款是最好的并且可能是唯一的避免交易成本的方法。^⑩

格式条款也面临背离契约自由和公平的挑战。长期以来,理论上对格式条款有不同评说,褒贬不一,毁誉参半。有学者针对它频频出现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认为导致了人们对它的“敌视”,是“令人讨厌的东西”。^⑪也有学者感慨:“面对附合合同使用的不断增加,合同法的整体性还能维持吗?”^⑫格式合同引起“敌视”和非议的原因是多方

面的:首先,从合同的本义来看,合同是当事人意志外化、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称之为“合意”,这种“合意”是当事人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最终契合、形成共识的过程。在立法上,各国为展现当事人相互独立的利益趋于一致的曲折过程,设计了“要约”与“承诺”这一精巧的法律机制。作为一种合意,它反映着当事人基于需要而产生的主观意志,蕴含着社会成员“活”的利益需要与预期,必须具备两大条件:一是意思自愿,行为人在自由状态下将内心愿望和期待自我表述和外化,而非强制、胁迫下的无奈迎合;二是意思表示真实,行为能真实、客观地再现其内心的目的意思,而不发生扭曲、失真,背离真实意图。惟其如此,才能传导出行为主体的内在愿望与意图,表达需要什么的具体涵义。格式合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定型化,更为本质的是,它微缩了当事人意思交涉的曲折过程,省略了一方的自由表达,简化了当事人复杂的利益需求。“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粗放模式,排斥了对方的意思表示,使对方的真实意图无法表述和外化。在单向式的意志表达中,必然会出现一方的无奈迎合,导致意思表示的客观含义(合同)与隐藏其后的主观意图的不一致。市场交易是一种以价格为中心的非人格化交易,而格式条款背离了这一基本要求,有学者据此不把这种关系看成是合同关系,而视之为身份关系。^⑬其次,格式合同导致了交易费用分担的不对称。格式合同的制作、使用者多为垄断企业,其强大的经济势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使其与一般消费者之间处于一种形式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的地位。比如,格式条款的提供者谋求不平等利益,惯常的做法是,利用信息不对称,不提供全面、清晰的表达方式,甚至掩盖、扭曲、虚构事实,引人误解,交易对方若想得到真实的信息,就必须付出极其高昂的搜寻费用。从社会整体来看,无数交易相对人为之付出的代价比格式合同提供者据此取得的利益要高得多。

法律面临着种种困扰。上述分析表明:面对效益和公正,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立法必须作出协调,矫正价值取向使之趋于平衡。显然,格式条款符合了交易安全、便捷和效益的要求,有其存

在的社会经济价值，立法应发挥其积极的功能。同时，格式条款存在不合理的因素，使相对人意志得不到真实的表现，无法自由行使选择权，从而处于一种非对等的地位，其利益处于危险的境地。为此，有必要通过国家因素的干预和介入，体现国家对社会弱者的特殊保护，增强其议价能力，使双方的权利义务能得以均衡。为兼顾公平与效益，在制度层面上，有必要趋利避害，一方面要允许其存在，另一方面又要加以必要的规制。

三、作为市场问题的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对其意思表示物化的“语言”，仅就承载权利义务的表达方式而言，它是不附加任何意义成分的符号，通过微缩了的程式和简化了的形式来表达和传递最必须的意图，根据以格式条款签订合同的事实没有也不应该推断出它是或可能是显失公平的。^⑭然而，在一个相互影响的社会化进程中，这一形式的成长是对周围环境适应的结果，必然会打上与之相关的经济、文化的烙印。社会生活中的难题，必须从其自身的成因中寻求答案。因而，从本质上解决问题，就必须将格式条款这一问题纳入其生成的特定市场“语境”。

格式条款首先是一个市场问题。它产生于不完全竞争的现实土壤，是经济竞争中强与弱、优与劣的长期较量、反复博弈，沉淀了这一符号的价值系统，赋予其具有特殊内涵的“意义”，造就了公平与不公平的价值形态。本质上，带来不公平的不是格式条款本身，而是其背后的市场结构及经济势力。在自由竞争状态中，社会成员具有平等性、分散性、依赖性、互换性，大家经济势力旗鼓相当，并不断地在商品交换中互换位置，更换角色：今天你是卖家，明天我是买方，任何一方因某一具体合同暂时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都会因主体地位的不断置换而抵消。交易相对人对格式条款不满意，他们可行使选择权，直到选择到他满意的交易人为止。在引入市场竞争的情形下，如果一个卖方提供不了有吸引力的条件，那么一个要争夺他销路的竞争卖方就会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从而使交易双方处于互动、博弈的过程，竞争迫使条款的提供者将趋于公平的内容体现在标准条款之中。受制于人际博弈

互动的压力，即使存在诸如信息不对称、有限理性等不完全竞争因素，整体上，每一个成员议价地位的平等性是相当的，谁也难以因经济势力得到过分好处，谁也不会因此受到过分损失。即使某一产品或服务处于垄断地位，推行格式条款，其影响力也是十分有限的。

格式条款的非公平性与非完全竞争中的垄断经济联系在一起。交易是通过讨价还价来完成的，由于交易双方在市场上的替代选择能力有强有弱，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某些卖家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舍此别无选择或者另行选择的余地不大、费用较高；而对于卖方来说，基于自己的垄断地位，某一具体的消费者是无关紧要的。在生产高度分散的竞争中，消费者可以货比三家，在众多的卖家中进行挑选。当交易可选择性发生严重不平衡时，交易的条件会有利于替代选择能力强的一方，消费者的这种选择权因而受到威胁与剥夺。卖方因其具有强大的反对别人的市场势力，可以动用其经济上的支配力以威胁的方式参与谈判。在不完全竞争中，垄断是市场的普遍存在形态，其他大多数市场支配者通常也采用同样或相似的格式条款来维护其垄断利益。当格式条款的接受者缺乏通过竞争性市场，选择其交易相对人时，垄断的效应意味着，顾客要么不经协商全部接受不合理条款，要么宁愿没有这种产品也不愿支付垄断价格。这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实际上剥夺了他们根据竞争市场选择交易相对人、自由确定合同内容的可能性。正如波斯纳所指出的：“当交易是一家大公司与一个普通个人之间进行时，它会引起类似于胁迫的情况，并可能使这一个人相对于由于有刀在其咽喉而被签发本票的无助当事人——尤其是如果他与公司的契约是一种标准契约（standard contract）或消费者是一个穷人——而结果使交易的条件都是强迫的。”^⑮格式条款正是这种垄断市场的内生性产物。市场公平的交易，前提是双方主体地位的平等，这决不仅仅是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更是经济实力、信息、知识等实质意义上的，格式条款非难性的出现与发展是社会主体经济地位变迁的逻辑延伸。^⑯现代以来，消费者已经越来越被想象成社会中一个弱势人群，同属权利主体

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行为能力事实上的差距正在不断扩大。^⑮以此而言,解决格式条款的首要问题应是引入市场竞争,限制市场优势的滥用,满足不同的竞争者能自由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对其进行立法规制,最根本的是进行竞争立法,包括:

1. 反垄断立法。一般认为,有效的竞争能促使交易双方注重成本,提高质量,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善管理。而市场中的独占、限制竞争行为,使市场经济中非人格化的价格竞争,蜕化成一个具有较强个人特征的单方行为。当社会广泛地出现这种限制性竞争行为时,“会毁灭一个自由社会”。^⑯在西方,通过规制垄断组织、市场结构,限制市场优势滥用,满足竞争者能自由进入市场,成为真正的竞争者,有平等参与机会。通过运用国家干预对市场结构和势力进行调节和控制,对垄断加以取缔或限制,让更多的企业能自由进入、退出市场,从而在有效竞争的环境中满足消费者的选择权,从格式条款产生的源头上对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化解。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公平的格式条款主要针对的是议价能力较弱的消费者,在消费者立法中对格式条款进行规制是世界各国较为普遍的做法。然而,这一做法极易掩盖一个本质问题:消费者保护是与市场有关的一个问题,自由竞争是保护消费者最好的办法,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取向应当是引入更多的竞争,而不是独立于市场的管制。事实上,消费者问题最大的是市场问题,保护消费者首要的是保护好一个富有效率的竞争市场,为此,一些国家开始以消费者利益为核心,对竞争立法、消费者立法进行整合,在反垄断和禁止不正当竞争法中,把保护消费者作为直接的目的,而非附带性的;消费者立法与竞争立法日渐走向统一,如冰岛将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的内容规定在一部法律之中;比利时、丹麦、德国、西班牙均可看到统一保护的例子;瑞典更是设立有市场法院,专司“市场法”,将保障经营自由、商业伦理、消费者利益的纠纷统一处理。以消费者保护为目的的市场立法,在保护消费者的同时也保护了市场竞争,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原因在于,经济竞争是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利益上的一种对峙行

为,这种利益对峙是以市场为媒介、顾客为中心展开的。顾客是商业活动的根本要素,在存在竞争的领域中,所有的经济活动原则上都是围绕着发展和保持顾客来进行的,顾客具有检验竞争优劣的恒定价值,竞争者赢得竞争意味着赢得顾客;反之,失去竞争优势也就是失去了顾客。因而,企业竞争战略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能更有效地满足顾客的需要,形成对顾客的吸引力,“公司为获得顾客而竞争”。^⑰

四、作为合同形式的格式条款

合同法对不公平的格式条款的修正与规制主要是从两方面入手的:

1. 针对交涉机制的不容协商性,意志表达的非对称性,向格式条款的非制作方倾斜,规定有利于非制作方的意思表达的途径与方式,通过法定的意志表达程式与补救机制,弥补意志外化中的不足缺陷,强化弱势一方的意志利益。包括:(1)规定格式条款订立的特别程序,强调使用方表达方式的合理性和告知义务。“定式合同之改造合同法理论,则首先是从改造合同的订立规则和程序开始的。”^⑱条款内容上的不公平性,往往以一定的语言和表达方式来体现。如有的条款语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有的条款印制的字体极小,交易相对人疲于阅读,除非主动提醒,否则不可能期望他会小心谨慎阅读;有些以“注意事项”、“说明”、“附注”的方式印制于背面,将不合理条款暗插其中,鱼目混珠。在这种情况下,格式条款提供者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有可能导致不公平的条款。所谓合理的方式,是指能引起注意、提醒强调和吸引对方注意力的方式,如对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采用更为醒目的字体、字号;在交易对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条款方应予以说明,作出解释,使对方能真正了解条款的内容,以便作出是否签约的决断。《保险法》第17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2)特别条款优于格式条款。格式条款是由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事先规定好的,并且是在未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其内容的前提下适用的。因此,一

且当事人各方就合同中的某些特别条款进行了专门协商并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则该特别条款效力优于格式条款中与之相冲突的条款,因为它更能反映双方当事人具体交易上的真实意图。特别条款可以通过单独的文本(如合同书、补充协议、附件和附贴批单等)来表现,也可以与格式条款记载于同一文件,对原格式条款的条文进行手书或印刷性的批注、附注、说明和补充。《合同法》第41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3)不利解释。格式条款通过一定的语言文字来表达,当双方对语言文字的理解认识不一时,就存在解释的必要,以确定条款内容的本意。不利解释是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是指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这是因为该条款由提供者单方拟定,内容未能够协商,主要反映了提供者的意志。同时,格式条款中普遍使用专业术语,不一定能为一般消费者理解,客观上使提供者处于有利地位。《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法》第30条也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应当指出,《合同法》的不利解释只限于“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即格式条款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含糊不清,有多种含义、存在歧义。倘若语言文字语义清晰明了,双方理解并无出入,只是就权利义务的配置有争议,不能适用不利解释。

2. 校正意思表示不对等所产生的不公平后果,避免基于意志交涉程序上的不对等所滋生的实体权利义务不对等。包括:(1)内容上保障权利义务的公平合理。为保障缺乏经验或经济实力差的当事人的利益,立法要求标准条款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防止条款的制定者利用其有利地位,将意志强加于对方。如何确定条款的“公平”?没有一个一般的公式可以告诉我们,这主要取决于一定时间和地点下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这

要求法院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与现实,根据双方交易的具体性质、背景、贸易惯例来衡量,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是否存在显失公平、不对等的免除或限制一方合同责任的条款;二是在相关的贸易领域,该条款是否常用、符合惯例做法。如果不常见、非通例,不是交易相对人正常情况下所能合理预见得到的,则属“意外条款”,有悖于公平原则。(2)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格式条款如果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以致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有悖于公平合理原则时,实际上动摇了法律的公正价值,有必要借助于国家因素的介入,否认其法律拘束力,使格式条款的提供者无法据此实现其预期利益。合同法第40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①P. S. ATINAH The Law of Contract. P. 13.

②[英] A. G. 盖斯特《英国合同法与案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2页。

③尽管格式合同在理论上同时称为“定式合同”和“附和合同”,但有学者认为两者实际上是有区别的,可参见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135页;[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204页。

④[美]罗伯特·考特等著《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84页。

⑤王军编著《美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8页。

⑥施米托夫《通过标准合同与共同条件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文选》,第202页。也有学者认为,从效力上看格式条款主要有两种类型,即可以协商变更的示范文本和具有强制通用力的示范文本,后者也称之为“通用条款”、“一般条款”或“默示条款”,一般由政府制定,强制当事人在订立法时按照其要求订立,对于违反这种格式或条款的合同,政府不予保护,不予承认。参见王家福等著《合同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9页。

⑦参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1990年3月。

⑧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上),第331页。

⑨[美]小艾尔弗雷顿·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页。

⑩[美]马汶·A·希尔斯坦《合同法理论与判例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9页。

⑪阿蒂亚《合同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⑫转引自韩世远《免责条款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481页。

⑬[英]A. G. 盖斯特前引书,第143页。

⑭[美]罗伯特·考特前引书,第385页。

⑮[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5页。

⑯社会成员的法律上的形式地位正是对这种实质地位改变的一个回应。日本学者星野英一认为现代民法已经从对权利能力抽象把握的时代,转变为坦率地承认人在各方面的不平等,根据社会的经济地位以及职业的差异把握更加具体的人、对弱者加以保护的年代。参见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⑰参见赵晓力《民法传统经典文本中“人”的观念》,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卷,第1辑。

⑱[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16页。

⑲[英]D·福克纳,C·鲍曼《竞争战略》,中信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⑳苏号朋《定式合同研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中心》,《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责任编辑:懿 丹 艳 芳

(上接第72页)

讨,缺乏对经济诉讼法的系统与综合性研究。因此,为了解决现有法学学科对经济诉讼特殊性探究方面存在的局限性,成立一个综合性法学学科——经济诉讼法学就非常必要。与此相适应,经济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虽不表明独立的经济诉讼法律部门的产生,但经济诉讼法律规范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也要求成立一个综合性法学学科来加以研究。这种研究对象上的交叉与重合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完全合理的。具体而言,其他相关法学学科研究的是经济诉讼法律规范在其所属法律部门中所表现出来的共性,而经济诉讼法学研究的则是这些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纠纷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以及与其他诉讼法律规范之间的关联性。确认经济诉讼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在研究对象上可以相互交叉的观点,有助于结束我国诉讼法学界在经济诉讼研究方面长期存在的肯定说与否定说互不相让的状态。如对破

产诉讼的研究,我们既可以将之纳入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畴,对其一般规律进行研究,又可将其纳入到经济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对其特殊性加以探讨,尤其是解决其中的专业性与技术性问题。

因此,我们认为经济诉讼具有特殊性,经济诉讼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诉讼法学却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

①肯定说认为,经济诉讼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独立性。否定说认为,经济诉讼是民事诉讼的特殊形式,经济诉讼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

②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39页。

③卓泽渊主编《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9—170页。

④沈宗灵《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39页。

责任编辑:厉 鸣 艳 芳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初探

赵 康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30)

[摘 要]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是指建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建筑质量缺陷, 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它是独立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一种特殊民事侵权责任。建筑质量存在缺陷是构成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 归责原则为严格责任, 且责任主体应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 产品责任 建筑质量侵权 严格责任 连带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码] 1000-7326(2001)08-0080-05

“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是建筑业最响亮的口号之一, 但是近些年来, 虽然我国的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在不断提高, 但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仍令人担忧。因工程质量低劣, 造成房倒、桥塌、路陷致人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 给公私财产和人民生命健康造成极大的损失。对于这些案件的处理除了应依法追究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以外, 有关单位或个人还必须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文试就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有关问题作初步探讨, 旨在完善我国的质量侵权责任制度。

一、概念分析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3款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 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 适用本法规定。”这表明, 我国立法机关仍坚持把建筑产品与工业产品相区别, 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解决这两大类产品各自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侵权问题。除适用《民法通则》外,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即产品责任)主要适用《产品质量法》, 而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 它是指建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

者、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建筑质量缺陷, 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它是独立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一种特殊民事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法》不仅不适用于建筑产品, 也不适用于服务产品, 因此, 笔者认为,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和服务质量责任构成我国“三位一体”的质量侵权责任制度。^①

一般认为,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在消费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所引起的民事责任, 其性质为侵权责任。^②我国《产品质量法》没有使用“产品责任”一词, 而使用了“产品质量责任”这一概念, 对此学者们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产品质量责任是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 给用户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责任, 是一种违约责任, 以当事人双方存在契约关系为前提;而产品责任则是一种侵权责任, 以产品存在缺陷和发生侵权性事故为前提。”^③另一种观点认为:产品质量责任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④笔者认为, 应当区分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 并且将产品责任理解为民事侵权责任, 以

便与国际通行的产品责任概念相一致。产品责任之实质是由于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责任。因此,可以更准确地称之为“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或“产品侵权责任”,简称产品责任。这不仅准确地概括出了产品责任的法律性质,与国际上已广泛接受的概念相一致,而且也符合我国《产品质量法》上“产品质量责任”的内在逻辑。从《产品质量法》第1条开宗明义“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内容看,“产品质量责任”包括了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包括了产品质量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侵权责任(即产品责任)。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不同于产品质量责任。所谓建筑质量侵权责任或称建筑侵权责任,是指因建筑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就其性质看,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属于民事责任、侵权责任的范畴,而产品质量责任则如上所述是一种综合责任;就法律适用看,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法律依据是《建筑法》,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依据则是《产品质量法》;从逻辑上分析,建筑质量侵权责任与建筑质量合同责任构成违反《建筑法》的民事责任,而违反《建筑法》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构成建筑质量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相对应)。由此可见,产品质量责任与建筑质量责任是相互独立的两种责任体系,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则是建筑质量责任中民事责任的一种形态。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也不同于产品责任。建筑质量侵权责任是基于建筑这种特殊产品而产生的,产品责任则是基于一般工业产品而产生的。“建筑”一词可以从不同角度作不同理解。从静态角度,可以将其理解为建筑物,即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过程的结果,其法律属性为不动产。从动态角度,可以将其理解为建筑活动,即建筑工程的建造以及与建筑活动相关的活动,如建筑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从文化角度,还可以将其理解为一门艺术,“建筑既是个实用对象,又是个审美对象,是一种造型艺术”。^⑥无论从何种角度理解,建筑都不同于一般工业产品,其特点:

一是它的单一性。即没有完全相同的建筑产品。每一建筑产品都要与周围环境相结合,即使采用相同的设计文件,由同一单位施工建设,由于建设地区、地点以及水文地质等环境条件的不同,其建筑工程的基础、方位、水暖管道以及电气线路的走向等都不尽相同。二是它的预约性。建筑行业的经营活动,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先有“买主”,然后再根据需要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而且“买主”自始至终都参与并监督工程建设。三是它的固定性。建筑产品的生产必须选择一个特定的地点进行,建成后即固定在该地点不能移动,只有“原地不动”,才能发挥其使用价值,故其法律性质为不动产。这是建筑产品与可以移动的各种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等动产最显著的不同点。四是它的协作性。建筑产品的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既需要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也需要建筑材料、构件、配件生产单位的协作,还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协作。只有各方通力合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才能保证建筑产品的质量和效益。五是它的生产周期长。建筑产品是在固定的场地露天进行生产,其体形庞大,手工操作比较多,不能像一般工业产品那样组织流水作业。所以其生产周期一般都比较长。即使一个普通的单项工程,往往也需要一年半载,甚至更长时间。^⑥

此外,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归责原则及责任主体等方面都与产品责任不尽相同。

二、建筑质量缺陷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是由于建筑质量存在缺陷导致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因此,建筑质量缺陷是构成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

《产品质量法》第46条对产品缺陷作了明确界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建筑法》对于建筑质量缺陷则没有明确规定。在《建筑法》颁布之前,建设部于1993年1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给建筑质量缺陷下过一个定义:“本办法所称

质量缺陷是指建筑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该定义没有把“不合理危险”作为缺陷的内涵，而是强调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或合同约定。笔者对此持赞同态度，并认为这正是建筑质量缺陷不同于产品质量缺陷的特点。产品质量缺陷着重于产品的“不合理危险”，当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但具有“不合理危险”时，生产者或销售者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现代工业产品的潜在危险性在很多情况下是质量（安全）标准不能预防的，而消费安全则是消费者最基本的权利，显然，把“不合理危险”作为产品缺陷的内涵十分必要。而建筑产品则有所不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建筑工程的各种质量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一般能够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只要建筑工程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建筑产品一般就不会有“不合理的危险”。换言之，只要建筑工程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也就以满足消费者对其安全性的期待。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包括三个意思：其一，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所谓国家标准，就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整个建筑活动的核心，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果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则构成建筑质量缺陷。所谓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建筑工程同样构成建筑质量缺陷。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各类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的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的技术要求；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有关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制图方法；建设工程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工程建设的信息

技术要求，等等，只要不符合任何一项技术标准，就构成建筑质量缺陷。

其二，不符合设计文件对质量的要求。按设计文件施工是建筑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最基本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是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设计的标准和规范严格设计的。因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在施工中不允许超出偏差值，否则，就会影响工程质量。近些年，因为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而导致建筑质量缺陷，从而造成建筑工程倒塌的事故屡见不鲜，如桥梁建筑中钢筋混凝土抗压强度远远低于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从而导致桥梁倒塌等。因此，建筑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文件对质量的要求，构成建筑质量缺陷。

其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除按国家、行业的规定、技术标准承担质量责任外，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责任。如果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同样应被视为质量缺陷。需要说明的是：建筑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仅产生违约责任，也产生侵权责任。如果因建筑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导致建筑质量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受害人无论是第三人还是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均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笔者认为，建筑质量缺陷可以分为：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管理缺陷。勘察缺陷是指勘察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勘察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致使建筑质量存在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致使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施工缺陷是指施工单位不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致使建设工程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或合同约定。如：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致使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致使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等等。

管理缺陷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对建筑施工质量进行监督,致使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如: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

三、归责原则

产品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实行何种归责原则?需要作进一步探讨。从各国的立法判例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规定为过错责任,但较一般的过错责任为重,如《德国民法典》第836条;二是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如瑞士债务法第85条;三是采取折衷主义,如《日本民法典》第717条。^⑦

我国《民法通则》第126条采取过错原则,但适用过错推定。对于该条规定的“损害”包括哪些情形,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⑧笔者将其概括为两种情形:一是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全部或部分倒塌、脱落,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二是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这两种情形对他人人身和财产的危险程度不同,应加以区分。笔者认为,为强化有关当事人的建筑质量意识,更有力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一种情形构成本文所称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并实行严格责任;第二种情形仍属一般物件致损的特殊侵权行为,仍实行过错推定比较合适。

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实行严格责任是有法律依据的。《建筑法》第80条规定: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该条没有要求责任者具有“过错”,也没有规定“但书”——“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据此可以认为,《建筑法》对建筑质量侵权赔偿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即它不需要责

任者必须具有“过错”,也不需要责任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只要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物的质量缺陷而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即应承担赔偿责任。《民法通则》与《建筑法》在民事方面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建筑质量侵权责任应适用《建筑法》。

建筑质量侵权赔偿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并非任何情况下造成的损害都承担赔偿责任,一般而言,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一,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二,受害人自己的行为造成建筑物质量缺陷引起的损害,如住户对房屋进行装修使墙体损坏、倒塌而造成的损害;其三,第三人故意破坏造成建筑物全部或部分损毁的;其四,建筑物交付使用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存在缺陷的。

有关责任者承担严格责任的责任期间为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期内。何谓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建筑法》未作规定,也很难作出具体规定,这不仅是因为不同的建筑物,其结构、使用功能以及所处的自然环境等因素不同,还因为同一建筑物的不同部分,质量要求也不尽一致,如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使用寿命就要求长一些,而对屋顶、墙面的使用寿命就不可能要求很长。因此,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只能根据不同建筑物的不同情况来确定,如民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最低应在25年以上。换言之,在这个期间内,必须确保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和主体工程不因质量缺陷发生安全问题,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四、责任主体

《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建筑法》第80条规定: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规定:因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缺陷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这些规定分别使用了“所有人”、“管理人”、“责任者”、“侵害人”等术语

来表示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责任主体。根据这些规定,结合我国的建筑市场的实际及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责任主体应包括以下单位和个人:

1. 所有人和管理人。所有人即拥有建筑物所有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此学者们认识基本一致。但对于何谓管理人则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管理人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对特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享有固定的带有永久性的经营管理权的人。”^⑨另一种意见认为:“所谓管理人,是指基于所有人授权或其他事由而对建筑物取得法律或事实上之占有,以及承担维护保养义务的人。”^⑩笔者赞同这一观点。管理人的存在实际上是我国国有财产所有权与管理权两权分离的结果,它“不同于当事人以出租、出借和典权等法律行为自愿设定的占有人”,故管理人的地位类似所有人。所有人和管理人享有建筑物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不仅对建筑物负有管理、修缮的义务,而且对其建筑物也最熟悉、最知情,如果建筑物因存在质量缺陷发生倒塌而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建筑产品的生产者。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应对其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勘察单位的原因致使建筑质量存在缺陷,并由此造成人身或他人财产损害的,勘察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单位应对其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致使建筑质量存在缺陷,并由此造成损害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如果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引起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对建筑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并由此造成损害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一般就是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但也可能不是,如建设单位将建筑物卖出。无论建设单位与所有人、管理人是否同一人,它都应对其

选择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其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等存在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是由于其选择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而致使损害发生,或者由于其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造成建筑质量缺陷,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得以第三人的过错为由推卸责任。

3. 建筑产品的销售商。建筑产品的销售商是指作为买卖合同的卖方将建筑产品卖给作为买受人的当事人,在房地产市场一般就是房地产开发商。建筑产品的销售商应对其销售的建筑产品的质量向消费者负责,不论其是否具有过错,也不论其是否与受害人存在合同关系,都应对其销售的建筑产品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责任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现行法律规定不明确。《民法通则》第126条虽然规定了“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责任主体,但仍属于单一制的责任主体制度,^⑪所有人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的问题。从第126条“但书”的逻辑关系看,当损害是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缺陷造成时,所有人和管理人也可以免责。这显然不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笔者主张建立多元的责任主体,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意义在于:一是提高和强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的建筑质量意识,使其严格按建筑规范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精心管理,从而促进我国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二是从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方面维护受害人的利益,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损害与赔偿

损害是构成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又一要件。没有损害发生,就不存在建筑质量侵权责任。所谓损害,就是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但不包括建筑物本身的损害。此外,构成建筑质量侵权责任,还要求损害与建筑质量缺陷有因果关系。

就立法和司法实践看,我国对建筑质量事故的处理比较重视对责任者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较为忽视对责任者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而且赔偿金的计算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赔偿金额都比较低,如对

(下转第108页)

• 历史学 •

霍布斯鲍姆笔下的后现代思潮

——读《极端的年代》

姜 芑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研究员, 北京 100006)

[摘 要] 本文认为, 作为一个有责任感的历史学家, 不能回避时代提出的问题。霍布斯鲍姆在《极端的年代》这部反映 20 世纪世界历史的著作中分析了后现代思潮在科学、思维方式、艺术以及人们社会观念上的表现。尽管他对泛后现代主义的作法持否定态度, 但他认同世界进入了与现代社会不同的后现代社会, 他本人也具有后现代主义情绪。文章认为, 他对 19 和 20 世纪世界历史写作的理论前提经历了从对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的赞颂、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二分法, 到现代和后现代划分这样几个时期, 这实际上是后现代思潮在他历史观念上的反映。但他始终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他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批判, 是与《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一致的, 二者都是后现代对现代性的批判。

[关键词] 霍布斯鲍姆 后现代思潮 历史写作的理论前提 现代与后现代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8- 0085- 08

—

近十几年来, 在历史认识论问题上,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抛弃历史认识具有纯粹的客观性的观点, 而赞同随着认识主体所处的时代、其知识结构以及所采纳的理论框架等因素的不同, 对历史的解释会有不同。人们看到, 有两类史学家: 一类为较为传统的史学家, 他们以对史料的收集和占有为优势。虽然, 他们也分析理论, 但他们更注重历史事实的调查, 他们所运用的理论, 是从史实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的。另一类, 我们暂且称他们为“浪漫”的史学家, 他们以构筑理论模式为追求, 更求新求异, 追逐时代的浪潮。他们通过运用某种新理论对历史进行重新认识, 往往能得出别人不能得出的结论, 描绘出前人不曾描绘的图景。对于这两类史学家如何评价? 众说不一, 我们很难说谁是谁非。

最近, 有关这类问题最有争议的热点恐怕就属

贡德·弗兰克 (Andre Gunder Frank) 的《白银资本》了。他不但把世界体系的历史从沃勒斯坦所说的五百年扩大到五千年, 而且, 还把世界经济体系的中心从西方转到了东方。对于他这个结论, 很多人不以为然, 因为在古代, 各国之间毕竟是彼此孤立的。但是, 弗兰克有他的道理。他写作这样一本书的出发点, 显然不是从史料出发, 而是从某种理念出发。他引用了保罗·科斯特洛的一段话: “面对世界历史也就意味着面对一些有关人类命运的终极问题。……我们应该把历史, 尤其是世界历史看作对一种未来希望的反映。……逃避全球视野的挑战, 也就是不敢面对历史学家的中心任务……世界历史已经变成一项追求世界统一性的事业。”(《白银资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 第 348 页) 这段话, 可以明白无误地说明弗兰克写此书的初衷以及全书的指导思想。他是面对时代的挑战, 在完成一个历史学

家的责任，在实现历史学的社会功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造就了一种横向、整合的世界史。读过这本书的，很多人觉得他的结论有些牵强，缺乏证据。但是，他曾引用了约瑟夫·弗莱彻说过的一段话：“为了发现近代早期的相互联系和横向连续性，必须深入到政治和制度史表象的背后，考察近代早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在这样做了以后，我们会发现，在17世纪，日本、西藏、伊朗、小亚细亚和伊比利亚半岛在表面上相互隔绝，但实际上都回应着同样一些相互联系的、至少是相似的人口、经济乃至社会的力量。”（《白银资本》，第308页）这样看来，弗兰克又没错。他用这一思想指导，进行一种整体的横向考察，更突出了一种新的视角，又没有生造出史实来，也不是不可以的。

“没有理论，就没有历史科学。”（于沛文，《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无论中国还是外国的史学，都一再证明历史学的生命就在于随着时代的发展，总要不断地变换和开拓新的理论视角来重写，以收到常写常新的效果。如果说这种看法可以站住脚的话，那么，写好历史的一个关键就在于选择一种合适的理论视角。

霍布斯鲍姆的《极端的年代》是一本公认的好书。书中叙述了从1914到1991年的世界历史。这是20世纪近一个世纪的历史，是一个生命的脚步基本上与这个世纪重合的老人所写的历史，是一本当代人写当代的历史。因此，作者的亲身经历、生活背景所形成的思想意识、他的知识框架所形成的观察视角会更直接地表现出来，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读霍氏这本书，分析他在写作时所采取的理论视角，特别是对一些新观念新思潮的态度，不但可以窥见这位有成就的史学家在这个巨变的世纪中心路发展的历程，而且，还可以使我们自己跳出原有史学评论的旧模式，能从一种更新的理论，来开展史学评论。

后现代思潮是近年来最新、用得最泛、也是最有争议的话题之一。下面，我们以后现代理论为题，来看看霍氏在这部著作中是如何面对和评价后现代思潮的。

二

自二次大战后，桑门梅尔为汤因比的《历史研究》所写的概论中第一次出现“后现代”概念，（王国荣《后现代理论：批判的质疑》，载沈国明、朱敏彦主编《国外社会科学前沿—199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770页）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这期间，后现代思潮日益发展，成为一种复杂的、对人文和社会科学都具有广阔涵盖面的理论。对这种理论，本文无力、也没必要进行全面探讨。在此，只想就霍氏的历史写作将要涉及的最重要的部分做一个简单的交代。

根据美国后现代思想家大卫·格里芬（Griffin D. R.）的解释，后现代可以理解为一个时代。他认为，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人们越来越不满足这个社会，“不再把现代性看作是历史一直苦苦寻求以及所有社会都应遵守的人类社会的规范，而越来越视之作为一种畸变。”（大卫·格里芬编：《后现代科学》英文版前言，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第16页）所以，现代社会不仅应该有一个开始，而且应该有一个结束。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后现代社会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现代社会已经结束，“由于人类精神能够部分的超越想象和感觉中规定的条件，因而，一种后现代的科学和精神在一个仍属于相当现代的社会秩序中是能够得到长足发展的。”（同上书，第21页）

后现代主义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情绪。这是一种在现代社会广泛传播的情绪，它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普遍和强烈。与19世纪初的浪漫主义者和卢德派的反现代运动不同，它不是站在前现代的立场，而是后现代，那就是，“要想成功地战胜现代性，就必须跨越它。”正是由于这点，后现代主义在使用时可以从不同方面找到共同之处，“它指的是一种广泛的情绪，而不是任何共同的教条”。（同上书，第17页）

后现代理论可以从三方面去考查：它代表了一种新的科学、新的精神和新的社会。这三方面的产生和发展互为条件，只有当人们具备了一种后现代精神，即克服了现代科学直观的、机械的和片面的思维定式，才会充分发展一种具有新思维的自由的科学。但是，后现代科学、精神和社会的相互依存

又不是绝对的，三者发展的关系不是齐头并进。后现代科学和精神的进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后现代的社会秩序，这正是后现代主义存在的意义之所在。尽管人们设计的以代替旧秩序的种种新社会秩序总以失败告终，但在一定程度上，后现代社会是可以设想和预见的。

后现代思潮的出现从后现代科学开始，物理学的巨变是引发后现代思维方式的基础。17—19 世纪末，是机械物理学阶段，以牛顿的理论为代表。与机械物理学的理论相关，产生了相应的机械唯物论。20 世纪，随着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产生，物理学的新概念完全背离了机械物理学的原理。相对论引入了空间、时间和物质的新概念；量子物理则探讨了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内在联系、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以及事物与环境之间的联系，证明世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世界观的转变直接对哲学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后现代思潮正是接受了这种后现代科学的哲学思想，特别是整体有机论，重新考虑人与人、人与自然、地球与宇宙、思维与存在、物质与意识等之间的关系，从而得出后现代的新精神。在后现代主义看来，现代世界的病态不仅表现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而且表现为精神文明的衰落，表现为人的心灵被荼毒。现代性不仅导致世界的异化，而且导致人的异化。正是看到这些消极方面，后现代往往表现出强烈的悲观主义和怀疑主义。在此基础上，他们对现代社会中的个人主义、欧洲中心论、人类中心论、父权制、大男子主义、机械主义、经济主义、消费主义、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后现代思维提倡一种与传统相颠倒的思维方式，反对二元之间的对立和分离。美国哲学家怀特海是后现代有机论的首倡者。他认为所有原初的个体都是有机体，一切事物都是主体，他们都有内在联系。从目的论意义上看，所有的生物都是生命的核心，都有其自身利益，所有的生物都有平等的内在价值。所以，价值判断不能只以人为主体。当人类这样看的时候，世界就不再“是一个有待挖掘的资源库，也不是一个避之不及的荒原，而是一个有待照料、关心、收获和爱护的大花园。”（王治河：

《别一种后现代主义》，载前引书第 4、10 页）从这种精神出发，后现代特别关注生态环境，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正是这种思潮的影响，生态环境史学科迅速发展起来。

从这个意义上看，后现代主义有积极作用。它的宣传给地球上每个人都敲响了警钟，告诉人们现代性的持续将危及到人类生存，警示人们去消除现代化所带来的消极方面。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又是复杂的，它分为不同的派别。特别是极端的后现代，具有许多荒谬成分。他们认为凡是在现代社会中感到不适的群体，受到压制、冷落的部分，都可以以自身为主体，对现存的概念、标准做无情批判，不承认有任何规范和秩序的存在。这一类后现代无疑对社会是有害的。

三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后现代思潮在霍布斯鲍姆的《极端的年代》中是如何体现的。

他对后现代的描述主要出现在两个地方。在《1945—1990 年社会革命》这一章的开头，他这样提到后现代概念：“每当人类遇到从未经验过的新事物时，虽然他们不能完全理解，更看不出其中的所以然来，却往往搜索枯肠，想要为这未知现象找出一个名目。就在本世纪的第三个 25 年里，我们可以看到西方的知识分子正陷入如此的困境之中。”搜索枯肠的结果是他们终于找到了一个“后”字。于是，几代以来，用以厘定 20 世纪人类生活精神领域的各式各样的名词，纷纷被冠上一个“后”字。后工业、后帝国、后现代、后结构主义、后马克思主义，后这后那，凡事皆后。其意味，霍布斯鲍姆认为是深刻和不同凡响的，这就是“这些加在字首的前缀，就像葬礼一般，正式承认了一代一事的死亡。但是对于死后来生的性质，人们却不但缺乏共识，甚至根本不能确定。”尽管如此，他还是认同这种说法，认为世界的确进入了一个与以往不同的新时期。他说：“人类历史上变化最富戏剧性、最迅速、也最为普遍的一场社会大变革，便在这样一种气氛之下，进入了身历其境的当代思维者的意识深处。”（《极端的年代》，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436 页）这场社会大变革指的是什么呢？即经过二战后世界

经济发展的黄金年代，从此结束了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存在了几千年的小农制，使世界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人口都成了少数（除了南部非洲、南亚和中国），在这些地区实现了现代化。

霍布斯鲍姆对后现代主义的另外一番描述是关于后现代艺术。

他注意到，尽管后现代这一概念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出现了，但直到 80 年代才变得时髦起来，在艺术圈里流行。他列举了后现代主义在不同艺术形式上的种种表现。他看到，后现代主义首先在建筑上亮相，认为，现代主义在建筑上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如此，特别是 60 年代全球大兴土木之时，现代派领导了当时的建筑潮流。他认为“现代派的建筑外表上看来也许毫无理性可循，事实上却始终遵循着美感道德的法则行事。”而后现代派的建筑确是“放眼望去，只见有细节，却没有形状，是各行其是者的天堂乐园——或许是地狱。”（第 765 页）显然，他对后现代派的建筑持否定态度。随后，他描述了后现代在绘画和音乐领域对现存流派的攻击。他特别注意到，其实后现代在许多方面并没有完全改变原有艺术的旧规则，只是在另外一些地方特意推陈出新。如在文学方面，多数作家，尤其是诗人，他们继续接受传统设定的程式，在合适之处，遵守格律韵脚，在他处以其他方式推陈出新。后现代移植到棋术上，也“并没有改变棋赛本身的规则，只不过充分利用证伪法，与传统的棋路唱反调”。（第 768 页）

他特别提到在 90 年代，后现代主义思潮在各个领域的泛滥，超出艺术的范围，向各界各学科扩展。如出现了后现代哲学家、后现代社会科学家、后现代人类学家、后现代史学家，以及在过去从来无意向前卫艺术术语借鉴的其他各行各业，都有了相应的后现代人士。他认为，后现代这股时尚与法语知识圈中的一些哲学思潮实际是一回事，如，解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等。

尽管后现代主义表现在各行各业，但霍布斯鲍姆从中看出所有的后现代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特色，“就是对客观性现实的存在存疑；或可说，对以理性方法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极表怀疑。它们都倾向于一

种激进的‘相对观点’，因此，它们也都对一个建立在相反假定之上的世界的本质，提出挑战——换句话说，它们质疑的对象，就是这个被以此为出发点的科技所转型的世界，以及反映其本质的所谓进步式意识形态。”（第 767—768 页）后现代主义所造成的结果，他认为，“是一道鸿沟（主要是属代沟）。深隔在两岸的人，一边对眼中所见的新风格的虚无无聊，感到恶心之至；一边却认为把世界看得太过‘严肃认真’”。（第 768 页）

上面这些介绍说明，霍布斯鲍姆看到了后现代的种种表现，指出了后现代的本质特征，还看到它在社会上所造成的实效。那么，他本人对后现代主义持什么态度呢？笔者认为，从倾向上看，还是否定居多，但也不尽然。在评定后现代艺术时，他问到：“资产阶级文明盛世的审美规则，还可继续判断评定今天的艺术吗？答案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年代的久远向来不适用于艺术。”他所以肯定，是由于他认为，“在严肃与胡闹之间，在伟大与琐细之间，在专业与业余之间，在美好与拙劣之间，还是有可能也有必要进行艺术上的区分。”但是，他又不能视 20 世纪后期商业艺术的经济利益于不顾，因为经济利益是与民众的鉴赏力结合在一起的，尽管基于这种鉴赏力的流行倏忽即逝。他看到，与 19 世纪不同，20 世纪的艺术是民众创造，也是创造给民众的艺术。尽管作为艺术的高雅之士，他完全不欣赏后现代艺术，但他问自己：“如果这种判别仍有可能，是否便适用于今天的世界呢？这是一个对绝大多数都市居民来说，生活与艺术、内感与外情，甚至连工作与娱乐，两者差异愈益模糊，彼此领域益发重叠的世界。或者说，在传统艺术依然可以寻得栖身之地的学院小圈圈外，这些判定标准是否仍然有效？实在很难回答。”（第 772—773 页）基于此，他说答案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

如果说，后现代主义在艺术上所创造的价值难以判断，那么，在科学上，霍布斯鲍姆则认为“角色清楚，任务分明。”（第 773 页）在 20 世纪的科学这一章，霍布斯鲍姆尽管没有明确声明要讨论后现代主义（在讨论后现代艺术激进的“相对观点”时，他曾说在科学技术一章中“将进一步讨论这奇特，

但并非完全不能逆料的矛盾现象”，第 768 页) 但是，他却比在讨论后现代艺术时更直接、更本质地揭示了后现代主义产生的哲学基础；同时，对一些新兴科学，如遗传学、生态学的发展，以及随着这些学科的发展对社会所产生的政治效应都进行了准确的描述。而这些政治效应，正是后现代主义力图发起的新的社会运动。

20 世纪是一个科学改变了世界以及人类对世界的认识的时代。霍布斯鲍姆谈到了所谓“物理危机”。他从相对论、量子力学说起，又说到海森伯格的“测不准原理”和玻尔的“互补论”，这些物理学上的新观念都从根本上动摇了牛顿古典物理学的根基。牛顿的物理学是以坚实的科学性和放之四海而皆准著称于世。新的物理学却把这种十足的肯定性抛于脑后，一切都变得那么不可捉摸、天马行空，任何理论都有其存在的条件，要想找到一种“事事通”的理论已变得越来越不可能。他认为，问题还不仅如此。最令人头疼的是，如果说 19 世纪牛顿式的科学理论在一定范围内依然有效的話，那么新科学与旧科学到底是什么关系？究竟应该如何配合？这才是令科学家最紧张、最尴尬的事。我们看到，霍布斯鲍姆所描述的物理学上的这种变化，正是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产生的科学基础；物理学中旧范畴与新范畴的尴尬关系，也正反映了人们处于现代与后现代之中的两难境地。

霍布斯鲍姆看到，生物学和遗传学上发生的革命及其产生的社会效应，更直接地促成了后现代主义的政治运动。以遗传和进化为主题的达尔文学说，历来具有意识形态意义，如“社会达尔文主义”，种族主义观念和纳粹的兴起，直接从这一理论中找到过依据。他看到，在遗传学中，脱氧核糖核酸的革命成就，主宰了近几十年生命科学的研究，但同时，也在西方引起关于先天或后天、遗传或环境孰重的争论。社会生物学家认为，男性所具有的竞争性和智慧涉及男、女的遗传因素是否相同。当代的女权运动就是要证明在“生物性别”() 上，男女没有什么差别，差别是由社会和文化造成的，她们要争取“文化社会性别”() 的平等。另一项政治运动就是环保。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出现了科技发

展引起的经济大爆炸会造成地球“温室效应”的讨论，其中心含义就是为了人类的长远利益，科学和经济的发展应该加以限制。到 80 年代，环境问题日益成为政界人物所关注的中心问题，生态学也获得了某种“类政治”含义。霍布斯鲍姆预见，到下个世纪，人口和生态问题，将是人类最关心的问题。上述种种，就是霍布斯鲍姆前面所说的科学界发生的“奇特，但并非完全不能逆料的矛盾现象”。这些现象是现代化进程带来的消极后果，也正是后现代主义试图遏止和扭转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主观上霍布斯鲍姆对后现代主义持否定态度居多，但作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人，特别是一个敏感的历史学家，他必然面临后现代主义所面临的共同困惑，表现出后现代主义的相同情绪。他的确具有很浓的后现代主义情绪：怀疑、茫然、感到江河日下和不知所措。这种情绪建立在他对世界形势的认识上。他认为，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世界发生了经济危机，到 90 年代初，已经持续了 20 年，而且益发严重。这场危机不仅是经济方面的，而且是政治、社会和道德方面的全面危机。尽管这场危机的表现是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共产党政权的倒台，但它却是将要持续几十年、遍及世界各个角落的全面危机（他认为中国不同，改革、开放以及经济政策都是成功的，也保证了江山稳定）。这是由于，二战后的现代化进程已经把世界的经济连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霍布斯鲍姆感到，危机是现代化造成的。他说：“这正反映 50 年代之后，人类生活所经历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动。于是危机 20 年的人间，处处回照出这一片茫然的混乱现象。”正如在过去“现代”战胜了“古代”，现在，这个“后现代”即将战胜“现代”。他说：“自从‘现代’于 18 世纪初期出场，击败了‘古代’以来，但凡现代社会所赖以存在的各项理念、前提——亦即为自由派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共同持有的‘理性’与‘人性’假定——如今却都一一陷入莫大的危机之中。”（16 页）他看到 20 世纪末，“它的成就如此奇妙，它的进步如此无双”，可当这个世纪结束之际，“却不是在对它的讴歌之中欢声落幕，相反，却是一片局促不安的抑郁氛围”（19

页),这与上世纪末人们对世界的前途充满信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更可怕的是,面对这样一个问题重重的世界,他认为“没有人有解决方案,甚至没有人敢说他有答案。于是世纪末的人类,只好在弥漫全球的一片迷雾中摸索前进,透着朦胧足音,跌撞入第三个千年纪元的开始。”(828页)

霍布斯鲍姆还对个人主义进行了无情的批判,这也是后现代主义提倡的重要内容。他认为,从60年代开始以青少年为先导所掀起的废弃道德和行为规范的“文化革命”“是一场个人战胜社会的革命,换言之,是一场打破了人类与社会交织的纹理的革命。”(506页)个人主义泛滥的结果,不但破坏了西方有组织的宗教体系,而且还对家庭的两性之间、代际之间的传统关系产生了极大的破坏作用。(510页)他本人认为,人类伦理和道德的优良传统是应该跨越时代而继承的。

四

如果承认霍布斯鲍姆有后现代情绪、且认同后现代主义提出的各种尖锐社会问题,那么,他头脑中这些后现代成分在他的思想体系中占什么位置?

在全书开头《鸟瞰本世纪》这一章,作者谈到影响他写作观念方面的因素。他说由于他走过了“短促的20世纪”,所以这本书有自传意味;同时,他对这个世纪持有的观点,受那些被他视为关键时刻的事件的影响。(5页)那么,影响他观念形成的关键时刻是什么呢?是充斥于大半个世纪的信仰和意识形态之争以及苏联的解体。他说:“80年代末裂作数片的世界,其实正是1917年俄国革命冲击之下造成的同一世界。我们众人身上,都因此留下痕迹;只是我们都习惯用二元对立思考,将现代工业经济分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不能并存、相互排斥的绝对选择,才能想明白。”但是,自1917年开始,所形成的世界两极,于80年代末,有一极坍塌了。这一严重事件使作者重新考虑他对世界的总体看法。他说:“现在看来,情况应该比较清楚,这种二分法实在是一种武断、甚至近乎不自然的思考构造,只能置于某种特定的历史时空之下才能有所了解。但是话又得说回来,即使作者在此刻执笔之际,就算用回溯的眼光望去,的确也难再

找出其他比此更为实在的区分方法……。”(6—7页)

二分法以及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是霍布斯鲍姆长期以来观察世界的理论前提。1962年,他出版了《革命的年代,1789—1848》,1975年,出版了《资本的年代,1848—1875》,1987年,又出版了《帝国的年代,1875—1914》。这是19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的三部曲。1994年,他又出版了《极端的年代,1914—1991》,这是一部20世纪的世界史。至此,他以自己独特的观察视角研究了整整两个世纪的世界史,主要是资本主义发展史。研读这几部著作,可以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他的理论体系。

霍布斯鲍姆基本的理论体系是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但是,与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不同,他不认为资本主义是合理的、永恒的。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他时时表现出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对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这也就是所谓的二分法。在《革命的年代,1789—1848》一书中,他叙述了英国的工业革命和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他称为双元革命),以及这两个革命对世界产生的影响;同时认为“双元革命的历史不仅仅是新生的资本主义社会取得胜利的历史,它也是这些新兴力量在1848年后的百年之中,从扩张转变为收缩的历史。”他写到:“如果我们环顾20世纪60年代的世界,那么,我们就不敢因此而低估在反抗双元革命中诞生的、具有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历史力量,这一思想体系在1848年已做了首次的经典性阐述。”(《革命的年代》,5—6页)到70年代作者写《资本的年代,1848—1875》一书时,他这一信念没有改变,而且他说:“本书作者无意掩饰自己对本书所述年代的某些厌恶,甚至某些鄙夷,但由于敬佩这个时代所取得的巨大物质成就,由于竭力想去理解自己所不喜欢的事物,因而稍有缓和……作者倒是同情一世纪前遭人冷漠的那群人……资产阶级的胜利是短暂的,不是永久性的。”(《资本的年代》,6—7页)

1987年,霍布斯鲍姆在《帝国的年代,1875—1914》一书的《序曲》中,说明了写作“漫长的19世纪”(他指1776—1914)三部曲的理论框架。他

说：“我用以组织 19 世纪的中轴，是资本主义的胜利和转型——自由主义资产阶级特有的资本主义。”第一册是以双元革命的概念为主轴；第二册的主题是：“双元革命赋予资本主义经济十足的信心，进行其全球征服。完成这项征服的是它的代表阶级——资产阶级，而他们所打的旗号，则是其典型的思想表现——自由主义的思想方式。”对于第三部帝国时代，作者认为是“资本年代的矛盾渗透，并支配了帝国的年代。在西方世界，这是一个无与伦比的和平时代，然而，它也造成了一个同样无与伦比的世界战争时代”。（第 12 页）针对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的提法，作者站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时空，对这一理论进行了修正。他认为，帝国时代不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在这之后，也没有进入一个与资本主义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新时期。与其他时期相比，帝国年代“是一个全然内化的历史转型过程。直到今天它仍在持续发展。”他又说，“当代世界的发展（指 20 世纪 80 年代……注），也与 19 世纪自由主义资产阶级的社会认同。”但是，作者同时看到，20 世纪又不同于 19 世纪，其经济结构、革命的记忆以及渗透它的文化都改变了，采取了基本上不同类型的形式。所以，一战前的那几十年，“似乎已为一个与过去非常不同的世界做了准备。而自 1914 年以后，世界果真变得与以往完全不同，虽然它的改变方式与大多数先知所预期或预言的不一样。”（15—16 页）

到了 90 年代，也就是苏联解体之后，霍布斯鲍姆进一步调整他世界体系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其实只有一个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是在实现现代化，而现代化就是按照资本主义的模式去发展。他说：“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社会不但改变了世界，统治了世界，更成为一种模范的典型。”他认为，在 1917 年以前，它是全人类唯一的模范；1917 年后，苏联提供了另一条路，“但是在基本上，仍然属于同种性质的典范，不同之处仅在于共产党扬弃了私有企业与自由主义的制度。”（《极端的年代》，299 页）他之所以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同种性质，是从现代化角度考虑的。社会主义一般发生在落后的农业国，其工业

化过程就是现代化过程。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典型模式是西方模式，它“基本上被视为代表着开创进步的社会。其形式，体现于财富和文化的雄厚；其手段，出于经济和科技的‘开发’；而其组织，则立于资本或社会主义的各式变体。”在他看来，西方是世界的主宰，这是因为在 19 世纪，西方的几个少数国家臣服了世界的多数国家，所以在 20 世纪，西方以外的国家的历史，在根本上取决于与西方这几个国家的关系，（299 页）这些国家是“被动的他处衍生（derived），而非主动性的原生自发（original）”；（300 页）此外，近代以来，所有的灵感、理念全部来自西方，还有进行公共社会生活的种种形式，如报纸、议会、党派、群众活动等等。作者声明，他这样说，“绝非认同任何民族甚或种族优越的心态”；他也“坚决反对汤普森（E. P. Thompson）所称，一些先进国家对落后贫穷地区持有的‘无比恩惠’的优越态度”；他还“并非看轻各个社会本身特有的传统、信仰与意识形态。”他所以这样看是因为“旧社会在接触‘开发’之际，原有的功能或许修正，也可能始终一成不变，但是必将以此为依据对新世界做出价值判断。”（300—301 页）

此时，作者认为二分法仅仅是政治上的说法，它不能经受住历史分析的考验。这种划分是由于劳工运动时期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一种企图打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概念所使然，十月革命后形成的长期冷战，更加强了这种划分。（300 页，注）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直至今天，霍布斯鲍姆不认为资本主义及西方的统治地位是永恒的，相反，他认为现存的秩序不但应该改变，而且必然改变。他说：资本主义是一股具有不断革命性的力量，“它将一切解体。根据逻辑演练，它自己自然也难逃一死。”（25 页）在全书的结尾，他说：“眼前我们已经抵达一个历史性危机的关键时刻。科技经济产生的力量，如今已经巨大到足以毁灭环境，也就是人类生存所依的物质世界基础。我们薪传自人类过去的遗产，已遭融蚀；社会的结构本身，甚至包括资本主义经济的部分社会基石，正因此处在重大的毁灭转折点上。我们的世界，既有从外炸裂的危险，

也有从内引爆的可能。它非得改变不可。”(863 页)那么,改变后的社会什么样呢?一方面,他很茫然,已不像早期那样明确,不知将向何方;另一方面,在他内心深处,还是向往马克思所预见的那个共产主义社会。他说:“苏联社会主义的失败,并不表示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便不可行。”(739 页)这仅仅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失败。还说:“遍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却从不见两位导师在任何一处,题及日后成为社会主义中心指导原则的‘中央计划’,以及以重工业为第一优先的超高速工业发展。”(566 页)对中国的社会主义,他充满信心,认为,“除了中国而外”,“凡是世上自称为社会主义的制度,显然都出了极大的毛病。”而邓小平在中国实行的新路线,“不啻为最坦白公开的承认:‘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的构造需要大事修改。”(699 页)

以上是霍布斯鲍姆对近两个世纪以来世界历史格局的基本看法。那么,后现代主义在他的整个体系中占什么位置?笔者认为,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了霍布斯鲍姆的历史写作,第一,它具有后现代情绪,认同后现代主义对当前时代以及 21 世纪的看法,认为这是一个不同于实现现代化以前的资本主义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无论是社会矛盾,还是人们看问题的方法、角度都与过去完全不同。第二,尽管如此,他并不认为后现代是一个在本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另一个时代,而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了现代化以后的一个发展阶段。所谓后现代主要是对西方国家而言(当然,后现代主义提出的问题应该为全世界所关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还有生命力,其经济扩张的前景极其无限,剩下的任务是使现代化向

西方以外的地区扩展。(844 页)第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霍布斯鲍姆的历史研究实践中,后现代主义思潮虽有反映,甚至很强烈,但不成系统。这种状况说明后现代理论不能独立完成对当代历史的解释任务。

笔者认为,后现代主义有自相矛盾之处。如,反对男子中心、反对父权是它所主张的,但是,以这些宗旨所掀起的所谓后现代运动,如女权运动、校园革命和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从西方开始的强势的青少年文化,其后果却使存在了几千年的伦理关系解体,是各式各样的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和道德的沦丧,而这些,又正是后现代主义所极力批判的。

另一个问题是后现代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在《鸟瞰本世纪》这一章,霍布斯鲍姆说到 20 世纪末与世纪初相比,旧有的人际社会关系的解体。他认为这种现象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预见到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扮演的革命角色,以及它斩断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的话语,几乎人人耳熟能详。(24 页)显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不是从前资本主义出发,应该说是从后资本主义出发,因为他已经预见到资本主义的灭亡。从这个角度看,马克思具有与后现代主义一样的视角和情绪。如果这种考虑能够成立,是否可以说后现代主义的某些成分马克思早已预见到了?或者,后现代主义也包括在马克思所研究的整个资本主义体系之内?从这一点来看,马克思主义毕竟没有过时。

责任编辑:郭秀文

王鸣盛史论性质商榷

罗炳良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历史学博士, 北京 100875)

[摘要] 18世纪中国史家王鸣盛主张把记载和考证历史事实作为治史鹄的, 不赞成轻易褒贬历史, 更反对脱离史实而驰骋议论; 然而他在考史过程中却作了大量的议论, 而且在某些场合公开宣称治史需要褒贬。当代学者中有人认为王鸣盛的议论褒贬是驰骋议论, 和他的史学主张自相矛盾。本文通过考察王鸣盛的历史评论, 认为其性质并不属于驰骋议论, 对王氏治史“矛盾”之说提出商榷。

[关键词] 王鸣盛 乾嘉史学 驰骋议论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93-05

清代乾嘉时期的历史考证学者, 以求真精神治史, 主张据事直书, 善恶自见, 反对书法褒贬和驰骋议论。在这方面, 王鸣盛可以作为典型的代表人物。但是, 他的考史著作中却不乏议论历史事件、褒贬历史人物之处。对此, 台湾学者杜维运指出: “王氏力诋驰骋议论, 而《十七史商榷》中, 亦偶有驰骋议论处。……非评议人物, 即纵论史迹, 与其著述之态度及全书自定之体例不合。此为其自相矛盾处。”^①我们认为, 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因为“力诋驰骋议论”确实是王鸣盛的著述态度和著作体例, 而《十七史商榷》中包含“评议人物”和“纵论史迹”内容也是事实。然而要判断王鸣盛的言行是否自相矛盾, 关键在于能否确定《十七史商榷》中“偶有驰骋议论处”, 亦即王鸣盛的史论是否属于驰骋议论。

—

评价王鸣盛史论的性质, 首先应当考察他治史反对书法褒贬的原因。王鸣盛明确宣称其治史宗旨是: “大抵史家所记典制, 有得有失, 读史者不必横生意见, 驰骋议论, 以明法戒也; 但当考其典制之实, 俾数千百年建置沿革了如指掌, 而或宜法, 或宜戒, 待人之自择焉可矣。其事迹则有美有恶, 读

史者亦不必强立文法, 擅加与夺, 以为褒贬也; 但当考其事迹之实, 俾年经事纬, 部居州次, 记载之异同, 见闻之离合, 一一条析无疑, 而若者可褒, 若者可贬, 听之天下之公论焉可矣。书生匈臆, 每患迂愚, 即使考之已详, 而议论褒贬犹恐未当, 况其考之未确者哉! 盖学问之道, 求于虚不如求于实, 议论褒贬, 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记录, 读史者之所考核, 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 外此又何多求耶!”^②他把史家真实记载和考证清楚历代典章制度、历史事件作为治史原则看待, 有其积极意义。但是, 王鸣盛对历史评论的认识也有可议之处。他把史家对历史事实的议论褒贬笼统地称之为“虚文”, 显然是矫枉过正, 失于偏激, 不如同时代的赵翼、钱大昕对这个问题认识客观, 议论平实。需要说明的是, 王鸣盛反对书法褒贬, 主要是针对某些史家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典章制度“强立文法, 擅加与夺, 以为褒贬”的做法提出的。在中国史学史上, 史家对历史事实主观笔削而导致失真的事例屡见不鲜, 严重损害了史学求真的原则。王鸣盛不赞成史家以主观标准对历史事实区分名目, 强立多例。他认为“大凡一时官制, 宜据实详书之, 使后世可考。《宋》、《齐》、《梁》、《陈》皆依《晋书》书法, 不料

李延寿出一人私见，创为两种书法，失实而不明妥，皆非是。”^③《晋书》等史书中纪事书法都是“某人都督某某几州诸军事、某州刺史”，非常明确；而李延寿《南史》则改为“都督、某州刺史”或“某州刺史、加都督”两种书法，导致事实不明和错误。因为《晋书》所谓“都督某某几州诸军事、某州刺史，”少者二三州，多者十余州，皆刺史所总统；又有某州不全督而仅督其数郡者，使人一目了然。李延寿所谓“都督、某州刺史”或“某州刺史、加都督”，仅载都督刺史治所之州，而所统州郡之数及其名称皆不得而知，无法看清权任轻重。这就说明史家主观分类标准越多，划定事实归属和记载真实历史越容易出现紊乱，造成名不副实的危害。宋明以来，这种以书法褒贬历史之风更盛。王鸣盛指出：“大抵作史者宜直叙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夺；读史者宜详考其实，不必凭意见发议论。宋人略通文义，便想著作传世；一涉史事，便欲法圣人笔削。此一时习气，有名公大儒为之渠帅，而此风益盛。”^④强调史家记载和考证清楚历史事实，无须主观褒贬，其善恶是非听凭世人公论。应当指出，王鸣盛反对史家对历史擅加主观褒贬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他并不反对客观公正的议论褒贬。大量事实证明，王鸣盛明确主张对历史作出评价，通过褒贬是非善恶，为世人提供借鉴。他认为：“若非良史，则为善者惧，为恶者劝，史权不亦重哉！”^⑤正因为史家肩负着彰善瘅恶的神圣使命，所以必须尊重历史，不能滥用褒贬之权。那么，史家究竟应当通过什么方式对历史做出评价呢？王鸣盛认为有两种途径：第一，史书的“论赞”体例可以褒贬历史。王鸣盛充分肯定了“论赞”体例在历史评价中的地位，强调“论体应加褒贬”。^⑥他根据这个原则，批评宋濂、王祚等史家于“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无论赞，则几不足以为史矣。”^⑦他认为没有“论赞”就不可能有褒贬，而修史没有褒贬就不成其为史书。既然“论赞”是历代正史相沿旧例，具有不可替代的史学价值，所以王鸣盛尖锐地批评轻易妄改的做法。他指责《新唐书》尽易《旧唐书》的“论赞”说：“司马氏于纪、传、世家，每篇缀以评断，此论体也。班氏因之，乃不称论称赞。范氏

则每篇并用两体，论无韵，赞有韵，而且整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后史家多遵之，而《旧唐》亦然。宋人复班式，以散文呼赞。《旧论》不过文法排俚，稍嫌板实；然评断精确，自足传之久远。《新赞》尽黜旧文，驾空凌虚，自成伟议，欲以高情远识，含跨前人。……《旧赞》虽于本事无益，然衍释其义，谐之以韵，读之觉文意显畅，要自可存。毅然废之，亦为卤莽。”^⑧结果文章脱题，节外生枝，议论浮泛不实，评断大而无当，严重削弱了史书的价值。可见他把“论赞”的作用看得多么重要！这足以说明王鸣盛并非主张完全取消议论褒贬，不要历史评价。既然王鸣盛如此重视历史评价的史学价值，那么他的考史著作中出现议论褒贬就不足为怪，不能轻易地断言与其全书体例和著述态度自相矛盾，尚须全面分析。第二，寓褒贬于据事直书之中。众所周知，乾嘉历史考证学者的治史方法是继承清初史家顾炎武史学方法而来，二者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顾炎武揭橥了史家修史于叙事中寓论断的方法：“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准书》末载卜式语，《王翦传》末载客语，《荆轲传》末载鲁勾践语，《晁错传》末载邓公与景帝语，《武安侯田蚡传》末载武帝语，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论断法也。后人知此法者鲜矣，惟班孟坚间一有之，如《霍光传》载任宣与霍禹语，见光多作威福；《黄霸传》载张敞奏见祥瑞，多不以实，通传皆褒，独此寓贬，可谓得太史公之法者矣。”^⑨乾嘉时期的历史考证学者进一步发展了顾炎武的主张，形成了以据事直书寓涵历史褒贬的思想。王鸣盛、钱大昕、赵翼、崔述等人对此具有共识，而以王鸣盛的主张最具代表性。王鸣盛指出：“凡所贵乎史者，但欲使善恶事迹炳著于天下后世而已，他奚恤焉！”^⑩只要做到据事直书，善恶不隐，同样能够起到褒贬世道风俗的作用。因此，王鸣盛强调史学求真的性质，主张把褒贬寓于据事直书之中。他以《新唐书》为例说明这个问题：“《旧书》无《兵志》，《新书》补之甚善。但其首段泛说一朝大意，而终之云：若乃将率营阵，车旗器械，征防守卫，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记。记其废置得失、终始、治乱兴灭之迹，以为后世戒云。愚谓

征防守卫，事之大者，后世所欲考而知者，正在乎此。乃谓其不可悉记而略去之，何也？既略去制度不详，而记废置治乱何益！”^⑪因为历代治乱兴衰正是通过典章制度反映出来，史家略去典制不载，后人就无法考察前代社会的利弊得失，史学也就失去了借鉴和经世的作用。王鸣盛认为应该把历史考证与历史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寓论于史。他指出：“读史之法，与读经小异而大同。何以言之？经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执义理以求之也，但当正文字，辨音读，释训诂，通传注，则义理自见，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钱入市，问物有名甘者乎，无有也；买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咸，问物有名咸者乎，无有也；买盐食之，咸在焉。读史者不必以议论求法戒，而但当考其典制之实；不必以褒贬为与夺，而但当考其事迹之实，亦犹是也。故曰同也。”^⑫王鸣盛把记载和考证历代典章制度、历史事件的真实与书法褒贬相互结合、融为一体的主张，有利于扭转宋明以来以“春秋书法”褒贬历史为治史宗旨而不注重历史事实的不良学风，端正了史学的地位。

二

评价王鸣盛史论的性质，还必须弄清王鸣盛所谓驰骋议论的内涵及其反对治史驰骋议论的缘由。从历史编纂学角度来说，史实和褒贬是史家修史两项最基本的要素。史家对历史的褒贬，必须建立在真实的历史事实之上。史家论史如果抛开历史事实做依据，就会肆意驰骋，任情评断，褒贬无当。但是，宋明以来的一些史家受理学思潮的影响，完全以儒家义理为标准，不顾客观历史事实和具体的社会环境，抽象地评价历代制度，议论历史人物。这类史论不但本身没有史学价值，而且会把历史事实颠倒搞乱，严重损害史学的求真性质。后人从这样的议论褒贬中去认识历史，显然不可能看到历史的真相。这种治史方法背离了历史评价的正确原则，逐渐形成了不顾历史事实而空洞议论褒贬的流弊。离开事实而主观议论是导致宋明以来史论空疏、史学荒芜的重要原因，如果不扭转这种学风，势必遗患无穷。王鸣盛所批判的驰骋议论，主要就是这类不以事实为基础，纵横捭阖，褒贬失当的史论。他

通过考察历代治学风气的演变，严厉地抨击了这股任意褒贬历史的治史风气。他说：“班昭就东观藏书阁踵成《汉书》，《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按：观此可以见汉人读书之法，与后世不同。汉人读书必有师传，无师不能读。……《三国·吴志·吴主五子传》：孙权之长子登既立为太子，权欲使读《汉书》，知近代事。以张昭有师法，重烦劳之，乃令昭之子休从昭受读，还以受登。可见孙权尚知读书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动辄妄为大言，高自位置，蔑弃前人，而胸驰臆断。其实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识者观之，曾不足以当一笑。后之学者，尚其戒之！”^⑬他对这种不负责任的驰骋议论极其反感，并给予尖锐的抨击。例如宋代冯时行为史炤《通鉴释文》作序，认为司马光轻视历代纪传体史书，而用编年体总叙历代事迹，《资治通鉴》完全可以替代历代正史。王鸣盛认为：“愚谓冯氏此言妄矣。纪传、编年纵横经纬，不可偏废。司马公虽欲上续《左传》，究以十七史为依藉，方能成《通鉴》，岂有正史可无之意在其胸次邪！大凡人学问精实者必谦退，虚伪者必骄矜。生古人后，但当为古人考误订疑。若凿空翻案，动思掩盖古人，以自为功，其情最为可恶。司马公秉性诚笃，安有此事！时行极力推尊，反失其本旨。”^⑭史家不仅不能对历史妄加雌黄，而且也不能以主观意志恣意褒贬。王鸣盛指出离开事实而驰骋议论的危害说：“春秋书法，去圣久远，难以揣测。学者但当阙疑，不必强解，惟考其事实可耳。况乃欲拟其笔削，不已僭乎？究之是非千载炳著，原无须书生笔底予夺。若因弄笔，反令事实不明，岂不两失之！”^⑮有些史家对史实肆意褒贬予夺，议论空泛不实，使后人无法考察历史真相，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在今天看来，王鸣盛关于后人不应该僭窃圣人书法的认识固属陈腐之见，但他对驰骋议论会导致褒贬和事实两失的担心却不是杞人忧天。因为历代学者评价历史，不乏如清代史家崔述所指出的那样：“大抵文人学士多好议论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虚实。”^⑯清代乾嘉时期的历史考证学者以自觉的史学意识补偏救弊，抨击驰骋议论的治史学风，确立了无征不信的治史原则，对中国史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杜维运也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清乾嘉时代之历史考据学家如王鸣盛、钱大昕等反对驰骋议论，盖针对史论之流于虚浮而发也。”^{①7}由此可见，王鸣盛反对驰骋议论主要是针对前人不顾历史事实而空洞褒贬的做法，抨击那些不切实际的议论褒贬，并非不加区别地对议论褒贬一概反对。王鸣盛主张议论褒贬必须建立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之上。他考证历代扬州治所，指出两汉治江北寿春，东汉末南徙历阳，又徙曲阿，曹魏移至合肥；同时吴又在江南建业立扬州，晋和南朝治因之，而以寿春为豫州治所；唐再移扬州至江北南兖州，即汉代广陵国之地。后人把历代扬州混称为广陵，显然不确切，以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王鸣盛由此认识到：“即一扬州刺史治所，上下千余年，其变迁无定如此。论古须援据，无一语落空，方为实学；又须以己意融会贯穿，得其大要，方为通儒。”^{①8}只有考证清楚历史事实，议论褒贬才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驰骋议论而成为真正的历史评价。王鸣盛指出：“考其制，又须得其情事曲折，方有当于论世之学。”^{①9}史家论史以历史事实做基础，不但可以得到对历史的正确认识，而且能够维护史学的客观性，促进史学健康发展。

三

判断王鸣盛的史论是否与其著述态度和著作体例自相矛盾，关键在于弄清其史论的性质。必须考察王鸣盛史学著作中的议论褒贬是否脱离历史事实，属于驰骋议论。王鸣盛的史论主要包括两种形式：第一，先考证历史事实，然后针对其是非议论褒贬，做出评价。例如他批评宋人治三国史学问空疏，指出：“田畴字子泰，右北平无终人。案陶潜《拟古》诗云：辞家夙严驾，当往至无终。闻有田子春，节义为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据者，从友人朱奂文游借得宋绍熙壬子冬赣川曾集刻本。观此则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毕竟以‘春’为正也。至宋姚宽《西溪丛语》下卷，据《汉书·刘泽传》高后时，齐人田生游乏资，以书干泽云云；晋灼注引《楚汉春秋》云：田生，字子春。以此当陶诗所用，则大谬。不但田生以干谒为事，与田畴不相类；且陶诗既云‘无终’，则非齐人甚明，何得牵合？有一等人不能

看正史，旁搜宋元小说以掩其短，如姚宽之辈，未尝学问，而好为议论，自有学识者观之，虽多亦奚以为！”^{②0}这是通过具体考证批抨以道听途说的小说为根据研究历史的危害。又如他评价《新唐书》对《旧唐书》删削的利弊得失说：“《新·代宗纪》大历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马使臧玠杀其团练使崔瓘。《崔瓘传》累官沔州刺史，诏特进五阶。大历中，迁湖南观察使。别将臧玠杀判官达奚珣，瓘惶惧走，遇害。吴缜纠云：《纪》书团练使崔瓘，《传》乃观察使崔瓘，不同如此。愚考《旧书》纪传皆作‘瓘’，《新》乃互异，传写之讹也（自注：《通鉴》二百二十四卷作‘灌’，非是）。至《旧纪》书湖南都团练使崔瓘，《新纪》去‘都’字，此字恐不可去。《旧·地理志》云：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要冲大郡，皆有节度之额，寇盗稍息，则易以观察之号。湖南观察使治潭州，管潭、衡、柳、连、道、永、邵等州。湖南不置节度，但置观察，观察即节度也；而治所在潭州，则潭州刺史即观察统摄，不别置。至其所属各州，逐州有刺史，当无不兼防御、团练、制置等名。故瓘死，所属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杨济出军讨玠，其兼团练明矣。然虽兼团练，不可云‘都’，惟观察称之，故知‘都’字不可去也。《旧》于《瓘传》则云：由沔州刺史优诏特加五阶，至银青光禄大夫，迁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团练、观察使。兵马使臧玠杀判官达奚珣，瓘遇害。所书甚详明，《纪》与《传》一一相应。盖《纪》书都团练，则其以刺史充观察可知。《新纪》既删‘都’字，又于《传》尽削他衔，单书‘观察’，致动吴缜之疑，固属非是；但缜著书当宋哲宗时，去唐肃、代甚近，竟不知唐制，反不如我辈追考于千年以下者，亦太粗疏。沔州系江南西道荆南节度使所管之下州，下州刺史系正四品下阶，而银青光禄大夫则系从三品之文散官，所差不过两阶，乃云加五阶。盖官与阶不必相当，官大阶小，瓘虽为下州刺史，所得阶仅止正五品上阶，故加五阶始至银青光禄大夫。《新传》但浑言特进五阶，不言所进何阶，省文可也。至于《纪》削去‘都’字，但言‘团练’；《传》削去‘都团练’，但言‘观察’，则谬

矣。然犹曰善读书者自能微会其似异实同之故，犹差可。其‘兼御史中丞’一句，因唐外官无不兼京衔者，御史中丞亦正五品上阶，^①虽加至从三品阶，所带京衔止此，带职与阶，尤可不必相当耳。《新》既一意删削，即并此句去之，亦或尚可。若乃‘迁潭州刺史’一句，则因潭州即湖南观察治，欲用^②为观察，故即令其以刺潭充，^③外别无刺史也。此一句则断不可省，乃一并去之。识暗心粗，胆大手滑，宋人通病。”^④可见他对史家损害历史事实的做法，褒贬极其严厉。考证历史事实与议论褒贬相结合，是王鸣盛史论的主要形式和特点，这显然不属于驰骋议论的范畴。第二，直接议论历史人物和褒贬历代史迹，如《十七史商榷》中的“项氏谬计四”、“刘藉项噬项”、“陈平邪说”、“范睢倾白起杀之”等条，就属于这种形式。例如王鸣盛对刘邦和项羽评价说：“两敌相争，此兴彼败，恒有之事。从无藉彼之力以起事，后又步步资彼，乃反噬之，如刘之于项者。项起吴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陈婴数千人，黥布、蒲将军亦以兵属，凡六七万人，又并秦嘉军，其势强盛。项梁闻陈王死，召诸别将会薛计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时沛公甚弱，未能成军，项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将十人，始得攻丰拔之。此后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项羽并称，两人相倚如左右手，非项藉刘，乃刘依项。项氏之失策，在立楚怀王而听命焉。羽欲西入关，怀王不许，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赵，约先入关者王也。其后羽乃得负约名，此项之失策也。然当日若非羽破秦兵于钜鹿，虏王离，杀涉间，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关乎？羽不救赵破秦兵，秦得举赵，则关中声势转壮，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沛公始终藉项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项者也。故曰：吾能斗智不斗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评之，必曰譎而不正。”^⑤再如他对汉丞相陈平的褒贬，也是如此。他说：“陈平小人也。汉得天下，皆韩信功。一旦有告反者，闾左蜚语，略无证据，平不以此时弥缝其隙，乃倡伪游云梦之邪说，使信无故见黜。其后为吕后所杀，直平杀之耳。迨高祖命即军中斩樊哙，而平械之归。哙，吕氏党也，故平活之。其揣时附势如此。且平六出奇计，而其解白登之围，特图画

美人以遗阏氏，计甚庸鄙，又何奇焉？”^⑥从这里可以看出，王鸣盛褒贬人物与议论史迹的态度非常明朗。杜维运正是把王鸣盛的这类史论视为驰骋议论。这是否属于驰骋议论呢？只要我们仔细翻检史料就会发现，王鸣盛的褒贬议论都是针对具体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作出的评价，他所依据的历史事实是真实的，所揭示的情节也是合理的，与洪亮吉所批评的“塾师之论史，拘于善善恶恶之经，虽古今未通，而褒贬自与”^⑦的驰骋议论性质完全不同。王鸣盛纵论史迹与褒贬人物尽管观点不一定完全正确，但都是建立在真实的历史事实之上，置于具体的历史环境之中，并非空洞抽象地议论褒贬。这与他的治史主张完全一致，并无矛盾之处。他说：“凡天下一切学问，皆应以根据切实，详简合宜，内关伦纪，外系治乱，方足传后。掇拾嵬琐，腾架空虚，欲以哗世取名，有识者厌薄之。”^⑧他的评价完全是围绕历史而展开的，与离开事实浮泛评价的纵横捭阖之论不能相提并论。因此，不能因为他的著作中出现议论褒贬，就指责这种做法属于驰骋议论，与其主张自相矛盾，而应该具体考察这些议论褒贬是否符合客观历史事实。

由以上分析可知，王鸣盛只是反对历史评价中不切实际的空洞议论，而对以历史事实为根据的客观公正的褒贬则予以肯定。这种历史评论的实质表现为尊重史实和客观评价的辩证统一，而与驰骋议论有本质区别，对中国古代史学批评方法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①⑦杜维运《清代史学与史家》，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1年出版，第288、19页。

②⑫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③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4《都督刺史》。

④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92《唐史论断》。

⑤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公孙弘等》。

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卫将军骠骑》。

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1《史记创立体例》。

⑧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70《新书尽黜旧书论赞》。

⑨顾炎武《日知录》卷26《史记于序事中寓论断》。

⑩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76《昭哀二纪独详》。

⑪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82《总论新书兵志》。

（下转第117页）

“至道三年避真宗讳”考

李学铭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教授, 香港)

[摘要] 陈垣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的“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 颇引起读者的疑惑, 似是父避子讳。实际上, 这是新君未改元时在旧君年号中避新君讳, 是理所当然的事。这种现象不但多出现于北宋时代, 在其他朝代中也应该是常见的, 在避讳学上值得特别注意, 读史时也不可忽略。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到一些治史的启发。

[关键词] 《史讳举例》 陈垣 至道三年 避讳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098-03

一

陈援庵(垣)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 提到弘农、恒农因为避讳的关系, 出现时废时置的情况:

- 一 弘农 汉武帝元鼎四年置。
- 二 恒农 后魏献文时避讳改。
- 三 弘农 隋末复置。
- 四 恒农 唐神龙初避太子弘讳改。
- 五 弘农 唐开元十六年复。
- 六 恒农 宋建隆初避太祖父讳弘殷改。
- 七 虢略 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

自此恒农弘农之名皆废, 宋人称古弘农恒农曰常农。^①

其中“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 颇引起读者的疑惑, 甚至有学者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根据常识的理解, “至道”是太宗的年号, 太宗是真宗的父亲, 父又怎会避子讳? 这样说来, 援庵先生所记, 会不会有误? 考《宋史》卷八十七志第四十《地理三》:

虢略, 中。唐弘农县。建隆初, 改常农。
至道三年, 改今名。^②

建隆是宋太祖的年号, 当时因避太祖父弘殷讳, 因而改弘农为恒农, 宋人后称弘农、恒农为“常农”, 所以《地理志三》只出现“常农”一名, 这是后来追改。至道三年(997)改恒农为虢略, 无疑是因为真宗名“恒”的关系。可见援庵先生所记, 是有所据而云然, 并没有错误。而且, 援庵先生在《史讳举例》卷八“历朝讳例”宋讳例“真宗”条下也明确地说:

恒改为常, 恒山改镇山, 恒农县改虢略。^③

为什么在“至道三年”, 竟会避真宗的名讳? 据《宋史》卷六《真宗本纪》载:

(至道)三年三月, 太宗崩, 奉遗制即皇帝位于柩前。……咸平年春正月辛酉, 诏改元。^④

原来真宗即位于至道三年三月, 但延至第二年的正月, 才改年号为咸平元年(998)。由至道三年三月至咸平元年正月, 中间经历的时间有十个月之久, 这十个月, 循名责实, 其实已不是太宗的至道三年而是真宗的至道三年了, 虽然至道本来是太宗的年号。因此在这段时间内因避真宗讳把恒农改为虢略, 并不是父避子讳, 而是理所当然的事。

二

君主即位以后，并不急于改元，似乎是北宋历朝君主的传统，而太宗则属例外。据《宋史》卷四《太宗本纪》的记述：

开宝九年……冬十月癸丑，太祖崩，帝遂即皇帝位。十二月……大赦，改是岁为太平兴国元年。^⑤

开宝是太祖的年号。太祖崩于开宝九年（976）十月，太宗同日即位，十二月即改元为太平兴国元年（976）。太宗急不及待改元的心情，读者或可根据史文推想。太宗的表现，撰史者也表示了不满。据《宋史》卷五《太宗本纪》云：

赞曰……帝之功德，炳焕史牒，号称贤君。若夫太祖之崩不逾年而改元……则后世不能无议焉。^⑥

太宗在太祖崩后“不逾年而改元”，自有他急于取代旧君的心意存乎其中，在后世固然会引起批评，即在当时，群臣、百姓大抵也会视为异常的举措，在私底下不免有所疵议。这些疵议，很可能形成一种“舆论”的压力，致使真宗以下北宋历朝各君主，再没有“不逾年而改元”的情形。下面所列，就是北宋历朝各君主刚即位和第一次改元的年月资料，藉供对比参考：

太宗（赵光义） 开宝九年（976）十月即位，同年十二月改元为太平兴国元年（976）。

真宗（赵恒） 至道三年（997）三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咸平元年（998）。

仁宗（赵祯） 干兴元年（1022）二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天圣元年（1023）。

英宗（赵曙） 嘉佑八年（1063）四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治平元年（1064）。

神宗（赵顼） 治平四年（1067）正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熙宁元年（1068）。

哲宗（赵煦） 元丰八年（1085）三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元佑元年（1086）。

徽宗（赵佶） 元符三年（1100）正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建中、靖国元年（1101）。

钦宗（赵桓）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即位，第二年正月改元为靖康元年（1126）。^⑦

太祖是开国之君，所以他的即位和改元资料，并没有在上面开列出来。从这些资料，我们可以看到，这几位君主，都在即位后颇长时间沿用旧君的年号，在沿用期间，当然会有避新君讳的情形，这是我们在谈论避讳学时所不可忽略的。钦宗即位于十二月，第二年的正月改元；太宗即位于十月，同年十二月即改元；这两位君主沿用旧君年号的时间极短，在沿用期间，恐怕来不及作避新君讳的更张，因而父避子讳的疑惑，就较少机会引起了。

上述新君未改元而避讳的现象，不但多出现在北宋时代，即在其它朝代中，也应该是常见的，只要新君即位后较长时间才改元，就有可能在旧君年号中避新君讳。可见君主即位的年月与改元的年月，在避讳学上值得特别注意，在读史时也不可忽略。可是试检援庵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在至道三年下，并没有真宗即位月份的说明，而只在第二年见到咸平元年的出现，因此要借助这部工具书来解决在太宗年号中为什么会避真宗讳的疑惑，是无能为力的。^⑧其实这不仅仅是北宋时代避真宗讳的问题，也应该是中国历朝新君即位后改元前所产生的问题。作为史学工具书，《二十史朔闰表》如果附加每位君主即位月份的说明，或许在史学上的利用会更为有效。不过我们也知道，援庵先生编制《二十史朔闰表》，主要目的，在考定中史二千年朔闰，并方便读史者作中、西、回历的比照，对于新君改元的月日，都有说明，以便参考，对于新君即位的月日，则没有提及，因而在新君即位与改元之间的时间空隙，引起了避讳的疑惑，这也许是援庵先生所没有考虑到的。^⑨又在《史讳举例》卷五中，援庵先生谈到数朝同讳“弘”、“恒”两字时，曾举“虢略”为例，并附“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而无其它说明，这或许可以斟酌、补充。再细察《史讳举例》一书中所罗列的各例，其中并没有“新君未改元而避讳”一例，如果我们认为这一例是避讳学上

所常见，就不妨把这一例补入卷五“避讳学应注意之事项”或其它项目中，以免读史者再在这方面置疑。戈戈愚见，不知谈论避讳学的前辈、专家是否同意？

三

“至道三年避真宗讳”的考察，其实并不烦难，考察的结果，也只是避讳常识的补充而不是“石破天惊”之论。只是在考察过程中，我倒得到一些治史的启发，这些启发，未尝没有一提的价值，现姑且在这里谈一谈。

一般来说，我们要了解地名是否有避讳的情形，当然要翻检史书的《地理志》。但《宋史·地理志三》对“虢略”的说明，并无补于“至道三年避真宗讳”一事的了解。它只提供一个信息，就是：“虢略”之名，是至道三年改的。但是否因避真宗讳，却没有提供答案。而且它只有“弘农”、“常农”而没有“恒农”，要联想到避真宗的名讳——恒，中间就多了一重转折，幸而援庵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告诉我们“宋人称古弘农恒农曰常农”，因此才使我们想到原来由“恒农”改“虢略”，是为了避真宗的名讳。《宋史·地理志三》的记述方式，往往使研究避讳学的人，忽略了这方面资料。简而言之，史书的《地理志》会载述不少改地名的资料，但是否与避讳有关，就得进一步翻检其它资料，才可得到核实。

“竭泽而渔”，是援庵先生的治史方法之一。^⑩所谓“竭泽而渔”，就是尽力搜罗有关材料使无子遗的意思。在考察“至道三年避真宗讳”这一事的过程中，除了要细读《史讳举例》各例外，还要翻阅《二十史朔闰表》、《宋史·地理志》、《宋史》各《本纪》，尤其是《太宗本纪》和《真宗本纪》，这样才能找到关乎真相的材料。在《太宗本纪》的赞语中，更透露了太宗因急于改元而为人疵议的消息，对读史者颇有启发。援庵先生曾说：“见书愈多，修改愈甚”。^⑪这是他自道撰著的甘苦，同时也显示了多看

材料的重要。材料愈多，愈有利于裁决，只看见一两条材料，实不宜轻下结论。这种认识，或许只是治史的常识，但却不是人人都可切实做到的。

①③见《史讳举例》，科学出版社1958年1月，第82、154页。

②见《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第2145页。又，建隆初所改本为“恒农”，《宋史》作“常农”，是为了避真宗讳追改。

④⑤⑥见《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第104—106、54、101页。

⑦参阅《宋史》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诸《本纪》有关即位、改元的载述，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页数从略。

⑧参阅《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62年7月，第121页。

⑨援庵先生在《二十史朔闰表·例言》中说：“始吾欲为中西二千年日历，曾先将中史二千年朔闰考定。迨中西回史日历告成，凡二十卷，卷帙较繁，一时不能付印。而朋辈索观及借钞者众，故特将中史朔闰表先付影印，而公历回历亦附见焉。”又说：“易号改元应从下令之日为始，未必追改以前之月日。今表于年中改元者，悉仍其旧号，而系新号于二年，并于表下着其改元之月日。”（中华书局1962年7月，第1至2页）又，《通鉴胡注表微·书法篇》也有类似说明：“古时改元，并从下诏之日为始，未尝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通鉴》患其棼错，乃创新例，必取末后一号冠诸正月之上，当时已有议之者，说详《日知录》‘史书一年两号’条。余撰《二十史朔闰表》，凡在年中改元者，不书其元年，而书其二年，观二年即知元年，而前元之末年，不致被抹捺也。”（科学出版社1958年3月，第26页）

⑩启功在《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中谈到援庵先生的治史方法时说：“老师研究某一个问题，特别是作历史考证，最重视占有材料……。自己常说，在准备材料阶段，要‘竭泽而渔’，意思即是要不漏掉一条材料。”（《陈垣校长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师范大学1980年11月，第66页）

⑪语见陈乐素、陈智超编校《陈垣史学论著选·家书》（1938年7月12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5月，第626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二十世纪的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薛向君

(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江苏 南京 210093)

2001年5月17—1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历史系共同主办的“二十世纪的历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和苏州召开。来自美国、德国、俄罗斯、加拿大、墨西哥、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60多名专家学者和新闻出版界的人士参加了此次大会。会议共收到学术论文40余篇,内容既包括对史学理论与史学方法的探索,也包括各国、各领域的史学研究动态。各国学者集聚一堂,畅所欲言,对20世纪的历史学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

—

理论对于当代历史科学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从不同角度对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所长武寅、副所长于沛都强调了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指出没有理论就没有历史科学,并认为在全球史观的理论指导下,将世界作为整体进行研究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战略研究中心时殷弘教授对此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认为理论对具体研究有着启示、梳理和升华的功能,对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也有着特别有力的推动作用。

理论问题的重要性引起史学工作者的重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历史系教授伊格尔斯分析了过去30年史学的重新定位过程,指出在后现代主义和文化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史学研究的范畴已得到极大拓宽,研究重点也转为对生活与文化的众多层面进行探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社会研究所研究员罗哈斯从长时段角度考察了西方史学的发展历程,并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和年鉴学派对史学所做的贡献,

指出1848年至今是史学史上一个漫长的20世纪,当代史学对传统史学的批判是由于两者在现代性曲线中所处的不同位置造成的,1968年以来史学霸权的长时段专制结束,史学出现了多中心主义的新形势。

此外,会议也探讨了记忆与历史思维的关系。德国文化研究所所长吕森认为人类思维在回忆和再现过去时,为历史秩序换回了基于经验的连续性,“元历史学”则试图通过记忆原则来整合历史思维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特征。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博士后陈新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历史表现是记忆与理解共同建构的结果,历史理解不仅能够弥补记忆的缺乏,而且能使其具有某种价值上的倾向性。同时,他指出由于遗忘的存在,个人记忆必须进入集体记忆,以便在主体间的范围内寻求真实与客观。美国妇女研究和东欧研究中心教授威尔玛·伊格尔斯则从集体记忆与民族形成的关系这一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

史学研究的方法也是会议集中讨论的问题之一。俄罗斯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列宾娜谈到了宏观方法和微观方法之间的关系,她认为二者并不相互排斥,用微观研究来反映宏观问题可以发掘出不同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她主张将两种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教授谈到了“全球史”研究方法的重要性,认为把历史课题放在全球背景下进行观察可以使研究具有新的深度和广度。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任东来教授则把对此问题的探讨付诸于史学研究实践,开始了撰写20世纪美国史的新尝试,他把编写过程看作是

“了解的行动”，更关注 20 世纪美国史是如何展开的，而不是“为什么”展开的问题。

二

19 世纪以来，史学界对“人文科学”是否是科学或能否成为科学这一问题展开的争论一直持续至今，对史学科学性问题的探讨也成为大会所关注的主题之一。天津师大历史系庞卓恒教授和吴英副教授探讨了该问题产生的根源，指出“人文学科”与“科学”之间的鸿沟是机械唯物论与唯心论、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之间对立的表现，唯物史观能够指引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中国的科学史学观是西方近代科学与历史理论影响的产物，华东师大历史系胡逢祥教授介绍了中国史学两种主流的治学路向，并指出另有一派治史途径倾向于把人文阐释和科学实证相结合，对现代中国的“科学”风气持保留态度。关于 20 世纪前半期出现的新历史考证学，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博士后侯云灏、北京师大历史研究所副教授张越都认为它是中国史学科学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张越认为新历史考证学的求实态度及其重视材料、讲求“科学方法”的特征是中国史学突破旧史学、走向新史学的必要条件，是史学沟通中西的具体表现。侯云灏肯定了它对加强史学科学化所作的贡献，但认为史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揭示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而不能纯粹为考证而考证。

60 年代后现代思潮的出现对普遍理性与科学提出质疑，极大地动摇了人文社会科学的科学性与权威性，这次会议也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后现代思潮对历史学的影响。吕森认为后现代主义首先是对现代历史思想原则的批判，它造成了历史秩序的失落。但另一方面，吕森认为，后现代主义对历史和历史研究的态度使人们误以为在现代和后现代历史思想中存在着深刻的矛盾，他试图构建一种历史学科模式，通过学科内部的自我反思来重建失落的历史秩序，形成一种综合现代与后现代特色的历史研究。美国罗文大学历史系教授王晴佳探讨了“后学”与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之间的联系，指出后现代主义虽然反对“西方中心论”，但其理论基点仍是西方社会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而后殖民主义的史学研究

也带有西方现代文化的深刻印记。他认为非西方的学术界应从社会文化中找出自己的声音和特色，对后现代理论的过于热衷可能会导致事与愿违。

面对后现代思潮提出的严峻挑战，伊格尔斯指出，历史学家将不会放弃以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严谨的历史研究。那么，史学将何去何从呢？南京大学历史系杨豫教授和李霞博士认为新文化史的出现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新文化史把“人”重新放回到历史研究的中心，分析的框架不再是清楚界定的时空断面，而是围绕研究主体形成的外围核心系统，人的行为和语言则成为探寻观念、心态的切入点。通过分析，他们认为新文化史学放弃了传统史学立足的两分的世界观，以文化的阐释取代了结构的、因果的解释模式，体现了开放的学术精神和综合再现历史的研究取向，代表了现代史学努力中值得注意的方向。

三

二战后西方史学研究在年鉴学派的影响下，借鉴了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的概念和方法，形成了许多新的研究领域。中国学者也对这些新研究成果加以引进、分析，提交大会的部分论文即涉及到了这方面的一些研究。

会议关注了西方史学的引进情况。美国明尼苏达历史系副教授陈润成介绍了朗格诺瓦、瑟诺博斯的《史学原论》传入中国的背景及其对中国历史编纂学产生的影响，指出该书通过简化史学研究方法，为中国史学的科学化指明了道路。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王敦书分析了吴宓在斯宾格勒的“文化形态史观”在华最初传播中所起的作用，并介绍了吴宓对其理论的详细评述。

会议也关注了各专题的研究情况。在政治史方面，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何平探讨了 20 世纪历史思想中的政治革命问题，介绍了三种认知革命的理论框架，并分析了中西思想界在如何看待革命问题上所存在的分歧。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副研究员俞金尧关注了儿童史的发展状况，指出研究中所涉及的理论问题反映了西方人文社会科学对社会变迁这类宏观认识的发展。他认为儿童史研究范型的变化与对资料的掌握程度有关，目前的儿童史研究更注重

发掘家庭生活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裔昭印介绍了妇女史的研究情况,指出妇女史研究以一种不断自我更新的精神为史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提供了良好范例,各专门史学家应注意吸收其他领域的研究成果,以修正自己对历史的认识。山东曲阜师大历史系副教授徐善伟介绍了想象史的研究情况,认为想象史产生于心态史学家向想象领域迈进以及历史和人文科学对话与合作的过程中,是年鉴派更新史观与史料、开拓新领域的成果,其本身又促进了史学研究的深化与细化。华东师大商学院副教授张文建探讨了休闲在人类思想史中的演变及其价值问题,认为休闲是人类生存经验价值的体现。

此外,与会者也介绍并评论了对当代史学产生重大影响的史学家与史学著作。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研究员姜芑以《极端的年代》为例探讨了霍布斯·鲍姆的史学观,指出霍布斯·鲍姆的研究领域非常广泛,其世界史是整体的宏观的世界史,而非国别的世界史。《白银资本》是引起国内史学界广泛重视的又一部史学著作,南开大学历史系张国刚教授和吴莉苇博士认为该书的一些结构性欠缺影响了其论证体系的落实,削弱了其理论号召力。他们进而提出引进西方理论时应注意制度建设问题,中国史学界应消除内部隔膜,弄清西方学术界得以活跃的观念性与制度性原因。E·P·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也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兴趣,南京大学历史系舒小昀博士从社会结构划分的角度探讨了该书的理论意义,认为研究社会结构要回答社会“由何构成”和“如何构成”的问题。针对有人批评汤普森过分强调阶级冲突,舒小昀认为冲突无所不在,重要的是在冲突中实现融合,使原有的阶层结构从刚性向弹性转型,从封闭走向开放。与会代表也评述了希尔的史学思想,南京大学历史系刘金源博士和吴庆宏博士肯定了他在阐释文化与阶级、挖掘17世纪英国遗产以及使马克思主义成为有地位的历史分支学科方面所做的贡献。

四

20世纪史学取得的成就不仅表现为它与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也表现

为各国对史学研究的纵向发展与深化。大会的另一主题就是史学在各国的研究情况,内容不仅包括中国学者对外国的研究,也包括外国学者对中国的研究。

在中国史学方面,由于借鉴了西方史学的理论与方法,史学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对史学界长期存在的“欧洲中心论”的观点提出挑战。南京大学历史系张宪文教授、广州大学历史系霍俊江教授回顾了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的艰难历程,并对各阶段史学研究状况作了中肯的评价,于沛对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的特点进行了概括。在理论研究方面,华东师大历史系张耕华副教授认为中国史学理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不在于缺少理论,而在于缺少思想,他指出学术研究必须遵循自身的学理脉络。此外,澳门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吴志良主席谈到了澳门史的研究情况,认为澳门史是中西文化冲突与交流的见证。他指出长期以来人们对澳门史一直不能客观看待,但澳门回归以后情况发生了改变,目前澳门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是忽视了对澳门华人内部关系发展的研究。

同时,西方学者们也深切感受到中国史学研究是世界史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们对中国也日益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加拿大博洛克大学教授伯顿经过研究指出,“文革”时期中国社会的巨大凝聚力、她对西方价值的反对以及她所走的不同于美、苏的建设模式引起西方汉学家的极大兴趣;冷战结束意味着西方自由民主价值观的胜利,在其影响下西方对中国的关注开始减弱,但他认为中国强大后这种情况会改变。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历史系韩子奇教授比较了20世纪早期一些中国学者在《学衡》、《国粹学报》上发表的论文,指出随着中国由帝国向现代国家转变,学者们对中国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此外,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教授埃文斯分析了加拿大海外华人史研究的四个阶段,并探讨了各阶段研究的不同特点。

在外国史学的研究方面,列宾娜概括了俄国史学的发展状况,指出80到90年代初研究中存在着许多问题,研究方法简单原始,企图用材料本身说

(下转第120页)

• 文学 语言学 •

文学思潮发展论

卢铁澎

(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872)

[摘要] 已有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观点受一般文学史观的影响, 其中较有影响的是钟摆论、经济决定论、扬弃论这类他律论和自律论的钟摆论以及自律他律因素综合论等三类观点。如果我们承认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 我们就应该肯定文学思潮的发生发展主要是文学思潮内部种种对立要素矛盾运动的结果, 这才是正确认识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可能途径。

[关键词] 文学思潮 发展规律 他律论 自律论 综合论

[中图分类号] I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8- 0104- 05

人们对文学思潮的研究后起于对一般文学的研究, 对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受一般文学发展规律认识的影响。这并不奇怪, 因为事实上文学思潮无论如何特殊, 仍然是从属于文学活动系统中的一个层面, 必然要受文学活动一般规律的支配。问题在于, 仅仅停留在运用关于普遍性的已有观点并不能把握文学思潮的特殊性, 对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研究就不免处于取消研究对象的不自觉状态。

对一般文学发展规律的认识如果依时间的先后而言, 不外是由他律论至自律论, 再到试图超越他律与自律的对立和矛盾的一类观点。三者之间并没有先后取代的关系, 先出现的观点并没有随着新的观点的出现而衰灭, 各种观点都拥有自己的支持者, 都在以不同的声音坚持不断的呐喊。

所谓他律论是指那种认为决定文学的运动和发展的根本力量是外在的社会因素的观点。自律论则相反, 主张文学的发展与外部因素全无关系, 而只依赖于文学的内在因素独立实现的。第三类观点则是或把自律论与他律论揉合一体, 认为文学的运动

和发展是由文学内在与外在因素的整体联合推动和决定的; 或主张自律与他律关系的辩证统一, 其中以自律因素为主体, 同时承认他律因素即外因也制约着文学的运动和发展, 但它必须通过文学的自律因素而起作用。

关于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观点也受一般文学发展规律认识的影响, 但对文学思潮史观较有影响的是钟摆论、经济决定论、扬弃论这类他律论和自律论的钟摆论以及自律他律因素综合论等三类。

—

钟摆论是一种比喻说法, 即认为历史的发展有两极或两种倾向, 恰如钟摆般交替循环。较早传入我国的文学思潮著作之一——日本人厨川白村的《文艺思潮论》就是运用钟摆论阐释文学思潮发展规律的。这部著作介绍的是欧洲文学思潮, 著者认为整个欧洲文学就是灵与肉这两种思潮的循环往复, 此起彼伏。所谓灵与肉都是人类本性, 即“圣明的神性与丑暗的兽性, 精神生活和肉体生活, 内在的自己与外在的自己, 基于道德的生活和重自然本能的个人生活”,^①在欧洲表现为重灵的希伯来思潮和

贵肉的希腊思潮。两者之间的冲突是人类自有意识以来就苦闷烦恼的根源。在宗教上，两者表现为基督教思潮和异教思潮的对立。欧洲文明的发展史就是这两种思潮互相斗争、此起彼伏、循环往复的历史。古希腊罗马时代，是希腊思潮支配的时代，中世纪则是希伯来思潮即基督教思潮胜利的时代。随着中世纪的终结，由文艺复兴时代开始，希伯来——基督教思潮退隐而希腊——异教思潮复活。文学思潮的发展与文明史的发展完全同步。古希腊以来的文学史经历了两个转折，即由古希腊罗马文学至中世纪，再由中世纪文学变为文艺复兴以来的近代文学。为何会出现这样的转折？两大思潮此起彼伏如钟摆般循环往复的原因是什么？厨川白村认为是由于人类喜厌的本能。“罗马帝政末年，人们都厌倦于肉的欢乐，他们的生活疲劳、颓废，糜烂透顶，于是产生了对新鲜事物的强烈渴求，正当此时，在遥远东方伯利恒的天空中，射出了灵的曙光。”^②于是基督教思潮主宰了漫长的中世纪文学。而到了中世纪末期，人们的心灵又出现了与过去“厌恶肉而求灵”正好相反的趋向，开始“厌倦中世纪暗冷的宗教生活”，而复又向往于“肉的现世方面”，并且努力于复兴古希腊卓越的文明和灿烂的艺术了。^③厨川白村这种钟摆论思潮观把欧洲文学界 3000 年的历史归结为灵肉两大思潮的斗争史，显然没有正确认识文学思潮的本质，误以为文学思潮只是一种类型概念，把文学思潮与文学中表现的社会思潮混为一谈。同时，这种钟摆论的致命弱点还在于把抽象的普遍人性即“厌”与“喜”视为文学思潮运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人的自然本能、普遍本性方面寻找文学思潮发展演变的规律，把文学思潮与其所依存的社会的、经济的、时代的客观历史条件割裂开来。再者，把文学的历史视为钟摆式的往复运动，以为两大思潮斗争的结果是希腊——异教思潮的胜利，20 世纪的文学思潮似乎正在朝着既有肉的伟大又不乏灵的高尚的古希腊“光辉的异教时代回归”。^④欧洲文学在经过一番两大思潮的斗争后又回到了原点，这样一来，实际上否定了文学的发展，严重地偏离了真实的历史。

钟摆论文学思潮史观渊源于黑格尔关于人类历

史的发展是一种螺旋形运动的历史循环论，19 世纪后期的欧洲史学界受其影响，人们相信历史的一极行将结束时，向相反一极的运动必然到来，这样的历史观在当时相当流行。例如，勃兰兑斯本是一个自觉的实证论者，当他研究 19 世纪欧洲文学思潮时，很注意结合相互联系的丰富的历史事实和历史背景进行综合分析，但在谈到文学思潮发生发展的根源时，我们仍然看到了钟摆论的影响。他认为 18 世纪末之所以兴起了浪漫主义文学思潮，就是因为古典主义的东西太严格、太冷漠沉闷，人们厌烦了这种文化，于是重又回首曾长期被古典主义否定、忽视的中世纪，心灵中产生了对神奇古怪东西的向往，愿意像儿童一样诚信，想感受骑士的热情、修道士的狂喜，想听到草木的成长，想听懂鸟儿的歌声，想沐浴在朦胧的月光里，与银河的精灵神秘地互通信息……。于是，童话、神话就兴盛起来。^⑤

与其前辈相比，黑格尔当然具有巨大的进步性，但他的艺术史观是思辨的艺术史观，为了体系的完整与逻辑性，真实的历史往往被削足适履地置入其思辨的体系框架，大量丰富的历史事实被废弃于体系之外，这正是其头足倒置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致命之处，也注定了由其衍生的钟摆论文学思潮观必然具有无法掩饰的荒谬。

二

他律论的另一种代表性观点是自称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经济决定论”，其理论依据是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论述。持论者认为，文学思潮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是从社会物质生活产生出来的。相信“文艺思潮必与社会经济同步伐而随之演变。因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艺思潮，社会进化到某种程度，文艺思潮也与之相伴随。”^⑥这种观点其实来源于苏联学者弗里契的庸俗社会学思潮史观。弗里契最早把从古典主义以来的文学思潮与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一一对应起来。他认为，古典主义文学思潮的形成，是由于 17 世纪所产生的法国独裁君主制度，这种制度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而产生的。为了在国内积储更多代表国民主要财富的金币，外贸成了独裁君主制国家敛财的主要途径，当时的主

要外贸货物一是谷物，一是工业产品，从事谷物贸易的是贵族大地主，从事工业产品生产贸易的则是资产阶级，于是两者成了君主独裁国家的支柱，从而构成了以重商主义为名的经济组织，这种经济组织对工业和农业的生产贸易施行严格的规则法制。资本主义的发展更要求政治权力集中化，要求地方的独立组织服从于惟一的政府之权力下面。这样，行政的规则法制与经济组织内的规则法制完全相同，全社会的生活都必须依据独裁君主制中央政府所制定的规则运行。因此“同样的特质，也就在绝对主义时代的文学创作中反映出来了。”^⑦18世纪末叶，贵族阶级趋于没落，而资本主义经济尚未发达，资产阶级在取代贵族阶级地位尚未确定的时代，和贵族阶级一样都陷入脱离现实生活而趋于过去时代或幻想世界，因此产生了浪漫主义文学思潮。待到资产阶级的统治终于确立，人们都渴望着适应、探究和征服生活。与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而发展的科学知识一样，文学思潮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转向了现实主义。弗里契所描绘的这幅欧洲文学发展图景成为其追随者常用之理论依据。

徐懋庸在批评厨川白村的钟摆论文学思潮史观时，提出了一个“扬弃论”的观点。他认为每一文学思潮都是对于其前的某一文学思潮的扬弃，浪漫主义是对古典主义的扬弃，现实主义是对浪漫主义的扬弃，而现实主义也免不了被其后来的文学思潮所扬弃的命运。“扬弃论”的观点尽管超越了钟摆论循环史观，但其理论根基仍免不了受20世纪30年代庸俗社会学思潮观的影响，认为文学思潮是阶级斗争的现实生活的产物，“各种思潮的发生，都可以根据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各阶段分别加以解释”，主张“从社会进化的过程上去观察文艺思潮的发展”。^⑧他的《文艺思潮小史》对欧洲文学思潮的介绍几乎全是弗里契所描绘的欧洲文学发展图景的复述，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只在于徐著是弗里契《欧洲文学发展史》的摘要“撮述”。很明显，“扬弃论”也没有超出“经济决定论”的范畴。

三

由于竹内敏雄把文学思潮视为广义的风格，即“历史风格”或“集团风格”，认为文学思潮是风格

的现象，因而他在思潮风格同一观的视野内把奥地利艺术学家阿洛伊斯·里格尔的“艺术意志”论、瑞士美术史家海因里希·沃尔夫林的“形式史”观和德国文学史家弗里茨·施特利希的“完美和无限”概念当做文学思潮形成发展的自律论一脉。里格尔所说的“艺术意志”是指人类根据特定历史的、社会的条件同世界抗衡的根本态度。如果按照里格尔的观点，文学思潮就是由贯穿于其中的“文学意志”在根本上按它的目标决定发展方向的。但这样一来，会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文学思潮形成发展的动力单纯是主观作用而已。因此，竹内敏雄主张，在推动风格朝着受其它力量抗拒的一定方向前进这方面，可以承认“艺术意志”属于风格发展的自律性动力，但不能认为它是风格发展的惟一动力。里格尔在美术史风格演变问题上还提出过一对范畴：“触觉的”与“视觉的”。他主张，美术史的风格演变就是艺术描绘形式的“触觉”原则和“视觉”原则的交替。这一理论对沃尔夫林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沃尔夫林被认为是继温克尔曼、布克哈特之后又一位伟大的美术史家，他继承了菲德勒、里格尔的形式主义艺术史观，在艺术史研究中，将文化史、心理学和形式分析统一起来，把美术史视为对风格变化的解释和说明，力图创建一部“无名的艺术史”，即以艺术品的形式特点为中心，把艺术家、艺术品的思想内容及其整体价值判断排除在外的“形式史”或“风格史”。他在《艺术史的基本概念》（又译《艺术风格学》）中通过对文艺复兴艺术和17世纪巴洛克艺术形式的比较对照，提出了五对基本的抽象风格概念：线描和图绘、平面和纵深、封闭的形式和开放的形式、多样性的统一和同一性的统一、清晰性和模糊性。这五对概念实际上是基于两种普遍的观察方式而导致的两类——对应的不同风格，一种是基于文艺复兴的观察方式形成的文艺复兴风格，一种是巴洛克观察方式导致的巴洛克风格，前者又可称为古典艺术的风格，后者为近代艺术的风格。他的后继者进一步发展继承了他的理论，致力于将这种理论提升为适应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艺术的风格史方法论，并尝试了将它应用于日本艺术、古代北欧艺术和现代抽象艺术的形式分析。沃尔夫林在其

《文艺复兴与巴洛克》一书中还比较分析了阿里奥斯托的《疯狂的奥兰多》和塔索的《解放了的耶路撒冷》，将这两部作品的风格比拟为文艺复兴与巴洛克的区别，这是初次在文学上转用他的形式分析理论。后来，德国学者弗兰茨·施特利希在《德国古典派与浪漫派：完美与无限》中继续尝试把沃尔夫林的形式主义艺术史观转用于文学史的分析。施特利希把古典艺术和浪漫艺术之间的对比与人类对长存或永恒的追求结合起来，他所描绘的文学的发展，就是基于人类的“永恒意志”的两种现象形式即“完美与无限”两极根本对立上的风格不断交替的历史。他不仅通过18、19世纪之交的德国古典派与浪漫派的对比分析，说明了这两种特殊文学现象所体现的文艺思潮的两极性，而且，他把“永恒意志”设想为一切精神创造的动因，人类所追求的永恒可以在完美与无限中达到。“完美要求静止，无限要求运动与变化。完美是封闭的，无限是开放的。完美是明晰的，无限是黑暗的。完美寻求形象，无限寻求象征。”^⑨人类的历史就在完美与无限这两个极点中间摆动，所有时代的各国文学思潮的发展都是基于这两极风格的律动变化。施特利希既巧妙地将沃尔夫林的艺术史标准转用于文学史分析，又远远超出了沃尔夫林的观点而“进入精神史的或者文化哲学的解释领域。”^⑩无论是里格尔的“触觉的”和“视觉的”理论，还是沃尔夫林的“文艺复兴”、“巴洛克”概念与施特利希的“完美和无限”的主张，都强调艺术风格的演变具有钟摆般两种相反倾向的特征，因而这些理论也属于钟摆论的范畴，但这是自律论的钟摆论，不同于厨川白村基于人的本能的他律论的钟摆论。不管是对艺术史还是对文学思潮史发展过程的这些自律论的钟摆论阐释，都存在着形式主义的片面性。

竹内敏雄十分明确地意识到这种形式主义自律论和诸如弗里契的经济决定论的他律论的片面性，同时也肯定了两类观点中存在有合理一面，因而他主张自律与他律的综合论。他认为，文学思潮的形成与发展，“一方面受诸如地理的风土的环境、人种的血族的条件、社会的经济的形势、个人的心理的影响等等属于在精神之下的诸存在层次所制约；另

一方面，文学思潮作为精神的存在它又保持着固有的规律性。”^⑪“地理的、人种的、社会的、精神文化的”等等他律因素和文学思潮“自身内在”的自律性因素往往“同时发生作用”，它们以一种“综合的存在”决定着文学思潮的形成和发展。^⑫竹内氏的综合论与恩格斯的“合力论”是一致的，或可以看作是较早吸收恩格斯“合力论”思想对文学思潮进行理论阐释的尝试。但其理论视角却囿于思潮风格同一说，以“历史风格”和“集团风格”取代文学思潮，始终在风格类型的抽象和文学形成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探讨上停步不前，不自觉地游离了文学思潮这一具体的研究对象，这是竹内氏“综合论”观点令人遗憾的局限。其次，竹内氏的“综合论”认为他律与自律两方面的因素“同时发生”的作用决定着文学思潮的形成和发展，这一观点显然比单纯强调他律或自律因素的片面看法更合理、更符合文学思潮的实际情况。不过，只强调自、他律因素同时作用这一“综合的存在”似乎还是浅尝辄止。因为，自、他律之间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它们到底是在怎样的机制下“同时发生”作用的？“综合论”本该深入探讨的这些问题却被搁置了起来，没有得到充分的、系统的理论阐释。

与思潮风格同一说观点相近似的是思潮即创作类型观。从哥德、席勒、黑格尔到弗·史莱格尔、谢林、斯泰尔夫人直至巴尔扎克等人论及的文学创作类型都被某些学者视之为文学思潮。具体的文学思潮与特殊的文学思潮（类型）、文学作品的历史风格、民族风格等概念常常混为一谈。文学思潮的发展过程被视为文学风格或文学创作类型演变的历史。黑格尔继承了温克尔曼在艺术领域的重要发现之一——“心的机能”，他和他的后继者遂把完全形而上的“精神”视为文学风格、文学创作类型发展变化的内在动力，在不少思潮风格（类型）同一说者的眼里，这种完全形而上的“精神”自然也成了文学思潮发展的内在动力。

四

自律与他律因素“同时”作用的机制可以用我们熟悉的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加以说明。内因是事物变化的依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外因只

有通过内因、转化为内因才能对事物的变化发展产生作用。虽然熟知不一定是真知，但真知却也不会因为大家耳熟能详而失却其真理性。我们在这一基本关系原理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文学思潮发生发展的内在动力究竟是什么。如果我们承认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那么，我们就应该肯定文学思潮发生、发展的运动主要是文学思潮内部种种对立要素的矛盾运动的结果，尤其是支配性的文学观念规范体系的内部自我矛盾运动的结果。一定的文学观念规范体系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形成、发展，但其本身自始即潜伏着种种内在矛盾，如文学本质观念、内容与形式、意义与符号的关系，历史要素与美学要素的结构配置，甚至语言、修辞、情节、结构等等方面的审美选择，都处在不断的矛盾对立中，随着社会历史等外部条件的变化影响，其间的冲突由小至大，由轻而重，由缓到急，终于

达到非“革命”转型不可的程度，于是嬗变出新的文学观念规范体系，形成新的文学思潮。

①②③④厨川白村《文艺思潮论》，东京，大日本图书株式会社1914年版，第7、26、78、220页。

⑤勃兰克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1分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6—177页。

⑥谭丕谟《文艺思潮之演进》，北平文化书社1932年版，第3—5页。

⑦弗里契《欧洲文学发展史》，新文艺出版社1951年版，第58—59页。

⑧《徐懋庸选集》第一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4页。

⑨见韦勒克《文学思潮和文学运动的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4页。

⑩⑪⑫竹内敏雄《文艺思潮论》，见河出孝雄编《文学思潮》，东京，河出书房1941年版，第30、14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84页）

1999年重庆綦江彩虹桥倒塌事故的善后处理，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②这实际上是对责任者的放纵，对受害者很不公平。建筑质量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及金额，当然应按《民法通则》第117、119条的规定办理。

①参阅拙作《论服务质量侵权责任》，《法商研究》2000年第2期。

②参阅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548—551页。

③刘涛《西方国家产品责任立法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经济纵横》1996年第3期。

④房维廉主编《产品质量法实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4年3月版，第187页。

⑤沈福煦编著《建筑概论》，同济大学出版社1994年

8月版，第3—4页。

⑥参阅赵康主编《现代企业质量管理的法律问题》，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版，第133—135页。

⑦参阅郭明瑞、房绍坤、於向平《民事责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10月版，第237—238页。

⑧参阅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765页；王宝发《民法债权原理与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4月版，第418页；孔祥俊《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267页；郭明瑞、房绍坤、於向平《民事责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10月版，第236页。

⑨⑪孔祥俊《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264、263页。

⑩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522页。

⑫参见《羊城晚报》1999年1月6日第1版。

责任编辑：懿 丹

论文艺发展中的保守规律

刘求长

(新疆大学中文系教授,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与科学发展相比, 文艺发展中存在保守规律。它表现为: 艺术经典永不失其魅力, 新旧形式的艺术并存并行, 艺术创作往往无视科学结论, 艺术发展中保持着基本的审美规范等等。保守规律的存在是合理的: 艺术与生产力发展不存在直接关系, 艺术审美因素的基本规范根源于人类天性, 保守规律是对艺术接受者欣赏习惯保守性的适应。文艺发展的主流或正道应是创新规律与保守规律合力指向之所在。

[关键词] 文艺发展 保守规律 人类天性 双重规律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8-0109-04

一

汉语中“保守”一词有两种含义。其中之一是: “维持原状, 不求改进; 跟不上形势的发展”。这是一种贬义, 在科学技术领域, 在经济政治等领域, 思想观念、方法手段等的保守是遭到普遍贬斥和否定的。但是, 常人乃至理论家往往不太注意, “保守”一词还有一种含义, 而且国内通行的汉语工具书均将其列为第一种含义, 这便是: “保持不使失去。”^①“保守”一词的这种含义是褒义的, 或是中性的, 如“保守国家机密”这个语句中“保守”一词就是褒义。

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 要不要“保持不使失去”呢? 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前面所说, 在科学技术、经济政治等领域里, 人类总是以新鲜事物代替旧事物, 往往毫不可惜旧事物的灭亡与失去。(博物馆里保存旧事物自当别论。)在这些领域里, 发展进步就意味着以新灭旧, 以新代旧。但在人类社会的另外一些领域, 保守却是一种正常的、合理的、必要的规律。宗教领域就是这样。“宗教是一种最保守的意识形态, 它所凭借的是‘永恒不变’的宗教教义。”^②可以说, 宗教如不保守就会导致自身的灭

亡。艺术与宗教是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 但又正如黑格尔所说, 它们是“类似的领域。”^③在笔者看来, 保守就是它们的“类似”点之一。毛泽东就曾说: “艺术的民族保守性比较强一些……古代的艺术, 后人还是喜欢它。”^④

二

文学艺术发展中的保守规律表现在许多方面。这里略说几点:

第一, 艺术经典永不失其魅力。如果说在科学技术领域里, 新的创造发明总是令旧东西黯然失色, 那么在文学艺术领域里则不完全是这样, 有的论者甚至认为情况恰好相反。前苏联作家、评论家达宁曾说: “科学的新东西比科学的经典重要”、“艺术的经典作品不知何故却要比新作更受欢迎。”^⑤美国作家阿瑟·克里斯道尔写道: “当代的小说无法使我相信, 文学的殿堂增添了新的光辉。一旦你熟悉了蒙田、莎士比亚、歌德、斯威夫特、狄德罗、马拉美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等人的极其有趣的思想……今日的小说和诗歌又有何可奉献的呢?”^⑥这两位外国作家、评论家的这种心理其实有着极大的普遍性。中国古代的文艺鉴赏家与文艺批评家中就相当普遍地

存在贵古贱今、贵远贱近的心理。我们固然不应该无条件地认同文艺鉴赏与批评中的这种心理和态度，但又应该客观地看待它，承认这种心理和态度有其合理性、正常性和耐人寻味之处。文学艺术是人类心灵的感性显现，是人类人格力量的显现。按王国维的说法，“高尚伟大文章”出自于“高尚伟大之人格”。^⑦与人类科学认识能力的日渐增长与进步情况不同，各民族历代经典作家心灵人格的高尚伟大并不亚于现当代作家，甚至比许多现当代作家更令人敬仰。作为艺术之本的人类心灵、人类人格力量，并不能以一代胜过一代来论。在“感性显现”或“对象化”的方式与能力上，也不能简单地以一代胜过一代来论。这里并不存在今胜于昔的必然性。数千年之前人类创造的许多艺术珍品，让今人倾慕不已。香港艺术史教授万青力写道：“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图绘，可以说是最‘旧’的艺术，却具有永恒长新的魅力”、“最珍贵的是好的艺术，而不是现代不现代的艺术。”^⑧为人类古老艺术的魅力所折服，对人类古老艺术怀着深深的倾慕，今人和古人，伟人和普通人都一样。既然是人们普遍珍爱的东西，人们理当保守它。

第二，任何时代的文学艺术创作实际上都是新旧形式的艺术并存并进。在科技文化居于文化的绝对主流地位的时代，在科技创新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的时代，在求新求异求“酷”成为人们的普遍心理的时代，对文学艺术家心理起支配作用的自然也是求新求变意识。当今时代的文学艺术创作界真正是令人眼花缭乱的新潮的天下！但是，与新潮同在的还有种种旧形式的艺术。这些旧形式的艺术也许生存艰难，也许十分的“边缘化”，也许不断地被人宣布为“夕阳艺术”，但它们存在着。不仅开明的国家政府在扶持它们，有识之士在保护它们，更有许多普通的艺术接受者在欣赏它们，珍惜它们。中国舞台上以京戏为代表的戏曲艺术，是货真价实的老旧艺术了，但它们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还会是中国人艺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国的国画艺术更是古老了，20世纪以来，西洋画画风不断涌入中国，但它们并没有消灭国画。苏州评弹、京韵大鼓等等还在继续创作和演出。民间艺

术泥塑、面塑、剪纸、木偶戏等等，都还顽强地存在于种种现代艺术之旁。小说的最古老的写法是讲故事，新派小说家是反对讲故事的，一位新派作者说过：“什么时候我们把小说的故事抛弃了，中国的小说才能有一个质的飞跃。”^⑨可是今天中国许多小说家写小说仍然重视讲故事，一些故事性很强的小说样式，如侦探小说、武侠小说等等，比抛弃了故事的新派小说拥有更多的读者，以至当今中国一家文学杂志的主编为今天的许多小说家不会讲故事而深表遗憾。^⑩中国的旧体诗词这种诗歌形式早在五四时期便成了被打倒和抛弃的对象，当时的自由体新诗大有独霸中国诗坛的雄心和气势。可是旧体诗这种已经有了1000多年历史的旧形式并没有被消灭，连新文学的旗手鲁迅写诗都主要采用旧诗形式，毛泽东更是有力地宣称旧体诗词“一万年也打不倒。”^⑪在中外文学史上，现实主义是一种很古老的创作方法。现代主义一产生就不断激烈地反对现实主义，理论家们也不断宣布现实主义已经过时了。可是现实主义在中外文坛上至今存在着，强而有力的发展着。

第三，艺术创作往往无视科学的结论与常识。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文学艺术发展的影响是很大的，科技的发展曾经使人类最古老的艺术形式神话停止了生产，这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科学技术对艺术观念、艺术手段等都在不断发生影响，在科学昌明的时代文艺家若是完全拒绝科学知识那是难以想象的。但是，若是认为文艺会随着科技同步前进，文艺也应像科学技术一样拒绝保守性，那又是完全不合乎文艺发展的实际的。艺术是人性的东西，艺术中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实行科学主义。文艺创作，包括科学昌明的时代的文艺创作，始终表现出对某些科学结论、科学常识的不理睬。前苏联科学院院士、物理学家费因贝格说过：“文学艺术就是不注意、不理解、不重视科学世界。”^⑫哥白尼在1543年出版的《天体运行论》一书中确立了日心说，证明地球是在围绕太阳转，但大戏剧家莎士比亚（1564—1616年）却不理睬这个结论，牛津大学学者的研究表明：“莎士比亚笔下的天文学是托勒玫式的，而整个精神则是亚里斯多德式的。”^⑬研究视觉艺术心理的阿恩

海姆这样说：“艺术家关于光线的概念应该是由眼睛直接提供的，它与科学家对光线的物理解释有着本质的不同。即使那些人们共知的普通光学知识，也不能代替眼睛对它们的直接观察。我们看到，在哥白尼死后400多年的今天，人们所看到的太阳仍然是那种在天空中运动着的太阳。”^④今天再高明的作家也仍然在天真“无知”地写着“太阳从东方升起来了”、“太阳从西边下山了”。与现代科技结合在一起的电视艺术仍然在将“荒诞不经”的故事（如孙悟空大闹天宫、降妖除怪的故事）搬演给世人看，革命家毛泽东在诗词中经常请出天上的人物嫦娥、吴刚、牛郎等等。现代主义的艺术（如荒诞派戏剧）更是不把科学知识乃至日常常识放在眼里。

第四，文艺发展中一直顽强地保守着最基本的艺术规范。人们更容易看到文艺的发展史是一部创新史，人们往往不注意，甚至不愿意看到，文艺的发展史也是一部保守史。文艺的创造并非是绝对随心所欲、绝对自由的，它是有规范的，有限制的，艺术创造只要仍然是艺术的，而不是非艺术的，这个规范与限制就是始终存在的。第一个规范是人性的规范。著名美术家钟涵说，在艺术中，“人的巧思总有人性允许的极限。”^⑤人类的人性发展是存在保守一面的（对此后文将略作论述），“人性允许的极限”自然是保守性的一种表现。艺术发展中的“非人化”倾向必然行而不远。西方现代派、后现代派艺术，正如西班牙哲学家加塞特所指出的，广泛存在着“非人化”倾向，^⑥这大概就是现代派、后现代派艺术潮流中不少派别或个人的艺术生命极为短暂的根本原因之一。第二个规范是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人类有艺术的掌握世界这种专门方式，并以人类不自觉的艺术方式神话为例说明，艺术的掌握世界方式就是想象的（幻想的）、形象化的、合乎人类“天性”的方式，并指出在希腊神话“土壤”上生长起来的希腊艺术和史诗“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⑦据笔者的认识，这个“某方面”应是指艺术的掌握世界这个方面。在这个方面是存在着规范乃至范本的，这个规范和范本就是为艺术发展确定的保守性因素或保守规律。凡是根本上背

弃这个规范和范本的艺术创新、艺术革命，如艺术的“非人化”，艺术的科学主义化，总之，艺术的非艺术化、反艺术化，都必然是一场制造文化垃圾的闹剧。人类童年时代的艺术活动如神话和史诗，已经确定了艺术的基本审美范式，这个基本范式是艺术发展中的恒久性、保守性因素，是决定古今艺术相通相续的因素。

三

文艺发展中保守规律的存在是合理的、必要的。

第一，文艺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允许它具有保守性。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这个领域里不允许保守性的存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也需要不断改革，甚至需要革命，因为它们与生产力的发展、与经济基础存在着更为直接的关系，在这些领域里，保守性必然表现为消极性、惰性、非合理性。而宗教、艺术及哲学这些领域，它们与生产力、与经济基础不存在直接关系，这些领域里存在保守性完全不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反而有益于社会精神财富的丰富，有益于人类智慧的增进，有益于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二，艺术中审美因素的基本规范根源于人类的天性。马克思论艺术不止一次把它与人类天性相联系。他认为古希腊艺术和史诗“真实再现”了人类“儿童的天性”，并认为在“人类儿童的天性中纯真地复活着”人类“固有的性格”。^⑧他说：“密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能动表现。”^⑨从人类童年的艺术到密尔顿的创作，都与人类天性联系着。人类天性固然在发展，但在发展中又保守着共同的稳定的方面，因为人类始终作为一个类而存在着。从自然性方面说，“新人在地球上出现以来，人类没有发生‘亚种’级的进化，人类均属于一个物种，他们的生理结构基本一致。”^⑩2001年2月12日公布的人类基因组图谱说明，地球上人与人之间无论男女、民族、种族，基因密码的差别不超过1%，即99.99%相同。从社会性方面来说，人类是一个生活在同一社会里的“类”，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不管曾经发生过多少矛盾

和斗争,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人类作为“类”的存在。人类在面对地球环境,面对茫茫宇宙,面对自身未来的生存、安全、发展这些头等大问题时,不管他们会有多少不同的考虑,总归会具有出于人性的一致的一面。人类作为一个类就会具有它的“类本质”,这个“类本质”也就是人类“天性”或“固有的性格”。作家张炜有这样的认识:“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其实和现代人的思想方式、情感差不多。对事物的恐惧、焦虑、浮躁,爱和恨的方式几乎没有太大的变化……而像情感这种复杂的东西几乎是没有什么变化。”^①从“类”的角度来论人,张炜的这种认识无疑是合乎实际的。人类天性在人类社会过程中所具有的稳定性和保守性,必然使以它为根本的艺术也具有稳定性、保守性的一面。

第三,艺术发展中的保守性是对艺术接受者审美习惯、审美需求的适应。艺术的存在和发展是永远离不开艺术接受者的。格罗塞说:“艺术家从事创作,不仅为他自己,也是为别人”、“他所用的形式和倾向,则实在是取决于公众的”、“无论哪一种艺术品,公众和作者所占的地位是同等重要的”、“‘个人的艺术’这几个字,虽则可以想象得出,却到处都不能加以证实。无论什么时代,无论什么民族,艺术都是一种社会的表现”。^②毛泽东说过:“艺术离不开人民的习惯、感情以至语言。”^③这些说法无疑都是正确的。一般艺术接受者的心理都是由好奇好新与要求合乎习惯这两方面构成的。任何一种艺术都不能根本上背离接受者的欣赏习惯而存在和发展。韦勒克和沃伦的研究表明:“文学作品给予人的快乐中混合有新奇的感觉和熟知的感觉……整个作品都是熟识的和旧的样式的重复,那是令人厌烦的;但是那种彻头彻尾是新奇形式的作品会令人难以理解,实际上是不可理解的。”^④要承认和尊重艺术接受者欣赏习惯和要求中的保守性方面。这些都是艺术传统熏陶培育的结果,更是与人类生命本根息息相关。人们对艺术要求节奏,要求和谐,要求悦耳悦目,要求心灵感动;要求小说有一个吸引人的故事,要求剧作中有“戏”,要求诗歌用诗的语言表达真挚美好的情感,等等。文学艺术创造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则或惯例,规则或惯例就意味着保守性

的存在。这些规则或惯例都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文艺创造者和接受者共同达成的默契,只有双方都信守这种默契,艺术活动才能正常开展,艺术才能健康发展。

艺术接受者是可以按其要求不同分成不同的群体的,有特别热衷于求新求异的群体,有特别钟爱传统艺术或用传统形式表现新内容的艺术的群体。因为有后面这种接受群体的存在,旧的艺术、旧形式的新艺术就有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充分理由。人们看到,注重讲故事的《故事会》、《今古传奇》一类的文学刊物的发行量远远超出了不要故事的纯文学刊物。无论中外的小说接受者,大多数人的欣赏习惯和要求都很保守。创作者或理论家可以对此表示鄙薄或愤慨,却无奈这一条艺术欣赏中的保守规律。20世纪60年代初中国的一位文化部副部长在四川看不惯川剧,说川剧落后,结果“得罪了四川人”。周恩来对此发表评论说:“人民喜闻乐见,你不喜欢,你算老几?”^⑤这是非常深刻的批评!

四

人类文学艺术的发展是受双重规律支配的,这就是创新规律和保守规律。艺术家遵循创新规律,使艺术园地百花争艳,新新不已;艺术家遵循保守规律,使艺术永远不脱离最广大的普通接受者。人类文学艺术发展的主流或正道,正是这双重规律“合力”指向之所在。就人类文学艺术的全局来看,自然存在或偏重于创新的潮流,或偏重于保守的潮流,它们的存在都是合理的。但是,那种坚持绝对的“原创性”,完全排斥保守规律的艺术发展方式是危险的。20世纪的西方艺术界,推崇绝对“原创性”之风空前猛烈,文化虚无主义盛行,“艺术家放任自流”,结果令人发出了“文化的枯竭”^⑥之叹。杨义先生有个说法:古典智慧是“正题”,20世纪的现代学术是“反题”,新世纪的文学学术应该达到“合题”了。^⑦我们可以借过这个理论比喻来说,传统艺术是“正题”,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艺术是“反题”,相信21世纪的人类艺术理当走向“合题”。认识人类文艺发展中存在的保守规律,有利于维护艺术领域里的“生态平衡”,有利于人类文化艺术成

(下转第124页)

“整理国故”与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兴盛

刘绍瑾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作为现代学科意义上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之所以兴盛于20世纪20、30年代, 和当时“整理国故”的思潮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以胡适为代表的“整理国故”的主张, 并不能与抱残守阙的复古守旧观等量齐观。“整理国故”思潮中所凸显的“国故”地位及其所提倡的科学方法, 立即在当时的古代文论研究中体现出来。

[关键词] 整理国故 中国古代文论 学科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113-05

一

把中国古代文论作为对象的学术研究活动, 早已有之。然而, 作为一门学科并且具有现代形态和规范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 则是20世纪开初才出现的事情。正是在20世纪上半叶, 完成了从传统“诗文评”的古典形态向“中国文学批评”的现代范性的嬗变。在回顾这一学科在20世纪的学术研究历程时, 我们把前50年(即20世纪上半叶)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它极盛于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中期, 其标志是产生了几部具有奠基意义的批评史著作。30年代中后期和整个40年代较之前一时期有所逊色, 但仍有进展, 可以说是前一时期的延续; 而从20世纪开初到1927年陈钟凡先生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出版, 则可视为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从古典形态向现代规范的转型期。在对这一学术历史进行回顾与反思时, 我们就会碰到这样一个问题: 大约在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本《中国文学批评史》出版的1927年开始, 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这段时期, 出现了中国古代文论学术研究史上最富创造性、最具开拓精神、也是最有收获的黄金时代。特别是1927—1934年的短短八年, 更是奠定了此后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的基础。除了陈钟凡的那部著作

之外, 郭绍虞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册于1934年出版、方孝岳的《中国文学批评》于1934年出版、罗根泽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一)》于1934年在北平人文书店印行、朱东润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大纲》尽管最终出版于1944年, 但其主体则是朱先生于1931年在武汉大学开讲“中国文学批评史”课程的讲稿。短短的七、八年间, 居然产生了这么多富有创造性、具有奠基意义的成果! 如果再考虑到著作出版与实际写作的时间差落, 这一极盛时期的跨度可能更短、更前。如郭先生的著作尽管出版于1934年, 但他最早发表的有关中国古代文论的重要论文《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之“神”、“气”说》、《文学观念与其含义之变迁》于1927年面世, 而这两篇论文成为此后郭著《中国文学批评史》的重要基础和支架。这也就是说, 郭先生的文论研究, 大体与陈钟凡先生同时起步。此后, 郭先生又相继发表了《文气的辨析》(1928年)、《所谓传统的文学观》(1928年)、《儒、道二家论“神”与文学批评之关系》(1928年)、《先秦儒家之文学观》(1929年)、《文笔与诗笔》(1930年)、《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文与道的问题》(1930年)等重要论文, 这些论文可以说就是郭著上卷的基本框架和理论支柱。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在

这一时期的意义，在某些专题研究中也有体现。例如，钟嵘《诗品》研究，曹旭写道：“在《诗品》研究史上，1926、1927、1928、1929这四年，张陈卿《钟嵘诗品之研究》、陈延杰《诗品注》、古直《钟记室诗品笺》、许文雨《诗品释》竞相刊行，风靡一时。故此四年的研究，抵得上此前的四百年，超过此后的四十年。”^①

那么，为什么在短短的七、八年间，出现了整个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学术史上极为辉煌的一页？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经过此前“转型”时期的探讨，中国文学批评的学科意识由“混沌”渐至明确，这一自然演进的因素当然要加以考虑，加上当时时局相对稳定，总体上有利于学术研究的进行。但这还不是最重要的原因，我们还必须寻找最关键的推动、催化因素。而一谈到中国现代学术史上最关键的推动、催化作用，人们自然地想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朱自清先生早就这样明白地认为：“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出现，却得等到五四运动以后，人们确求种种新意念新评价的时候。这时候人们对文学采取了严肃的态度，因而对文学批评也取了郑重的态度，这就提高了在中国的文学批评——诗文评——的地位。”^②朱先生的这一说法，也是近年人们在对中国古代文论的学术研究进行历史反思时的代表观点。如陆海明在其《古代文论的现代思考》一书中就断言，中国文学批评史作为一门新学科，“它是五四运动的产儿。”^③张海明在其《回顾与反思：古代文论研究七十年》中亦认为：“古代文论研究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在较短的时间内有长足的发展，首先应归因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沾溉。”^④这一流行说法看似能够成立，但我们一旦细究，则疑团顿生。现提出两点来加以展开讨论：

一是涌现像朱先生所说那种“新意念新评价”并以之观照传统、批判传统的学术大势，却在五四运动以前的20世纪开初即已出现。有些现代文学批评史的研究者也感到以五四划线有失拘泥。如温儒敏在其《中国现代文学批评史》中写道：

许多批评史研究者就将现代批评的起跑线划在“文学革命”发难的1917年，这倒符合一般文学通史对“现代”

始点的界定。然而本书认为现代批评史的上限还可以提前十多年，即从本世纪初开始，理由就是当时已出现了大批评家王国维，他在从事现代批评的垦拓与奠基工作，并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果。^⑤

也就是说，戊戌变法之后的中国思想界之“人人谈西学”的风气，使西方科学的学术态度和精神传入中国。新学语、新概念、新思维、新方法的大量涌现，不自五四始，五四新文化运动只是这一思潮的集中表现而已。这一历史实际昭示我们，确定具有现代色彩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始点”，并不一定在五四，在20世纪初期即有古代文论研究从古典向“现代形态”转型的迹象。

二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并没有立即出现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热潮。从20世纪上半叶的文论研究历史来看，尽管20年代初期也有少量的中国古代文论的论文发表，但都属零散性的、浅层次的阐释和论述。中期情况有所改观，出现了刘永济以中国传统文学思想为主干的《文学论》和杨鸿烈集诗歌史和诗歌批评史为一炉的《中国诗学大纲》，^⑥但他们的研究对象还未达纯化和明确化。学科意识明确、且富有现代精神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至1926、1927年才开始兴盛。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这一历史状况，是与当时的时代精神相俾合的。在高呼“打倒孔家店”、主张彻底扫荡以“桐城谬种”、“选学妖孽”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旧文学的五四时期，去钻研中国古代文论这些故纸堆，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兴盛，只有在五四文学革命已经结束一段时间，那时一方面五四学习西方、讲究科学的学术精神继续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又由于时间的积淀，人们能避免五四文学革命的一些偏激。

二

我们认为，有一个更为直接的因素在催化、促进着那个时代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大兴盛，那就是发起于1919年、而极盛于1923—1927年的“整理国故”的争论。陈平原指出：“在新文化人把工作重点从文化批判转为学术研究这一自我调整过程中，胡适的‘整理国故’主张起了很大作用。”^⑦中国古

代文论也属“国故”，“整理国故”的倡导，不能不对当时和其后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通过“整理国故”的争论，有识之士开始把具有鲜明时代精神的“文化批评”转到具体的“学术研究”上，这样，20世纪开初以来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倡导的西方科学精神和富有现代色彩的文学观念得以与作为“国故”的中国古代文学思想这一学术对象相结合。这一结合带来的是巨大的创造性。加之中国文学批评这一学科此前尚处于非自觉、不成系统的状态，这就为这一时期的开创者们建立学科体系、奠基学科规范提供了广大的创造空间。“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怀疑、否定精神，带给他们的是重新审视传统、建立现代规范的胆识和勇气，而这一时期的开拓者在具有深厚的国学基础的同时又大量吸纳、浸淫西方学说的知识结构和开放眼界，又使他们的研究如鱼得水。

关于“整理国故”，一些现代文学史、现代文学理论批评史著作对之看法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出现的一股逆流，是五四运动过后革命统一战线日趋分化的产物；有人则把它看作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五四精神的发展和具体化。作为一场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的运动，“整理国故”虽出现较晚，但作为一种思潮，却可以说它渊源于本世纪初。“国故”一词，源于章太炎之《国故论衡》。1919年发起“整理国故”运动而成立“国故社”、印行《国故》月刊的主要支持者，也正是刘师培、黄侃等旧式学者。顾颉刚在描写本世纪初中国的学术思潮时曾说：“整理国故的呼声倡始于太炎先生，而上轨道的进行则发轫于适之先生的具体的计画。”^⑧从这一历史渊源来看，“整理国故”的倡导确实与主张彻底扫荡以“桐城谬种”、“选学妖孽”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旧文学的五四“文学革命”运动的精神是不相凑合的。但以胡适为代表的“整理国故”的主张，却又不能与抱残守阙的复古守旧观等量同观，其对“整理国故”的提倡、特别是在提倡过程中所提出的一系列“科学方法”，又可视为大讲“科学”的五四精神的延续。

在古今杂糅、新旧交替、中西文化大碰撞的20世纪初，特别是以反对封建旧文化、提倡民主和科

学为口号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接受西方当然是其主旋律。茅盾、鲁迅先生要人们“发誓不看古书”、“不相信中国的所谓‘批评家’之类的话，而看看可靠的外国批评家的评论。”^⑨这些极端的表述里所体现的正是那个时代的战斗锋芒。正是在这一情势下，“整理国故”口号的提出，本身就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可以这样说，“整理国故”的大力倡导，既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深入发展的产物，又是对五四运动开始时某些极端之论（主要表现为对传统的全盘否定）的纠偏，用胡适自己的话说，提倡：“有系统和带批评性的整理国故——是‘中国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一个部门。”^⑩它标志着“新文化人把工作重点从文化批判转为学术研究”的自我调整的开始，它促请人们在建设新文化的过程中重视对中国固有的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它提示人们，在一片西方文学理论的介绍和称引之中，还有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传统的文学思潮需要正视。正象胡适、鲁迅、郑振铎、顾颉刚等从“整理国故”开始而后在中国文化史、中国文学史研究中作出了卓越贡献一样，在“整理国故”讨论极盛的1923—1927年间，也出现了一批对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论著，如杨鸿烈的《中国诗学大纲》、刘永济综合中西而以中国古代文论为主要资料的《文学论》、张陈卿的《钟嵘诗品之研究》等。郭绍虞先生此时也开始了他的古代文论的研究。争论过后即是潜心的研究，在关于“整理国故”争论过去后的六、七年间（约在1927—1934年），更是出现了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历史上最富创造性、最有成就的黄金时期。

其实，对“国故”的重视并不为胡适等人发起的“整理国故”运动所独有，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的复古守旧派更是坚决主张“保存国粹”。但由于胡适诸人到底是新文化战线的战士，戊戌变法以来“人人谈西学”的情势所造成的西方思想的洗礼，五四时期思想解放浪潮以及取得的某些成果，不仅为他们提供了重新认识文化遗产的新的社会、文化背景，也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手段。也就是说，由于在对“国故”的“整理”过程中大力提倡科学方法和批判精神，这就使得他们“整理国故”的举动具有了极为强烈的现代倾向。这种倾向，是他们的“整

理国故”与抱残守缺的“保存国粹”论的根本区别，也使他们对“国故”的整理和研究超越了古典形态而成为现代范性的肇祖。具体地说，“整理国故”运动中所提出的现代精神，就是要像尼采“重新估定一切价值”那样，通过整理和研究，“重新估定”一切旧文学和旧文化的价值，用胡适在《新思潮的意义》中的话说，是“用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国故的工夫。”而其所讲的科学方法，就是他于1923年在《国学季刊》“发刊宣言”中所提出的“历史的眼光”、“系统的整理”、“比较的研究”。应该说，这一科学方法和批判精神，正是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现代转型所急需的。

三

整理国故思潮中所凸显的“国故”地位及其所提出的科学方法，立即在当时的古代文论研究中体现出来。如杨鸿烈1924年著《中国诗学大纲》，宗旨就是要“把中国各时代所有论诗的文章，用严密的科学方法归纳排比起来，并援引欧美诗学家研究所得的一般诗学原理来解决中国诗里的许多困难问题。”^⑪1926年出版的张陈卿的《钟嵘诗品之研究》，也说该书是“纯粹用客观的眼光，分析的方法，整理出来的。”^⑫刘永济先生说“年来虽国粹国故之说尝闻于耳，而其所谓国粹，究未必便粹；其所谓国故，又故而不粹。”^⑬尽管表面上对这场讨论不屑一顾，但他的《文学论》在建设一般的文学理论体系时却在一片西方文学理论的介绍和称引声中非常注重中国古代文论这一“国故”。在该书“自序”中，刘先生云：

昔刘彦和有言：“不述先哲之诂，无益后生之虑。”今兹所述，窃取斯义。其有参稽外籍，比附旧说者，以见翰藻之事，时地虽囿，心理玄同，未可是彼非此也。^⑭

其在建设新的文论体系时“未可是彼非此”的观点，是对五四文学革命全盘否定传统的一种纠偏，而他“参稽外籍，比附旧说”所体现的，也暗合胡适等人在“整理国故”的倡导中所极力鼓吹的科学方法之“比较的研究”。更为明确强调整理国故思潮与其学术活动的直接联系的，是中国古代文论的开创之作、

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本《中国文学批评史》著作的作者陈中凡先生，他在该书“自序”中写到：“1921年8月至1924年11月，任东南大学国文系主任兼教授，对当时的学衡派盲目复古表示不满，乃编国文丛刊，主张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⑮他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也正是“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的成果。后来朱自清先生在谈到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兴盛的原因时曾经指出：“也许因为我们正在开始一个新的批评时代，一个从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时代，要从新估定一切价值，就得认识传统里的种种价值，以及种种评价的标准，于是乎研究中国文学的人有些就将兴趣和精力放在文学批评史上。”^⑯即道出了中国文学批评研究的兴盛与主张“重新估定或发现中国文学的价值”^⑰的“整理国故”思潮的深层联系。

不仅如此，胡适在“整理国故”的倡导中所讲的意在发现、证明国故“也不过如此”的“捉妖”“打鬼”之腔调，也直接影响到当时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如郭绍虞先生在1927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之“神”“气”说》，劈头就是：

中国文学批评中的主要问题，不是乌烟瘴气闹什么“文以载道”的说法，便是玄之又玄玩一些论神论气的把戏，前者是儒家思想之发挥，后者是道家思想之影响。这两家思想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竟产生了这样大的影响。^⑱

其“乌烟瘴气”、“玩……的把戏”之语调，好象使人认定中国古代文论这一“国故”“也不过如此”。联想到当时诸如“中国文学不发达的原因”、“研究这疮痍满体的中国文学”的提问和立论，就不难看出这完全是时风使然。郭先生被公认为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奠基人，他对“整理国故”，从其与郑振铎、沈雁冰、叶绍钧等人共同发起成立的“文学研究会”之“以研究介绍世界文学、整理中国旧文学、创造新文学为宗旨”（文学研究会简章·第二条）来看，应该说是持支持和拥护态度的。再联想到他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曾被列为“大学丛书”，得到过胡适的“审查”和推荐，^⑲这些都不难看出郭先生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与“整理国故”思

潮的深层联系。至于另外一位本学科的奠基人罗根泽先生，尽管其《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写作是作者在1932年春，由郭绍虞推荐至清华大学代讲“中国文学批评史”课程时编，但罗先生年青时代的学术活动却与“古史辨”学派渊源甚深，曾应顾颉刚之邀主编了《古史辨》第四册和第六册。而“古史”学派的旗手顾颉刚正是胡适“整理国故”倡导的极力支持者，曾言他的古史研究就是“深挚地了解而承受”胡适的方法的影响而来。^⑩顾颉刚尽管认为喜欢文学创作的人尽可不作“历史的研究”，但主张“性情宜于整理国故的人，不可不及早努力。”^⑪而罗根泽先生在《古史辨》第四册《诸子考索》编就后，应顾颉刚之请所写的自序中，谈到自己的学术道路和志趣时，说自己“缺乏创造力，不能创造哲学，亦不能创造文学，”然“最适于做忠实的、客观的整理的工作。”罗先生这一对自己性情和志趣的分析，似乎是对顾颉刚“及早努力”从事于“整理国故”倡导的一种响应。正是由于罗先生在“整理国故”运动的影响下“及早”投身到了“整理的工作”，并在整理过程中熟练地掌握了科学的方法，使得他后来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中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①曹旭《诗品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40页。

②⑬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见《朱自清序跋书评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40、240-241页。

③陆海明《古代文论的现代思考》，北岳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④张海明《回顾与反思：古代文论研究七十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⑤温儒敏《中国现代文学批评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⑥刘永济《文学论》，1924年6月由太平洋印刷公司印行；杨鸿烈《中国诗学大纲》，1928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然据作者“自序”，该书完成于1924年4月。

⑦陈平原《胡适的文学史研究》，见王瑶主编《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4页。

⑧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⑨分别见《茅盾全集》第十八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5页；《鲁迅全集》第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和353页。

⑩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转引自耿云志、闻黎明编《现代学术史上的胡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13页。

⑪杨鸿烈《中国诗学大纲》“自序”，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⑫张陈卿《钟嵘诗品之研究》“小序”，北京文化学社1926年版。

⑬刘永济《文学论》，太平洋印刷公司1924年版，第117页。

⑭刘永济《文学论》“自序”。

⑮陈中凡《中国文学批评史》“自序”，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版。

⑯郑振铎《新文学之建设与国故之新研究》，载《小说月报》第14卷1号，1923年。

⑰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之“神”“气”说》，载《小说月报》第19卷1号，1927年。

⑱见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⑲顾颉刚《古史辨·自序》，见《古史辨》第一册，第40页。

⑳顾颉刚《我们对于国故应取的态度》，载《小说月报》第14卷1号，1923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97页)

①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38《马融从昭受汉书》。

②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100《通鉴与十七史不可偏废》。

③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71《李昭德来俊臣书法》。

④崔述《考信录提要》卷上《不考虚实而论得失》。

⑤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57《扬州刺史治所》。

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78《四十七使》。

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40《田畴字》。

⑧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88《臧玠崔瑗》。

⑨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2《刘藉项噏项》。

⑩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4《陈平邪说》。

⑪洪亮吉《卷施阁文乙集》卷6《杭葦浦先生三国志补注序》。

⑫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90《李吉甫作元和郡国图》。

责任编辑：郭秀文

符篆与古文字的释读

刘晓明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作为一种符号语言, 符篆与古文字关系密切, 符篆的许多符号语汇在其创始之初直接来自先秦的古文字, 包括某些篆书、鸟书。早期造符者为了使符篆更具“神秘”、“古老”的色彩, 在造符时刻意追求先秦文字的风格, 这就使得某些已经失传的古文字或古文字的书体可以从符篆中找到蛛丝马迹。通过对“建”字的考释, 可以看到符篆在释读古文字中的作用。

[关键词] 符篆 古文字 建 释读

[中图分类号] H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118-03

虽然对符篆本身的解读已有学者作过不少工作,^①但就古文字的考释而言, 符篆至今仍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这不仅因为符篆本身就保有许多古文字, 而且, 通过符篆可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和释读古文字。

作为一种符号语言, 符篆与古文字关系密切, 据笔者研究, 符篆的符号语汇在其创始之初虽有一部分取象于某种自然物, 或某些青铜纹饰,^②但更多的是直接来自先秦的古文字, 包括某些篆书、鸟书。当然, 符篆将其吸收进来时也顺便作了某些信仰化的改造。如所谓“云篆”, 就是在篆书的基础上装饰了带有神秘色彩的云气符号, 《灵宝玉鉴》卷十六便录有这类“云篆。”又如所谓“鸟符”, 则是鸟书的变异, 如《灵宝王鉴》卷十四收录的“朱凤之符”、“玄龙之符”。^③这类符篆笔画的头尾皆饰有鸟头, 其形态与战国的鸟书形态极为相似, 马国权先生归纳了鸟书的十三种形式,^④有不少也出现在鸟符中。还有所谓“凤篆”, 是篆体与鸟书的混合物。江西省博物馆藏有张天师凤篆印一枚, 其字体融合了篆体与鸟书, 但笔画较为夸张。

有的符篆甚至就是文字的堆积, 如《太平经》中的“复文”, 该书卷一百四收录“兴上除害复文”,

卷一百七收录“神佑复文”等。有的则是文字符篆化的变体, 如所谓“天文”、“真文”。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四种天文刻石的拓片, 如“灵宝黑帝练度五仙安灵镇神五炁天文”, “西方七炁素天符文”等, 这些拓片虽然出自唐代刻石, 但在早期道教经典《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卷一中就有其祖本。^⑤此外, 造符者还自我作古, 弄出所谓“三皇文”的东西。葛洪在《抱朴子·遐览》中引其师郑隐的话说: “道书之重者, 莫过于三皇文。”三皇文被收录在《道门定制》卷四中,^⑥其字古拙, 颇得先秦字体之遗风。早期造符者为了使这些符篆化的文字更具“神秘”、“古老”的色彩, 在造符时刻意追求先秦文字的风格, 这就使得某些已经失传的古文字或古文字的书体可以从符篆中找到蛛丝马迹。

此外, 某些符篆在道教经籍中存有译文, 使我们得以将译文与符篆加以比照, 对所谓“天书”的符篆进行破译, 这是我们以符篆考释古文字的重要基础。困难的是, 或许出于神秘感的需要, 符篆与译文往往不在一处, 甲书中有“天文”却无译文, 乙书有译文却无“天文”, 这就需要找寻与甄别。如《道门定制》卷四中存有所谓“消灾真文”,^⑦但只录符文, 遗缺译文。笔者在《道门通教必用集》卷二

中发现了一篇文章，^⑧经考证，正是“消灾真文”的译文。^⑨

至于那些纯符号化的符篆，表面看来，似乎随意涂抹，毫无章法，但事实上，这类符篆的一笔一画也有所据，这在早期符篆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而且，十分难得的是，在道教的经书中保留了不少符篆“散形”的释文，这为我们了解符义并以此考察古字提供了证据。所谓“散形”，指将一道完整的符篆（所谓聚形）按其组成部分拆散开来，然后分别对这些散形符号有的仅仅是笔画进行解释，说明这些符号和笔画的含义。如《上清天心正法》卷三就有大量的散形释文。^⑩这些解释虽然难免宗教与神秘化的成分，但也有不少解说透露出古文字的某些信息。

更重要的是，早期造符者在建构符形时使用了当时造字的基本方法和原则，这些造字的某些依据由于时代久远往往不为后人所知晓，从而使部分古文字难以辨识；某些字虽能辨识却不明所以。“建”就是其中的一例，本文拟通过此个案的解读以观符篆在释读古文字中的作用。

“建”，《说文解字》的解释是：

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

“建”与制定朝律究竟有何关系，许慎未加解释，或许当时其本义就已隐晦不彰，这就更让后人摸不着头脑。故段玉裁云：“今谓凡竖立为建，许云：立朝律也。此必古义，今未考出。”在古代典籍中，“建”的基本意义是竖立、建设，将其与国家法律相联系仅此一例，博学如段玉裁也不知所以然。但许慎是东汉的文字学家，去先秦未远，许多文字的本义古义许慎在当时尚可稽考，观《说文解字》即知。因此，许慎称“建”为“立朝律”当有所据，段玉裁谓其存有古义，是一种审慎的态度。

虽然建与朝律的关系在文献中难以援证，但礼失求诸野，我们在道教的符篆中发现了二者关系的重要线索。基于前述背景，我们从符篆这一尚未有人尝试的角度对许说留下的“建”字之谜进行考释。“建”的廴旁许书作“𠂔”，意即“引之”，《玉篇·廴部》谓：“今作引。”根据许慎和顾野王对“𠂔”的解释，笔者在《灵宝玉鉴》中发现了一符号“𠂔”，

后有释文，注明此符号为“引”字，^⑪与上述许慎的“引之”符号的基本形态相似。“𠂔”符及其变体在道教符篆中习见，所表达的意象是“天帝敕令”，如“玉清总召万灵符”中就有这一符号，其形作“𠂔”，符号下自注谓“皇天降命，玉玺急宣。”^⑫早期道教的出土文物中也有这一符号，西北大学历史系文物陈列室收藏一件镇墓陶瓶，上有东汉“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急急如”隶书数行，“急急如”后面即朱书此符号。^⑬“急急如律令”为道教敕令的专用语，因此，该符号为“律令”二字无疑。将“律令”剥离开来，其“律”字符号与上述“引”字符号、“皇天降命”符号正相吻合。

问题是，“引”为何会演变为天帝敕令呢？这与古人的原始宗教信仰有关。“引”的本义取象于云气之状，道符中有所谓“起云符”，其符号中表示“云”的意象部分与“引”字符号相合。^⑭古人认为云气不仅是仙人的交通工具，也是天人沟通的媒体，甚至是天神的化身，因此，上帝的敕令也须通过云气下达。《庄子·逍遥游》称神人“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论衡·吉验篇》称虞延出生时其母“见其上若一匹练状，经上天，明以问人。人皆曰：吉！贵气与天通。”这反映了民间思想中气与天相连的普遍观念。“云气”的神性在道教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道教的早期经典《上清经》云：

气散则为云雾，合则为形影。出之为仙，化入之为真一。上结三元，下结万物。^⑮

道教的“三元”指上元天官、中元地官、下元水官三帝，分掌赐福、赦罪、解厄之职，在此，“气”成为连结三位天帝与人间万物媒介，起着重要的沟通作用。基于这一观念，道教认为天帝的敕令也必须通过云气为中介下达，因此，具有导引之功能的云气也顺理成章地成为敕令的载体。事实上，这一思想早在道教形成之前就已萌芽，先秦盛行的所谓“望氛”及望氛用的“灵台”就是为了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观测云气所负载的天神旨意。^⑯《诗经·灵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所谓“灵台”即望氛所用。毛传云：天子有灵台者，所以观祲象、察气之妖祥也。《三辅旧事》：“汉作灵台，以四孟之月登台而观，黄气为疾病，赤气为兵，

黑气为水也。”^①

明乎此，我们对“建”的“立朝律”古义及所包含文化内涵就不难理解了。建之所以解释为律，固然因为在金文中 𠄎、彳、廴三旁相通，^②但仅有此只能说明建与律可以相通，却无法解释建与律的语义差别，这一差别主要表现在 𠄎、彳与廴的不同意义上。𠄎、彳指的远近的距离，而廴则如上所述，本义为由高向低的导引，指上下距离，“律”与“建”的语义差别是：“律”泛指一般的统一规范，所谓“均布也”；“建”本指上帝敕令，由于朝廷对全国发布法律，也是自上而下，故而称之为“建”。需要指出，人帝与天帝毕竟有所不同，天帝旨意可以通过云气直接传达，而人帝却无法免俗，需要借助笔——聿来达到这一目的，“建”立朝律的取义依据即在于此。

综上所述，“建”的本义为自上而下以云气为媒介的导引，是神人沟通的管道，由于天神的旨意须通过此管道传达，因此在道教中也被引申为“天帝敕令”，许慎将其解释为“立朝律”即本于此，因为皇帝作为天子享有代天行令的权力。

①如王育成《东汉道符例释》，《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唐宋道教秘篆文释例》，《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1年第15、16期。

②⑨刘晓明《中国符咒文化》，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6—19、130—145页。

③⑩⑪《道藏》第十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43—244、620—624、166页。

④马国权《鸟虫书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辑，第149—152页。

⑤《道藏》第一册，第3—4页。

⑥⑦《道藏》第三十一册，第695、698—700页。

⑧《道藏》第三十二册，第16页。

⑫胡道静等辑《道藏要籍选刊》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602页。

⑬高大伦、贾麦明《汉初平元年朱书镇墓陶瓶》，《文物》1987年第6期，第71页。

⑭《道法会元》卷四十六，《道藏》第二十九册，第68页。

⑮《太平御览》卷六百五十九引。

⑯参阅《左传·昭公二十年》、《国语·楚语》、《周礼·阍人》郑注。

⑰《太平御览》卷八百七十七引。

⑱在《建鼎》中，建从走，作“𠄎”，《三代吉金文存》第二册，第52页。《毛公鼎》作“𠄎”，《愔斋集古录》第四册，第2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103页)

明问题，而不借助于理论；90年代中期以后，俄国史学研究开始高度重视方法论问题，出现了许多新学派；2000年研究重点回到与西方历史比较的主题上来，内容涉及规范性比较和偶然性比较两方面。俄罗斯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研究员戈尔东介绍了前苏联学者对法国革命的研究情况，指出对法国大革命看法的不断改变反映了苏联社会的进化。戈尔东认为前苏联史学因其意识形态的独立性而成为国际革

命史学的一部分，但是19到20世纪苏联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出现危机，传统史学瓦解，苏联史学的生命也告终结。

此外，提交大会的部分论文还涉及到100年来中国穆斯林内陆亚洲历史的研究情况、建国以来中国文艺复兴史的研究历程、西亚和中亚地区在中西文化交流中所起的作用等等，反映出中国学者对外国研究的浓厚兴趣。

责任编辑：郭秀文

广东语言文字应用调查的若干启示

詹伯慧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方面出现了一些良性变化, 人口的流动给粤语地区“推普”带来极大的推动力, 政府也把社会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提到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 出现了普通话和粤语双向影响的局面; 广东原来不通行粤语的其它方言区, 有把粤语当成省内“普通话”的倾向; 传媒的不规范用字, 也对语言规范化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因而, 必须加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力度。

[关键词] 社会 语言文字 广东地区 方言 普通话

[中图分类号] H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121-04

一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 语言文字的应用牵涉到方方面面, 也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新中国建立后,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政策, 在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等方面都作了大量的工作, 取得了明显的效果。90年代以来, 更采取了许多新的措施, 加强了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力度。如建立了普通话等级测试的制度, 培养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测试员, 推动“推普”工作登上新的台阶; 从1998年开始, 国家又明文规定每年9月第二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近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与此同时, 经国务院批准, 教育部、国家语委等11部委于去年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种种迹象表明, 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问题正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制订的“九五”规划列入了由暨南大学詹伯慧教授等申报的课题“当前社会语言文字应用不规范现象调查研究”, 作

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这是一个富有现实意义的语言文字研究课题, 在通过立项后, 课题组成员立即制订计划, 着手调查。考虑到人手和资金的条件, 把调查的选点范围设定在广东省内几个不同方言区的代表城市中。经过三年的调查研究和归纳分析, 这一项目已在去年完成预定计划, 编写出《广东地区社会语言文字应用问题调查研究》一书, 于2000年8月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

众所周知, 广东是全国方言最多, 社会语言应用情况最为复杂的地区之一。在广东省内, 始终难以改变在不同地区使用不同方言交际的局面。只有省会使用的粤语(广州话), 以其作为汉语方言中“强势方言”的地位, 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的流通“市场”。这样的语言生活环境, 给长期以来不断进行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带来了许多的困扰。特别是在以珠江三角洲为基地的粤语地区, “推普”工作更是一大难题。在书面语言——文字的运用方面, 广东地区也存在着一些外省少见的现象: 方言字入文的情况相当普遍。还有文字规范意识比较淡薄, 使用汉字的随意性也较为突出。面对这样的实际, 语言

文字专业人士自然不能无动于衷。暨南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的师生,本着语言研究为语言应用服务,语言理论与语言实际相结合的精神,抓住广东三大方言区在语言文字应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第一手的材料,认真归纳分析,找出问题的所在,提出处理的意见,这不仅对于广东省的社会语文工作会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对于全国范围内的语言文字工作,无疑也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

三

认识研究广东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问题,不能脱离广东的特殊历史文化背景。我们经过调查,并参阅了一些有关的文献,认为广东由于地理位置、社会历史、经济发展、居民构成等诸方面的因素,其文化具有明显的独特个性:一是开放型的文化心态,二是兼容性的文化品格,三是超前性的文化意识。这些个性对于广东社会语言文字的应用是不无影响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作为“先行一步”的地区,经济上的迅猛发展更难免带来文化上的相应变化,而文化上的变化又难免在社会语言文字的应用上有所反映。通过现实的了解和历史的追溯,我们感到历来广东在社会语言文字的应用上多少透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一般人使用语言文字,以实用、达意为目的,不大讲究划一、规范,社会上对于语言文字的运用也较多持宽容的态度,语言文字研究者一般不大挑剔社会上语言文字应用中出现的问题,比较尊重社会上既成的语言文字习惯。

2. 历来广东学者的文化正统意识比较淡薄,而自主意识却又比较明显,这就为方言文学的发展提供了特有的土壤。在方言文学中,方言词语、方言语法,以至方言特有的文字自然也就跟着入文入书。今天出现的粤语中的几百个有别于通用汉字的粤方言字,其根源就在于方言文学(地方俗文学)在广东一直通行无阻。

3. 广东浓郁的地域文化也给社会语言文字的应用带来了与众不同的语言风格。善于创造运用反映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新词语,善于及时吸收外来词语,近期甚至发展到在汉字中夹入外国文字的语

码混用现象也时有所见。对此一般人似乎也大都见怪不怪,持宽容态度。

尽管如此,和以往相比,近20年来,广东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情况还是有了一些明显的变化。社会上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认识,特别是对在广东这样方言复杂地区开展“推普”工作的迫切性的认识,不断有所提高。上至政府领导,下至民众百姓,从自身的生活实践中逐步意识到语言文字的应用对于促进广东的现代化的建设,对于发展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都是至关重要的。自从改革开放走先一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以来,省外民工不断涌入广东,高峰时一年有1200万人次。有的地方已经形成外来民工数字比本地原居民数字还要大的局面。操着外省口音的民工大量进入广东,迫使广东人不能不考虑社会语言交际问题。与日俱增的外来人群,给广东方言地区,特别是粤语地区的“推普”带来了极大的推动力。企业的管理人员,不懂普通话如何跟广大的工人群众沟通?如何在工厂里营造起和谐团结的良好氛围?调查的统计表明:这些年来,在向来方言势力最大的珠三角粤语地区,大大小小各种类型企业的管理人员,都悄悄地学起普通话来。那些长期以来只习惯于用粤语做报告的大小干部,如今开起会来也都改说起不标准的普通话来了。经济发展直接推动“推普”工作,这不正是最好的明证吗?

在社会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方面,经过多年来的大力提倡,省、市语委的督促指导和语言学界的紧密配合,在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的情况下,社会上那种“无所谓”的心态也逐步有所改变,虽然这方面的问题还很多,近年来毕竟也出现了象“北京路一条街”这样招牌用字基本上符合规范化要求的样板。而曾经被认为屡劝不改的广州火车站上广州站三个用繁体书写的大字,也终于换上了简体汉字了。值得一提的是:广州市在抓社会用字规范化时,是结合着市容的整顿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来开展的。把社会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放到精神文明建设中来考虑,看来是最能生效的一着。这使人想起从1987年开始广州市的公交车辆一直坚持下来的同时用普通话和广州话报站的措施,在服务乘客中推广

普通话，深受广大乘客、包括外地不懂粤语乘客和省内不懂普通话乘客的欢迎。这一举措当时正是为了迎接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在广州举行，作为树立广州良好形象、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环来抓的。从80年代中期以来，为了推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的进程，广东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推出了一套又一套学讲普通话的节目，省、市语委办起了一期又一期的“推普”干部培训班，举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比赛评奖活动，这些对于唤醒全社会来关注语言文字应用问题，改变人们对语言文字问题的冷漠态度，无疑是已经产生积极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的。

在看到这些年来广东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中产生一些良性变化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当前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通过调查我们了解到：一些入粤谋求经济发展的外地人士，为了企业发展和经贸往来的急需，在广东人忙着学习普通话的时候，这些外地人却又悄悄地学起广东的粤语来。以粤语为载体的粤港通俗文化，特别是市场文化，也随着经济的扩展而往外扩散。这在客观上就又难免扩大了粤语的影响，形成了所谓“普通话南下，粤方言北上”的局面。这种普通话和粤方言双向影响的局面，反映出语言的社会应用总要受制于人们的客观需要。对于只会说粤语的广东人来说，当今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南来北往的频繁促使他们非用只争朝夕的态度尽快学会普通话不可；而对于外地入粤发展的人士来说，他们大多已经熟练掌握了普通话，为了更快更好地融入通行粤语的当地社会，自然也就有迫不及待地要赶快学会粤语的愿望了。语言和方言都是交际工具。只要在一定的场合有人用它来进行交际，它就会存在下去，就不会从人们的口中消失。粤语作为“强势方言”，既然有那么些非粤语区的人也有兴趣在学在用，它的影响无疑有所扩大，这就难免给普通话的推广工作带来一定的冲击，更增加了粤语区“推普”的难度。而那些对“推普”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地方观念较强的人，也就容易闯进认识的误区，对在粤语明显处于强势地位的情况下开展“推普”工作有无必要和能否奏效都产生了怀疑。而广东省内原先并不通行粤语的其他方言区，由于对“推普”缺乏正确的理解和坚定的信

念，见到粤语颇有备受青睐的迹象就连忙跟风，不积极学好普通话反而热衷于学起粤语来。有人甚至于说粤语是省内的“普通话”，把地域方言和全国通用的共同语等量齐观，这实在是太糊涂了。在这糊涂的认识的指导下，粤语在非粤语区的传播，其势头并不亚于“推普”。据调查，粤东有的地区，近10、20年来，由于深受粤语区经济、文化的影响，学习粤语的劲头很大，如今大部分居民都会说粤语。再以深圳为例，居民来自全国各地，普通话自然成为社会交际的主要用语，但当地原说客家话的居民，一方面随大流学讲普通话，另一方面也都学会讲粤语，这样就使深圳这个以外来人口为主、拥有300万人口的特区都市成为以普通话——粤语双语并用为主，兼容多种其他方言的语言应用多元化社会。深圳的现象有力地证明了语言的应用和发展跟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跟人口的组成和变化是紧密相连的。问题在于：面对这种双语乃至多语并存并用的局面，我们完全有必要多做语言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因势利导地使双语（多语）并用定位在“一语为主，多语并存”的格局中，牢固地树立起普通话在社会语言应用中的主导地位。

传播媒介对于社会用语用字的规范有着特别大的影响。广东各地的大小报纸，在使用民族共同语为基本框架之外，大都或多或少夹进一点地域性的语词，并且使用了一些不懂方言的读者无法看懂的方言字，这对语言规范化难免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多年来报刊上为此有过不少的议论，我们在调查中深感这个问题不容忽视，建议报纸的编者和作者，不要过多过滥地使用方言土语，更不要在报纸上随意出现不规范的汉字。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出现的一些乱造简体字、滥用繁体字的现象在我们调查的几个广东不同方言区的城市中都有所表现。整顿社会用字混乱现象是各级语委的重要工作之一，省、市语委在这方面花过很大力气，也取得一些成效。但由于缺少经常性的监督和各方面的配合，这一问题迄今仍未得到彻底的解决。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对待方言词语和方言用字都应该有一个适当的尺度，我们并不反对在某些反映方言地区特有事物特有现象时，适当使用方言区人民群众创造的富有地

方色彩的方言词语，以增强文字的表现力。但如果你在民族共同语中已可找到很好的词语来表达，就得多多考虑，是不是还要用方言词语来表达呢！对于那些非出现不可的方言词语，如果估计一般本方言以外的读者不容易理解的话，就得加上必要的注释，这种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无疑是不可少的。

四

如上所述，我们通过调查既看到了改革开放这20年来广东社会语言文字的应用在贯彻国家语文政策中取得一些成绩，整个语言文字大环境有所改观的一面，同时也看到了在推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仍然存在着的许多有待我们去努力改进的问题。要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关键还在于加大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力度，结合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动员广大干部群众都来模范遵守语言文字应用的各

种规范，认真克服对待语言文字的“无所谓”思想，彻底扫除粤语区干部群众中残留的“方言优越感”，真正把广东地区的社会语言文字应用当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报刊传媒要加大对语言文字工作宣传报道的力度，切实把好语言文字关，不让那些毛病百出的语文现象进入读者和观众的眼帘。与此同时，要在整个社会酿造一个人人重视语言文字规范，人人抵制语言文字运用混乱现象的良好氛围。语言文字职能部门，还要切实负起检查、指导、督促的职责，坚持经常举办各种语言文字工作人员培训班，经常开展生动活泼的交流、评比活动，使广东的社会语言文字工作能够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为广东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112页)

果的积累，有利于新世纪人类艺术的健康发展，同样有利于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①《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5页。

②康斯坦丁诺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92页。

③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5页。

④③⑤《党和国家领导人论文艺》，文化艺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16、16、46页。

⑤⑫⑬米·贝京《艺术与科学》，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17、19、19页。

⑥转见世文编译《还会有人读书吗？》《文艺报》1997年9月9日。

⑦王国维《文学小言》。

⑧万青力《不论“笔墨之争”的“笔墨”问题》，《文艺报》2000年9月7日。

⑨转见汪继芳《“断裂”：世纪末的文学事故》，江苏文艺出版社2000版，第110页。

⑩参见李霁宇《好故事已经讲完》，《文艺报》1998年

3期。

⑪郑广瑾、杨宇郑《毛泽东诗话》，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⑫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11页。

⑬钟涵《吾道不孤》，《文艺报》2000年8月19日。

⑭转见周宪《古典的、现代的、后现代的——关于话语意义的形态学》，《文艺研究》1996年5期。

⑮⑯⑰《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5、95、105页。

⑱刘骁纯《从动物快感到人的美感》，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24—25页。

⑲见胡殷红《张炜：永远在“抄书”》，《文艺报》2000年10月14日。

⑳格罗塞《艺术的起源》，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9页。

㉑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68页。

㉒索尔仁尼琴《文化的枯竭》，《文艺报》1999年7月1日。

㉓杨义《文学研究走进二十一世纪》，《文学评论》2000年1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出版研究•

信息技术革命与图书出版编辑

李树政

(羊城晚报副总编辑, 广东 广州 510085)

[摘要] 文章分析了由信息技术革命而导致图书阅读方式的变化和图书发行销售方式的变化, 探讨了图书出版的变化及编辑工作的特点。

[关键词] 信息技术革命 图书出版 编辑

[中图分类号] G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8-0125-03

当今, 信息技术革命具有五大基本特征: 开放性、交流性、时效性、大众化、多元化。

通过互联网技术, 信息传播方式发生了变化。在互联网中, 由于对等联网的技术, 能使每一个节点直接并迅速与其他节点交流, 即在同一平面, 双向互动的平等的横向沟通。这种现代的信息传播方式是开放型的、交流型的网络传播。相比之下, 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是单向的, 自上而下的金字塔结构的线性传播。

应当看到, 信息传播方式的变化, 不仅大幅度提高信息的传递速度, 打破了传输范围和空间的限制; 而且, 重要的是改变了过往少数人手中控制丰富信息与广大群众手中少得可怜的信息这一现象。

信息技术革命, 给当今社会带来了“信息爆炸”: 数量密集, 内容庞杂, 结构繁复, 来源分散, 形式不一。在此同时, 有一点明晰地凸现出来: 丰富的信息资源是共享的。也就是说, 人们可以充分运用现代的信息和通信手段, 迅速传输有效的信息, 合理使用信息内容, 有效配置信息资源, 在有效地使用中增加价值。因此, 其基本特征是时效性、大众化、多元化的。

近几年来, 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 信息技术革命已经波及传统的图书出版业。尤其值得关注,

由此而发生图书阅读方式、发行销售方式、图书制作方式的变化, 无不与信息技术革命的基本特征的影响密切相关。这一系列新的变化, 也就必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图书编辑工作新的特点。

一、图书阅读方式的变化:

深度式阅读——平面式阅读

被动式阅读——主动选择式阅读

名家式阅读——平民式阅读

信息技术革命对于图书出版业的冲击, 人们往往只注意到电子图书及其解读器的出现, 却忽视了图书(包括纸介版图书和非纸介版图书)的阅读方式发生的变化。这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变化。

在信息社会, 人们通过现代的信息技术, 追求迅速、方便地接收有效的信息, 使人的生活与人的社会消费等同起来。在这种消费心理的影响下, 人们的图书阅读目的, 是以获得个人需要的信息作为第一目的, 而作为休闲、兴趣或消磨时间的阅读退居次位。于是, 相当一部分人的阅读方式发生了变化。

——由深度式阅读转为平面式阅读。在浩瀚的出版读物之中, 读者个人阅读的指向性明确, 要求图书内容尽量简单明了, 注重图书形式的标识作用。一般不作深度的鉴赏阅读, 而喜爱在浏览过程中获

取个人需要的信息。

——由被动式阅读转为主动选择式阅读。在图书阅读活动中，读者个人的选择明显增强，如同在电视机前使用遥控器，快速、方便地改换频道；或者与上网时使用鼠标一样，轻松地移动点击。甚至，在选择阅读时，不需要整体感动，只要有点式感动，突现出读者个人选择阅读的主观性和随意性。

——由名家式阅读转为平民式阅读。在当下的阅读活动中，崇尚名著，追寻名家，仍不乏读者。但是，也出现不问作者（或编者），哪怕是名不见经传的作者（或编者），而只在乎文本的内容、形式的阅读。后者正处于上升的趋势，并以青年人居多。

以上阅读方式的变化，与阅读的传统习惯相去渐远。可以说，形成了阅读多元化，或者称为阅读分类化，而且必然出现新的社群关系。

二、发生销售方式的变化：

单一的综合式——分类式销售、集约式销售、网络式销售

很明显，当图书以信息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后，既受到商品经济规律的影响，又受到信息技术革命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图书市场竞争越演越烈，图书市场壁垒越来越小，传统的单一的全面的销售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图书出版业的发行，图书的发行销售方式必然发生变化。

——分类式销售。面对阅读分类化的社群，与之相适应地建立分类发行的运行机制和销售方式。目前，除了传统的综合性书店（或门市）之外，又开设不同类型的图书销售书店（或门市），先后有古籍书店、科技书店、儿童书店、考试书店、电子读物门市部……问世。同时，采取流动上门的销售方式，有方向性地为不同类别的读者提供有效服务。

——集约式销售。目前，先后出现大大小小的读者俱乐部、读书会，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不同的图书发行销售部门组建的。例如，贝塔斯曼、席殊一类的图书销售商，无不是通过读书俱乐部、读书会的形式，把分散的读者相对集中起来，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图书信息，任由不同类别的读者选购，从而形成相对稳定持续的阅读依赖，获取图书市场的销售份额。

——网络式销售。这是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一种崭新的销售方式。通过互联网技术，即时、迅速、有效、方便地传输图书信息，并且以电子商务的模式，即“网上售书”来完成图书的发行销售。这种销售方式凭借互联网的优势，充分展现了开放性、交流性、时效性、大众化、多元化的特征，能够极大地适应阅读多元化的变化，也就成为图书发行销售发展的一种趋势。以“网上售书”起家的美国亚马逊电子商务公司，虽几经挫折，却执着不悔，内中大抵也是看好这一发展趋势。

三、图书制作方式的变化：

模拟化信息储存——数字化信息储存

内容与表现方式的紧密结合——内容与表现方式的分离

单一不变的视觉效果处理——多重复合的视觉效果处理

对于图书制作方式来说，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根本性变化：从传统的模拟化（包括文字图像等）信息储存转为数字化信息储存。

自人类发明文字以来，使用文字和图像等作为信息储存的方式也就传承至今，其间，尽管储存的载体经历甲骨、竹简、布帛、木版、纸张的不同，也经历手写、版刻、活字印刷、照相等不同方法，但是，最根本的模拟化（文字、图像等）信息储存方式没有改变。

当现代的数字化技术出现以后，信息储存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文本信息从纸张印刷的方式变成数字化的电子制作方式。这种制作方式不仅可以制作生产电子图书，就是在纸介版图书的先进印刷设备和技术中也包含着数字化技术的运用。显然，图书制作方式发生了变化。

——内容与表现方式的分离。在纸介版图书的制作过程中，传统的文字、图像等储存是文本信息内容与表现方式紧密结合的，内容受到表现形式的束缚，二者也就不可分离。但是，现代的数字化电子制作方式，通过先进的电子设备和处理软件，采用内容与显示方式分离的方式进行数据存储，使文本内容彻底摆脱了形式的束缚。在二者分离的情况下，内容本身各部分之间可以相互关联，以及信息

可以多向性传达：而显示方式可以不必掺杂内容出现，其表现形式（包括视觉效果、显示方式等方面）为内容提供一个美观的“界面”，实现和读者的信息交流。

——多重复合的制作方法。现代的数字化电子制作方式，一改传统的图书制作没有任何视觉效果，或只有单一不变的视觉效果处理方法，依靠电脑多媒体功能，对不同的文本信息内容进行相应的视觉效果处理和体验，包括文字、声音、图像、色彩、实物等等。按照最优方法，实现信息内容和人类信息接收方法。因此，现代的图书制作方法是多重复合的。

当今，人们越来越重视图片的视觉作用，称之为“读图时代”；越来越重视色彩的标识作用，甚至以颜色来分群别类：越来越重视包装的表现形式，包括书籍的形状、开本、字数、多本等形式，这些都是与图书制作方式的发展变化分不开的。

四、图书编辑工作的变化及其工作方式的新特点：

新理念——新方向——新模式——新形态——新特点

在信息社会，图书编辑工作发生了变化。

其一，信息技术革命对图书出版业的冲击，使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之间的矛盾凸现出来，因此，力求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统一协调，均衡发展，成为编辑工作的新理念。其二，编辑工作为了突出信息的逻辑性、连贯性，摒弃了过往信息匮乏时代的“单一化”倾向，逐渐形成“阅读多元化”的编辑工作方向，即从传统的“编辑为中心”转为“读者为中心”。其三，由于信息的传播速度越来越迅猛，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影响越来越深入，人类信息识别形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传统的单向被动的编辑工作模式无法适应这一根本性变化，必然为双向的互动的工作模式所取代。其四，开放性、交流性、时效性、大众化、多元化的信息特征，彻底打破了传统的静态的孤立的编辑工作形态，逐渐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流动的融合的工作形态。

图书编辑工作的变化，具有以下一些新的特点：

——竞争性与合作性相结合。编辑工作进入双

向互动的模式之后，其开放性必然引发竞争，在竞争中发展；而交流性又促成合作，不仅可以广泛与社会其他行业合作，还可以与竞争对手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双赢。只有竞争性与合作性相结合，才能使编辑工作发挥知识组合的优势，群体合作的优势。

——个人性与公共性相结合。编辑工作进入“阅读多元化”的方向之后，一方面，面对大众的个性化的自我展示，更加具有“个人性”。另一方面，通过交流互动的方式，在实现个人的主观意愿的同时，却又具有公共性、平面化的特点，这是“个人性”与“公共性”相结合的体现。

——静态性与动态性相结合。编辑工作形态进入流动的融合形态之后，在信息资源共享的状况下，编辑工作以流动的形式沟通资源，并完成对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处理、使用。可见，动态性是永久的形态。同时，在编辑工作过程中，对信息的分析判断，综合处理时，往往会出现工作静态。当然，与动态性相比，静态性是瞬间的形态。在这种意义上来说，静态性与动态性二者是不可分的。

——即时性与持久性相结合。通过现代的信息技术，编辑工作可以直接、迅速、有效、方便地追求最大程度的信息覆盖，由此而问世“即时性”的图书。这些图书以网络版居多，具有多元化的优势。同时，由于又具有可变性、短暂性，往往使这些图书失去持久的魅力。从而暴露科技进步可以提供日益强大、有效的工具理性，却不能满足以人文精神为主题的审美追求，其产品也就失去丰富的文化涵量，失去持久性。所以，只有以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协调发展作为编辑工作的理念，才能使“即时性”与持久性相结合。

——虚拟性与现实性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VR），编辑工作可以不受工作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并且，在工作的时候，可以实现现场感觉、有形感觉、人文感觉的体验。这是传统的编辑工作方式根本无法比拟的。但是，获取和使用信息方式虽然改变了，识别和使用信息的价值判断却不能失去。这种价值判断根植于社会现实。因此，当今的编辑工作的特点还是虚拟性与现实性相结合。

• 学术动态 •

全国辩证逻辑第 11 次学术讨论会综述

2001 年 5 月 20 日—23 日，全国辩证逻辑专业委员会和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在广东省东莞市联合举办了第 11 次辩证逻辑学术讨论会暨辩证逻辑专业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

会议围绕以下几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学术讨论：

1. 辩证逻辑的性质问题；2. 辩证逻辑与知识创新；3. 悖论问题；4. 辩证逻辑的形式化问题；5. 传统哲学和其它理论体系中的辩证逻辑；6. 辩证逻辑与认知；7. 相关的扩展研究如哲理数学研究等。

关于辩证逻辑的性质，黄华新、胡龙彪指出，把“必然的得出”作为逻辑的内在机制，只是肯定“必然性推理的逻辑”是逻辑学中的核心部分，是纯逻辑。但逻辑的核心内容不等于逻辑的全部内容。逻辑学除了纯逻辑部分外，还有非纯逻辑部分，即应用逻辑。逻辑既应该研究“必然的得出”的必然性推理，也应该研究非“必然的得出”的或然性推理；在逻辑学所研究的一切对象领域，都可以形成新的逻辑理论。或者说凡是逻辑所研究的东西都是逻辑的东西；逻辑学的发展除了纯逻辑理论的发展之外，还要有基于纯逻辑理论的应用逻辑理论的发展。后者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有时可能会居于主导地位，所以辩证逻辑是逻辑。

关于悖论，张建军指出，由于任何悖论都是相对性、系统性存在物，任何解悖方案也必然是相对性、系统性方案，即我们不能找到一种方案一劳永逸地摆脱所有悖论。但由于严格悖论之间存在一系列共同特征，因而探求解悖的一般方法与途径是可能的。随着交叉性、综合性“悖论研究”的蓬勃兴起与发展，悖论研究的科学方法论或科学逻辑研究，应在 21 世纪获得长足发展并发挥其重要功效。

关于辩证逻辑的形式化，罗翊重对《易经》象数学等进行数理分析，将其数理模式化。拟将辩证逻辑融入经典数理逻辑的形式演算中，形成一个将传统形式逻辑与传统辩证逻辑统一起来，含有认识论和辩证哲学方法论要素的正反数理逻辑。桂起权对实现辩证逻辑形式化提出了合理重建的可能性论题、矛盾律的局限性论题、对应原理论题、否定词的非经典化论题等十个论题。金顺福则指出，辩证逻辑能否形式化，一方面固然要看这门学科的性质，另一方面还要看条件是否具备。时至今日，辩证逻辑仍是一门尚未成熟和定型的科学，它有许多理论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结构、机制、方法等等还未研究清楚。在此情况下，人们用什么样的形式语言去进行形式化处理呢？

关于辩证逻辑与认知，梁庆寅、赵利认为，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共同作用于人们的认知过程。语句表达有三种基本形式：抒情、描述、论证。在抒情中，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不存在，但已有辩证思维的作用。在描述中，只有辩证逻辑，而没有形式逻辑。在论证中，形式逻辑主要在形式论证中起作用；辩证逻辑主要在非形式论证中起作用。

关于辩证思维与知识创新，李玉兰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创新更加需要辩证思维。从思维方法论来看，整体综合是提高知识创新能力的基础；自主否定是增强创新意识的杠杆；对立互补是开拓创新思路的途径。与会者普遍认为，辩证逻辑与知识创新是今后辩证逻辑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全国辩证逻辑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梁庆寅当选为新一届主任。（赵利）

广东哲学界开展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活动

8月2日—4日，在开平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广东哲学学会、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组织了省哲学界的部分专家学者在开平市举行了一次以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为内容的暑期研讨活动。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学者近30人。大家围绕“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畅谈了学习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的心得体会，就以下一些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关于从哲学角度进一步加深对“三个代表”的认识和理解。有些专家学者认为，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的最大特点就在于敢于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并善于做新概括、新结论，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给党的定位、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等做了补充和发展，具有很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有的学者还认为江泽民“七一”讲话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21世纪的政治宣言。但是，也要注意说得恰如其分，而是要着重从精神实质上来真正认识与领会其科学内涵与意义。二、关于理论创新的问题。与会者认为目前很需要营造起理论创新的氛围。理论创新不仅是一个目的，而且是一个过程。理论创新就是要坚持实践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开展各方面的创新，在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主题的基础上创造新的课题和新的理论，避免盲目、泛化，从而产生出良好的社会效益。三、关于寻求哲学新亮点的问题。80年代初期，国内针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讨论掀起了一股哲学热。近年来，哲学为何趋于冷淡，原因何在？如何为哲学寻求新亮点？对此，专家学者们认为可以通过学习研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焕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亮点，从而推进新时期哲学研究的发展。(夕 哲)